名著名译

金银岛 化身博士

TREASURE ISLAND

〔英〕斯蒂文森 著

插图本

MING ZHU MING YI CHA TU BEN



人民文学出版社

名著名译 插图本

金银岛　化身博士

〔英〕斯蒂文森　著
荣如德　杨彩霞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R. L. Stevenson

Treasure Island

The Strange Case of Dr. Jeykell and Mr. Hyde

根据 Garden City Publishing Company, Inc. New York 版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银岛；化身博士/(英)斯蒂文森著；荣如德，
杨彩霞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7
（名著名译插图本）
ISBN 7－02－004594－4

Ⅰ.①金…②化… Ⅱ.①斯…②荣…③杨…
Ⅲ.长篇小说－作品集－英国－近代 Ⅳ.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7949 号

责任编辑：马爱农　　装帧设计：何　婷
责任校对：刘光然　　责任印制：周小滨

金银岛　化身博士

Jin Yin Dao　Hua Shen Bo Shi

〔英〕斯蒂文森　著

荣如德 杨彩霞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艺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40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8.5　插页 1
2004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02－004594－4/I·3504
定价　14.00 元

出 版 说 明

2003年初，本着“优中选精”的原则，我们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出版的“世界文学名著文库”中精选出60种深受读者喜爱的外国文学名著新组成了“名著名译插图本”丛书。该丛书一经推出，就以其深厚隽永的内涵、优美流畅的译文和典雅精致的插图博得广大读者的厚爱，他们纷纷来信来电，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希望增补一些新的品种。为此，我们沿续“名著名译插图本”前60种的基本风格，继续推出这套丛书的后40种，以飨读者。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4年1月

前　言

英国文坛到了十九世纪最后的四分之一，狄更斯(1812—1870)、萨克雷(1811—1863)等批判现实主义的旗手已相继去世，形形色色的现代主义思潮开始广泛传播。若干象征派的作品热中于讴歌超然物外的抽象美；一些自然主义小说的主人公又大都是悉听客观环境摆布的消极牺牲品。同笼罩在这类文学中的悲观情绪和精神空虚相抗衡，也有一些作家着力描写充满冒险和奇遇的生活，创造与命运斗争的意志坚强的人物形象，在新的基础上再现诸如笛福(1660—1731)、司各特(1771—1832)等大师笔下的罗曼蒂克情趣。文学史上称这一流派为新浪漫主义，而斯蒂文森无疑是它的奠基者和最杰出的代表之一。

罗伯特·路易斯·斯蒂文森一八五〇年十一月十三日生于苏格兰的爱丁堡。祖父和父亲都是有名的灯塔建筑师。斯蒂文森自幼体弱多病，这对他的生活道路和英年早逝都有很大影响。一八六七年，他进爱丁堡大学攻习土木工程，后又改学法律，并于一八七五年取得苏格兰律师资格。但他作为一名律师前后总共只受理过四笔委托业务，全部收入没有超过十英镑。其实工程和法律都是斯蒂文森奉命学的，与他自己的志愿并不吻合。从少年时代起，他就喜欢在原野上漫游，看看书，写写诗。后来他曾多次徒步或乘独木舟在国内以及去法国、比利时、德国等地旅行，并把见闻写成游记，如最早出版的《内地游记》(一八七八)和《骑驴漫游录》(一八七九)便属此类。

一八七六年，斯蒂文森在巴黎东南的枫丹白露镇邂逅因与丈夫感情破裂而处于苦闷中的美国人芬妮·奥斯本太太，两人产生了爱情并于一八八〇年结婚。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是斯蒂文森创作成果最丰硕的时期。他一生写过不少优美的诗歌和杂文，但流传最广、生命力最强的还是那些具有鲜明创作个性的小说。他认为“生活是丑陋的，

没有很清楚的界限，不合逻辑，杂乱无章……与生活相比，艺术作品要来得明确、完整、合理……”按照斯蒂文森的观点，作家应当去创造新的、美好的生活。为了远远地离开平庸灰色的当代英国现实，他每每把小说的背景推向古代，搬到异国。历史题材和异国情调为他惊人丰富的想象力提供了纵横驰骋的广阔天地。十五世纪蔷薇战争年代里的侠盗复仇记、十八世纪苏格兰高地爱国者的生活斗争录，仿佛一幅幅色彩斑斓、如火如荼的画卷，赢得了千千万万读者的赞赏。《新天方夜谭》（一八八二）、《金银岛》（一八八三）、《化身博士》（一八八六）、《诱拐》（一八八六）、《黑箭》（一八八八）、《错箱记》（由斯蒂文森与他的继子劳埃德·奥斯本共同署名合著，一八八九）、《白兰垂公子爷》（一八八九）等脍炙人口的小说都在八十年代写成问世，这在一个病人身上简直是奇迹。不过，他的大部分小说没有能够把引人入胜的惊险故事同切中时弊的思想内容很好地结合起来。就创作的社会意义而言，原籍波兰、继承新浪漫主义传统的约瑟夫·康拉德（1857—1924）取得的成就要高于斯蒂文森。

斯蒂文森大半辈子忍受着肺结核和神经衰弱症的折磨。故国严峻的气候环境对他的健康极为不利。一八八七年，他离开欧洲，举家赴美。一八九〇年以后，他定居在南太平洋西萨摩亚的首府阿批亚，同岛上的土著相处得很好。上世纪末叶，一些军事大国都想称霸世界，萨摩亚群岛也成了列强角逐的目标之一。斯蒂文森同情和支持萨摩亚人民的立场，使他深受岛上土著的尊敬和爱戴。一部《西萨摩亚史》就有专写斯蒂文森维护当地人民利益的篇章。一八九四年十二月三日，斯蒂文森突然中风，当晚与世长辞，年仅四十四岁。第二天，按照斯蒂文森生前的愿望，他的遗体被抬上陡峭的瓦埃亚山，葬在可以俯瞰浩瀚无垠的太平洋的地方，墓碑上刻着他所作的《安魂曲》中的诗句：

在那寥廓的星空下边，
挖一座坟墓让我长眠，
我活得快乐，死得欢喜；
躺下时就怀着一个心愿——

请把下面的诗句给我刻上：
"他安卧在自己心向往之的地方，
好像水手离开大海回故里，
又像猎人归心似箭下山冈。"

《金银岛》又译《宝岛》，不仅是斯蒂文森的成名作，也是他全部文学遗产中流传最广的代表作。最初，三十一岁的斯蒂文森在陪他的继子（即本书题献中所说的那位"美国绅士"劳埃德·奥斯本）作水彩画时，画了一幅海岛的地图，由此引起种种联想，终于写成一个古往今来最著名的海盗故事。小说的情节虽是作者丰富想象的产物，但不少地方受到笛福、华盛顿·欧文、爱伦·坡、金斯莱等前辈 英美作家的启发和影响。藏宝的荒岛无疑纯属虚构，作者无意从两帮人围绕宝藏展开的拼死斗争中引出太多的教训来。说到底，书中谁也不是埋在海岛上的巨额财富的真正主人。作者最大的成功在于通过这个脉络清晰、波澜迭起的惊险故事，自始至终牢牢地吸引住读者的注意力，教人非一口气读完不可。无可否认，惊险小说历来拥有大量读者，然而像《金银岛》这样一百多年来一直为全世界广大读者——不光是青少年——传诵和喜爱的作品并不很多，这不能不归功于作者在构思布局、渲染气氛、刻划人物方面的卓越技巧。如今从书刊到银幕，从剧场到荧屏，多的是为惊险而惊险的平庸之作，往往一味铺排荒诞离奇的情节，头绪纷乱，令人厌烦。《金银岛》却像一棵主干挺拔的树，绝少枝蔓而又无单薄之嫌。作者叙事明快，有话则长，无话则短。尽管斯蒂文森在回忆此书创作过程时自己写道："这是一个给男孩们读的故事，不需要十分讲究心理描写或优美的文体。"事实上并不如此。书中的好些人物，包括主要的和次要的，仍然具有堪与浮雕媲美的鲜明性。首先要提到的是约翰·西尔弗这个反面形象。此人两面三刀，心狠手辣，却又善于用脑，见风使舵。多次搬上银幕的《金银岛》乃至前不久出现在我国电视屏幕上的续貂之作《重返金银岛》，均以此人为第一号主角，而且通常由大牌明星扮演，如半个多世纪前的华雷士·皮莱（主演过 1932 版的《大饭店》）和当代的恰尔顿·赫斯顿（主演过《宾虚传》、《豪门恩怨》、《浮华世家》）即是。当我们读完此

书，对西尔弗有了一个完整的印象时，会觉得作者在第一部中一再述及比尔·蓬斯如此害怕这个“独脚海上漂”不是没有道理的。本书在创作过程中原名《船上的厨子》，可见斯蒂文森本人十分重视这个人物的塑造。有时作者只用寥寥几笔，却能写出一种典型性格的重大特征，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例如，霍金斯太太在数死去的海盗留下的钱币时，危机四伏的气氛紧张达于极点，她“却不同意在收回欠她的账之外多拿一个铜板，又顽固地不肯少拿一个子儿”。正是这些特色使《金银岛》成为古典名著中最容易被接受的一部传世之作。附带提一下，此书在我国有整整三十年（五十年代初至七十年代末）竟不能从书店觅得，早把它列入选题计划的出版社因书中的地主屈利劳尼在作者笔下并非十恶不赦而一直不敢推出新的译本。六十年代后期，我见十七八岁的侄子把一本破旧不堪的苏联反特小说读得津津有味，便偷偷地译出《金银岛》让他从稿纸上“解馋”。直到“文革”结束，这部译稿才得以面世。

《化身博士》原名《哲基尔博士与海德先生奇案》，根据此书改编摄制（不止一次）的美国电影解放前在我国上映时译作《化身博士》，这里仍予沿用。

一八八五年，斯蒂文森居住在英格兰西南海滨休养地伯恩茅斯。他肺病缠身，经济拮据，长期失眠，心情郁悒，便拼命工作，想写一本有销路的新小说。据他自述：

“……整整两天，我搜索枯肠构思情节，第二天夜里梦见了发生在窗口的一幕以及海德为逃脱罪责当着追捕者的面服药变形的一幕（后来分成两场处理）。其余的则是在醒着的时候有意识写就的……”

斯蒂文森在梦魇中被妻子叫醒，曾斥责她不该打断这个精彩的鬼怪故事。但他清楚地记得梦中的情境，很快便把它写成一篇恐怖小说。他的妻子认为作品不该单纯给读者提供刺激，而应有一定的寓意。尽管作者为此与她大吵一场，但最后还是听从了这一忠告。他把此稿毅然付诸一炬，在三天内写出了本书现在这个格局的初稿。

在《化身博士》之前，斯蒂文森已经几次尝试写人的劣根性被礼

义和道德所囿这一主题，最值得指出的是短篇小说《马克海姆》和戏剧《迪肯·布罗地》（与诗人威廉·厄内斯特·亨利合作）。后者是以真人真事为基础的：迪肯·布罗地白天是个受人尊敬的细木工（斯蒂文森幼时卧室中的箱柜便是他的手艺），夜里却是个胆大妄为的盗贼，最后给逮住了送上绞架。《化身博士》在为作者赢得广泛声誉和巨大收益的同时，更重要的是创造了文学史上最成功的双重人格典型之一。作品说得很明白：潜藏在社会精英（哲基尔）体内的魔鬼（海德）如果占了上风，哲基尔便将面临两种选择：一方面，他可以沉湎于罪恶和堕落的生活，这种生活会逐步销蚀一个体面人的每一点残余，最终可能毁灭他本人；另一方面，哲基尔对狂躁邪恶的海德失去了控制能力，那就只能把他杀死。由于哲基尔和海德占据着同一个躯体，由于海德的力量一旦释放出来，不可避免地将主宰哲基尔的命运，那么其中之一要活下去，另一个就必须死去。所以，哲基尔的自杀是最后的、也是惟一的出路。作者似乎想通过这个故事说明，人要在文明社会里生存，只有自己处死他的一部分本性，才能获救。

斯蒂文森善于借书中人物之口或笔以第一人称的方式叙事。《金银岛》几乎全部是客店主人的儿子吉姆·霍金斯的自述，中间插入少数几章，由李甫西大夫补叙吉姆不在场时发生的事情。在另一位英国作家威尔基·柯林斯的两部最著名的小说《月亮宝石》和《白衣女人》中，故事也由书中人物分头叙述。这种手法使叙事显得较为可信而又不流于单调。《化身博士》前八章虽然没有采用第一人称法，但读者很自然地会把自己置于阿特森的地位。这位律师没有解开的谜也是读者切望知道答案的问题即悬念。第四章卡鲁遭凶杀的经过则由目击者提供。最后两章分别由两位医学博士通过笔述来揭开迷雾之幕，使真相大白。作者果断地放弃了在侦查谁是杀害卡鲁勋爵的凶手这一点上大做文章的诱人前景，不让悬念的主干——海德是谁？——节外生枝，这样的剪裁是需要勇气的。而斯蒂文森的小说的魅力之一恰恰在于他往往把长篇压缩成中篇，而决不把短篇拉长成中篇。

斯蒂文森的小说以扣人心弦的情节和兔起鹘落的节奏见长，但并不忽略细节的精心安排。以《化身博士》第八章“最后一夜”为例，

律师和管家发现后门钥匙被碾裂，哲基尔平素推崇备至的一本书竟被人涂上亵渎的批语。这两件事并不是什么关键所在，即使没有下文，读者也不计较。然而，作者还是让哲基尔在最后一章里作了合情合理的交代，从而使这个幻想故事显得虚中有实，简而不率。

关于这部小说的“科学性”，相信不会有人认真加以探究，也不必担心有谁会做化身的试验。至于其中的哲理或伦理部分，显然不可能三言两语就说清楚。我们不能因为斯蒂文森写了一个会化身变形的医学博士，就硬说作者认为人人都有两重性格。哲基尔博士的自供在人的天性中善与恶的分和合这个问题上也是语焉不详。作者并不指望一本幻想小说起到建立某种理论体系的作用。这一点可以说是没有疑问的。但是，哲基尔和海德已经脱离书页成为一种特殊的典型，在中型以上的英语词典里一般都可以查到 Jekyll and Hyde 就是“集两重性格于一身的人”的释义，正像莫里哀喜剧中的达尔丢夫和吴敬梓笔下的严监生成了“伪君子”和“吝啬鬼”的同义语一样。从这一意义上说，《化身博士》的成就超过了一本悬念小说所能达到的高度，恐怕也是作者始料所未及的。

我国译制了一部名为《恶魔杰克》的英国电视剧，虽数度播放，我发现观众对剧情和主题依然不甚了了。主要原因在于不了解《化身博士》这个在西方流传很广、在英国更是家喻户晓的故事。英国人不一定都读过此书，甚至可能没听说过斯蒂文森，但很少有人不懂得“哦，他吗？他是个典型的哲基尔和海德”这句话的意思。

荣 如 德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金 银 岛

荣如德 译

献　给
劳埃德·奥斯本

下面的故事就是按照这位美国绅士纯正的趣味构思的，以报答和他在一起度过的一大段快乐的时光

作者——他的挚友——
怀着最善良的愿望谨题

目　　次

第一部　老海盗

第 一 章　老航海在本葆将军客店 …………………… 5

第 二 章　黑狗的出现和消失 …………………… 11

第 三 章　黑券 …………………… 17

第 四 章　水手衣物箱 …………………… 22

第 五 章　瞎子的下场 …………………… 28

第 六 章　船长的文件 …………………… 33

第二部　船上的厨子

第 七 章　我上布里斯托尔 …………………… 39

第 八 章　在望远镜酒店里 …………………… 44

第 九 章　火药和武器 …………………… 50

第 十 章　航程 …………………… 55

第十一章　我躲在苹果桶里所听到的 …………………… 61

第十二章　军事会议 …………………… 67

第三部　我在岸上的惊险奇遇

第十三章　我在岸上的惊险奇遇是怎样开始的 ………… 72

第十四章　第一次打击 …………………… 77

第十五章　岛中人 …………………… 83

第四部　寨子

第十六章　弃船的经过(由大夫继续叙述) …………………… 89

第十七章　舢舨的最后一趟行程(由大夫继续叙述) ……… 94

第十八章　第一天战斗的结果(由大夫继续叙述) ………… 98

第十九章　守卫寨子的人们(以下仍由吉姆·霍金斯续叙)
…………………… 103

第 二 十 章　西尔弗来谈判 …………………………… 108
第二十一章　强攻 ………………………………………… 114
第五部　我在海上的惊险奇遇
第二十二章　我在海上的惊险奇遇是怎样开始的 ……… 119
第二十三章　潮水急退 …………………………………… 124
第二十四章　小艇巡洋 …………………………………… 129
第二十五章　我降下了骷髅旗 …………………………… 134
第二十六章　伊斯莱尔·汉兹 …………………………… 138
第二十七章　“八个里亚尔！” ………………………… 146
第六部　西尔弗船长
第二十八章　身陷敌营 …………………………………… 152
第二十九章　又是黑券 …………………………………… 159
第 三 十 章　君子一言 …………………………………… 166
第三十一章　猎宝记——弗林特的指针 ………………… 172
第三十二章　猎宝记——树丛中的人声 ………………… 178
第三十三章　首领宝座的倾覆 …………………………… 183
第三十四章　尾声 ………………………………………… 189

第一部　老海盗

第一章　老航海在本葆将军客店[①]

乡绅[②]屈利劳尼先生、李甫西大夫和其他几位绅士要我把有关藏宝岛的全部详情从头至尾毫无保留地写下来。不过，该岛的位置还不便公开，只因那里还有未起的宝藏。现在（公元一千七百××年），我就拿起笔来，回到我父亲开设本葆将军客店的时代。当年，那个褐色的脸上有一道刀疤的老航海就在我们店里下榻。

现在回想起这个人来，简直像是昨天发生的事情。我记得他步履维艰地来到客店门口，他的一只水手衣物箱让人用小车推着跟在后面。他身材高大，结实而笨重，皮肤晒成栗壳色，涂了柏油的辫子垂在稀脏的蓝外套肩上；一双手疙疙瘩瘩，伤痕累累，黑色的指甲缺损断裂；一侧脸颊上有挨过弯刀留下的创疤，颜色白里泛青，不干不净。我记得他独自吹着口哨，把店外的小小海湾察看了一番，忽然扯开嗓子唱起一支后来他经常唱的古老的水手歌谣：

十五个人扒着死人箱——
唷呵呵，朗姆酒[③]一瓶，快来尝！

那苍老的声音高而不稳，像是在转动绞盘的扳手唱号子时喊破了嗓门。然后他用随身所带的一根撬棒似的棍子重重地敲门，等我父亲

---

① 约翰·本葆(1653—1702)——英国海军中将。曾在牙买加附近的海面上与法国舰队激战，后因伤重身亡。本书主人公霍金斯一家开设的客店即以他的姓氏命名。

② 原文 squire 指英国的地主，同时也是对这类人物的敬称，用法很像我国早期白话中"员外"一词。

③ 朗姆酒，用甘蔗汁酿造的一种甜酒。

出来应门，便粗声大声地要一杯朗姆酒。酒端给他以后，他慢条斯理地啜饮着，像行家在细细品味，一边望着周围的峭壁，又抬头看看我们的招牌。

“这个小湾挺方便，”他终于开口说。“酒店开在这地方真不坏。生意好吗，朋友？”

我父亲对他说，生意很清淡，真遗憾。

“好吧，”他说，“我就在此地住下了。喂，伙计！”他招呼跟在他后面推小车的人。“往这儿靠近些，帮我把箱子搬进来。”他继续对我父亲说：“我要在此地住几天，我这人不讲究，我要的只是朗姆酒、熏猪肉和鸡蛋，还有站在那边看得见过往船只的崖顶。要问我的名字嘛，你就管我叫船长得了。哦，我明白你的意思。拿去，”他把三四枚金币扔在门槛上。“这点钱我花完后，你可以告诉我，”他说，那威风凛凛的神气俨然是一位长官。

的确，虽然他的衣着不好，说话也粗鲁，却不像个普通水手，而像商船的大副或船长，惯于发号施令，甚至动手打人。推小车的人告诉我们，他是昨天上午乘邮车到乔治国王旅馆的，在那里打听海边有哪几家客店。大概他听人家说我们店的名声不坏，地方又僻静，于是就选定本葆将军客店做他的寓所。关于这位客人，我们所知道的只有这么多。

他生性很少说话，整天在小湾附近转来转去，或者带着一架铜管望远镜攀登峭壁。晚上，他总是坐在客厅一角的壁炉旁边，喝朗姆酒只对一点点水。你跟他说话，他多半不开口，只是猛然狠狠地瞪着你，从鼻子里发出船在雾中鸣号那样的声音。我们以及到我们店里来的人不久就懂得，还是由他自便为妙。他每天散步回来，总要问有没有水手在此路过。起先，我们还以为他问这话是因为想念自己的同行，但后来我们开始明白他是要避开他们。要是有一个水手在本葆将军客店歇脚（间或有这样的客人沿着海滨大路到布里斯托尔① 去），船长总要从门帘后面先看一看他，这才走进客厅。碰到有这样的客人在场，他总是噤若寒蝉。至少我是了解其中的缘故的，因为我在某种程度上分担着他的恐惧。有一天，他把我叫到无人的地方，表示愿意

---

① 布里斯托尔，英国西海岸一港口。

在每月的一号给我一个四便士的银币[1]，只要我"时刻提防一个只有一条腿的水手"，一看到此人出现，立即给他报信。到了一号，我去向他要报酬，他往往只是冲着我从鼻子里鸣号，并且瞪着眼逼得我不敢看他。然而，不出一个星期，他一定会改变主意，把四便士的银币给我，同时重申原来的叮嘱，要我留心那个"只有一条腿的水手"。

你们不难想象，我简直在梦里也看到他所说的那个人。在风暴肆虐的夜里，房屋的四角被刮得摇个不停，小湾里惊涛冲击着峭壁，我会看到那个人化成一千种不同的形状，现出一千种狰狞的表情。一会儿那条腿截到齐膝盖，一会儿截到齐屁股，一会儿他又变成一个要末没有腿、要末在身躯中央长着一条腿的怪物。最可怕的噩梦就是看见他连跳带跑越过树篱和水沟向我追来。总之，这每月四便士挣来可不容易，我付出的代价就是这些可恶的梦魇。

尽管我一想到那个"独脚海上漂"就心惊肉跳，但对船长本人我却远不像其他任何认识他的人那样害怕。有几个晚上，他喝的掺水朗姆酒远远超过了他的脑袋所能忍受的限度，于是他就坐在那里旁若无人地大唱他的古老、粗鄙、狂放的水手歌谣。有几次他吩咐请每个人喝一杯，强迫所有在场的人战战兢兢地听他讲故事，或者跟着他唱的歌齐声应和。我时常听到"唷呵呵，朗姆酒一瓶，快来尝"的吼声震得房子发抖。人家见了他都怕得要命，所以十分卖劲地加入合唱，每个人都努力唱得比别人响，否则就要挨骂。因为他在发酒疯的时候蛮不讲理，委实是个世间少有的恶霸：他会猛敲桌子喝令大家肃静；要是有人提问题，他会一下子暴跳如雷；要是谁也不提问题，他又认为人家不注意听他的故事，也会大发雷霆；他甚至不许任何人走出店门，直到他醉得昏昏沉沉，打着趔趄回房去睡觉为止。

大伙最怕听他讲故事。那些故事十分恐怖，内容都是关于绞刑、走板子[2]、海上风暴、德赖托图加斯[3]、在加勒比海南部横行不法的海

---

① 便士，英国辅币名。旧制十二便士合一先令，二十先令合一英镑。

② "走板子"指蒙着眼睛在伸向舷外的木板上行走，最后坠入海中，是海盗残害俘虏的一种方式。

③ 德赖托图加斯，墨西哥湾东部一群珊瑚礁的总称。

盗和他们的巢穴之类。据他自己所述,他在海上同普天之下最凶恶的一些亡命之徒厮混了一辈子。他讲这些故事时所用的语言,几乎同他叙述的罪行一样使我们那儿的乡下老实人震惊骇怪。我父亲经常说客店非关门不可,因为顾客不久即将绝迹。谁乐意在船长的淫威下活受罪,回去睡觉时还浑身发抖?不过我相信,船长住在这里对我们有好处。人们当时虽然吓得魂飞魄散,但过后回想起来,还是觉得很有意思;在宁静的乡间生活中,这不失为一服上佳的兴奋剂。甚至有一群小伙子表面上对他非常钦佩,称他是"真正的老航海"、"不含糊的老水手"等等;还说英国得以称霸海上正是靠的这种人。

在某种意义上说,他确实有可能迫使我们破产。他住了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一个月又一个月,预付的那点钱早就花完了,而我父亲始终鼓不起勇气向他再要。只要父亲一提此事,船长立即从鼻子里发出很大的响声,简直像在咆哮,并且瞪着我那可怜的父亲,吓得他连忙从屋子里退出去。我曾看见他在碰了这样一鼻子灰后扭绞着自己的双手。我确信,这种敢怒而不敢言的心情大大加速了他不幸的早亡。

船长住在我们店里的那段时间,除了从一名小贩那儿买过几双袜子外,衣着方面始终没有任何改变。他的三角帽有一道卷边挂了下来,从那天起他就一直任它挂着,虽然遇到刮风时极为不便。我记得他的外套破成什么样子;他曾在楼上自己房里把它补了又补,到最后,上面除补丁外别的什么都没有了。他从来不写信,也没有收到过信;他从来不跟任何人交谈,除非跟店里别的顾客,那也多半在他灌饱了朗姆酒的时候。我们谁也没有看见他打开过那只大箱子。

他只有一次被人顶撞,那是在最后我父亲病入膏肓的时候。一天傍晚,李甫西大夫来看病人,吃了我母亲张罗的一餐饭以后,到客厅里抽一斗烟,等他的马从村子里牵来,因为本葆老店没有马房。我跟在他后面进入客厅,记得当时我曾注意到:大夫衣冠楚楚,容光焕发,头上洒着雪白的发粉,一双黑眼睛炯炯有神,举止文雅得体;而那些乡下人却显得比较浮躁,特别是那个模样儿怪吓人的海盗,又邋遢又臃肿,灌了一肚皮朗姆酒,醉眼蒙眬地趴在桌上;他们之间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忽然,他——就是那个船长——又扯开破嗓子唱起那

支老调：

　　十五个人扒着死人箱——
　　唷呵呵，朗姆酒一瓶，快来尝！
　　其余的都做了酒和魔鬼的牺牲品——
　　唷呵呵，朗姆酒一瓶，快来尝！

起初我猜想“死人箱”大概就是放在前楼他那间屋里的大箱子。这个念头在我的噩梦中同我老是惦着的独脚海上漂纠缠在一起。不过，彼时我们大家对那支歌谣早已不大在意了，那天晚上只有李甫西大夫是第一次听到。我看得出他对此毫无好感，因为他很生气地抬头向船长看了一眼，然后继续同花匠老泰勒谈一种治疗风湿病的新方法。当时船长愈唱愈上劲，最后拍了一下他面前的桌子，我们都懂得那是命令别人静下来。谈话声戛然而止，只有李甫西大夫依旧在口齿清楚、语调亲切地说着，每吐几个字就轻快地吸一口烟。船长瞪眼向他看了一会儿，又拍一下桌子，眼睛瞪得更加凶狠，最后夹着一句下流的诅咒喊道：“那边的人听着，不许说话！”

“你是在对我讲话，先生？”大夫问。那恶棍说正是，同时又夹着一声咒骂。“我只有一句话对你讲，先生，”大夫说，“如果你再不戒酒，世上不久就会减少一个十足的混蛋！”

那老家伙怒不可遏。他跳起来，掏出一柄水手用的大折刀，把它拉开来托在掌上掂量，威胁着要用飞刀把大夫钉在墙上。

大夫纹丝儿不动，还是跟刚才一样向肩后侧着脸，用同样的语调对他说话，声音提高了一些，使客厅里人人都听得见。他极其镇静而坚定地说：

“如果你不马上把刀子放回到口袋里去，我用名誉担保，下一次巡回审判一定把你送上绞架。”

接着，他们展开了一场互相瞪眼的目光战，但船长很快就败下阵来，收起了他的刀子，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像一条挨了打的狗，喃喃地嘟囔着。

“现在，先生，”大夫继续说，“既然我知道我管辖的地区有这样一个人在，告诉你，我要日日夜夜监视你。我不光是医生，我还是本地

的治安推事。要是有半句抱怨你的话传到我耳朵里，哪怕只是为了像刚才那样的无礼行为，我将采取有效措施，把你抓起来从这里赶走。旁的我不想多说。”

不一会，李甫西大夫的马被带到门口，他就骑着走了。这天晚上，船长再也没吭一声，此后好几个晚上都比较老实。

第二章　黑狗的出现和消失

此后不久就发生了一连串神秘事件的第一桩，这些怪事终于使我们摆脱了那位船长，不过并没有摆脱他带来的麻烦。你们读下去自会知道。

那年冬天酷寒难当。霜雪经久不化，狂风频频猛刮。我那不幸的父亲恐怕没有希望挨到春天了，这从一开始就可以看清楚。他的病一天重似一天，母亲和我得把店里的事统统包下来，忙得不可开交，所以没有怎样注意那位不受欢迎的客人。

在一月份一个寒风割面、滴水成冰的清晨，小湾在严霜的覆盖下只见一片灰白，微波轻柔地舔着沿岸的石头。还没有升高的太阳刚刚碰到山顶，远远地照向海上。这天船长起得比往常早，他夹着铜管望远镜向海边走去，帽子歪戴在后脑勺上，一柄弯刀在蓝色旧外套肥大的衣裾下晃荡。我记得他一路走，从口中冒出的烟雾似的蒸气一路紧跟着他。当他转到一块巨大的岩石背后去时，我最后还听见他气冲冲地大声呼哧着，好像挨了李甫西大夫一顿抢白始终耿耿于怀。

母亲在楼上服侍父亲，我在楼下张罗船长回来要吃的早餐。忽然，客厅的门被推开，走进我过去从未见过的一个人来。那人的脸像白蜡，没有血色，左手缺两个指头；他虽然佩带弯刀，可是不太像好勇斗狠的人。我时刻注意着有没有一条腿或两条腿的水手出现，而这个人当时却使我难以作出判断。他的样子不大像水手，然而又给人以吃海上饭的印象。

我问他要点儿什么，他说他想喝一杯朗姆酒。可是我正要离开客厅去给他取酒，他却在一张桌子上坐下来，把我叫回去。我拿着餐巾就地站住不动。

“你过来，孩子，”他说。“走近一点儿。”

我向他那边跨前一步。

"桌上的早餐是不是为我的朋友比尔准备的?"他乜斜着眼睛问。

我回答说,我不知道他的朋友比尔是谁;早餐是为住在我们店里的一位客人准备的,我们都管他叫船长。

"这关系不大,"他说,"比尔大副也完全可以称做船长。他脸上有一个刀疤,脾气很讨人喜欢,特别在喝多了的时候。我的朋友比尔就是这么个人。为了叫你相信,我可以告诉你:你那位船长脸上也有刀疤,而且是在右边腮帮子上。可不是吗? 我说是嘛。现在我问你,我的朋友比尔是不是在这所房子里?"

我告诉他,船长散步去了。

"上哪儿,孩子? 他走的是哪条路?"

我把那一大块岩石指给他看。他问船长是否快回来了,大概要过多久,还提了另外几个问题。我一一回答了。

"啊,"他说,"待会儿我的朋友比尔一定会像看到好酒一样高兴。"

他说这话时脸上毫无愉快的表情,而我也有理由认为,即使这个陌生客人当真如此想,他的估计也是错误的。不过我想反正不关我的事,再说也不知道该怎么办。这生客老在店内紧靠门口的地方打转,眼睛盯着那个拐角,像猫儿在窥伺耗子。有一次我跨出店门走到大路上,他立即把我叫回去。他大概嫌我服从命令不够利索,白蜡一般的脸上旋即露出凶相;他命令我马上进去,还骂了一句使我直跳起来的话。我回进去以后,他又恢复先前那种半哄半嘲的态度,拍拍我的肩膀,说我是个好孩子,说他非常喜欢我。

"我有一个儿子,"他说,"跟你一模一样。他是我心中的骄傲。不过男孩子最要紧的是遵守纪律,孩子,一定要遵守纪律。你要是跟比尔一起出过海,你就不会站在那里让人家吩咐你第二遍,决计不会。比尔从来不说第二遍,跟他在一条船上待过的人都知道。瞧,果然是我的朋友比尔来了,胳肢窝里夹着望远镜。愿上帝保佑这个老头儿,我的天! 孩子,咱们回到客厅里去躲在门后,给比尔一个小小的惊喜。让我再一次求上帝保佑他。"

说着,生客就和我一起回到客厅里。他把我拉到自己背后,躲在角落里,让开着的门把我们俩都遮住。可想而知,我觉得很不自在,

心里害怕;看到生客自己显然也在发慌,我的恐惧有增无减。他撩开衣裾露出弯刀柄,把利刃从鞘中拔松一些。我们在那里等待的时候,他好像一直想把什么鲠在他喉咙里的东西咽下去。

船长终于迈步进来,砰的一声把门关上,也不向左右两边看看,径直走向客厅另一端给他准备好早餐的那张桌子。

“比尔,”生客招呼道。听声音我猜想他在给自己壮胆。

船长蓦地转过身来对着我们;脸上的深褐色顿时退尽,连鼻子也发了青。他的神态像是看见了鬼魂或恶魔,或者别的什么更可怕的东西——如果可能有的话。说真的,看到他一眨眼工夫变得那样衰老虚弱,我倒觉得他怪可怜的。

“喂,比尔,你认出我啦。是啊,你应该认得出同一条船上的老伙伴,比尔,”生客说。

船长一时喘不过气来。

“黑狗!”他只说出这么两个字。

“还能是谁?”生客回答时已不那么紧张。“正是当年的黑狗看望住在本葆将军客店的老船友比尔来了。啊,比尔,比尔,自从我丢了两根爪子以后,咱俩都经历了好多事情,”他说时举起缺少两个指头的一只手。

“没说的,”船长道,“你访到了我的下落,我就在这里。说吧,你要怎么样?”

“你还是那个性子,比尔,”黑狗回答说,“你说得有理,比尔。先让这个我觉得怪可爱的孩子给我来一杯朗姆酒。你要是愿意的话,咱们坐下来,像老船友那样直截了当地谈一谈。”

我端着朗姆酒回来时,他们已经坐在为船长摆着早餐的桌子两边。黑狗侧身坐在靠近门的一边,这样可以一只眼睛看着他的老船友,另一只眼睛注意自己的退路——我想大概如此。

他叫我走开,让门开直。“免得你从锁孔中偷看,孩子,”他说。我离开他们,回到酒柜后面去。

我当然竖起耳朵留神听着,可是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除了急促难辨的低语声,我什么也听不见。后来,两个人的嗓门提高了些,我才听出只言片语,主要是出自船长之口的詈骂。

“不，不，不，不；事情到此为止！”有一次他叫嚷起来。接着又说：“要荡秋千① 大家一起荡，这就是我的话。”

后来突然爆发出一连串可怕的诅咒，还有其他响声：椅子、桌子一下子全部翻倒；继而是钢刀乒乒乓乓；接着有人痛得直叫。我旋即看见黑狗左肩膀淌着鲜血没命地往外逃，船长紧紧追赶，两个人手里都握着出鞘的弯刀。追到门口，船长最后一刀以可怕的猛劲对准黑狗砍去，要不是碰在我们那块本葆将军客店的大招牌上，肯定会把他的脊梁骨也劈断。直到今天，招牌下端的框子上还留着刀痕。

一场恶战就以这样的一击告终。到了大路上，黑狗虽然受伤，两条腿却快得出奇，没有半分钟就消失在小山背后。船长却像发了疯似地站在那里对招牌直瞪眼。他把眼睛揉了好几次，这才回到屋里。

“吉姆，”他说，“拿朗姆酒来。”说时身子略略晃了一下，一只手撑在墙上。

“你受伤了没有？”我问他。

“来朗姆酒，”他再次吩咐。“我得离开此地。朗姆酒！朗姆酒！”

我急忙跑去取酒，可是我被刚刚发生的一切吓慌了手脚，结果打破一只杯子，自己撞在酒桶龙头上。我还没有来得及站稳，就听到客厅里什么东西倒下的一声巨响。我跑去一看，只见船长直挺挺躺在地板上。这时，给喊声和格斗声惊动的母亲正好奔下楼来帮我的忙。我们从两边把他的头扶起来。他的呼吸很响，很费力；眼睛闭着，脸色可怕得很。

“我的天哪！”母亲急得直嚷嚷，“我们店里竟出了这样丢人的事！你那可怜的父亲又病着！”

当时我们既想不出办法给船长施行急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只以为他在同那个陌生人搏斗时受了致命伤。尽管我拿来了朗姆酒试着往他喉咙里灌，可是他牙关咬得紧紧的，像铁铸的一般。可巧李甫西大夫推门进来看我父亲的病，我们这才松一口气。

“哦，大夫，”母亲和我叫了起来，“我们该怎么办呢？他伤在什么地方？”

---

① 意即“上绞架”。

"伤？连皮也没有擦破一块！"大夫说。"就跟你或我一样，什么伤也没有。这家伙是中了风。我早就警告过他。霍金斯太太，你还是回到楼上你丈夫那里去，如果可能的话，什么也不要告诉他。我这里尽我所能救这条毫无价值的命。吉姆，你去给我拿个水盆来。"

我拿着水盆回来时，大夫已把船长的衣袖撕裂，露出一条肌肉发达的粗大膀子。前臂上有好几处刺着端正清晰的字样，如："鸿运高照"、"一帆风顺"、"比尔·蓬斯诸事如意"等等。近肩头处刺着一座绞架，上面吊着一个人。在我看来，刺这图案的手艺十分出色。

"他倒有先见之明，"大夫指着绞架说。"比尔·蓬斯先生，如果这是你的名字的话，现在我们可要看看你的血是什么颜色。吉姆，"他问我，"你怕不怕见血？"

"不怕，先生，"我说。

"好，"他说，"那你就拿着水盆。"说完，他取出一枚刺血针，给船长划开一条静脉。

血放掉了好多，船长才迷迷糊糊地睁开眼睛。他首先认出的是大夫，眉头立刻皱紧。后来他看见了我，似乎放心了些。但忽然他的面色大变，他想要撑起来，一边嚷着：

"黑狗在哪儿？"

"这里没有黑狗，"大夫说，"除了你自己背上那一条①。你没有戒酒，所以中了风，完全符合我向你提出的警告。刚才我违背自己的意愿把你从坟墓里拖了出来。现在，蓬斯先生——"

"我不是蓬斯，"他插了一句。

"我不管这些，"大夫说。"我认识一个海盗姓蓬斯，我就用它来称呼你，这样省事。现在你听我说：一杯朗姆酒还不至于送命，但是你只要喝第一杯，就一定会喝第二杯、第三杯。我拿我的脑袋担保，你如果不把酒戒绝，你必死无疑。懂吗？就像《圣经》上所说的，回到你来的地方去。来，使一把劲站起来。我扶你到床上去，只此一遭，下不为例。"

我们好不容易才把他扶上楼，让他躺在床上。他的脑袋颓然靠

① 英语"背上有黑狗"是一句成语，意即"闷闷不乐"、"愁眉苦脸"。

到枕头上，几乎要失去知觉似的。

"记住，"大夫说，"朗姆酒对你说来等于死亡。我已经仁至义尽了。"

于是他挽着我的胳膊一起去看我父亲。

"不用担心，"他刚把房门带上就对我说。"我给他放了不少血，足够叫他老实一阵子。让他躺上一个星期，对他对你都有好处。不过，要是再中一次风，他一定活不成。"

第三章 黑 券

中午时分，我送了些清凉饮料和药到船长房间里去。他同我们离开他的时候一样躺着，只是身体略微抬高了些。他看来精力既不济，神经又紧张。

“吉姆，”他说，“这里我只瞧得起你一个人。你知道我一向对你好。我按月给你一个四便士的银币。你瞧，老弟，现在我的身体垮了，又没有一个亲人。吉姆，你去给我拿一小杯朗姆酒来，好不好，老弟？”

“大夫——”我刚开口。

他立刻把我的话打断，并用微弱的声音、但很生气地骂起大夫来。“大夫全都是笨蛋，”他说，“你那个大夫怎么懂得水手的心？我到过热得像滚烫的沥青那样的地方，在那里水手们得了黄热病会一批批倒下去，闹地震的时候陆地就像海浪一样上下翻腾——你那个大夫怎么知道有这样的地方？告诉你，我是靠朗姆酒过活的。它对我既是肉，又是水；既是朋友，又是老婆。要是我现在喝不上朗姆酒，就等于一条给风浪掀翻后漂到岸上的老破船。我变了鬼也要向你，吉姆，和那个笨蛋大夫讨命，”说到这里，他又咒骂了一通。“你瞧，吉姆，我的手抖得多厉害，”他用恳求的语调继续说。“我没法叫它不抖。今天我连一滴酒也没喝过。你别信大夫那一套，全是胡说八道。我要是不喝一口朗姆酒，吉姆，什么妖魔鬼怪都会在我眼前出现。我现在已经看到了一些。我看到老弗林特在你背后的角落里；我看得清清楚楚。每当我眼前出现这些可怕的东西时，我就会撒野、造反。你那个大夫亲口说过，一杯酒对我不会有害处。吉姆，我愿意给你一个金畿尼① 换一小杯酒。”

---

① 一个畿尼值二十一先令。

他愈闹愈凶，我担心会惊动那天病情很重、需要安静的父亲。再说，刚才提到大夫所说的话我听了也觉得料来无妨，倒是船长的贿赂手段使我深感受到侮辱。

“我不要你的钱，”我说，“只要你把欠我父亲的账付清就够了。我去给你倒一杯酒来，但不能再要。”

我把酒给他的时候，他急忙抢过去一饮而尽。

“嗳，嗳，”他说，“这下好些了。我问你，老弟，那大夫有没有说我得在这倒霉的铺位上躺多久？”

“至少一个星期，”我说。

“活见鬼！”他失声惊呼。“一个星期！那可不成，他们会给我送黑券来的。那帮蠢货正在到处打听我的下落；他们自己的钱保不牢，便打别人的主意。这难道合水手们的规矩吗？我是懂得撙节的。我自己的钱从来不乱花，也不愿白白丢掉。我将再次把他们甩掉。我不怕他们。我要另辟航道，老弟，叫他们再扑一个空。”

他这样说着，好不容易在床上慢慢地把身体撑起来，使劲抓住我的肩膀，几乎疼得我直想喊叫。他搬动两条腿简直像搬两根铁柱。他的话尽管气势汹汹，可是声音却微弱得很，二者形成可悲的对照。他在床沿上摆好坐的姿势以后，停下来喘一口气。

“那个大夫可把我整苦了，”他埋怨道。“我的耳朵里嗡嗡直响。还是让我躺下吧。”

我还没来得及把他扶住，他已经往后倒在老地方，躺在那里半晌没有动弹。

“吉姆，”最后他说，“你今天看到那个水手了吗？”

“你是说黑狗？”我问。

“对！黑狗，”他说。“他是个坏蛋，可是那个派他来的人更坏。万一我不能从这儿脱身，他们给我送了黑券来，你要记住，他们的目标是我的水手箱。那时你就骑一匹马——你不是会骑马的吗？——去找……反正顾不得这许多了！你去找那个该死的大夫，叫他调集所有的人马，包括附近各处的治安推事等等，到本葆将军客店来，把弗林特那一帮人中还活着的一网打尽。我从前是老弗林特的大副，

只有我一个人知道那个地方。他是临死时在萨凡纳① 向我交代了这件事情的，当时他就像我现在这样躺着。不过你先别去报官，除非他们给我送黑券来，除非你又看到黑狗或者那个只有一条腿的水手。吉姆，对那个独脚水手你要特别提防。”

“船长，黑券是什么东西？”我问。

“那是一种通牒，老弟。等他们送来的时候我会告诉你的。你只要留心守望，吉姆，将来我同你平分，我说话是算数的。”

他还语无伦次地说了一会胡话，声音愈来愈低。不久，我把药递给他，他像个小孩似地吃了，并说：“从来没有一个水手需要吃药，只有我。”他总算昏昏沉沉睡着了，我就从他的房间里出来。如果一切顺利的话，我会采取什么行动——现在我也说不上来。也许我会把这件事统统告诉大夫，因为我怕得要命，惟恐船长后悔向我吐露了真情会把我干掉。然而我那可怜的父亲偏巧在这天傍晚突然死了，我只得把别的事情搁在一边。我家遭到这样的不幸，忙于接待来吊唁的邻居，料理丧事，还得张罗店里的事情，压根儿没有时间想到船长，更谈不上怕他。

第二天早晨他居然走下楼来，同往常一样进餐，虽然吃得很少，可是朗姆酒恐怕喝得比平时更多，因为他在酒柜旁自己动手，一边绷着脸，鼻子里哼哼哧哧，谁也不敢劝阻他。在我父亲下葬的前夜，他照样喝得酩酊大醉。在居丧之家听到他唱那支粗野难听的水手老调，实在不像话。可是，尽管他那样衰弱，我们仍然怕得他要命。大夫突然被请到好多英里外看病去了，自从我父亲死后一直没有到我家附近来过。刚才我说船长身体很衰弱；的确，他非但不见复元，反而像是越来越不济了。他扶着楼梯的栏杆爬上爬下，从客厅到酒柜走来走去，时而把鼻子探出门外嗅嗅海的气息，走动时要扶着墙壁作支柱，呼吸费力而急促，仿佛在攀登峻峭的山峰。他一次也没有单独跟我说话，我相信他已经完全忘了自己吐露的秘密。但是他的脾气却比以往更乖戾；如果把体力衰竭考虑在内，可以说比以往更暴躁。现在他喝多了酒更有一种令人胆寒的习惯：把他的弯刀拔出来放在

---

① 萨凡纳，大西洋西岸一海港，在今美国佐治亚州。

桌上自己的面前。不过,在这同时,他几乎是目中无人的,似乎完全沉浸在自己的胡思乱想之中。例如,有一次我们极其惊愕地发觉,他用口哨吹起了另一支类似乡村情歌的曲调,想必是他年轻时当水手以前学会的。

就这样直到葬礼后一天的三点钟左右。那是一个天冷雾浓的下午,我到门口去站一会,脑际萦回着伤逝之情。这时我看见有一个人从大路上渐渐走近来。他显然是个瞎子,因为行走时用一根拐杖在前面探路。他额上套有一条很大的绿色檐罩,遮住眼睛和鼻子;弓腰曲背,像是年迈或体弱;穿一件肥大、破旧、带兜帽的水手大氅,显得其丑无比。我有生以来从未见过比这模样更可怕的人。他走到我家店外不远的地方站住,扯开嗓子怪腔怪调地对他前面的空中说道:

"上帝保佑吾王乔治!哪位好心的朋友愿意告诉一个在奋勇保卫英格兰祖国时失去宝贵的眼睛的苦命瞎子:这里是什么地方?是我国的哪一部分?"

"我的朋友,你是在黑山湾的本葆将军客店门口,"我说。

"我听到了一个声音,"他说,"一个少年的声音。好心的年轻朋友,你可愿意把你的手伸给我,带我到店里去?"

我伸出一只手,立刻被那个说话和顺的瞎眼怪物牢牢抓住,就像夹在虎头钳里一样。我吓得拼命挣扎,可是瞎子用他的胳膊才一扯,就把我拉到他紧跟前。

"孩子,"他说,"你就带我到船长那儿去。"

"先生,"我说,"我实在不敢,请相信我。"

"哦,"他发出一声冷笑,"原来这样!马上带我进去,否则我就拧断你的胳膊。"

说着,他把我的手臂一扭,痛得我叫了起来。

"先生,"我说,"我是为你着想。船长跟过去已大不相同。他老是坐在出鞘的弯刀前面。曾经有另一位先生——"

"闲话少说,走,"他打断了我的话。我从来没有听见像这个瞎子那样狠毒、冷酷、可恶的声音,它对我的震慑力量比手臂的疼痛更厉害。我立即从命,进了门就带他朝着那个害病的老海盗所坐的客厅里走,这时船长已喝得昏头昏脑。瞎子紧靠着我,一只铁腕抓住我不

放，把他的身体重量尽往我身上压，几乎超过我可以承受的限度。“你把我直接带去见他，到了他看得见我的地方，你就喊一声：‘比尔，有个朋友找你来了。’你要是不这样做，我就给你这么一下；”说到这里，他把我的手猛然一抽，差点儿痛得我晕过去。我被那个盲丐这么几下子吓得已把对船长的恐惧抛在脑后，于是我推开客厅的门，用发抖的声音喊了瞎子命令我喊的那句话。

可怜的船长抬头一看，朗姆酒造成的醉意顿时一扫而光。他脸上的表情与其说是恐怖，不如说是临死的苦楚。他做了一个想站起来的动作，可是我看他已经力不从心。

“比尔，你就坐在原来的地方吧，”那盲丐说。“我虽然看不见，可是我能听到你的手在发抖。咱们公事公办。把你的右手伸出来。孩子，你把他右手的手腕子握住，伸到我的右手这边来。”

我和船长完全照办。我看到瞎子把一件东西从他拄拐杖的手中放到船长掌心里，船长接过后立即攥紧拳头。

“事情办妥了，”瞎子说罢，突然把我放开，旋即以难以置信的麻利劲儿三脚两步跨出客厅走到大路上。我还一动不动地站着，只听见他的拐杖的哒哒声愈去愈远。

过了半晌，我和船长方始如梦初醒。大概直到这时我才放开船长一直被我扼着的手腕子。他把手缩回去，仔细看自己的掌心。

“十点钟！”他大声说。“还有六个小时。还来得及。”他霍地站起来。

可是他还没站稳，身子就晃了一下，一只手扼住自己的脖子，摇摇摆摆地站了一会儿。然后，他发出一阵奇怪的声音，整个身体向前仆倒在地上。

我立即向他跑过去，一边呼唤我母亲。但是急也无用。船长已经因脑溢血骤然身亡。说来也许难以理解：我从来就不喜欢这个人，虽然近来觉得他有点儿可怜；但是当我看到他死去时，禁不住泪流满面。这是我接触到的第二起死亡，而第一起死亡引起的悲伤在我心中还丝毫未曾淡忘。

第四章　水手衣物箱

当然，我把自己知道的一切马上告诉了母亲。也许我早该告诉她了。我们当即发现我们的处境尴尬而又危险。船长如果有钱留下，其中一部分无疑应归我们。然而，他的那些同船伙伴，尤其像我见到过的两个——黑狗和盲丐——看来不会愿意放弃他们猎获的钱财为死人付账。我要是遵照船长的嘱咐立即骑马去找李甫西大夫，就会撂下我母亲独个儿无人照应，这是不能考虑的。看来，我们俩谁也不敢再待在家里：炉栅上煤块落下的声音，甚至时钟的滴答声，都使我们胆战心惊。我们老是觉得周围有自远而近的脚步声。想到船长的尸体在客厅的地板上，而那个面目可憎的盲丐就在这里附近，随时可能回来，我有好几次像俗话所说的那样寒毛都竖了起来。必须当机立断。我们终于决定一起到附近的村子里去求援。说做就做。我们连帽子也没戴，立刻跑出店门，冲向苍茫的暮霭和寒冷的浓雾。

那个小村庄从我家虽然看不见，其实只隔几百码地，坐落在邻近一个小湾的另一边。使我大大壮胆的一点是：这与瞎子所自来的方向（想必他还是回到那里去了）正好相反。我们在路上没走多久，尽管几次停下来互相拉住，侧耳静听，但是听不见什么异常的动静，只有微波轻轻拍着海岸，林鸟呱呱叫上几声。

我们到达村子里已是上灯时分。我永远忘不了看见门里和窗上昏黄的灯火时那份高兴的劲儿。不过，在这一带我们所能得到的帮助也仅止于此了。你们想必认为，村里人应当感到惭愧，因为谁也不愿同我们一起回到本葆将军客店去。我们愈是诉说我们的困境，他们——无论男女老少——就愈是往自己家里缩。弗林特船长的名字对我来说是陌生的，村里某些人却相当熟悉，听了大起恐慌。此外，有些种地要到本葆将军客店那边去的人，回想起曾在大路上见到过一些陌生人，当时以为他们是走私贩，只顾匆匆避开他们了事。至少

有一个人还在我们叫做基特海口的小港里看见一艘小帆船。说实在的,只要是船长的任何一个伙伴,都足够吓得他们魂不附体。总而言之,愿意骑马朝另一个方向去报告李甫西大夫的人倒是有那么几个,可是肯帮我们守卫客店的却一个也没有。

据说,胆怯会传染。但反过来说,争论也能使人勇气大增。等大家都说完以后,我母亲对他们讲了一番话。她表示不愿放弃应当属于我这失怙的孩子的钱。“既然你们都不敢,”她说,“吉姆和我敢去。我们仍走原路回去,不再打扰你们这些体壮如牛、胆小如鼠的人。我们即使丢了性命也要把那只箱子打开。克罗斯利太太,请你把那只提包借一借给我去装依法该归我们的钱。”

我当然表示要跟母亲一起回去,村里人当然纷纷叫嚷劝阻,说我们不顾死活。但到了这个时候,还是没有人愿意陪我们去。最后他们只借给我一支装好弹药的手枪①,以备遇到袭击时防身之用;还答应准备好马匹,以便我们遭到追逐时可以逃跑。同时,有一个小伙子骑马去找大夫讨救兵。

我们母子两人重新走上寒夜的险途,我的心怦怦直跳。一轮红红的满月刚刚升起,透过雾幕的上缘向下窥视,这促使我们加快脚步;因为我们明白,到我们再从家里出来的时候,月光就会把一切照耀得如同白昼,任何人都能发现我们。我们沿着树篱潜行,声息全无,动作又快,也没有看到或听到任何动静足以加剧我们心中的恐惧,直到走进本葆将军客店关上大门,方始如释重负。

我当即把门上闩。有一会儿工夫我们站在黑暗中喘气。除了我们娘儿俩,这所房子里只有船长的尸体。母亲从酒柜里摸着了一支蜡烛,我们手拉着手走进客厅。同我们离开的时候一样,死人仍仰卧在地上,睁着眼睛,伸出一只胳臂。

“吉姆,把窗帘放下,”母亲悄悄地说。“不然他们来了会从外面看见的。”等我放下了窗帘,她说:“现在我们得从这死人身上找到钥匙。可是,谁敢去碰他呢?”她说着竟抽抽搭搭地哭了起来。

我随即跪下去。船长手边的地上有一小片圆的硬纸,一面涂着

① 那时的枪支装一次弹药只能放一枪。

黑色。我确信这就是所谓的黑券。我把它捡起来,发现另一面十分工整地写着短短的一句话:"限你今晚十点钟交出。"

"妈,他们十点钟来,"我说。话音刚落,我家的一座老钟便当当地敲了起来。这突如其来的声响把我吓了一大跳。不过幸而时钟只敲了六下。

"快,吉姆,"母亲说,"把钥匙找到。"

我把他衣服的口袋逐一搜遍。几枚小硬币、一个顶针儿、一些线和几根大针、一条头上咬过的烟草卷、他的那把柄上裂开的大刀子、一具袖珍罗盘、一只火绒盒——东西全在这里了。我开始感到绝望。

"会不会套在他的脖子上?"母亲提醒我。

我按捺住强烈的厌恶,撕开他衬衫的领子,那里果然套着一条涂柏油的绳子。我用他的刀子把绳割断,拿到了挂在绳上的钥匙。由于这次得手,我们充满了希望,赶紧上楼到他住了那么久的小房间里去。从他来到我们店中的那天起,他的箱子一直放在那里。

从外形看,这是一只很普通的水手衣物箱。盖上用烙铁烫着一个 B 字,箱角有些破损,看得出已用了很久而又不加爱惜。

"把钥匙给我,"母亲说。锁虽然很不灵活,她还是能转动钥匙,一眨眼就把盖子打开了。

一股浓烈的烟草和柏油味从箱子里冲出来,可是面上只见一套料子很好的衣服,刷得很仔细,折得也齐整。母亲说,这套衣服还从来没有穿过。它下面尽是些杂七杂八的东西:一架象限仪、一只铁皮罐、几条烟草卷、两对精工制作的手枪、一根银锭、一块老式的西班牙表、几件不值大钱的饰物(大多是外国货)、一对镶铜框的罗盘、五六枚来自西印度群岛的奇异的贝壳。事后我常常心里纳罕,他过着这样漂泊不定、朝不保夕的犯罪生活,老是带着这些贝壳做什么?

当时,除了那根银锭和一些饰物,我们没有找到任何值钱的东西。然而我们要的却是现钱。箱底里有一件旧的水手斗篷,已被不知多少处沙洲上的海盐染成白色。母亲不耐烦地把它撂在一边,于是箱子里剩下的东西全部呈现在我们面前:裹在油布里的一包东西像是文件;一只帆布口袋用手触碰时发出的声音像是金币。

"我要让那些流氓知道,我是个诚实的女人,"母亲说。"我只要



同我们离开的时候一样，死人仍仰卧在地上。

收回欠我们的账，一个子儿也不多拿。你把克罗斯利太太的提包张开。”她开始数着把船长欠我们的钱从帆布袋里装进我张开的提包。

这是一桩费时间的麻烦事，因为袋里各国的钱币都有，大小不一，包括西班牙的杜布龙金币和每枚值八个里亚尔的比索、法国的金路易、英国的金畿尼，还有一些我不知道叫什么的，统统胡乱混在一起。其中畿尼大概最少，而我母亲只会用畿尼结算。

我们才数了一半钱，我突然把一只手按在她的胳膊上。我从寂静而寒冷的空气里听到的一种声音，使我的心简直要从喉咙口跳出来。那是瞎子的拐杖敲在冻硬的路上的哒哒声。这声音愈来愈近，我们蹲着连气也不敢喘。接着有人猛敲店门，我们听到转动门把和摇撼门闩的响声，大概那恶棍想进来。此后有好长一段时间房屋内外都鸦雀无声。最后，哒哒声又响了起来，并渐渐去远，直至完全消失。这使我们高兴得难以形容，真要谢天谢地。

“妈，”我说，“把钱都拿了，我们快走吧。”我相信店门上闩一定已引起疑心，势必招致那群黄蜂倾巢而出向我们进攻。我是多么庆幸把门上了闩啊！谁要是没有遇见过那个可怕的瞎子，是体会不到这一点的。

可是，我母亲尽管怕得要命，却不同意在收回欠她的账之外多拿一个铜板，又顽固地不肯少拿一个子儿。她说，七点钟还没到呢。她知道自己有什么权利就要得到什么权利。她还在同我争论，突然，从远处小山上传来一声很轻的唿哨。要制止我们娘儿俩的争执，没有比这更有效了。

“我先把数好的拿走，”她说着跳起身来。

“我把这东西带走抵账，”我说着捡起了油布裹着的那个小包。

接着我们就摸索着下楼去，把蜡烛留在空箱子旁边。我们开了门赶紧逃走，再不动身可就晚了。雾正在很快地消散，月光已把高地的每一边都照得透亮。只有谷底正中和酒店门口还垂着面纱似的一层薄雾，正好掩护我们通过最初一小段逃亡之路。距离到小村庄的一半路还差一大段，刚从小山脚下经过，我们就非进入月光照亮的地带不可。这还不算；好些人奔跑的脚步声已传到我们耳边。我们回头朝那个方向一看，只见一点摇曳不定的亮光正在迅速地冲将过来。

这表明来者之中有一个人提着风灯。

“我的孩子，”母亲忽然说道，“你拿了钱快跑吧。我眼看就要昏倒了。”

我想：这下我们母子一定都完了。我诅咒村民的胆怯，埋怨母亲的诚实和小气。她刚才是那么糊涂，现在又是那么不中用！幸亏我们来到一座小桥旁。我扶着她踉踉跄跄走到岸边。她在那里总算喘过一口气来，靠在我肩头上。我不知道哪来这份力气，想必动作一定相当粗鲁；总之我拖着她下河岸往桥洞里走了几步。我没法再把她往里拖，因为桥太低，只能容我在下面爬行。母亲几乎毫无遮蔽。我们只得待在那里，与客店的距离甚至没有超出听觉所及的范围。

第五章　瞎子的下场

我的好奇心在某种意义上压倒了我的恐惧。我没法待在桥洞底下,还是爬回到岸上,躲在一丛金雀花后面,从那里可以望到我家门前的大路。我刚占好这个位置,敌人就出现了。他们有七八个人,沿着大路拼命跑来,脚步杂沓不齐,提着风灯的一个领先几步。有三个人手拉着手跑在一起,尽管有雾,我还是看出夹在中间的正是那个盲丐。紧接着,他的声音证实了我的判断。

"把门撞开!"他喊道。

"唉,唉,先生!"两三个人应道,并向本葆将军客店冲去,提灯的人跟在后面。我见他们停下来低声交谈了几句,听话音好像他们发现门开着大出意外。不过在短暂的停顿之后,瞎子重又发布命令。他迫不及待,加上怒火中烧,因而嗓门更大更高了。

"冲进去,冲进去!"他怒喝着,并骂他们动作缓慢。

四五个人立即服从命令,两个人和可恶的盲丐一起留在路上。隔了一会,屋里先是传出一声惊叫,然后有人喊道:

"比尔死了!"

可是瞎子又骂他们行动迟缓。

"你们这些偷懒的笨蛋,快搜他的身! 其余的上楼去搬箱子,"他嚷道。

我听得见他们咚咚地踏着上了年纪的扶梯上楼去的脚步声,想必房子也随之而震动。很快又有人发出惊愕的喊声。船长房间的窗子被砰地推开,还有豁啷啷打破玻璃的声音。一个人探身窗外,月光照亮了他的脑袋和肩膀。他向楼下大路上的盲丐喊道:

"皮尤,咱们让人家占了先。有人把箱子兜底翻过了。"

"东西在那儿吗?"皮尤在咆哮。

"钱还在。"

他又破口大骂。

“我是问弗林特亲笔写的东西，”他高声说。

“怎么也找不到，”那人回答。

“喂，楼下的人，你们看看比尔身上有没有？”瞎子又喊道。

另一个人，大概是留在楼下搜检船长尸身的，这时走到客店门口。“已经有人抄过比尔的身了，”他说，“什么也没留下。”

“这是店里的人干的！是那个小子！我恨不得把他的眼珠抠出来！”名叫皮尤的瞎子忿忿地说。“他们刚才还在这里：我来推门的时候，他们把门上了闩。伙计们，给我分头去搜，一定要把他们找到。”

“一点也不错，他们还把蜡烛留在这里呢，”站在楼上窗口的那个人说。

“给我分头去搜！哪怕把房子翻过来也要找到他们！”皮尤又说了一遍，同时用拐杖狠狠地敲击路面。

于是，我们的老店从上到下遭到了一场大破坏。沉重的脚步声往来不停，家具被乱扔乱砸，每一扇门都被踢开，直至周围的岩石纷纷发出回响。最后，那帮人一个接着一个重又出现在大路上，都说哪儿也找不到我们。就在这个当口，母亲和我在数船长的钱时把我们吓得半死的唿哨声再次划破夜空，清晰可闻，不过这回却接连打了两声。起初我以为那大概算是瞎子召唤他的同伙投入冲击的号声，但我随即发现唿哨是从面对小村庄的山坡那边传来的。从海盗们的反应可以看出，这是告诉他们危险临近的信号。

“德克又打唿哨啦，”一个海盗说。“接连两声！伙计们，咱们溜吧。”

“溜？你这个兔崽子！”皮尤骂道。“德克一向是个傻瓜、胆小鬼，你们别理他。店里的人一定就在附近，他们不可能走远。别让到手的东西跑啦。分头去找，你们这些狗东西！哦，妈的，”他咆哮着，“我要是看得见就好了！”

这番话看来起了点作用，有两个人开始在砸坏的家具堆里东寻西找，不过我想也是虚应故事罢了。他们始终惦记着自身的安危。其余的人站在大路上犹豫不决。

“发财的机会就在你们手里，可是你们这班傻瓜却拿不定主意！

你们可以像国王那样富贵，只要找到那东西。你们知道东西就在附近，偏偏站在那里想打退堂鼓。你们没有一个敢跟比尔见面，还是我瞎子把黑券交给了他！现在我的机会眼看要被你们耽误了！我只好做一个臭要饭的，爬来爬去骗几个子儿换杯朗姆酒喝。而我明明可以坐马车兜风！只要你们不是彻头彻尾的孬种，就应该把他们逮住。"

"你嚷嚷什么呀，皮尤？咱们已经到手了不少杜布龙！"有一个嘀咕道。

"他们也许把那劳什子藏起来了，"另一个说。"给你这些个金畿尼，皮尤，别站在这儿狂叫胡闹。"

这确实是狂叫胡闹。皮尤听了那些唱反调的话火冒三千丈，终于怒不可遏地向左右的同伙胡乱打去。可以听见他的拐杖沉重地打在不止一个人身上。

于是他们也回骂那瞎眼恶棍，用可怕的话语恐吓他，试图抓住拐杖把它从瞎子手中夺走，可是没有成功。

这场争吵救了我们。他们正在闹得不可开交的当口，从村庄那一边的小山顶上传来了另一种响声——是迅速奔跑的马蹄声。几乎在这同时，有人从树篱边上开了一枪：先是火光一闪，然后一声枪响。这显然是最危急的信号，因为海盗们转身拔腿就跑，朝不同的方向纷纷逃窜：有的沿着小湾向海边跑，有的走斜线翻越小山，等等。不出半分钟，连一个影儿也不见了，只留下皮尤一人。他们把他撇下究竟是慌乱中没有顾得上呢，还是对他恶言恶语和乱挥拐杖的报复，我不知道。反正他落在最后，气得用拐杖在路上猛敲，一边摸索，一边呼唤同伴。最后他转错了方向，在离我几步的地方向村庄那边跑去，一路叫着：

"约翰尼、黑狗、德克，"还有其他一些名字，"别把老皮尤撇下，伙伴们，可不能把老皮尤撇下！"

这时马蹄声越过山顶，四五个人骑着马出现在月光下，正顺着坡面飞驰下山。

皮尤这才发现他的错误，便尖叫一声转过身来，却径向路旁的沟那边跑，结果滚了下去。但他一骨碌又爬起来，再次力图逃跑，不料

慌乱中正好落到离他最近的一匹马蹄下。

马上的人努力想救他的命,但是来不及了。皮尤的一声惨叫响彻夜空,四只马蹄从他身上践踏而过。他倒下时先是侧向一边,然后慢慢地脸朝下着地,从此不再动弹。

我跳起来招呼骑马的人。他们被这意外的变故至少吓得半死,急忙把马勒住。很快我就认出了他们是谁。最后面的一个正是从村里去报告李甫西大夫的那个小伙子,其余的都是缉私人员。那小伙子很机警,在路上遇见了他们,立刻带领他们回来。督税官丹斯已经得悉基特海口出现了一只帆船,这天晚上他正要到我们这边来。亏得他们营救,否则我们母子必死无疑。

皮尤已经完全断气。至于我母亲,我们把她送到村里,用上一点冷水和嗅盐之类,就苏醒了。虽然受了这许多惊吓,总算安然无恙。不过她还在叹惜没有来得及把账结清。

其时,督税官以最快的速度骑马赶往基特海口。但是他的部下不得不下马,摸向一道坡谷,一面牵着他们的坐骑,有时得扶住它们防止滑跌,还不断担心遇上埋伏。无怪乎当他们到达那个海口时,帆船已经启碇,不过尚未去远。督税官想把船叫回来。可是船上回答的声音警告他不要站在月光下,否则小心吃铅丸。说时一颗子弹嗖的一声,几乎擦着他的胳膊飞了过去。不一会,帆船绕过岬角,消失不见。丹斯先生站在那里,据他自己说"像一条被扔在岸上的鱼",只得差人赶奔布里斯托尔请求派快艇拦截。"其实,"他说,"这也不顶什么事。让他们跑了就甭想追得上。不过,"他添上一句,"皮尤先生撞在我的马蹄下,我觉得很高兴,"他说这话时已经听我把事情的经过讲了一遍。

我在他陪同下回到本葆将军客店。你简直无法想象一所房屋会遭到这样的破坏。他们穷凶极恶地搜索我们母子俩,把钟也扔在地上。除了船长的钱袋和钱柜里的一些银币,虽然什么也没被拿走,可是我一看就明白:我们破产了。丹斯先生看到这幅景象莫名其妙。

"你说他们把钱拿走了? 那末,霍金斯,他们到底还想找什么呢?找更多的钱吗?"

"不,先生,我认为不是找钱,"我说。"其实,先生,我相信他们要

找的东西在我胸前的口袋里。老实告诉你,我希望能把它放在一个稳当的地方。"

"对,孩子,说得对,"他说。"你要是愿意的话,可以交给我。"

"我想,也许李甫西大夫……"我没有把话说完。

"完全正确,"他欣然接口说,"完全正确。李甫西大夫是位绅士,又是治安推事。现在我想还是自己去跑一趟吧,向他或乡绅报告这件事。不管怎么说,皮尤先生毕竟死了。倒不是我感到懊恼,但死了一个人,难保没有人会向皇家督税官追究责任。听我说,霍金斯,你如果愿意,我带你一起去。"

我由衷地感谢他的建议,于是我们步行回到停马的村庄。在我把自己的打算告诉母亲的时候,缉私人员都已经上了马。

"道格,"丹斯先生说,"你的马好,就让这孩子坐在你后面。"

我爬上马背,抓住道格的腰带刚坐好,督税官便下令出发,于是我们一行的马沿着大路朝李甫西大夫家迅跑。

第六章　船长的文件

我们一路策马飞奔，直到李甫西大夫家门口。房子的正面一片黑暗。

丹斯先生叫我跳下来敲门。道格腾出一只马镫让我下马。一个女佣人立即出来开门。

“李甫西大夫在家吗？”

佣人说不在，他下午回来过，但又上庄园吃晚饭去了。晚上他和乡绅在一起。

“小伙子们，那我们就到庄上去，”丹斯先生说。

这回我没有上马，因为目的地不远，就拉着道格的马镫皮带向庄园大门跑去，再由两行秃树中间一条被月光照亮的长路来到一排白色的房屋跟前，两旁是古老的大花园。丹斯先生到此下马。一经通报，里边就吩咐让我们进去。

一名仆人带领我们经过铺着草垫的走廊，把我们让进走廊尽头一间宽敞的书斋。书斋四壁都是书橱，顶上摆着好些半身雕像。主人和李甫西大夫手里拿着烟斗分别坐在熊熊的炉火两旁。

我从来没有在这么近的地方看见过那位乡绅。他个子很高，超过六英尺，魁梧而匀称。他的相貌粗豪坦率，由于惯出远门，久经风尘，晒成暗红色的脸上皱纹不少。他的眉毛浓黑，掀动灵活，这使他显得有点儿脾气，但也说不上是坏脾气，只是急躁而高傲。

“进来，丹斯先生，”他的语气庄重，颇有些架子。

“晚上好，丹斯，”大夫点点头招呼他。“晚上好，小朋友吉姆。什么风把你们吹来啦？”

督税官站得笔直，像背功课似地把刚才发生的事说了一遍。两位绅士上身向前倾斜，听得惊讶不迭、津津有味，连烟也忘了抽，只是

你望着我，我望着你。可惜读者没有看到那情景。当他们听到我母亲回客店去时，李甫西大夫重重地拍了一下自己的大腿，而乡绅喝采道："好样的！"不觉竟把细长的烟斗在炉栅上折断了。在这以前，屈利劳尼先生（这是乡绅的姓氏，你们也许还记得）早已离开他的座位在房间里来回踱步。而大夫为了听得更清楚些，特地摘去洒粉的假发，坐在那里，露出他本人剪成平头的黑发，看起来反而异乎寻常。

丹斯先生终于把经过情形讲完。

"丹斯先生，"乡绅说，"你是一个很高尚的人。关于撞倒那个十恶不赦的坏蛋这一点，我认为是桩好事，先生，就像踩死了一只蟑螂。据我看，霍金斯这个孩子有出息。霍金斯，你给打一下铃好不好？丹斯先生需要喝一杯啤酒。"

"吉姆，你说他们要找的东西在你身上，是不是？"大夫问。

"这就是，先生，"我说着把油布裹着的一个小包交给他。

大夫接过来端详了一番，手痒痒地直想把它打开。然而他并没有这样做，而是镇静地把它放在外套的口袋里。

"屈利劳尼先生，"他说，"丹斯喝完了啤酒自然要回去履行他的职责。不过吉姆·霍金斯我看还是睡到我家里去。如果你允许的话，我建议把冷馅饼端上来让他当晚饭。"

"就照你这么办，李甫西，"乡绅说。"今天请霍金斯吃比冷馅饼更好的东西也应该。"

于是，一大块鸽肉馅饼送上来放在一张茶几上。我正饿得要命，便放开肚子饱餐了一顿。其时丹斯先生又听了一番夸奖，然后离去。

"我说，屈利劳尼先生，"大夫开言道。

"我说，李甫西大夫，"乡绅也同时开腔。

"我们一个个说，"李甫西大夫笑道。"你大概听到过弗林特这个名字吧？"

"怎么会没听到过？！"乡绅大声说。"当然听到过！他是有史以来最残暴的一个海盗。比起弗林特来，黑胡子只能算个娃娃。西班牙人对他怕到这样的地步，老实告诉你，先生，我有时简直感到自豪，

因为他是个英国人。在特立尼达[①] 附近的海上，我亲眼看见过他船上的中桅帆。当时我坐的那条船的船长是个胆小的酒囊饭袋，他立刻掉转船头返回西班牙港。”

“我在英国也听到过他的名字，”大夫说。“但现在的问题是：他有钱吗？”

“钱！”乡绅激动地说。“你没听见刚才丹斯讲的故事吗？除了钱，那帮匪徒还要找什么？除了钱，还有什么在他们心上？除了钱，还有什么能促使他们这样不顾死活？”

“这一点我们马上就可以知道，”大夫回答说。“可是你那么激昂慷慨，我连一句话也插不进来。我想知道的是：假定我这儿口袋里放着弗林特藏宝地点的线索，他的宝藏价值是否可观？”

“可观的，先生！”乡绅大声说。“肯定可观。如果我们真的掌握你所说的那个线索，我要到布里斯托尔码头去装备一艘大船，带着你和霍金斯一起出海。哪怕花一年工夫我也要把宝藏找到。”

“好极了，”大夫说。“现在，如果吉姆同意的话，我们就把这个包打开。”说完，他把那包东西放在他面前的桌上。

那个包是用线缝起来的。大夫还得取出他的医疗器械箱，用手术剪子把缝线剪断。里边共有两件东西：一本簿册和一只密封的套子。

“我们先看看这本簿子，”大夫说。

李甫西大夫亲切地示意我从吃晚饭的那张茶几旁过去共享揭开谜底的乐趣。乡绅和我在他肩后凝神看着。第一页上只有一些不连贯的字句，像是某人拿着墨水笔，出于无聊或为了试笔尖而信手涂上的。有一条与船长身上刺花的字样相同：“比尔·蓬斯[②] 诸事如意”。还有“大副威·蓬斯先生”、“戒酒”、“他在棕榈沙[③] 外得到了他所应得的”以及诸如此类莫名其妙的片言只字，多半是单词。我不由得暗

---

① 特立尼达，加勒比海东南部的一个岛，首府西班牙港（现在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首都）。

② 比尔就是威廉。前者是后者的昵称。

③ 棕榈沙，墨西哥湾东北部一小岛，靠近佛罗里达半岛西岸。

暗纳闷:是谁“得到了他所应得的”?“他所应得的”究竟是什么?会不会是从背后捅一刀?

“从这里大概不得要领,”李甫西大夫说着把这一页翻了过去。

接着的十至十二页都是奇怪的账目记录。每行的一端记着日期,另一端是金额,就像在普通的账册上那样。但是两端之间没有文字说明,只画着为数不等的叉叉。例如:一七四五年六月十二日有一笔七十镑的款子显然已归某人,可是除了六个叉叉外,没有任何说明。有几笔账目加注了“加拉加斯① 附近”之类的地名,或者只写上经纬度,如 62°17′20″,19°2′40″。

账目记录前后历时将近二十年,一宗宗款项的金额愈来愈大。末尾,经过五六次纠正加法上的错误,算出了总额,并写上“蓬斯的一份”。

“我看了一点也摸不着头脑,”李甫西大夫说。

“事情十分清楚,”乡绅说。“这是那个黑心肠的恶棍的账本。上面的叉叉代表被他们击沉的船只和掳掠的市镇。金额是那混蛋分赃所得。在他担心发生混淆的地方,你可以看到他加上了一些说明。比方说:‘加拉加斯附近’表示某一艘倒霉的商船在那里沿海遭到袭击。愿上帝保佑那些可怜的船员,他们早已化成了珊瑚。”

“对!”大夫说。“旅行家到底见多识广。说得对!你瞧,他的进款是随着头衔的升高而增加的。”

簿册的最后几页记着一些地名,还有一张法国、英国和西班牙货币的换算表,此外什么也没有了。

“这家伙精明得很,”大夫说。“谁也别想算计他。”

“再看看那一件吧,”乡绅说。

那只套子好几处都用火漆封口,代替印戳的是顶针——用的大概就是我在船长衣袋里找到的那个顶针。大夫极其小心地把封口拆开,从套子里落出一张某岛的地图,上面标有经纬度、水深以及山丘、海湾和小港的名称。凡是船只要在那里安全靠岸和停泊需要了解的细节一应俱全。该岛大约长九英里,宽五英里,形状有点儿像一条竖

---

① 加拉加斯,南美洲北岸一港口,现在是委内瑞拉首都。

立的肥龙，有两个被陆地环抱的避风良港，岛的中部一座小山标着的名称是“望远镜”。图中有一些补充是后来注上的，但特别醒目的是三个用红墨水画着的叉叉：两个在岛的北部，一个在西南部。在西南部的那个叉叉旁边用同样的红墨水写着：“大部藏金在此。”笔迹细小清秀，与船长东歪西斜的字体大不相同。

地图反面由同一个人的笔迹写着如下的说明：

> 望远镜肩上一棵大树，方位北东北之北。
>
> 骷髅岛，东东南偏东。
>
> 十英尺。
>
> 银锭在北窖。你可顺着东圆丘的斜坡，面向黑色巉崖，在它之南十英寻① 处找到。
>
> 武器很容易找到，在北汊角北尖嘴的沙丘内，方位正东偏北四分之一罗经点。
>
> 杰·弗

文字说明到此为止。尽管只有寥寥数语，而且对我说来莫名其妙，可是乡绅和李甫西大夫却喜不自胜。

“李甫西，”乡绅说，“把你那可怜的行医生涯立刻结束了吧。明天我就去布里斯托尔。只要过三个星期——不，两星期！不，十天！——先生，就能为我们准备好英国最好的船和最精干的船员。霍金斯可以在船上当侍应生。你一定能成为一个出色的侍应生，霍金斯。你，李甫西，就当随船医生。我算是司令官。我们把雷德拉斯、乔伊斯和亨特带去。一帆风顺，很快就能把我们送到岛上，找到藏宝的地点一点不用费力气，那里的钱多得够你一辈子当饭吃，在上面打滚，拿来打水漂。”

“屈利劳尼，”大夫说，“我跟你一起去。我和吉姆保证尽到各自的职责。我只对一个人不放心。”

“对谁？”乡绅问。“把那个混蛋的名字说出来，先生！”

---

① 1英寻＝2码＝6英尺＝1.829米。英寻一般用作测量水深的单位，如本书所附藏宝岛示意图中海面部分所标数字，即指该处水深为若干英寻。

“对你，”大夫说，“因为你管不住你的嘴。这些文件并非只有我们三个人知道。今晚袭击客店的无疑都是些亡命之徒，他们和其余留在帆船上的人（我敢说附近还有），个个都不顾一切地想得到宝藏。在出海之前，我们谁也不得单独出门。在这期间，吉姆和我必须待在一起，你带着乔伊斯和亨特去布里斯托尔。关于我们的发现，我们任何人自始至终都不得露一点口风。”

“李甫西，”乡绅答道，“你说得有理，每一次都是这样。我一定守口如瓶。”

第二部　船上的厨子

第七章　我上布里斯托尔

我们为出海作准备所费的时间比乡绅想象的要多，我们原先的计划一项也没有能够按我们的设想实现，甚至李甫西大夫要我留在他身边也吹了。大夫得上伦敦去找一个医生来接替他的业务；乡绅在布里斯托尔忙得不可开交；我住在庄园宅第里，由猎场老总管雷德拉斯照看，简直像个犯人；然而航海的幻想占据了我的整个头脑，异国的岛屿和惊险的奇遇在我心目中展现出最诱人的景象。我常常一连好几个钟点研究那张地图，把上面每一个细节都牢记在心。我坐在管家屋子里的炉火旁，在想象中从各个不同的方向靠近那个岛。我把它表面的每一块小地方都考察过了。我已千百次登上那座名叫望远镜的高山，从它顶上欣赏瑰奇多变的景色。有时候岛上密密麻麻都是野蛮人，我们得跟他们开仗；有时候漫山遍野的猛兽向我们追扑。但是，在我的幻想中出现的奇遇没有一桩比得上我们后来的切身经历那样怪异和悲惨。

过了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到了某一天，终于有一封给李甫西大夫的信送来，信上注明"如本人不在，由汤姆·雷德拉斯或小霍金斯代拆"。遵照这条指示。我们（实在是我，因为猎场总管只认得印刷体字母）从信上得知如下的重要消息：

寄自布里斯托尔老锚旅馆

一七——年三月一日

亲爱的李甫西：

由于不知道你是否已从伦敦回到庄上，我就把这封信一式两份寄向两个地点。

船已经购妥并装备好，目前停泊待发。你再也想象不出一

艘更出色的纵帆船了——连小孩子也能驾驶它。载重两百吨，船名伊斯班袅拉号①。

我是通过我的老朋友勃兰德里物色到这条船的，他确实是个好得不能再好的人，简直像奴隶一样忠心耿耿为我效劳。其实，在布里斯托尔，关于我们这次航行的目的——我是指发掘宝藏——的风声刚一传开，每个人都乐于为我效劳。

"雷德拉斯，"念到这里，我停下来说，"李甫西大夫一定会不高兴的。屈利劳尼先生到底把事情捅出去了。"

"我问你，他们哪个说了算？"猎场总管嘟囔道。"我才不信屈利劳尼先生会听李甫西大夫的话充哑巴。"

我打消了发表我的看法的念头，继续读信：

勃兰德里亲自觅到了伊斯班袅拉号，并且运用极其巧妙的手段出极低的代价把它买了下来。布里斯托尔有一帮人对勃兰德里恨得要命。他们竟硬说这个老实人只要有利可图什么都干得出来，说伊斯班袅拉号是他自己的，他卖船给我敲了一大笔竹杠。这些都是不堪一驳的诽谤。不管怎样，他们谁也无法否认这条船的优点。

到目前为止，一切都很顺利。固然，装置帆樯索具之类的工匠干活慢得令人恼火，不过时间会纠正这种状况。使我伤脑筋的是配备一套船员班子的问题。

我足足需要二十个人(考虑到可能会遇上土著、海盗或可恶的法国人②)，可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找到六七个，直至福星高照送来了我求之不得的那个人。

我是站在码头上同这个人攀谈起来的，事情纯属偶然。我发现他是个老水手，目前开设一家酒店，布里斯托尔所有吃海上饭的他都认识。他在陆地上反而把身体搞坏了，很想在船上找个厨子的差事回到海上去。据他说，那天早晨他一跷一拐来到

① 伊斯班袅拉是加勒比海中部海地岛的别名，这里被用作船名。

② 当时英法两国海上争霸十分激烈。

这里，为的是嗅一下海水的咸味。

我听了大为感动（换了你也会感动的），纯粹是看他可怜，立即建议他充当我们船上的厨子。他名叫高个儿约翰，姓西尔弗，只有一条腿；但我认为这是最好的介绍信，因为他在不朽的霍克[①]手下为祖国服役时失去了那条腿。李甫西，他连养老金也没有。你想想，这是多么混账的世道！

先生，我以为我仅仅找到一个厨子，哪里知道我由此发现了整整一个船员班子。在西尔弗的帮助下，我在短短几天之内凑集了一班货真价实的老水手——样子不那么好看，可是根据他们的面孔可以断定都有不屈不挠的坚强意志。我敢说我们敌得过一艘战舰。

高个儿约翰甚至劝我从已经雇定的六七个人中剔去两个。他一下子就让我看清楚，在我们即将开始的这样一次事关重大的探险过程中，这些淡水里泡大的废物是最最要不得的。

眼下我的健康和情绪都非常好，吃饭像公牛，睡觉像木头。但是，在我听到我的那些老水手在绞盘周围奔忙起锚出发之前，我一分钟也安不下心来。到海上去！宝藏才不在我心上呢！使我神往的是壮丽辉煌的大海。李甫西，赶快来吧；一小时也不要耽搁，如果你尊重我的话。

让小霍金斯马上去跟他的母亲告别，由雷德拉斯陪他同行。然后你们就全速到布里斯托尔来。

约翰·屈利劳尼

我还没有告诉你，勃兰德里（他答应如果到八月底我们还不回来，就派另一条船去接应我们）找到一个出色的船长。此人相当固执（对这一点我表示遗憾），但在其他各方面是不可多得的人材。高个儿约翰·西尔弗发掘到一个十分能干的人当大副，他叫埃罗。李甫西，我选定的水手长会吹角笛发号传令；将来在伊

① 爱德华·霍克（1705—1781），十八世纪中叶的英国海军名将，一七六六年任海军大臣。

斯班袅拉号这条出色的船上，一切都同军舰上一样。

我忘了告诉你，西尔弗是个相当有钱的人。我亲自了解到，他在一家银行里有存款，而且从来没有透支过。他留下他的老婆经营酒店；由于她是个黑人，恐怕这和健康原因至少在同样程度上驱使着他再去漂洋过海——像你我这样的老光棍作这样的猜想该是情有可原的。又及。

约·屈

霍金斯可以在他母亲那里住一宿。再及。

约·屈

读者可以想象，这封信使我兴奋到什么程度。我简直得意忘形；那个老汤姆·雷德拉斯却只会嘀嘀咕咕，唉声叹气，真让我瞧不起。总管手下的任何一名猎场看守都愿意替他出海远航，但乡绅指定的是他，而乡绅的吩咐在他们心目中好比法令。除了老雷德拉斯，别人甚至嘀咕几句也不敢。

第二天早晨，我跟他徒步前往本葆将军客店。到了那里，我发现母亲身体和精神都很好。长期以来闹得我们家宅不宁的船长，已到这个恶棍不再能制造麻烦的地方去了。乡绅吩咐把遭到破坏的一切都修好，客厅和招牌油漆一新，还添置了若干家具，特别是在酒柜后面给我母亲安放了一把漂亮的圈椅。他为她找了一个学徒，使她在我离家期间不致缺少帮手。

我看到了那个学徒，才第一次明白我的处境。在这以前我想的全都是等待着我去经历的奇遇，压根儿没有想到我即将离开的家。现在看到这个要留在我母亲身边替代我的笨手笨脚的陌生孩子，我才感到第一阵鼻酸。想必我一定把那个少年大大地折磨了一番；由于他是个新手，我有的是机会纠正他，出他的洋相，而每一次机会我都不放过。

过了一夜，第二天吃过午饭，雷德拉斯和我重又上路。我告别了母亲，告别了我出生以来一直住在那里的小海湾和本葆将军客店那块可爱的老招牌——自从重新油漆过后，它反而不像以前那样可爱了。我最后想到的是船长，他生前经常戴着三角帽，腮帮上留着一道弯刀砍的伤疤，胳肢窝里夹着一副铜框的旧望远镜，在岸边散步。转

眼间我们绕过拐角，我的家就看不见了。

薄暮时分，我们在乔治国王旅馆附近的石南丛生的荒原上搭上邮车。我被塞在雷德拉斯和一位胖胖的老绅士之间。尽管车走得很快，晚上又冷，我必定从一开始就瞌睡连连，尔后邮车上山下谷，过了一站又一站，我索性沉沉睡去。当我肋骨上被猛撞了一下，终于醒来的时候，睁开眼睛一看，发现我们停在城里某街上一幢大房子的门前，天早已亮了。

“我们到了什么地方?”我问。

“布里斯托尔，”汤姆说。“下车吧。”

屈利劳尼先生就在码头附近的一家客店下榻，以便监督纵帆船上的工作。我们就向那里走去。使我大大高兴的是:我们要沿着码头打许许多多大小不一、装备不一、国籍不一的船只旁边经过。有几只船上的水手在一边干活，一边唱歌;另外几只船的水手正在我头顶上的桅杆高处，从下面看上去，仿佛挂在细得像蛛丝的帆索上。虽然我自小在海边长大，却好像以前从未靠近过大海。柏油和盐的气味使我感到新奇。我看到了形形色色的船头装饰，这些船都曾经出过远洋。我还看到许多老水手，他们戴着耳环，蓄着虬髯，辫梢上涂了柏油，大摇大摆地走着独特的水手步子。即使让我看到同样多的国王或大主教，我的高兴也莫过于此。

现在我也要去航海了！乘在一艘水手长会吹角笛传令，同船的水手都会唱歌、都有辫子的纵帆船上，航海到一个人们不知道的岛上去发掘埋在地下的宝藏!

我还沉浸在这样的美梦中，不觉已经走到一家大旅店的门前，遇见了屈利劳尼乡绅。他身穿料子厚实的蓝色服装，打扮得像个高级海员，面带笑容走出门来，一边着意模仿水手的步态。

“你们来了，”他大声说，“大夫昨天晚上刚从伦敦赶到。好极了！全体船员都齐啦!”

“哦，先生，”我欢呼着，“我们什么时候出海?”

“出海?”他说。“我们明天就出海!”

第八章　在望远镜酒店里

我吃完了早饭，乡绅要我送一张便条到望远镜酒店去给约翰·西尔弗。他对我说，地方很容易找，只要沿着码头走，看见一家酒店门口招牌上画着铜框大望远镜的便是。我兴冲冲地出发，因为又捞到一个机会可以看看船舶和水手。现在码头上正是最繁忙的时候，我从人群、大车、货包中间挤过去，直至找到那家酒店。

这是一处小巧而舒适的消遣场所。招牌新近髹过，窗上张着整洁的红帘儿，地上铺着干净的沙子。酒店的两扇门各向着一条马路敞开，使低矮的大房间里一切都可以看得清清楚楚，尽管里边烟雾腾腾。

顾客大多是吃海上饭的；他们谈话时嗓门是那么高，吓得我到了门口不敢进去。

我正在犹豫，有一个人从侧面一间屋里出来，我一看就肯定他是高个儿约翰。他的左腿一直截到臀部，左肩下的一根拐杖却出奇地听他使唤，他拄着拐杖一跳一跳，简直像一只小鸟。他身高体壮，一张宽脸盘大得像火腿，相貌平常，面色苍白，但是笑容可掬，颇不愚蠢。确实，他看来心情十分愉快，吹着口哨在桌子之间走来走去，对比较要好的顾客或者说两句笑话，或者拍拍肩膀。

说老实话，从屈利劳尼先生在信中第一次提到高个儿约翰时起，我便暗暗担心这可能正是我在本葆客店守候了那么久的独脚海上漂。但是，一看见这个人便足够叫我放心。我见过船长，见过黑狗，见过瞎子皮尤，我想我知道海盗是怎么个模样。据我看，这位整洁而和气的掌柜完全不像那号人。

我一下子鼓起勇气跨过门槛，径直向这个拄着拐杖正在跟一位顾客交谈的人走去。

“你是西尔弗先生吗？”我一边问，一边把便条递过去。

“是的，孩子，”他说，“我叫西尔弗，一点不错。你是谁？”这时他看到是乡绅写的信，我觉得他几乎像吃了一惊。

“哦！”他大声说着，伸出一只手。“我明白了。你是我们船上新来的侍应生。看到你很高兴。”

说着，他把我的手紧紧握在他坚实的大手掌里。

就在这个当儿，坐得较远的一个顾客突然站起身来向门外走。门离他很近，一转眼他已到了马路上。但他仓猝的动作引起了我的注意，我一眼便认出了他。这正是最早到本葆将军客店来找船长的那个面色像白蜡、缺少两个指头的人。

“嗨，抓住他！”我喊道。“那是黑狗！”

“我可不管他叫什么名字，”西尔弗激动地说。“不过他没付账。哈里，你去把他抓回来。”

离门最近的另一个人跳起身来追出去。

“哪怕他是霍克将军，也得付账，”西尔弗说。然后，他放开我的手问道：“你说他叫什么来着？黑什么？”

“黑狗，先生，”我说。“屈利劳尼先生没有把那帮海盗的事告诉你吗？黑狗就是他们一伙的。”

“真的吗？”西尔弗叫了起来。“在我店里？！本杰明，你跑去帮哈里一起追。他是那伙王八蛋中的一个？摩根，你不是跟他在一起喝酒吗？你过来。”

名叫摩根的那个白头发、面孔晒成红木颜色的水手——乖乖地走过来，嘴里嚼着烟草块。

“喂，摩根，”高个儿约翰声色俱厉地说，“你过去有没有见到过那个黑——黑狗，有没有？”

“没有，先生，”摩根敬一个礼答道。

“你有没有听到过他的名字，有没有？”

“也没有，先生。”

“老天在上，汤姆·摩根，算你走运！”酒店掌柜大惊小怪地说。“你要是跟这号人混在一起，就别想再进我的店堂，你可以相信我的话。他跟你讲了些什么？”

“我记不清了，先生，”摩根回答说。

"你说你这肩膀上长的究竟是脑袋还是木瓜?"高个儿约翰申斥道。"记不清了?也许你自己跟什么人说话也记不清了,是不是?他刚才在嚼舌根讲了些什么来着?航海、船长、船只?快说!你们在讲些什么?"

"我们在讲吃龙骨酱[1],"摩根答道。

"你们在讲吃龙骨酱?确实该叫你们尝一尝这滋味,你可以相信我的话。汤姆,去坐好,你这个笨蛋!"

等摩根回到自己的座位上,西尔弗凑到我耳边,以一种我认为十分讨好的信任态度悄悄地说:

"汤姆·摩根是个挺老实的人,就是木头木脑的。现在,"他提高了嗓门往下说,"让我想想看。他叫黑狗?不,我没听说过这个名字,从来没有。不过,我好像——对,我见过这个王八蛋。他同一个要饭的瞎子一起到这里来过几次。"

"那准是他,没错,"我说。"那个瞎子我也认识。他的名字叫皮尤。"

"对了!"西尔弗这下真的激动起来了。"皮尤!他的确叫那个名字。你一看就知道他是个坏蛋!要是我们能把那个黑狗追回来,可就有好消息报告屈利劳尼船主了!本杰明是飞毛腿,很少有水手跑得过他。本杰明准能追上他,又稳又快,老天在上!他刚才不是在讲吃龙骨酱吗?我就让他尝尝龙骨酱的味道!"

他一边这样说,一边拄着拐杖在店堂里跳来跳去,时而拍拍桌子,那种气愤的样子连伦敦中央刑事法庭的法官或违警罪法庭的警探也会深信不疑。在望远镜酒店发现黑狗使我的疑团又一齐兜上心头,我开始警惕地观察这位厨子。但是他的城府之深、反应之快和点子之多,决不是我看得透的。等到那两个人气急败坏地回来,说黑狗已经从人堆里溜走了,掌柜的把他们当作小偷一般骂得狗血喷头;这时,我愿意担保高个儿约翰·西尔弗是绝对清白的。

"听我说,霍金斯,"他说,"这件该死的事情弄得我非常为难,可不是吗?屈利劳尼船主会怎么想呢?一个江洋大盗居然坐在我的店

---

① 用绳子把人缚住浸入水中在船身龙骨下拖的一种刑罚。

里喝我的朗姆酒！你到这儿来告诉我他是什么东西，我竟眼睁睁地看着他从我们这里溜走！霍金斯，你得在船主面前为我说句公道话。你年纪虽小，可是聪明伶俐。你一进门我就看出来了。恨只恨我拄着这根劳什子，叫我有什么办法呢？要是发生在我是个精壮水手的当年，我决不会追不上他，不消眨几下眼睛的工夫，准保又稳又快地把他逮住；可现在——"

说到这里，他突然顿住，耷拉着下巴颏儿，仿佛想起了什么事情。

"酒钱！"他大叫起来。"三杯朗姆酒的钱！真见鬼，我把账也给忘了！"

他一屁股倒在一条长凳上纵声大笑，笑得眼泪顺着腮帮子淌下来。我也忍不住跟着他一起笑，两个人你一阵我一阵，直至把店堂都震得发出回响。

"我简直成了一头老蠢驴！"最后他抹着脸颊说。"霍金斯，你跟我倒可以凑一对儿，我敢发誓我只配当一名侍应生。好了，现在该准备走了。这个问题含糊不得。公事必须公办，伙计们。让我戴上我的旧三角帽，跟你一起去见屈利劳尼船主，向他报告这里发生的事情。霍金斯小老弟，要知道这可不是无关紧要的小事；应当承认，你我在这件事情上都没有什么光彩。连你也没有面子，咱们俩都当了傻瓜。可是，这小子竟然还逃了我的账！"

他又笑得前仰后合，以致我也不得不附和着凑他的趣，虽然不像他那样觉得可乐。

在我们沿着码头走的一小段路上，他表现出是个最有趣的伙伴。他把我们一路看到的各种不同的船只、它们的装备、吨位、国籍一一告诉我，并向我讲解正在进行的工作：有的正在卸舱，有的正在装货，有的马上就要出海。每隔一阵，他总要给我讲一个关于船或水手的故事，或者重复某一个航海用语，让我充分掌握它的意义。我开始认识到，交上这样一个同船伙伴真是再好也没有了。

我们来到旅店时，乡绅和李甫西大夫正坐在一起就着烤面包即将喝完一夸脱[①]啤酒，随后要到纵帆船上去检查一下准备工作做得

① 夸脱，英国容量单位，1 加仑 = 4 夸脱 = 8 品脱 = 4.546 升。

怎样了。

高个儿约翰把酒店里发生的事从头至尾说了一遍，说得很激动，完全如实报告。“当时的情况就是这样，霍金斯，你说对不对？”他不时插进这么一句，我每次都证明他的话半句也不假。

两位绅士对于没有抓住黑狗表示惋惜，但我们一致认为那也无可奈何。高个儿约翰接受了一番夸奖，然后拿起他的拐杖走了。

“今天下午四点全体人员到船上集合，”乡绅冲着他的背影喊了一声。

“是，先生，”那厨子在走廊里应道。

“屈利劳尼先生，”李甫西大夫说，“总的说来，我对于你发掘的人材并不太相信；但是我要说，我对约翰·西尔弗表示满意。”

“这是个少有的忠厚老实人，”乡绅说。

“现在，”大夫临了说，“吉姆可以跟我们一起到船上去了，是不是？”

“当然，”乡绅说。“霍金斯，戴上你的帽子，我们一起去看看我们的船。”



他表现出是个最有趣的伙伴。

第九章　火药和武器

伊斯班袅拉号停得离岸比较远，我们的划子连钻带绕在其他许多船的头饰下面和船尾旁边通过；它们的缆绳时而擦着我们的船底，时而在我们上方晃荡。我们终于靠到伊斯班袅拉号旁边，大副埃罗先生——一位面色棕黑、戴着耳环的斜眼老海员——迎接我们登上甲板。他跟乡绅十分合得来，但我很快发现屈利劳尼先生同船长的关系却不是那么融洽。

船长是个神情严峻的人，好像船上的一切都使他恼火，并急于要让我们知道他为什么恼火，因为我们刚踏进房舱，就有一名水手跟着进来。

“先生，斯摩列特船长要跟你谈谈，”他说。

“我随时听候船长的命令。请他进来，”乡绅说。

船长其实就在他的使者背后，所以立刻走了进来，并随手把门关上。

“你好，斯摩列特船长，有何见教？我希望一切都顺利。是不是一切都已准备停当，随时可以出海？”

“你好，先生，”船长说，“我想还是直截了当地说比较好，哪怕可能得罪你。我不喜欢这次航行，我不喜欢这些人，我不喜欢我的大副。我的意见干脆而明了。”

“先生，你大概不喜欢这条船吧？”乡绅问；我看得出他很生气。

“在没有看到它经受考验之前，我不能这样说，”船长说。“这条船看来造得很精巧，别的我不敢说。”

“先生，也许你对你的雇主也不喜欢吧？”乡绅说。

这时李甫西大夫插了进去。

“等一下，”他说，“等一下。这样提出问题除了引起争吵毫无益处。船长要末把话说过了头，要末还没有说透，因此我不得不要求作

出解释。你说你不喜欢这次航行。为什么?”

“先生,我受聘把这条船开往这位绅士要去的地方,而目的地却瞒着我,”船长说。“本来我并不在乎。但我发现船上每一个人都比我了解得更多。我认为这不公平,你认为如何?”

“是不公平,”李甫西大夫说,“我也认为如此。”

“还有,”船长说,“我了解到你们是去探宝的——请注意,我是听自己手下的人说的。发掘宝藏是非常靠不住的事情,我对于探宝之行毫无兴趣,何况事情既要保守秘密,而这个秘密——请原谅我说得不大客气,屈利劳尼先生——却连鹦鹉都知道了。”

“是西尔弗的鹦鹉吗?”乡绅问。

“我不过是打个比方,”船长说。“我是指那已经不成其为秘密。我相信你们二位都不了解所面临的形势;但我要把我的看法告诉你们:一场生死搏斗在所难免,而且形势十分险恶。”

“你说得很清楚,而且我认为很有道理,”李甫西大夫表示。“我们是冒风险的;但是我们并不像你所想的那样糊涂。其次,你说你不喜欢这个船员班子。他们不是挺好的水手吗?”

“我不喜欢他们,先生,”斯摩列特船长回答。“索性挑明了吧:我认为船员应当由我挑选。”

“也许应该如此,”李甫西大夫说。“我的朋友也许应该跟你一起商量。不过,如果这件事做得欠周到,那也不是故意的。你好像还不喜欢埃罗先生。”

“是的,先生。我相信他是个好海员,但他对待水手过于放任,不合一个好的负责船员的要求。一个大副应当记住自己的身份,不该同水手们一起喝酒!”

“你说他酗酒?”乡绅嚷了起来。

“不,先生,”船长回答,“只是他太随便了。”

“好吧,现在把话说得简单些,你对我们有什么要求,船长?”大夫问。

“先生们,你们是不是下定决心要作这次航行?”

“我们已经铁了心,”乡绅回答。

“很好,”船长说。“既然你们很耐心地听我说了这些我无法证实

的情况，请再听我说几句。他们现在把火药和武器放在靠近船头的底层舱里。你们的房舱下面有很好的地方，为什么不把火药和武器放在那里？这是第一点。你们带着四个自己的佣人，我听说他们也要被安排到前舱去睡。为什么不给他们在这里房舱旁边安排几个铺位？这是第二点。”

“还有吗？”屈利劳尼先生问。

“还有一点，”船长说。“已经泄露出去的情况太多了。”

“的确如此，”大夫表示同意。

“我可以把我自己听到的告诉你们，”斯摩列特船长说，“据说你们有一张某岛的地图；地图上有几个叉叉表示藏宝的地方；那个岛在——”他说出了确切的经纬度。

“这我可从来没有对任何人说过，”乡绅急忙辩解。

“水手们都知道，先生，”船长说。

“李甫西，那必定是你或霍金斯捅出去的，”乡绅大声说。

“谁捅出去的现在无关紧要，”大夫说。我看得出，他和船长都不大理会屈利劳尼先生的表白。说老实话，我也有同感，因为他实在过于口没遮拦。不过在这件事情上我相信他确实没有说，我们谁也没有把岛的位置捅出去。

“总之，先生们，”船长继续说，“我不知道地图在谁那里；但我坚决要求，即使对我和埃罗先生也必须保密。否则我宁可辞职。”

“我明白，”大夫说。“你希望我们把这件事隐瞒起来，希望在船尾部分形成一支由我的朋友的随从为班底、拥有船上全部火药和武器的警卫力量。换句话说，你担心发生暴乱。”

“先生，”斯摩列特船长说，“我不想得罪你，但是我不承认你有权把我没有说过的话强加于我。先生，任何一个船长如果有充分根据说这样的话，就没有理由出海。至于埃罗先生，我相信他是绝对诚实的；有几个水手也是诚实的；甚至个个都是诚实的也难说。但我要对船的安全和船上每一个人的生命负责。我认为有些事情不对头。因此我要求你们采取若干预防措施，否则请允许我辞职。我的话完了。”

“斯摩列特船长，”大夫含笑开始说，“你有没有听到过关于山和

老鼠的一则寓言①？请原谅，但你使我想起了那则寓言。我敢凭着我的脑袋起誓，你刚进来时的打算不止于此。”

“大夫，”船长说，“你很有眼力。我到这里来是打算辞职的。我估计屈利劳尼先生一句话也听不进去。”

“我还是不想听，”乡绅气冲冲地说。“要不是李甫西在这里，我早把你轰出去了。现在我总算听完了你的话，我可以按照你的要求去做；不过我对你的印象只会更坏。”

“那只得听便，先生，”船长说。“你将来会明白我尽到了职责。”

说完他便告辞。

“屈利劳尼，”大夫说，“同我的估计相反，我现在相信，你为我们这条船物色到了两个正直的人：一个是约翰·西尔弗；另一个就是这位船长。”

“关于西尔弗我同意，”乡绅说，“至于这个故意吓唬人的讨厌家伙，我认为他的行为不像个大丈夫，不合海员身份，一点没有英国人的气派。”

“好吧，”大夫说，“我们走着瞧。”

我们从房舱出来走到甲板上时，水手们已经开始在把武器和火药挪地方，一边唷呵呵地唱着号子；船长和埃罗先生站在一旁督工。

这次重新安排恰如我意。全船的布局作了一次大调整：在船尾上原来的大货舱后部安下六张铺位，这组房舱仅由左舷的圆木走廊沟通厨房和水手舱。这六张铺位原先准备让船长、埃罗先生、亨特、乔伊斯、大夫和乡绅占用。后来，其中两张给了雷德拉斯和我，而埃罗先生和船长睡到甲板上升降口里边去。这个升降口向两侧扩大后，可以称之为后甲板房舱。当然，那里还是很低的，但还放得下两张吊床，甚至那位大副也对这样的安排表示满意。或许他对那班水手也不放心，不过这仅仅是猜测，因为他究竟持何种意见，不久就将跟我们毫无关系，读者往后自会明了。

我们大家正忙于把火药和铺位挪地方，最后几名水手和高个儿

---

① 见《伊索寓言·分娩的山》（费德路斯编译）：山在大声呻吟，行将分娩；结果从巨大的裂口中只跑出来一只小老鼠。这则寓言与“雷声大，雨点小”的意思相近。

约翰也一起坐划子离岸到来。

厨子像猿猴一般灵活地爬上大船。他一看到船上的忙碌景象，便问道：

“嗨，伙计们，你们在干什么？”

“我们在给火药搬家，约翰，”有一个人回答。

“老天在上，干吗要搬哪？”高个儿约翰惊呼道。“这样会错过早潮的！”

“是我的命令！”船长简短地说。“你可以到下面厨房里去，我的朋友。待会儿水手们还要吃晚饭。”

“唉，唉，先生，”厨子应道。他举手碰了一下自己的额发，立即消失在去厨房的那个方向。

“这人挺不错，船长，”大夫说。

“很可能，”斯摩列特船长答道。“小心，伙计们，小心些！”他向正在搬火药桶的水手们那边跑去，忽然发现我在细细地看安置在甲板中央的一尊铜铸回旋炮，“喂，侍应生，”他喝道，“别待在这里！到厨房里去找些活干！”

当我赶紧离开那里的时候，我听见他把嗓门提得很高对大夫说：

“我的船上不许有宠儿。”

读者可以要信，我同乡绅的看法完全一致起来了；我对我们的船长深深地怀恨在心。

第十章　航　　程

整整一夜，我们忙得不可开交，又是安放东西，又是接待一船船乡绅的朋友，如勃兰德里等人，他们从岸上来预祝他一帆风顺、平安返航。我在本葆将军客店从来没有哪天夜晚有一半这样忙的。到将近破晓时分，我已累得筋疲力尽，这时水手长吹响了角笛，水手们开始站到绞盘扳手前准备起锚。我即使两倍那样累也不愿离开甲板。简短的命令、尖锐的笛声、在朦胧的船灯光下奔向各自岗位的人们——对我说来一切都是那么新奇、有趣。

“喂，烤全牲，给我们唱个歌吧！”一个水手喊道。

“唱那支老的，”另一个喊道。

“来吧，伙计们，”腋下拄着拐杖站在一旁的高个儿约翰一下子唱起了那支我非常熟悉的歌：

　　十五个人扒着死人箱——

接着全体水手合唱应和：

　　唷呵呵，朗姆酒一瓶，快来尝！

唱到第三个音节“呵！”时，大伙一齐使劲转动绞盘的扳手。

甚至在这样激动人心的时刻，我也有瞬息工夫回想起本葆将军客店里的情景；我仿佛听到合唱声中有船长的尖嗓音。不一会，铁锚突然露出水面；又过了一会，它已被吊上来，滴滴答答地往船首上淌水；再过一会，帆开始鼓满风，陆地和别的船只开始从两边向后退去。伊斯班袅拉号开始了它向藏宝岛的航程，我这才去躺下打一个小时的盹儿。

我不准备详细叙述航程。一路上十分顺利。船显示了良好的性能。水手们相当称职，船长也极其在行。但在我们到达藏宝岛之前，有两三件事情应当提一下。

首先,埃罗先生的表现比船长所担心的更糟。他在水手中间毫无威信,他们根本不把他放在眼里。但这远不是最坏的呢;出海一两天以后,他开始醉眼蒙眬、两颊通红地出现在甲板上,舌头不听使唤,说话含糊不清,还带着其他酒后失态的迹象。他不时被勒令回到甲板下面去。他几次摔倒,弄破了皮肉;有时整天躺在升降口一边他自己的狭小铺位上;偶尔也有一两天几乎是清醒的,那时他就留神把自己的工作做得至少过得去。

然而,我们始终没有查明他是从哪里弄来的酒。这是船上的一个谜。无论我们怎样监视他,还是无法揭开这个秘密。你当面问他时,他要是醉了,就冲着你哈哈大笑;他要是神志清醒,就赌神发咒地说,他素来滴酒不入,只喝水。

他作为一名大副完全不中用,对手下的人影响也不好,但还不止于此。可以看得很清楚,照这样下去。要不了多久他就会把自己彻底毁掉。果然,在一个风逆浪高的黑夜里,他完全失踪了,再也没人见过他。这件事没有引起任何人太多的惊讶或惋惜。

"准是掉到海里去了!"船长说。"诸位,这样也省得我们用链条把他锁起来。"

可是我们毕竟少了一名大副,当然必须从船员中提升一个人。水手长约伯·安德森是最够格的人选。虽然名义上还管他叫水手长,其实担任的是大副的职务。屈利劳尼先生当过水手,他的知识很有用,天气比较好的时候,他往往亲自值班了望。副水手长伊斯莱尔·汉兹是个小心谨慎、老谋深算、经验丰富的水手,必要时几乎任何事情都可以信托他。

他同高个儿约翰·西尔弗是至交。提起西尔弗,我想谈一谈我们船上的这个厨子——水手们都管他叫烤全牲。

在船上他用绳子把拐杖套在脖子上,尽可能腾出两只手。他做饭时用拐杖抵着舱壁撑住自己,任凭船身如何颠晃,他都像在陆地上一样稳稳当当,这的确值得一看。你要是看见他在风浪肆虐的时候如何在甲板上走来走去,一定更加惊异。在距离最大的空当,有两条缆索供他攀扶,大伙把这叫做高个儿约翰的耳环。他扶着缆索从一个地方走到另一个地方,时而使用拐杖,时而由它挂在绳子上拖在背

后，动作之快不下于两条腿走路的人。但是过去和他一起在海上待过的某些人却叹惜他已大不如前。

“烤全牲不是个寻常人，”副水手长对我说。“他年轻时受过很好的教育，只要他高兴，他能讲得不比书本子差；要是说到勇敢，连狮子跟高个儿约翰比起来也算不了什么！我看见过他赤手空拳独自向四个人冲上去，把他们的脑袋揪在一起相碰。”

水手们都尊敬他，甚至服从他。他跟每一个人说话都有一套办法，能使每一个人都感激他。他对我的态度始终十分亲切，看见我到厨房里去总是很高兴。他把厨房收拾得干干净净，盆子碟子都擦得锃亮悬挂起来，在一个角落里他用笼子养着一只鹦鹉。

“来，霍金斯，”他常常对我说，“来跟约翰摆龙门阵。我最喜欢的就是你，我的孩子。你坐下听我说。弗林特船长——我用这位大名鼎鼎的海盗的名字称呼我的鹦鹉——弗林特船长预言这次远航一定成功。你说是不是，船长？”

这时鹦鹉就会快得要命地应道：“八个里亚尔！八个里亚尔！八个里亚尔！”直到它声嘶力竭，或者直到约翰用一方巾帕把笼子罩起来。

“我告诉你，霍金斯，”他说，“这只鸟大概有两百岁了。鹦鹉的寿命都极长。除了魔鬼，谁也不会比它看到过更多伤天害理的事。它跟英格兰——大海盗英格兰船长——一起航过海。它到过非洲的马达加斯加、印度的马拉巴尔、南美的苏里南、北美的普罗维登斯、苏格兰的波多贝洛。它见过怎样打捞沉船上的财宝。它就是从那里学会了叫‘八个里亚尔’；这也不奇怪，因为当时捞起了三十五万每枚值八个里亚尔的西班牙银币，霍金斯！它见过怎样在果阿[①]附近强攻印度总督号，别看它样子像小娃娃。你是嗅惯了火药味的，可不是吗？船长？”

“准备逆风换戗，”鹦鹉尖声叫道。

“这鬼东西机灵得很，”厨子说着从口袋里掏出糖块来给它吃。随后鹦鹉啄着笼栅骂不绝口，那些话下流到难以置信的程度。约翰

① 果阿，印度西海岸的葡萄牙殖民地，现已由印度收回。

接下去说："这叫做近墨者黑，老弟。我的这只可怜而无知的老鸟骂人的本领真是炉火纯青，它已经改不了啦，你可以相信我的话。正如俗话所说：即使在牧师面前它也照样骂。"说到这里，约翰总要庄重地举手碰一下他的额发，我就把他当做世上最好的人。

在这同时，乡绅和斯摩列特船长的关系继续紧张。乡绅甚至不掩饰他对船长的恶感。船长则非问不答，即使答问也是尖刻、简短而生硬，决不多说一个字。当他被逼急的时候，他也承认自己对船员班子的看法也许太偏，说不少水手眼明手快，他瞧着很满意，而且在行为方面也都合规矩。至于对这条船，他是彻底爱上了。"它驾驶起来是那么得心应手，先生，即使一个做丈夫的也不可能要求自己的妻子更听话了。不过，"他总要添上一句，"我只想说：事情还得等着瞧。我对这次航行硬是不喜欢。"

乡绅听到这里，照例会转过身去，下巴颏儿往上一翘，开始在甲板上来回踱步。

"这家伙再这样唠唠叨叨，"事后他说，"我可要发作了。"

我们遇到过一次恶劣的天气，这恰恰给了伊斯班袅拉号一显身手的机会。船上每一个人看来心情都很舒畅，老实说，否则他们也未免太挑剔了；因为我相信，自从挪亚[①] 驾舟出海以来，任何一条船上的水手都没有被纵容得这么厉害。只要找到一点借口，立刻给大伙发双份的酒。船上不时可以吃到葡萄干布丁，只消乡绅听说这天是某人的生日。在上甲板中部随时放着一只敞开的桶，桶里的苹果谁爱吃自己拿。

"这种做法还从来没有产生出好结果，"船长几次对李甫西大夫说。"只会把水手们惯坏，使他们滋生歹心。这就是我的观点。"

然而，好结果恰恰是从苹果桶里产生的，读者在下面便可看到；要是没有它，我们就不可能及时得到警告，很可能全部遭到叛贼的毒手。

事情是这样的：——

---

① 挪亚，《旧约·创世记》中得上帝晓示乘方舟避难的人，被认为是航海者的始祖。



恐惧和好奇都达到了极点。

越过赤道前后，我们使信风[1] 尽量有利于把船送到我们的目的地(恕我无权讲得更加明白)。现在船正在驶向那个海岛，我们不分昼夜急切地了望着。我们这次航行至多只剩下一天路程。说不定今天夜里，最迟明天中午以前，我们一定可以望见藏宝岛。我们的航向是南西南，稳定的和风与船身恰好成正横。海上波平浪静。伊斯班袅拉号稳稳地前进，它的船首斜桅不时被一阵飞溅的水花所浸湿。一切都很顺利，每一个人的情绪都很高，因为我们这次探险的前半部分的目的地已近在咫尺。

太阳刚刚落山，我的工作已经完毕，我正要回到自己的铺位上去，忽然想吃一个苹果。我跑上甲板。值班的岗哨都在船头了望，看是否有海岛出现。舵手注视着船帆吃风的角度，一边悠然自得地在一片寂静中吹着口哨；此外只有海水擦着船首和船身两侧的刷刷之声。

我整个身体爬进桶去才找到剩下的最后一只苹果。我在桶里坐下来，因为里边暗，加上水声和船身的微微颠晃，我慢慢地竟睡着了，或者几乎就要睡着。这时，有一个身体颇重的人砰的一声在桶旁坐下。他的肩背靠在桶上，桶身晃了一下；我正想跳出去，那人却开始说话了。那是西尔弗的声音。我才听了开头的几句，立刻决定无论如何不能露面。我蜷伏在桶里，哆嗦着侧耳谛听，恐惧和好奇都达到了极点；因为从开头几句话我就明白，船上所有好人的生命此刻都系于我一人之身。

---

① 在赤道两边的低层大气中，北半球吹东北风，南半球吹东南风，这种很少改变方向的风，叫做信风。也叫贸易风。

第十一章　我躲在苹果桶里所听到的

“不，不是我，”西尔弗说。“船长是弗林特；我管掌舵，因为我这条腿是木头的。在同一次舷炮齐轰的时候，我丢了一条腿，老皮尤丢了一双眼睛。给我截肢的外科医生是大学毕业生，装了一肚子拉丁文；可是他也跟其余的人一样在科尔索要塞像条狗似的被绞死后吊在太阳下烤。是啊，那是罗伯特手下的人，他们的毛病出在老是给他们的船换名儿：今天叫皇家福号，明天又叫旁的什么号。我认为，一条船起了什么名儿，就应该永远叫这个名儿。卡桑德拉号便是这样，在英格兰船长夺取了印度总督号以后，它把我们大家从马拉巴尔平安送到家里；弗林特原来那条老船海象号也是这样，我看到过它几乎被鲜血染红，但也差点儿被黄金压沉。”

“啊！”另一个声音——那是船上最年轻的一名水手——显然十分佩服地叹道，“弗林特真了不起！”

“据说戴维斯也不赖，”西尔弗说。“我从来没跟他一起在海上待过。我先是跟英格兰，后来跟弗林特，现在不妨说是自己干了。我跟随英格兰积下九百镑，跟随弗林特积下两千镑。对于一个水手来说已经不错了，钱都稳稳当当地存在银行里。单靠会挣钱还不行，得靠撙节才能聚财，你可以相信我的话。英格兰手下的人现在都哪儿去了？我不知道。弗林特的人呢？大部分在这条船上，能捞到吃葡萄干布丁已经很高兴。他们中有些人在这以前甚至要过饭。瞎眼的老皮尤想起来实在应该害臊，他一年花一千二百镑，简直像个上议院的勋爵。他如今在哪里？死了，埋掉了；但是两年以前他已经在挨饿，真见鬼！他要饭、做贼、杀人，可还是吃不饱，老天在上！”

“这样说来，干这一行也没有多大好处，”年轻的水手说。

“对傻瓜的确没有好处，你可以相信我的话，干什么都一样没好结果，”西尔弗说。“不过，你年纪虽轻，可是聪明伶俐。我一眼就看

出来了，我要像同大人一样同你说话。”

当我听到这个可恶的老骗子用经常对我说的同样的几句话恭维另一个人时，我心头是什么滋味，读者可想而知。如果可能，我会透过桶身把他杀死。其时他继续往下说，一点也没料想到有人在偷听。

“碰运气绅士大抵如此。他们生活不讲究，随时有荡秋千的危险，可是他们吃喝起来就像斗鸡之前喂食那样。一次航海归来，他们口袋里的几百个铜板会变成几百镑。等到钱喝光、花完，他们重又两手空空到海上去。我可不是这种做法。我把钱分散存在各处，每一处都不太多，免得引起怀疑。告诉你，我今年五十岁，这次航行结束回去以后，我要开始做一个真正的绅士。日子还长着呢。不过，我的日子一向也过得不坏，心里想要什么从不亏待自己；一直睡得舒服，吃得讲究，除非在海上。你问我是怎样起家的？最初还不是跟你一样当普通水手？”

“可是，”另外一个说，“你其余的钱财不是都要丢掉了吗？要知道，从此以后你再也不敢在布里斯托尔露脸了。”

“你猜猜我的钱在哪儿？”西尔弗带着嘲弄的口气问。

“在布里斯托尔的银行里和别的地方，”他的年轻伙伴说。

“是的，”厨子说，“咱们起锚的时候，钱的确在那里。可是我的老婆现在把所有的钱都提走了。望远镜酒店连同租房契约、商号信誉、生财装修也都盘出去了。我老婆已经离开那儿到约定的地方去等我。我倒是愿意告诉你在什么地方，我信得过你；可是这样别的水手会妒忌的。”

“你对自己的老婆信得过信不过？”另一个问。

“碰运气绅士相互之间信得过的很少，”厨子答道，“这也难怪他们，你可以相信我的话。不过我自有办法。谁要想算计我，——我指的是认识我的人，——老约翰跟他势不两立。过去有些人害怕皮尤，有些人害怕弗林特，可是连弗林特本人也怕我。他又是怕我，又是器重我。弗林特手下那帮人都是无法无天的，甚至魔鬼都不敢跟这帮人一起出海。我告诉你，我不是个说大话的人，你现在看到我跟大伙多么亲热、随和；可是当年我掌舵的时候，弗林特手下那帮老海盗见了我比绵羊还听话。啊，等到老约翰在船上当了家，你就知道了。”

“现在我对你实说了吧，”那小伙子说，“在这次谈话之前，我半点也不喜欢干这一行，约翰；不过现在，我的主意已经定了，咱们握手为凭。”

“你这个小伙子有种，也聪明，”西尔弗说着跟他热烈地握手，把苹果桶也震得摇晃起来，“而且像你这样漂亮的一个碰运气绅士我还没见过呢。”

我渐渐地开始听懂他们的切口。所谓“碰运气绅士”在他们的话里就是海盗，我所偷听到的一段小小的插曲，不过是拉拢一名老实的水手——也许是船上最后一名——诱他入伙的最后一道手续。不过我很快就发现事情还不那么简单。西尔弗轻轻吹了一声口哨，又有一个人走过来和他们坐在一起。

“狄克是自己人了，”西尔弗说。

“哦，我知道狄克迟早是自己人。”说话的声音是副水手长伊斯莱尔·汉兹。“狄克不是傻瓜。”他把口中的烟草块转动了一下，啐一口唾沫。“我有件事要问你，烤全牲，”他往下说。“咱们这样吊儿郎当，得蘑菇到哪一天？斯摩列特船长已经叫我受够了，我再也不愿听他使唤，妈的！我要住到房舱里去，一定要去。我要他们的泡菜、葡萄酒，还有其他好些东西。”

“伊斯莱尔，”西尔弗说，“你的脑袋瓜儿实在不大顶用，过去也是这样。不过我希望你还能听别人的忠告，至少你的耳朵是够大的。你好好听我说：在我下令行动之前，你得照旧睡自己的铺位，你得勤奋工作，你得和婉说话，你得节制饮酒。你可以相信我的话，乖孩子。”

“我又不违抗你的命令，”副水手长嘀咕着。“我是问到底几时下手？”

“几时下手？老天在上！”西尔弗说。“好吧，既然你要知道，我就告诉你：能推迟到什么时候，就尽量推迟。这里有个第一流的海员——斯摩列特船长，他驾驶这条船对我们有利。乡绅和大夫带着地图，但我不知道藏在什么地方。你也不知道，可不是吗？所以，老天在上，我打算让这位乡绅和大夫去发掘宝藏，帮咱们运到船上，那时再作道理。要是我对你们这帮魔鬼的子孙放心的话，我还要让斯摩列特船长把我们带到返程的中途，那时才下手。”

“咱们这些人不都是海员吗？难道不会驾船？”名叫狄克的小伙子说。

“咱们只不过是一群水手，”西尔弗说。“咱们会沿着航道行船，但是谁能确定航道？这事你们谁也干不了！按我的心意，我要斯摩列特船长在返程中至少把咱们带进信风圈。那时咱们才不至于算错了航向，不至于弄到每天只能配给一小勺淡水的地步。不过我知道你们这帮家伙的本性。我只好在岛上把他们干掉，只等金银财宝搬上船，尽管这是很可惜的。不让你们喝得人事不省，你们就浑身不自在。真他妈的倒霉，跟你们这帮东西一起航行，我简直觉得恶心！”

“得了，高个儿约翰，”伊斯莱尔激动地说。“谁跟你唱对台戏啦？”

“多少大船被剿灭了，多少英雄好汉在正法码头① 晒成鱼干，你以为我看见的还少吗？”西尔弗也激动地说。“事情都坏在过于性急上，只知道快，快，快。告诉你吧，我在海上见得多了。你们若是稍微有一点头脑，懂得见风使舵的话，早已坐马车、住公馆了。可是你们休想！我知道你们这帮家伙。你们只盼着灌足了朗姆酒上绞架。”

“大伙都知道你像牧师一样能说会道，约翰；不过也有人能像你一样地卷帆掌舵，”伊斯莱尔说。“他们都图个快乐热闹，这是事实。他们不那么眼朝天、干巴巴的，一点也不，而是及时行乐，每个人都高高兴兴。”

“是吗？”西尔弗说。“那末如今他们都在哪儿呢？皮尤是这种人，可他死的时候是个臭要饭的。弗林特是这种人，结果在萨凡纳为朗姆酒送了命。啊，跟这些人做伴的确带劲儿，可是，他们如今又在哪儿？”

“但是，”狄克问，“等到他们落在咱们手里的时候，咱们到底怎么处置他们？”

“这个人说的话合我的口味！”厨子表示赞赏。“这才是正经事。那末，你打算怎么办？把他们放荒滩② 吗？那是英格兰船长的做

---

① 正法码头，英国旧时绞决海盗的行刑地，在伦敦郊区泰晤士河畔。

② 放荒滩，弃人于孤岛或荒漠的海岸。这是海盗惯用的一种惩罚手段。

法。或者把他们像一头头猪那样宰了？那是弗林特或比尔·蓬斯的做法。”

“比尔一向如此，”伊斯莱尔说。“他常说：‘死人不咬活人。’现在他自己成了死人，对于这话该有亲身体验了。要说心狠手辣，比尔算得上一个。”

“你说得对，”西尔弗说，“心狠手辣，干净利落。你们瞧：我比较宽宏大量，我是个绅士，但这一次情况非同寻常。公事必须公办，伙计们。我主张执行死刑。我要是当上了议员，有了自备马车，我可不希望房舱里那些耍嘴皮子的家伙中的任何一个像魔鬼闯进教堂那样闯到我家里来。我是说要等待时机；但一旦时机成熟，绝不可白白错过。”

“约翰，”副水手长赞道，“你真是个人才！”

“将来你亲眼看到了自会相信，”西尔弗说。“我只有一个要求：把屈利劳尼给我。我要亲手把他的小牛头从他脖子上拧下来。狄克！”他突然把话头一转，“好孩子，你起来到桶里拿一只苹果给我润润喉咙。”

读者可以想象我吓得魂不附体的情状！我要是有胆气的话，真想跳出去没命地逃，可是我的四肢和心脏一概不听使唤。我听到狄克正要站起来，这时好像有人把他拉住；接着是汉兹的声音说道：

“得了吧！约翰，你怎么爱吃这种垃圾货。咱们来一杯朗姆酒吧。”

“狄克，”西尔弗说，“我相信你。我那儿的小桶上有一只量酒的器具。这是钥匙；你去放一杯来。”

尽管我惊魂未定，我还是不由自主地想到，送了埃罗先生命的朗姆酒原来是从那里来的。

狄克刚走开，伊斯莱尔便凑在厨子耳边低声说话。我只能听出不多几个字，然而我却得到了一个重要消息。在关于同一件事的片言只语中，有一句完整的话给我听见了：“他们那几个中间别人都不干。”可见船上还有忠于我们的人。

狄克回来后，这三个人轮番拿起杯子来喝酒。其中一个说：“预祝一切顺利”；另一个说：“向老弗林特致敬”；西尔弗的祝辞像一支

歌:“祝咱们自己健康,万事顺当;但愿金银堆满舱,富贵久长。”

这时一片清辉射进桶来,落到我身上。我抬头一看,原来月亮已经升起,把后樯上桅上帆染成银色,把前桅帆的前缘照得雪白。几乎在这同时,从了望哨那里传来一个人的欢呼声:“陆地!”

第十二章　军事会议

甲板上顿时响起了杂沓的脚步声。我听到人们纷纷从房舱和水手舱里跑出来。我一下子跳出苹果桶，一溜钻到前桅帆后，向船尾跑了几步，走上没有遮蔽的甲板时，正好遇上亨特和李甫西大夫，便跟他们一起冲向上风船头。

全体水手都已集合在那里。月亮一出，一道带状的雾几乎立刻消散。在西南方远处，我们看见两座相距约两英里的小山；在其中一座后面矗立着比较高的第三座山，它的峰顶还裹在雾中。三座山都呈尖锐的圆锥形。

我如在梦中看到了这一切，因为我还没有从一两分钟前的惊骇中恢复过来。这时我听见斯摩列特船长的声音在发布命令。伊斯班袅拉号的船身与风向更接近了两个罗经点①，现在它正从东面靠近岛子。

“伙计们，”等帆脚索一一扣紧后，船长说，“以前你们有谁看见过这片陆地没有？”

“我见过，”西尔弗说。“我在一条商船上当厨子的时候，在那里上过淡水。”

“我想锚地大概在南面那个小岛后面吧？”船长问。

“是的，先生，那地方叫骷髅岛。过去是个海盗窝，当时我们船上有个水手叫得出他们每一个人的名字。靠北面那座山名叫前桅山；三座山由北向南排成一列，分别叫做前桅山、主桅山、后桅山，先生。不过，主桅山——那直上云端的一座大山——通常被叫做望远镜山，因为海盗在此下锚清理船身的时候，总是把了望哨设在那座山上。要知道，这里是他们清理船身的地方，先生，请原谅。”

---

① 罗盘上共有三十二个点，每个罗经点等于十一又四分之一度。

“我这里有一张海图，”斯摩列特船长说。“你看看是不是那个地方。”

高个儿约翰接过图时，两只眼睛像火炬似地燃烧了起来；但是，那张图的纸色还很新，一看我就知道他肯定要大失所望。这不是我们在比尔·蓬斯箱子里发现的那张图，而是一份精工描绘的复本，上面标着所有的地名、山高和水深，仅缺红色的叉叉和文字说明。尽管西尔弗恨得咬牙切齿，他还是沉得住气，不动声色。

“是的，先生，”他说，“正是这个地方；这图画得好极了。不知是谁画的？据我所知，那些海盗都是草包。啊，这里写着‘基德船长锚地’——这名字还是我的一个同船伙伴给取的。那里有一股自北向南的激流，绕过西海岸后折向北去。先生，”他说，“你改变航向，让船处在岛的上风，这样做很对。不管怎样，如果你打算进入港湾，在那里维修船只，那末，在这一带水域中再也找不到更合适的地方了。”

“谢谢你，朋友，”斯摩列特船长说。“以后我还会请你给我们帮助的。你们可以走了。”

约翰并不讳言他对该岛情况熟悉，这种沉着的能耐大出我的意料；我承认，当他向我走近时，我有点儿心慌。当然，他不知道我在苹果桶里偷听到了他的阴谋诡计，但在这段时间内，他那阴险残忍、两面三刀的本性和巨大的影响力使我惊骇万分，所以当他把一只手搁在我臂膀上时，我忍不住打了个寒战。

“这个岛子是个好地方，”他说，“值得你这样的小伙子上岸去看看。你可以游泳、爬树、打山羊，你自己也可以像一只山羊那样攀上那几座山头。看着这个岛，我觉得自己又年轻了，甚至忘了我的木腿。年轻力壮，脚趾头一个不缺，那是很美妙的，你可以相信我的话。你什么时候想上岸去探测一下，你只要告诉老约翰，自会给你准备好点心带着路上吃。”

说着，他极其友好地在我肩上一拍，然后一跷一拐地下厨房去了。

斯摩列特船长、乡绅和李甫西大夫一起在后甲板上谈话。我虽则急于把听到的情况向他们报告，可是我不敢冒冒失失打断他们的谈话。我正在盘算找一个恰当的借口，这时李甫西大夫把我叫到他

那边去。他把烟斗忘在下面房舱里了，他的烟瘾又大，所以叫我去把烟斗拿来。我刚走到可以讲话而又不会被别人听见的距离，急忙轻声说了出来："大夫，我有话告诉你。你先同乡绅和船长一起到房舱里去，然后做个样子来叫我。我有可怕的消息报告。"

大夫脸上略略有些变色，但他立即控制住自己。

"谢谢你，吉姆，"他提高嗓门说，"我所要知道的就是这些，"那口气好像他刚问我一件事来着。

于是，他掉过头去加入另外两个人的谈话。他们在一起交谈了一会儿，虽然他们没有一个人惊慌失措，或提高嗓门，甚至没有吹一声口哨，但显然李甫西大夫把我的请求告诉了他们，因为接下来我听见船长命令约伯·安德森吹角笛让全体水手在甲板上集合。

"朋友们，"斯摩列特船长说，"我有句话要对你们说。我们看到的这片陆地正是我们航行的目的地。屈利劳尼先生的手面很阔，这一点我们都知道；他刚才问了我一下，我认为可以告诉他：全船上下每一个人都很尽职，我表示十分满意。现在，他和我，还有李甫西大夫，要到下面房舱里去为你们的健康和幸运喝一杯；这里会拿酒来，让你们也为我们的健康和幸运喝一杯。我可以告诉你们，我认为屈利劳尼先生今天的做法确实是一大豪举。如果你们同意我的看法，你们就为这位慷慨的绅士纵情欢呼吧。"

欢呼声随之而起，这是不在话下的。但他们喊得如此响亮而真诚，我承认自己简直不能相信：就是这些人想要谋害我们。

"再为斯摩列特船长欢呼一次，"等第一阵欢呼声停下来，高个儿约翰大声建议。

这一次欢呼同样热烈。

趁他们兴高采烈的当口，三位绅士走下去了。过不多久，有人传话叫吉姆·霍金斯到房舱里去。

我进去时，他们三人围坐在一张桌子旁边，面前摆着一瓶西班牙葡萄酒和一些葡萄干。大夫在抽烟，假发放在膝上——我知道这是表明他心情激动的迹象。船尾窗开着，这是一个暖和的夜晚，可以看到月光照亮船后的尾波。

"霍金斯，"乡绅说，"你有事情要告诉我们，现在你说吧。"

我遵命照办，尽我所能简单扼要地叙述了西尔弗在谈话中讲到的几点。在我说完以前，他们三人谁也不打岔，甚至谁也不动弹，只是他们的眼睛自始至终盯着我的脸。

“吉姆，”李甫西大夫说，“你坐下。”

他们让我在桌旁他们身边坐下，给我倒了一杯葡萄酒，往我手中塞了好多葡萄干，三个人一个接着一个为我的健康、幸运和勇敢干杯，每个人都向我鞠躬致意。

“船长，”乡绅说，“你是对的，我错了。我承认自己是一头蠢驴，我听候你的命令。”

“先生，我也差不多，”船长答道。“我从来没遇到过一个船员班子在酝酿暴乱而事前丝毫不露声色的，因为只要不是瞎子，总会发现蛛丝马迹并采取对策。可是这个班子，”他临了补充一句，“完全把我蒙蔽了。”

“船长，”大夫说，“这个西尔弗是个异乎寻常的人物，我想你也会同意的。”

“他要是被吊在帆桁上才妙得异乎寻常呢，先生，”船长说。“不过现在谈这些也不起作用。我有三四点想法，如果屈利劳尼先生允许的话，我就谈出来。”

“先生，你是船长。你说了算，”屈利劳尼先生庄重地宣布。

“第一点，”斯摩列特船长开始陈述。“我们必须继续前进，因为我们没有回头路可走。我只要下令转舵掉头，他们立即就会起事。第二点，我们还有时间，至少在找到宝藏之前是如此。第三点，还有一部分水手心向着我们。先生，事情迟早总要弄到动武的地步；我主张要像俗话所说的抓住时机的牛鼻子，应当在他们最不防备的时候先发制人。屈利劳尼先生，我想，你从府上带来的仆人该是可靠的吧？”

“和我一样可靠，”乡绅表示。

“他们有三个人，”船长计算着，“加上我们一共七个，霍金斯也在内。水手中哪几个是好的？”

“主要是在遇见西尔弗以前屈利劳尼自己选中的那几个，”大夫说。

“不一定,”乡绅说。“汉兹也是我挑选的。”

“原先我也以为汉兹这人靠得住,”船长补充了一句。

“真想不到,他们还都是英国人呢!”乡绅愤愤然说。“先生,我恨不得把这条船炸它个稀巴烂!”

“诸位,”船长说,“我所能建议的对策都谈出来了。我们必须稳住阵脚,伺机而动。我知道这是很难受的。干脆跟他们拼了自然比较痛快。但在我们摸清敌我双方的情况之前,不可轻举妄动。稳住阵脚,等待时机,这就是我的意见。”

“吉姆比任何人对我们更有用,”大夫说。“水手们在他面前没有顾忌,吉姆又是个很精细的孩子。”

“霍金斯,我非常信得过你,”乡绅说。

听到这里,我开始感到心慌意乱,因为我觉得自己毫无办法;然而事态的发展确实使我成了挽救局面的关键人物。不管怎么说,当时二十六个人中间我们认为靠得住的只有七个人;而且这七个人中间有一个还是孩子。因此,我们这一边只有六个大人,他们却是十九个。

第三部　我在岸上的惊险奇遇

第十三章　我在岸上的惊险奇遇是怎样开始的

第二天早晨,我走上甲板一看,那个岛完全变了样。虽然风已全息,我们的船夜里还是前进了一大段路,此时正停在地势较低的东岸东南约半英里外。岛的表面很大一部分覆盖着灰暗的树林。这种素净的色彩诚然也杂有一条条带状的黄沙低地,并有相当多的松科参天大树或者昂然独立,或者三五成群地凌驾于其他林木之上,但整个色调还是单一、暗淡的。每一座山上都有光秃秃的岩石清晰地暴露在高出植被的顶端。这些山无不呈现着奇形怪状,比岛上其他山丘高出三四百英尺的望远镜山的轮廓也非常奇特:它的每一面山坡几乎同样陡峭,到了顶上突然削平,犹如一个安放雕像的基座。

伊斯班袅拉号颠晃得很厉害,洋面的波动甚至把排水孔也淹没了。帆的下桁像要把滑车扯下来,舵左碰右撞砰然作声。整个船身像一所作坊,吼吼嘎嘎直响,又是呻吟,又是跳跃。我不得不牢牢抓住后牵索,只觉得天旋地转。尽管在航海过程中我对船的颠晃已很习惯,但如这般站在那里像只瓶子似地转个不停,却叫我无论如何忍不住恶心,特别在腹中空空如也的早晨。

也许是这个缘故,也许是由于面对着岛上阴郁的树木和岩石裸露的山顶,既能看到、又能听见浪击陡岸的飞沫和轰鸣——总之,尽管阳光灿烂而又和暖,无数海鸟在我们周围呱呱地叫着啄食鱼类,按理说在海上待了那么久,任何人都乐于登陆去走走,然而我的心却像俗话说的一直沉到了底。从第一眼望见陆地时起,我就恨这个埋藏着金银财宝的海岛。

这天上午我们要干的活可多着哩;因为风一丝儿也没有,只得把

划子放下去，每一只划子配备若干人，用绳索拖着伊斯班袅拉号划三四英里绕过岛角，从一条狭窄的海峡进入骷髅岛后面的港湾。我自告奋勇坐上一只划子，其实那里并没有我可做的事。太阳晒得很猛，水手们一边干活，一边大发牢骚。我坐的那只划子头头是安德森，他非但不制止水手们，反而骂得又响又脏。

"走着瞧吧，"他夹着一声诅咒说，"反正这活儿快干到头了。"

我认为这是个极坏的征兆。到目前为止，水手们对待他们的工作还是卖力的。但一看见这个岛子，纪律就松弛了。

在入港的途中，高个儿约翰始终站在舵手旁边给船领航。他对这条航道了如指掌；尽管用测链测得的水深每一处都比图上所标的更深，约翰却没有一点犹豫的样子。

"这里退潮时水泻得很急，"他说，"每次都把这条航道挖深，可以说就像用铲子铲一样。"

我们就在图上画着铁锚的地方停船，距离两岸各约三分之一英里：一边是主岛，一边是骷髅岛。水清现出沙底。我们下锚时的响声把大群大群的鸟吓得纷纷飞散，在树林上空盘旋惊叫。但过不了一分钟，它们又都飞回原处，一切又重新归于沉寂。

这个港湾完全被陆地所包围，被森林所掩蔽。树木一直长到高潮达到的地方，海岸的地势非常平坦，几座山的顶峰在远处排成一个半圆形。有两条小河，或者毋宁说两片沼泽，流入这个平静得像池塘的港湾。这一带岸上的植物叶子都带着一种像是有毒的光泽。我们从船上既看不见房屋，也看不见栅栏，都给树遮住了。要不是升降口挂着那张图，我们可能自以为是从这个岛子露出海面以来第一批在此下锚的人呢。

空气里没有一丝风流动，也没有一点声息，只有半英里外海滨的浪涛冲击峭壁的轰鸣。锚地上空有一股奇怪的霉味——像是树叶和树干腐烂的臭味。我发现大夫不断皱着眉头东闻西嗅，仿佛在吃一只臭鸡蛋。

"我不知道这里有没有宝藏，"他说，"但我敢拿我的脑袋打赌，这里一定会有热病。"

在划子里的时候，水手们的行为已引起我的焦虑；回到大船上以

后，简直咄咄逼人了。他们在甲板上晃来荡去，聚在一起愤激地交谈。命令他们做任何一点点小事情，都会遭到白眼，做起来也是老大不愿意地敷衍塞责。甚至最老实的水手也传染到了这股风气，因为船上根本没有一个人会纠正别人的行为。很明显，暴乱的危机就像雷雨前的乌云笼罩在我们的上空。

有这种危机感的不仅是我们住在房舱里的人。高个儿约翰忙忙碌碌地从一堆人这边走到另一堆人那里，竭尽全力进行劝说，做出任何人都不能超过的好榜样。他在积极主动和恭敬顺从方面作了超水平的表演，对每一个人都笑容可掬。一听到什么命令，约翰立刻拄起拐杖去执行，一边高高兴兴地连声应道："唉，唉，先生！"要是没有别的事情可做，他就一支接一支地唱歌，想以此掩饰其余的人的不满。

在那个危机四伏的下午，所有不祥的预兆中最不祥的要数高个儿约翰表现的这种明显的忧虑。

我们在房舱里开会商量对策。

"先生们，"船长说，"如果我再冒险下一道命令，全体船员马上就会起来造我们的反。这局面你们也看到了，先生们。刚才我不是得到非常无礼的回答吗？我要是回敬吧，一眨眼就会有长矛飞过来；不回敬吧，西尔弗会看出这里头有文章，那就全完了。现在我们只有一个人可依靠。"

"依靠谁？"

"西尔弗，先生们，"船长回答。"他急于稳住局面的心情与你我同样迫切。他们之间有一点小小的分歧；只要有机会，他很快就能说服其余的人听他的，而我的主张就是为他提供这样的机会。我建议下午放他们上岸去。如果他们统统上岸，好得很，我们就把船夺回来。如果他们一个也不去，那我们就坚守房舱，让上帝保佑正义的一方。如果几个人去，先生，我敢担保：西尔弗带他们回到船上来的时候，这些人一个个都像绵羊一样听话。"

事情就这样决定了。装了弹药的手枪分发给所有可靠的人。我们向亨特、乔伊斯和雷德拉斯交了底，他们听到这个消息并不像我们所预料的那样吃惊或恐慌。于是船长走到甲板上去向全体船员讲话。

"朋友们,"他说,"我们做了一天很繁重的工作,大家都已筋疲力尽。到岸上去走走对任何人都没有害处。划子还在水中,谁要是愿意,下午都可以上岸去。在日落前半小时我放炮通知大家。"

那些蠢东西大概以为一到岸上宝藏便唾手可得,所以他们一下子全都笑逐颜开,发出的欢呼声在远处山中激起回响,并再次把鸟儿吓得飞起来,盘旋在锚地上空呱呱乱叫。

船长十分知趣,绝不会碍他们的事。他立刻走开,谁走谁留由西尔弗去安排;他也只得这样做。他要是留在甲板上,已不能再假装被蒙在鼓里的样子。事情是再清楚不过的了。船长实际上是西尔弗,他拥有一大帮子存心反叛的部下。老实的水手——不久我发现船上还是有这样的人——必定都是些非常迟钝的家伙。我猜想实际的情形或许是:全体水手在领头者的榜样影响下都学坏了,只不过程度不同而已;少数几个大体上还是好人,他们不愿被引诱或强迫走得太远。吊儿郎当、装蒜偷闲还不打紧,但是要他们夺取船只、杀害一批无辜的人——那可不是闹着玩的。

谁去谁留的问题终于定了下来。六名水手留在船上,其余十三名,包括西尔弗在内,开始分坐在几只划子里。

这时我忽然想到第一个近乎疯狂的主意——多亏这个主意我们后来才得以死里逃生。既然西尔弗让六个人留下,很清楚,我们不可能把船夺过来。但既然只留下六个人,同样也很清楚,房舱一方目前也不是非要我帮忙不可。我立即决定上岸去。说时迟,彼时快,我已经一骨碌翻过船舷,卷进最近一只划子的绳索中了。几乎在同一瞬间,划子就撑离大船。

谁也没有注意我,只有前桨手说了一句:"是你啊,吉姆?把头低下去。"但在另一只划子里的西尔弗用犀利的目光向我们这边一扫,喊了一声,以便确定到底是不是我。从那个时刻起,我开始后悔不该这样做。

划子争先恐后向岸边疾驶。然而我乘坐的一只起划略早,舟身较轻,配备的桨手也更得力,所以遥遥领先。划子一头插在岸边的树木之间,我攀住一根枝条纵身上岸,一下子钻进最近的一片丛莽;而此时西尔弗和其余的人还在后面一百码以外哩。

“吉姆,吉姆!”我听见西尔弗在喊。

我当然不予理会。我连蹦带跳,忽而猫着腰钻入草丛,忽而在灌木中开路,头也不回地向前奔跑,直到再也跑不动为止。

第十四章　第一次打击

我从高个儿约翰那里逃跑，心中得意极了，居然有兴致开始欣赏我登上的这块陌生陆地的风光。

我穿过长满杨柳、芦苇和许多卑湿怪树的沼泽地带，来到一片沙土起伏约一英里长的开阔地边缘。这里松柏稀少，却有大量枝干弯曲略似麻栎、但叶色淡如杨柳的树。空地远处是一座双峰小山，它的两个奇特的嶙峋的尖顶在阳光下辉煌夺目。

我这才第一次体会到探险的乐趣。这个岛上无人居住，和我同船来到的人被我抛在后边，除了不会说话的鸟兽，谁也不会出现在我面前。我在树木之间东拐西转，一路上不时遇见各种我叫不出名目的花草，间或也看到几条蛇；有一条蛇从岩石缝隙里昂起头来，向着我发出有点像陀螺飞转时的咝咝声。我压根儿没有料到这竟是能致人于死地的响尾蛇，那声音原来正是它尾端的环发出的著名响声。

接着我走进一条很长的、尽是那种状似麻栎树的丛林。后来我听说这种树叫做常青栎或常绿麻栎。它们像黑莓那样矮矮地长在沙地上，丫枝扭曲得奇形怪状，叶子密得像茅草盖的屋顶。丛林从一个沙丘顶上延伸下来，愈往下树就长得愈密、愈高，直到一片广阔的芦苇塘边；附近的一条小河就是经过这里流入锚地的。沼地在强烈的阳光照射下直冒蒸气，望远镜山的轮廓在升腾的雾气中微微颤动。

芦苇丛中骤然响起一阵沙沙声；一只野鸭嘎的一声飞了起来，接着又飞起了一只，旋即在整个芦塘的水面上腾起浮云似的一大群野鸭，嘎嘎叫着在半空中打旋。我立刻猜到一定有几个与我同船到此的水手正沿着塘边在走近来。果然不出所料：我很快就听到一个人很远很低的说话声；我继续凝神谛听，那声音愈来愈响，愈来愈近。

这可把我吓坏了。我钻到最近的一棵常青栎的顶盖下，蹲在那里竖起耳朵屏息静听，活像一只耗子。

另一个声音在答话。随后，第一个（我听出那是西尔弗的）声音继续滔滔不绝地讲了很长时间，另一个声音只偶尔插一两句话。从语调听来，两人的对话十分认真，甚至相当激烈；但是没有一个字清晰地传到我的耳朵里。

最后，谈话双方似乎都住了口，大概是坐了下来，因为不仅他们没有再走得更近，连野鸭也安静下来，重又回到芦苇塘里原来栖息的地方。

这时我才意识到自己的失职。既然我莽莽撞撞地跟那些亡命之徒上了岸，至少该偷听一下他们在商量些什么。此刻明摆在我面前的任务就是：用那些歪歪扭扭的树木的叶盖作掩护，悄悄地溜到尽可能靠近他们的地方。

我能够准确地断定那两个人所在的方向，因为除了他们谈话的声音还有一个标志：少数几只鸟直到此时还在这两位不速之客的头顶上不安地盘旋。

我手脚并用，缓慢而坚定地朝着他们那边匍匐前进。最后，我抬起头，从树叶的缝隙里望出去，可以清楚地看到下面沼泽旁边一小块草木葱茏的谷地；高个儿约翰·西尔弗和一个水手正站在那里谈话。

太阳直射到他们身上。西尔弗把他的帽子扔在身旁的地上，他那整个光滑、白皙的宽脸盘冒着汗闪闪发光，正对着另一个人的脸，似乎在努力打动对方的心。

"伙计，"他说，"因为我看你是沙里的金子才对你这样说。你是沙里的金子，你可以相信我的话！要不是我打心眼里喜欢你，难道我会在这里向你发出警告吗？一切都已经决定了，你再也改变不了局面；我的话完全是为了保全你的生命，要是被那帮不顾死活的家伙听见了，他们会怎样收拾我？你说，汤姆，他们会怎样收拾我？"

"西尔弗，"另一个说。我注意到他不仅脸涨得通红，而且嗓音像乌鸦似的沙哑，又像绷紧的绳索那样发颤，"西尔弗，"他说，"你已经老了，又是个正派人，至少名声不坏。你有钱，哪一个穷水手比得上你的钱多？如果我没有看错人，你还不是胆小鬼。为什么你要跟那班蠢东西鬼混在一起？你实在犯不着！换了我，即使砍掉我一只手也不愿违背自己的职责，我可以凭着上帝起誓——"

他的话突然被一声喧嚣所打断。我在这里刚刚发现一个正直的水手,就在这同一时刻又传来了另一个好人的消息。从沼泽那边老远的地方蓦地响起一声愤怒的叫喊,紧接着又是一声,然后是一声拖长的惨叫。望远镜山的峭壁被激起好几声回响;芦塘里的全体野禽大军再次一齐振翅惊飞,顿时遮蔽了半个天空。那声临死前的绝叫过后很久还在我脑中激荡,尽管周围重又恢复平静,只有野禽降落芦塘的扑翼声和远处汹涌澎湃的怒涛声划破这午后令人困倦的气氛。

汤姆听到这声喊,像马被靴刺踢了似地跳起来,但是西尔弗连眼睛也不眨一下。他仍半倚着拐杖站在原地,像一条伺机蹿起来咬人的蛇,眼睛盯着他的同伴。

"约翰!"那个名叫汤姆的水手说着伸出一只手。

"不许碰我!"西尔弗怒喝道,同时霍地向后跳了一码远,动作之迅捷和稳当在我看来简直如同训练有素的体操家。

"可以,我不碰你,约翰·西尔弗,"汤姆说。"你要不是心虚,就完全不必怕我。看在上帝分上,告诉我那边出了什么事?"

"你问那边出了什么事?"西尔弗说时微微一笑,然而笑得很不自然;眼睛在他的宽脸盘上简直眯成针尖那样大小,但却像玻璃珠一般发亮。"你问那边出了什么事?我猜想那是艾伦。"

一听这话,汤姆勃然大怒,显示了惊人的勇气。

"艾伦!"他叫了起来。"愿他的灵魂得到安息!他称得上是个真正的水手。至于你,约翰·西尔弗,你我做过很长时间的朋友,但你再不是我的朋友了。我即使无声无息地死去,也要尽到自己的责任。你们杀害了艾伦,难道不是吗?你们要是做得到,把我也杀了吧。可是我不把你们放在眼里。"

说罢,这个勇敢的人转身背对着厨子向岸边走去。但他已注定不能走远。约翰大喝一声,他攀住一根树枝,把拐杖从腋下猛扔出去。那支原始的投枪呼的一声从空中飞过,尖端朝前,以使人昏过去的力量在可怜的汤姆肩胛骨之间的背脊中央打个正着。汤姆向上张开两条胳臂,发出一声像是喘息的声音,然后跌倒。

他的伤势轻重如何,永远没有人说得上来。根据声音判断,很可能他的脊梁骨被当场打断了。但他连恢复知觉的时间也得不到。西

尔弗单凭一条腿，甚至不拄拐杖也像猴子一般敏捷，霎时间就跳到汤姆身旁，将一把刀子两次齐柄戳进汤姆失去自卫能力的身体。我从藏身的地点可以听到凶手连捅两刀时的大声呼哧。

我从来不知道晕厥究竟是怎么回事，但我确实知道，接下来有片刻工夫，整个世界像在一团旋涡似的迷雾中从我面前晃荡开去。西尔弗、野鸭、高高的望远镜山顶都在我眼前旋转、颠倒；各不相同的钟声在我耳畔齐鸣，远远的人声在我耳际喊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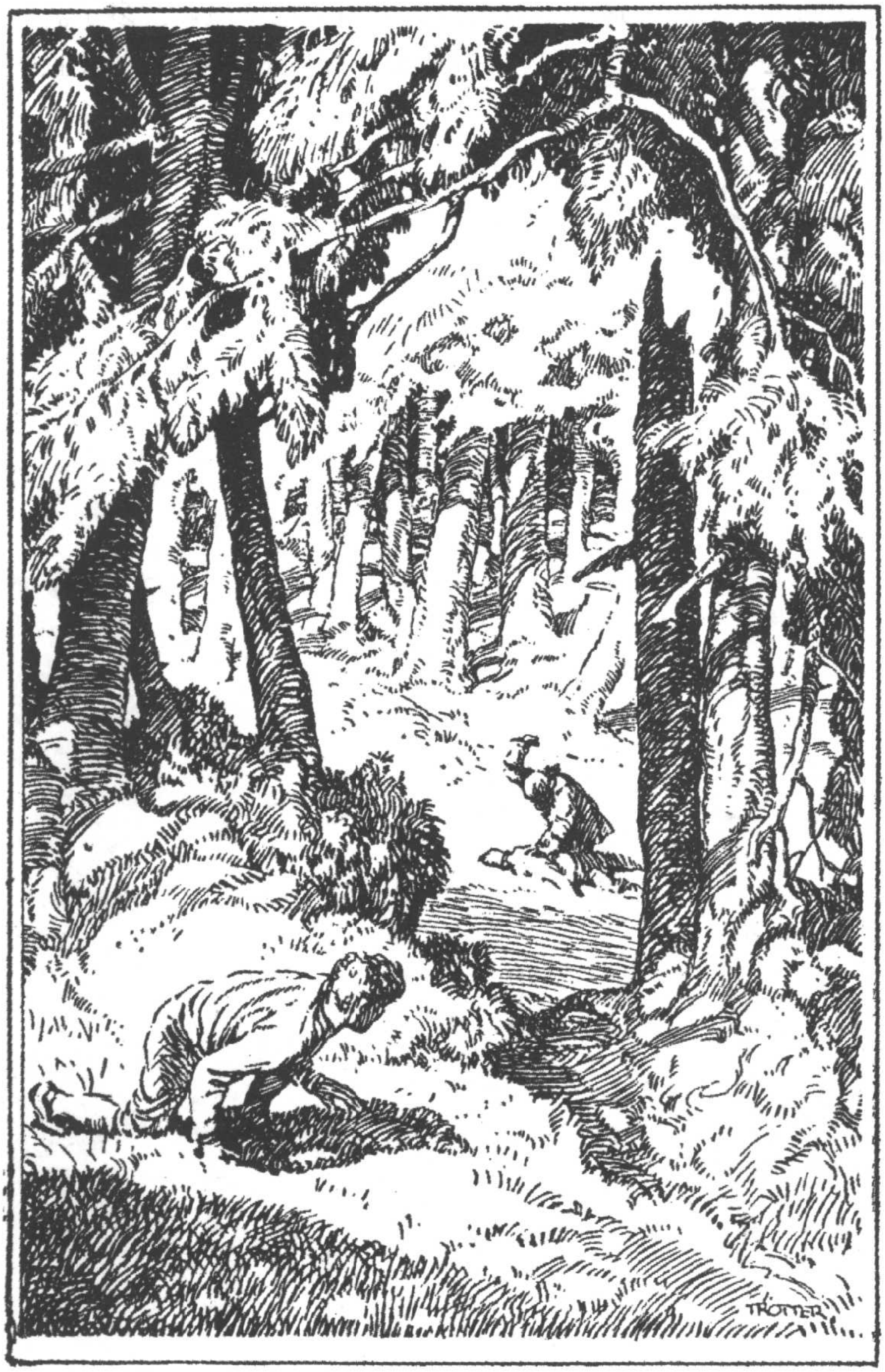
当我定下神来的时候，那恶棍早已恢复常态，腋下拄着拐杖，三角帽戴在头上。汤姆一动不动地躺在他面前的草地上，但凶手连看也不对他看一眼，只顾用一把草拭净刀上的血迹。其余的一切都没有变化，太阳照旧烤着冒蒸气的沼泽和高高的山顶，我简直不能相信：凶杀确实已经发生，刚才我亲眼看到一个人被残忍地杀死了。

约翰把手伸进自己的口袋，掏出一只哨子，有腔有调地吹了几下，哨音穿过燠热的空气传得很远。我当然不知道这信号的意思，但它一下子唤醒了我的恐惧。有更多的人要到这里来。我可能被发觉。他们已经杀死了两个正直的人，难道我就不会继汤姆和艾伦之后遭毒手吗？

我立即设法使自己脱身，尽可能迅速而又悄悄地回到森林中比较开阔的那一部分去。我一边逃，一边可以听到那个老恶棍同他的那一伙人在互相招呼，这声音所意味着的危险为我插上了翅膀。我刚走出树丛，立刻以从未有过的速度撒腿飞奔，几乎不去辨别逃跑的方向，反正离开那些杀人的强盗愈远愈好。我跑得愈快，心里就愈慌，最后几乎要发疯了。

试想，还有谁能处在比我更加糟糕的境地？等到鸣炮的时候，叫我怎敢去同那些身上还透出血腥味的魔鬼一起坐到划子里？他们中任何一个见了我，不会把我的脖子拧下来吗？但我要是不回去，这一点本身岂不向他们表明我心里害怕，也就等于说我什么都知道了？我心想：这下全完了！永别了，伊斯班袅拉号；永别了，乡绅、大夫、船长！除了饿死或死于那些叛乱分子之手，我再也没有别的出路。

我在想这些念头的过程中，一直在奔跑，不知不觉已来到那座双峰小山脚下。长在岛子这一部分的常青栎向周围伸得更开，形状和



我从藏身的地点可以听到凶手连捅两刀时的大声呼哧。

大小更像林木。间或有几棵松树耸立在它们中间，有的五十英尺高，有的达到七十英尺。这里的空气也比下面沼地旁边新鲜多了。

就在这个地方，一种新的危险把我吓得裹足不前，心怦怦直跳。

第十五章　岛　中　人

从小山这一侧陡峭而多石的山坡上，许多沙砾喀喇喇跳动着穿过树木纷纷落下。我的眼睛本能地转向那边，看见一个身影以极其迅捷的动作跳到一棵松树背后。那究竟是熊，是人，还是猿猴，我怎么也说不上来。反正是黑糊糊、毛茸茸的，此外我什么也没看清楚。但这个新出现的幽灵却把我吓得不敢向前。

看来我现在是腹背受敌：我后面是一伙杀人凶手，我前面又潜伏着不可名状的怪物。我当即作出抉择：已经知道的危险总比还不知道的危险好些。跟这个林中怪物比起来，甚至西尔弗也不那么可怕了。于是我掉转身躯，不时警惕地看看背后，开始向着停划子的地方走回头路。

那怪物一下子又出现了，它绕了一个大弯子，抄到我的前头来。我已经很疲乏了；但即使我像刚起身时一样精力充沛，要跟这样一个对手比速度也是徒劳的。那怪物像一头鹿似地从一棵树后面窜到另一棵树后面，跟人一样用两条腿奔跑，但和我看见过的任何人都不同，腰弯得很低，头几乎碰到地上。然而这毕竟是一个人，这一点我已不再怀疑。

我回忆起听到过的有关食人者的故事，差一点儿就要喊救命了。但想到他是个人，尽管是个野人，这一事实多少使我放心了些，也相应地重又唤醒了我对西尔弗的恐惧。我索性站住不动，盘算着用什么方法逃遁。我这样思量的时候，猛然想起我身边带着手枪。我刚一发现自己并非手无寸铁，勇气又在我心中增长。于是我毅然面对那个岛中人，踏着轻快的步子向他走过去。

那时他正躲在一棵树后面，但他肯定严密地监视着我，因为我刚开始朝着他那一边移动，他立刻重新露面，迎着我跨出一步。这时他忽然犹豫起来，先是退缩，接着又上前，最后他跪倒在地上，伸出互相

握紧的两只手作哀求状，使我惊讶得不知如何是好。

我只得再次停下脚步。

“你是什么人？”我问。

“本·甘恩，”他回答说。他的声音沙哑而板滞，像一把生锈的锁。“我是，我是可怜的本·甘恩；这三年来我没有跟一个人讲过话。”

现在我看出他是个跟我一样的白人，他的面貌甚至相当讨人喜欢。他的皮肤露出的部分都晒黑了，连嘴唇也是黑的，一双淡黄的眼睛在这样深色的脸上显得十分突出。在我见过或想象得到的所有乞丐中，数他穿得最破烂。他的衣服只是旧的船帆和旧的水手装的破布条；而且这身与众不同的鹑衣一片一片都是用各种各样的扣襻物件（如铜扣子、细枝条、涂柏油的麻絮）胡乱连缀起来的。他腰里束一条有铜搭扣的旧皮带——这是他的全副装备中惟一比较结实的东西。

“三年！”我失声惊呼。“你是遭了船难的吧？”

“不，朋友，”他说，“是放荒滩的。”

我听说过这种在海盗中间相当普遍而可怕的惩罚手段，受罚者被放逐到一个遥远的荒岛上，只给他一点点弹药。

“三年前我被放荒滩到这里，”他继续说，“从此一直靠吃山羊肉、野果和生蚝过活。我说，一个人无论到什么地方，总会想办法养活自己。可是，朋友，我心里是多么想望能吃到真正人吃的东西啊！你身边是不是带着一块干酪什么的，有没有？没有？咳，我不知有多少个长夜梦见过干酪，多半是烤得黄黄的；可是醒过来的时候，我还在这个地方。”

“我要是能回到船上去，”我说，“你要多少磅干酪都办得到。”

在这以前，他一直不断地摸摸我的上衣的料子，抚摩我的两手，看看我的皮鞋。总之，在说话的间歇中，他显得像小孩子一样高兴，就因为看见了一个跟他一样的人。但听了我最后那句话，他昂起头来，现出一种吃惊和狡猾的神态。

“你说你要是能回到船上去，是吗？”他把我的话重复了一遍。“那末谁不让你回去呢？”

“反正不是你，”我回答说。

“你说得对，”他急忙应道。“那末，你叫什么名字，朋友？”

“吉姆，”我告诉他说。

“吉姆，吉姆，”他说时显然极为满意。“说真的，吉姆，我过的那种苦日子你听了也会为我害臊。比方说，你瞧我现在这模样，你能相信我有一个虔信上帝的母亲吗？”

“不，我不大能够相信，”我答道。

“也难怪，”他说，“可我确实有一个非常虔信上帝的母亲。当年我自己也是个懂礼貌、信上帝的孩子，我能把教义问答背得那么快，你简直没法把前一个字同后一个字分开。可是我竟落到这般地步，吉姆，这都是从我在该死的坟场上扔钱猜正反面[①]开始的。事情正是这样起的头，可是后来愈走愈远了。我母亲说过我不得好下场，果然被她——这个信神的女人——说中了。我是注定要落到这般田地的。在这个荒岛上，我把整个事情都仔细想过，现在又重新相信上帝了。你可不要引诱我喝太多的朗姆酒；不过，要是为了讨个吉利只喝顶针儿那么大的一小杯，有这样的机会我当然不会放弃。我已发誓要改邪归正，也知道该怎样走上正路。告诉你，吉姆，”他四顾张望，把嗓门压低到耳语的程度，“我发财啦。”

我现在确信这个可怜的人在长期的孤独生活中发了疯。很可能我把这种感觉流露在脸上，所以他急切地一再重申这一点：

“我发财啦！发财啦！真的！我还可以告诉你，我要设法使你出人头地，吉姆。啊，吉姆，你应该感谢你的星宿，算你运气好，最先找到了我！”

说到这里，一片阴影突然笼罩在他的脸上。他把我的手握得更紧，竖起一根食指在我眼前扬了扬。

“吉姆，你老实告诉我，那是不是弗林特的船？”他问。

这时我想出了一个绝妙的主意。我开始相信自己找到了一个同盟者，所以我立刻回答他。

“那不是弗林特的船，弗林特已经死了。不过，既然你要我老实告诉你，我就对你说实话：船上有几个是弗林特的水手，这对我和其

---

① 一种赌博游戏。

余的人是极大的灾难。”

“有没有一个——一个只有一条腿的人?”他的呼吸顿时急促起来。

“西尔弗?”我问。

“对,西尔弗!”他说。“那是他的姓。”

“他是厨子,也是贼党的头子。”

我的手腕子本来就给他扼住,这时差点儿被扭断。

“如果是高个儿约翰派你来的,”他说,“那我就完了,这我是知道的。不过你们落到了什么境地,你可明白?”

我当机立断,在回答时顺便把我们这次航行的前前后后和我们目前所处的困境都告诉了他。他聚精会神地听完了我的叙述,然后摸摸我的头。

“你是个好小伙子,吉姆,”他说,“可是你们都落在圈套里了。你放心,本·甘恩是信得过的,本·甘恩会帮你们的忙。要是有人能救你们的乡绅脱出圈套,你说他能不能显示比较大的器量?”

我对他说,屈利劳尼先生是极其慷慨的。

“好,不过你要知道,”本·甘恩继续说,“我的意思不是要他给我一份看门的差事或一身号衣等等;那不是我的目标,吉姆。我的意思是:他愿不愿意从本来就是我的钱中拿出……比方说拿出一千镑来作为酬报?”

“我相信他一定愿意,”我说。“本来每个人都可以分得一份。”

“还让我坐船回去?”他又添上一句,现出十分精明的样子。

“当然,”我说,“屈利劳尼先生是个正人君子。再说,如果我们能甩掉他们的话,我们也需要你帮忙把船开回去。”

“那末,”他说,“你们是不会把我撇下的了。”他这才放了心。

“现在你听着,”他接着往下说。“我把事情原原本本都告诉你。弗林特把金银财宝埋下去的时候,我在船上。当时跟弗林特在一起的还有六个身强力壮的水手。他们上岸有一星期光景,叫我们待在海象号上,时而靠岸,时而离岸。一天,先有信号发出,随后弗林特独自一人驾一只划子回来,一方蓝色的头巾裹着脑袋。当时太阳刚刚升起,他那灰白的脸出现在船鼻的左右上下,一丝血色也没有。只有

他一个人回来,其余六个都死了,并且被埋葬了。他是怎样把他们干掉的,船上的人一个也不知道。反正少不了恶斗、凶杀和横死①,他一个对付六个。比尔·蓬斯是大副,高个儿约翰是舵手;他们问他,金银财宝藏在哪儿?'喔,'他说,'你们愿意的话可以上岸去留在那里,船还要去搜罗更多的财宝,恕不等候!'这就是弗林特给他们的回答。

"三年前,我在另一条船上,我们看见了这个岛。'伙计们,'我说'这里有弗林特的宝藏,咱们上岸去找。'船长听了很不乐意,可是水手们都跟我一个心眼,结果船只得拢岸。我们找了十二天,大伙把我骂得一天比一天凶。直到某一天早晨,全体船员在船上集合,他们说:'本·甘恩,给你一支滑膛枪、一把铲和一把镐。你留在这里找弗林特的宝藏去吧。'

"就这样,吉姆,我在这里待了三年,从那时到今天没有吃过一餐真正人吃的饭菜。你瞧我这模样,你瞧瞧。我难道像一个水手?你一定说不像。我自己也说不像。"

说到这里,他眨了眨眼睛,重重地拧了我一把。

"你得这样告诉你们那位乡绅,吉姆,"他接下去说,"你说:他自己也说不像。说他在岛上待了三年,无论白天还是黑夜,无论晴天还是下雨,始终只有一个人。有时候他会细细地想一段祈祷文(你得告诉他);有时候他会想起他的老娘,就好像她还活着(这你也得说)。但甘恩的绝大部分时间(这你千万不能漏掉)都花在另一件事情上。然后你也得像我这样拧他一把。"

他又拧了我一把,以此表示极大的信任。

"那时,"他继续说,"那时你得这样说:'甘恩是个好人(你一定得说),他对天生的绅士一百个放心(记住,你得说一百个放心),对那些碰运气绅士就是信不过,因为他自己过去也是这号人。"

"你刚才的那一番话我半句也没听懂,"我说。"反正这无关紧要,因为我是不是能回到船上去还是个问题。"

"喔,"他说,"这倒真有点儿麻烦。不过,我有一只划子,是凭我

① 本·甘恩在这里借用了祈祷书中的一句话:"愿上帝保佑我们免于恶斗、凶杀和横死。"

这两只手做的。我把它藏在一堵白色的岩壁下面。万不得已时，咱们可以等天黑以后去试试。嗨!”他突然叫了起来。“那是怎么回事?”

就在这一刹那，一声炮响在全岛激起怒吼般的回声，而此时离日落还有一两个小时哩。

“他们开火了!”我惊叫起来。“跟我来。”

我拔腿向锚地跑去，把所有的恐惧都丢在脑后。那个用山羊皮蔽身的放荒滩水手紧靠在我旁边跑着小步，好像一点也不费力。

“靠左，靠左，”他说，“靠左边跑，吉姆，我的好朋友！尽可能在树底下跑！这里是我打死第一只山羊的地方。现在它们不到山下来了，都躲在山上，因为怕本·甘恩。瞧，那里是共墓，”我想他要说的一定是公墓。“你看到那些土墩了吗？逢到我猜想是礼拜天的日子，我常常到这里来祷告。那地方虽算不上礼拜堂，不过看来挺庄严。对了，你得告诉他，说本·甘恩样样都缺，没有牧师，也没有《圣经》和旗幡，你别忘了。”

在我奔跑的时候，他就这样不住口地絮叨着，根本不指望得到回答，我也顾不上给他任何回答。

炮声过后，隔了相当长一段时间，才传来一次齐射的枪声。

接着又是一阵沉寂。然后，在我前方不到四分之一英里处，我看到一面英国旗在树林上空迎风飘扬。

第四部　寨　子

第十六章　弃船的经过

（由大夫继续叙述）

两只划子离开伊斯班袅拉号往岸边划去时大约一点半，用航海术语讲是钟敲三下①。船长、乡绅和我在房舱里商议对策。要是稍微有一点儿风的话，我们可以向留在船上的六个反叛分子发动突然袭击，起锚出海。但是没有风，尤其使我们绝望的是：亨特下来报告消息，说吉姆·霍金斯溜进一只划子，跟着其余的人上岸去了。

我们对吉姆·霍金斯从来没有产生过怀疑，但是我们为他的安全担忧。冲着那些人当时的暴躁劲儿，我们再见到那个孩子怕是没有希望的了。于是我们跑上甲板。沥青在船板缝隙中泛着气泡，这地方的一股刺鼻的恶臭熏得我直想呕吐，如果有谁染上热病或痢疾，那准是这个该死的锚地里的臭味造成的。留下的那六个坏蛋坐在帆下水手舱里发牢骚。我们看得见两只划子系在岸边，紧靠一条小河入海的口子，每一只划子里坐着一个人。其中一个在吹口哨，吹的是一支名叫《利利布雷洛》的调子。

束手等待实在令人难熬，于是决定由亨特和我坐小舢舨上岸去侦察一番。

两只划子是靠右停的；而亨特和我径直地朝着地图上画着栅栏的方向拢岸。看守划子的那两个人见了我们，似乎有些慌乱，《利利布雷洛》也不吹了，我看到他们在商量该怎么办。如果他们去报告西尔弗，一切都可能改观。但我估计他们事先得到指示，所以决定原地

① 海船上每半小时敲钟一次，十二点半敲一下，以后每半小时增敲一下，至多八下（表示四点、八点或十二点），四点半起又敲一下，每四个小时循环一次。

静坐，继续吹《利利布雷洛》。

沿岸有一个微微向前突出的尖角，我故意把舢舨划得让尖角把我们和他们隔开；这样，甚至在我们登岸之前，划子上的人就看不见我们了。我在帽子底下衬一块大的绸帕减少些暑气，把两支手枪都装好弹药以策安全，然后跳出舢舨，撒腿就跑。

我跑了不满一百码地，就来到栅栏跟前。

这个围着栅栏的寨子原来是这么回事：一股清泉几乎是从小山丘顶上涌出来的。就在这小山丘上，围着泉水用圆木钉成一间结实的小屋，里面挤得下四十个人，每一面墙上都有枪眼。木屋四周整理出一片宽阔的空地，用六英尺高的木栅围起来，上面既没有门，也没有洞口。栅栏非常坚固，拆毁它要花不少时间和气力，但进攻时又无处隐蔽。木屋里的人却非常安全，他们从任何一个方向都可以像打鹧鸪一样向进攻者开枪。只要有得力的岗哨和充足的粮食，那末，除非打它个措手不及，否则这个据点能顶住一个团的进攻。

特别使我高兴的是那股泉水。尽管在伊斯班袅拉号上我们有相当舒服的房舱，武器弹药充足，有丰富的食品和好酒，但一件事却被忽视了：我们没有淡水。我正在考虑这一点，忽然一个人临死的一声惨叫震荡在海岛上空。我对暴力造成的死亡并不陌生，我曾在昆布兰公爵麾下服役，我自己在方特努瓦一仗中也负过伤①；但这声惨叫却使我的脉搏一下子紊乱不堪。出现在我头脑中的第一个想法是："吉姆·霍金斯完了。"

一个老军人固然不可小看，但一个大夫更加可贵。干我们这一行没有时间能让你磨蹭。我当即拿定了主意，毫不耽搁地回到岸边跳上舢舨。

幸亏亨特是个使桨的好手。我们把水划得飞也似地直往后退，不一会就靠到大船旁边。我登上了伊斯班袅拉号。

我发现他们个个都非常震惊，这是很自然的。乡绅坐在那里，面

---

① 昆布兰公爵(1721—1765)，英王乔治二世第三子。奥地利继位战争中，英法处于敌对地位。一七四五年，英法军队交战于方特努瓦(在今比利时图尔内西南五英里处)，昆布兰公爵所率领的英奥联军被击败。

无人色，寻思着自己连累我们遭到的危险。他真是个好人！留在船上的六名水手之中有一个人也不轻松。

“那个人对这种勾当还不习惯，”斯摩列特船长向他那边摆一摆头说。“大夫，他听到那声叫喊的时候，差点儿昏过去。只要再开导一下，就能把他争取到我们一边来。”

我把我的计划告诉船长，我们俩就开始讨论实施这个计划的细节。

我们派老雷德拉斯带三四支装好弹药的滑膛枪守住房舱和水手舱之间的走廊，再给他一张褥垫作掩蔽。亨特划着舢舨绕到船尾下面，乔伊斯和我着手往上面装火药桶、滑膛枪、干粮袋、几小桶猪肉、一桶白兰地以及我那无价之宝的医药箱。

在这同时，乡绅和船长待在甲板上。船长把副水手长(他是留在船上的水手的头头)叫过去。

“汉兹先生，”船长说，“我和屈利劳尼先生两个人每人都有两支手枪。你们谁要是敢发出任何信号，我们就要他的命。”

他们着实吃了一惊，在商量一阵以后，一齐从前升降口冲下去，无疑想抄我们的后路。但一发现雷德拉斯在圆木走廊里等候，他们立刻改变路线。一个水手又向甲板上探头探脑地张望。

“下去，狗东西！”船长怒喝道。

那脑袋又缩回去，在一段时间内，我们再也没有听到这六个吓破了胆的水手的声息。

此时我和乔伊斯把各种东西拼命往舢舨上装，直到不敢再装为止。我们翻过船尾的舷侧登上舢舨，使出全副精力挥动桨板，再次向岸边划去。

岸边那两个守望者第二次看见我们，可紧张起来了。《利利布雷洛》再次中断。就在我们绕过小尖角从他们的视野里消失之前，其中一个突然拔腿向陆地上跑去，一下子就不见了。我几乎打算改变主意，把他们的划子凿沉；但我担心西尔弗他们可能就在附近，过于贪心可能把整个事情搞糟。

我们就在原先那个地点拢岸，开始把粮食、弹药往木屋里搬。第一趟我们三个人都背得很重，到了寨子前把东西扔过木栅。然后留

下乔伊斯看守这些补给品(虽然只有一个人,但带着半打滑膛枪),我和亨特回到舢舨那儿去再背一趟。我们就这样一口气也不歇,直至搬完全部货物。然后由两个仆人在木屋里留守,我使出所有的力气划着舢舨回到伊斯班袅拉号上去。

我们决定再装一舢舨货物上岸。看起来此举的风险太大,其实不然。诚然,他们在人数上占优势,但我们在武器上居上风。岸上那些强盗没有一支滑膛枪,在他们进入手枪射程之前,我们至少可以歼灭他们五六个。

乡绅在船尾窗前等我,他先前那种沮丧的神色已一扫而光。他接住我扔上去的缆索,把舢舨系牢,我们便开始装货。这一次装的是猪肉、火药和面包干,此外只为乡绅、我、雷德拉斯和船长每人各带一支滑膛枪和一柄弯刀。余下的武器弹药被我们扔进两英寻半深的水中。我们可以看到,被太阳照得雪亮的钢刀钢枪,在我们下面清澈的沙底里闪闪发光。

这时已开始退潮,船身围绕着铁锚晃荡起来。从两只划子停靠的那个方向隐约传来互相呼喊的声音。虽然我们不必为在东面好多路以外的乔伊斯和亨特担心,但呐喊声在警告我们自己必须迅速离开。

雷德拉斯撤出他在走廊里的阵地,跳进舢舨。然后我们绕到大船的另一侧去接斯摩列特船长。

"喂,伙计们,"他说,"你们听得见我的话吗?"

水手舱里没有回答。

"亚伯拉罕·葛雷,现在我对你讲话。"

还是没有回答。

"葛雷,"斯摩列特先生略略提高嗓门继续说,"我即将离开这条船,我命令你跟你的船长走。我知道你本质上是个好人,我敢说,你们之中还有一些人也不像表面上看起来那么坏。现在我把表拿在手里;我限你在三十秒内到我这边来。"

接着是一阵沉默。

"来吧,我的朋友,"船长继续说,"不要让我久等。我等候的每一秒钟,对于我自己和这里的几位先生都有生命危险哪。"

这时突然爆发了一场殴斗，只听得拳打脚踢的声音。接着，亚伯拉罕·葛雷面颊边上带着刀伤冲出水手舱，像一条狗听到哨声似地奔到船长跟前。

"我跟你走，先生，"他说。

霎时间他和船长已跳上舢舨，我们当即离开大船，向岸边划去。

我们算是从伊斯班袅拉号上脱了身，但是还没有到岸上，还没有进入我们的寨子。

第十七章　舢舨的最后一趟行程

（由大夫继续叙述）

在大船与岸边之间的这第五次行程与先前几次大不一样。首先，我们乘坐的舢舨只有药罐那么大，所载已大大超重。光是五个大人（其中三个——屈利劳尼、雷德拉斯和船长——身高都在六英尺以上）已经超过了它的载重量，再加上火药、猪肉和几袋面包干。船尾的舷边几乎与水面相齐。有几次舢舨里进了一点水，我们还没划出一百码远，我的裤子和外套的下摆已经湿透。

船长要我们把舢舨上的载荷调整一下，这才使它平稳了些。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连气也不敢喘。

其次，此时正值落潮，一股泛着细浪的激流先是朝西穿过港湾的深水，再朝南沿着上午我们通过的海峡出海。甚至那起伏的细浪对于我们超载的小舟都是一种威胁，但最糟糕的是我们被冲离了所需要的方向和小尖角后面那个合适的登陆点。如果我们不克服潮流的冲力，很可能会在那两只划子旁边拢岸，而海盗们随时可能在那里出现。

"我没法让船头对准寨子，先生，"我对船长说。我在掌艄，他和雷德拉斯两个划桨，因为他们还没有消耗太多体力。"潮水一个劲儿地把船往外推。你们能不能加一把劲？"

"那样舢舨就会翻身，"他说。"你必须顶住，先生，非顶住不可，坚持到成功为止。"

我又作了一次努力，我凭经验知道潮水正在把我们往西边推。最后，我把船头拨向正东，与我们应当去的方向恰成直角。

"这样下去我们永远拢不了岸，"我说。

"既然除了这个方向我们都受到横流的冲击，那末，先生，我们保持这个方向也好，"船长说。"我们必须逆流而上。要知道，先生，"他

继续说，“如果我们被冲过了登陆点，那就很难说我们会在什么地方拢岸，除非在那两只划子旁边。相反，如果我们保持现在的方向，潮流总会减弱的，那时就可以沿着海岸退回来。”

“水流已经减弱了些，先生，”坐在船头的水手葛雷说，“你可以稍微放松一下。”

“谢谢你，朋友，”我说，就好像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似的；我们都已心照不宣地决定把他当做自己人看待。

忽然，船长又开口了，这一回他的声音好像有些变样。

“那尊炮！”他说。

“这一点我已经想过了，”我说，我以为他指的是敌人可能炮轰寨子。“他们绝不可能把炮弄到岸上，即使弄上了岸，也绝不可能拖着它穿过树林。”

“你往后看，大夫，”船长说。

我们完全没有考虑到这一层，原来那五个坏蛋正忙着给大炮脱去“夹克”——那是水手们对航行时套在炮上的厚油布罩子取的别名。不仅如此，同时我还猛然想起打炮用的圆铁弹和火药都留在船上，只消抡起斧头把锁劈开，弹药就统统落入船上那些坏蛋之手。

“伊斯莱尔过去是弗林特的炮手，”葛雷的嗓门都哑了。

我们不顾一切地把船头对准登陆点。这时我们已脱离潮流相当远，甚至在不得不轻轻地划桨的情况下也能保持舵效速率，所以我能让船头稳定地对准目的地。但要命的是，经我这样调整方向以后，我们不是船尾而是船舷朝着伊斯班袅拉号，等于为它提供一个瞎子也能打中的靶子。

我不但能看见，也能听到那个红脸歹徒伊斯莱尔·汉兹正在把一颗圆铁弹顺着甲板滚到炮旁去。

“谁枪打得最准？”船长问。

“毫无疑问是屈利劳尼先生，”我说。

“屈利劳尼先生，请你给我把那些人干掉一个，好不好？最好干掉汉兹，”船长说。

屈利劳尼像钢一般冷静。他看看他那支枪里的火药。

“不过，”船长急忙提醒他，“动作不要太大，先生，要不然会翻船

的。在他瞄准的时候，其余的人准备保持船身平衡。”

乡绅把枪举起来，划桨暂时停止，我们侧向另一边以保持平衡，一切都布置得很好，舢舨里没有进一滴水。

其时，大船上已把炮身在回旋轴上转过来对着我们，汉兹手执通条站在炮口旁边，因而目标最大。可是我们运气不好：屈利劳尼开枪的时候，汉兹正好弯下身去，弹丸嗖的一声从他头上飞过，结果是另外四个人中的一个倒了下去。

倒下的那一个大叫一声，跟着发出叫喊的不但有大船上他的同伙，也有岸上许多人的声音。我朝岸边一看，发现其余的海盗正纷纷从树丛中跑出来，慌慌张张地登上划子。

“划子要向这边来了，先生，”我说。

“加油划，”船长喊道。“现在我们不必顾虑会不会翻船。要是我们上不了岸，那就什么都完啦。”

“他们只登上一只划子，先生，”我又说，“其余的人一定从岸上抄过来，准备拦截我们。”

“那就够他们跑的了，先生，”船长回答说。“要知道，水手在岸上没有多大能耐。我对他们并不在乎，我担心的倒是圆铁弹。打我们太容易了！哪怕叫我家的女佣人来打也十拿九稳。屈利劳尼先生，你看到他们点火，就告诉我们，我们把桨刹住。”

我们前进的速度对于超载得这样厉害的小舢舨来说已经是很快的了，而且在这个过程中几乎没有进水。我们现在快到目的地了，只要再划上三四十桨，舢舨就可以拢岸，因为落潮已在成簇的树下露出一条狭长的沙滩。海盗的划子不再构成威胁，小尖角已把我们同它隔开。刚才那么无情地阻碍了我们的退潮，现在将功补过，正阻碍着敌人赶上我们。惟一的危险是大炮。

“要是办得到的话，我真想停下来再干掉他们一个，”船长说。

但是，很明显，什么也阻止不了大船上的人打炮。他们对倒下的那个同伙连看也不看一眼，虽然他还没有咽气，而且我看见他正努力想爬到旁边去。

“准备！”乡绅叫了一声。

“住桨！”船长像回声似地应道。

他和雷德拉斯用力倒划一桨，使尾艄整个浸入水中。在这同一瞬间，炮声响了。这正是吉姆听到的第一声炮响，乡绅的枪声没有传到他耳朵里。炮弹到底落在哪里，我们谁也不清楚，不过我猜想是从我们头顶上飞过去的，而它掀动的一阵风想必是造成我们的灾难的直接因素。

总之，舢舨的尾艄慢慢地沉入三英尺深的水中，船长和我站着面面相觑。其余三人全都头朝下掉进水里，他们像一只只落汤鸡重又露出水面。

暂时还没有造成太大的损害。五个人都安然无恙，我们可以蹚水平安到达岸边。可是我们的补给品都沉在水底里了，尤其糟糕的是，五支枪只有两支还可以使。进水时我出于本能把我的枪从膝上抓起来高举过头。至于船长的枪是用一条子弹带挂在背后的，而且明智地把枪机朝上。其余三支都跟舢舨一起落了水。

我们听到岸边树林里的人声已愈来愈近，这使我们更加焦急。我们处在这样狼狈的境地，不仅有可能被切断通寨子的路，而且我们还担心，亨特和乔伊斯如果遭到五六个海盗的袭击，他们可能顶不住。亨特性格坚毅，这我们是知道的。乔伊斯就难说了：作为一名侍从，他是讨人喜欢的，礼貌也周到，给主人刷刷衣服很出色，但是当一名战士却不太合适。

这些正是我们匆匆蹚水登岸时悬挂在心头的种种忧虑，对那条可怜的舢舨以及足有一半的火药和粮食，只得弃置不顾。

第十八章　第一天战斗的结果

（由大夫继续叙述）

我们以最快的速度穿越横在我们和寨子之间的一片树林。我们每跑一步，海盗们的喧嚷声就追近一步。很快我们已可以听到他们奔跑的脚步声，以及丛林中的树枝遭到他们横冲直撞发出的断裂声。

我意识到一场真枪实弹的鏖战已在所难免，就看了看我枪里的火药。

“船长，”我说，“屈利劳尼弹无虚发。把你的枪给他，他自己的给水泡过了。”

他们交换了枪支。从纷乱开始以来一直保持沉默和冷静的屈利劳尼，站住片刻，检查了一下枪机弹药。在这同时，我发现葛雷没有武器，就把我的弯刀给了他。我们大家都高兴地看到他往手上啐一口唾沫，攒紧眉头，把弯刀在空中一挥，劈起一阵风。从各方面看来，我们这个新战友不会使大家失望。

我们又跑了四十来步，来到树林边缘，见木栅就在前面。我们走近的恰恰是它南侧的中央，几乎在这同时，以水手长约伯·安德森为首的七个反叛者拼命追上来，已出现在栅栏的西南角。

他们顿了一下，似乎愣住了；在他们定下神来之前，不仅乡绅和我，还有木屋里的亨特和乔伊斯都开了枪。四声枪响合成一次颇有些凌乱的齐射，但没有落空：一个敌人应声倒地，其余的毫不犹豫地转身溜进了树丛。

我们把枪重新装上弹药后，沿着木栅的外侧走过去看那个倒下的敌人。他已经断了气——子弹打穿了他的心脏。

我们正在欢欣鼓舞之际，从树丛中发出一响手枪的射击声，一颗子弹嗖的一声几乎擦着我的耳朵飞过，可怜的汤姆·雷德拉斯两脚一晃，直挺挺地倒在地上。乡绅和我当即回击了一枪，但由于我们根本

没有可瞄准的目标，大概只是浪费火药罢了。接着我们又重新装上弹药，把注意力转到汤姆身上。

船长和葛雷已在察看他的伤势。我一眼就断定没有希望了。

大概是我们的迅速回击再次使反叛者溃散，所以我们在把可怜的猎场老总管托过栅栏、抬进木屋的时候，没有再受到骚扰。

可怜的老头儿呻吟着，血流不止。从我们刚开始倒霉直至现在把他抬到木屋里等死，他始终没有一句话流露过惊奇、怨恨或恐慌，甚至也不表示默许。他曾像特洛伊人[①]一样坚守在伊斯班袅拉号的走廊上，仅用一张褥垫作掩蔽；他总是不声不响、全心全意地执行每一项命令；他比我们所有的人都大出二十岁以上；现在，这个老是面带愠色、忠心耿耿的老仆却要与世长辞了。

乡绅在他旁边跪下，吻着他的手，哭得像个小孩子似的。

"我要走了吗，大夫？"雷德拉斯问。

"汤姆，我的朋友，"我说，"你要回家去了。"

"我真想对他们放上几枪再走，"他说。

"汤姆，"乡绅说，"告诉我，你能原谅我吗？"

"先生，要我原谅你，这合礼仪吗？"汤姆答道。"反正照你的意思办就是了，阿门[②]！"

沉默片刻之后，他表示希望有人为他做一次祷告。

"这是规矩，先生，"他以辩解的口吻补充了一句。不久，他就咽了气，没有再说一句话。

事先，我已注意到船长的胸前和口袋里鼓鼓囊囊的不知揣着些什么。在这段时间内，他从身边掏出了一大堆各种各样的东西，计有：一面英国国旗、一本《圣经》、一卷结实的绳子、一支笔、一瓶墨水、一本航海日志和几磅烟草。他在栅栏内地上找到一根长杆子，那是一株砍倒后修去枝条的枞树；在亨特的帮助下，他把杆子竖在屋角两堵圆木墙壁相交形成角度的地方。然后，他爬上屋顶，亲手把国旗系

① 特洛伊是小亚细亚西北部一古城。据荷马史诗《奥德赛》，希腊人围困特洛伊，十年不克，后用木马计赚开城门，方始攻占该城，结束了著名的特洛伊战争。

② 基督教徒作祈祷或唱圣歌时的结束语，意思是："但愿如此"。

在绳子上，亲自把它升上去。

看来这使他极为满意。他回到木屋里，开始整理东西，好像其余的一切都不存在似的。尽管如此，他偶尔还是向垂死的汤姆看上一眼；老头儿刚一气绝，他就走过来，用另一面旗恭恭敬敬地盖在尸体上。

“不要太悲伤，先生，”他握着乡绅的手说。“你不必为他的灵魂担心，他是在履行船长和主人交给他的任务时被打死的。我的话也许不太合乎教义，但这是事实。”

然后他把我拉到一旁。

“李甫西大夫，”他说，“你和屈利劳尼先生所指望的接应船要过几个星期能来？”

我告诉他：不是过几个星期，而是几个月；如果我们八月底还不回去，勃兰德里将会来找我们；但既不会提前，也不会推迟。

“你自己也算得出来还有多少日子，”我说。

“是啊，”船长搔搔头皮说，“即使把天赐的一切统统考虑在内，我们的处境也是极其困难的。”

“这话怎么说？”我问。

“先生，我们把第二船补给品丢了实在太遗憾，这就是我要说的意思，”船长答道。“弹药我们还够用，可是食品短缺，大大短缺；甚至可以说，李甫西大夫，我们少一口人也许不是坏事。”

他说着指了一下盖在旗下的死人。

正在这个时候，一颗圆铁弹连吼带啸高高地飞过木屋上空，坠落在我们后面很远的树林里。

“哦嗬！”船长说。“把炮弹打光吧！反正你们的火药不多，我的伙计们！”

第二炮瞄得较准。炮弹落到木栅里边，扬起一大片沙土，但没有造成更大的损害。

“船长，”乡绅说，“从船上完全看不见这木屋。一定是那面旗成了他们的目标。我看，是不是把旗降下来为妙？”

“降旗？”船长叫了起来。“不，先生，我不干，”他刚说出这句话，我想我们大家立刻赞同他的意见。这不仅体现着一种顽强而深厚的

感情，有海员的气魄，同时也是一种很好的策略，可以此向我们的敌人表示：我们蔑视他们的炮轰。

整个傍晚他们一直不停地打炮。铁弹一颗接着一颗飞来，不是太远就是太近，或者在木栅里边扬起滚滚烟尘。他们不得不瞄得很高，以致炮弹落下时已没有力量，自行埋入松软的沙地。我们对流弹也无须害怕；虽然有一颗圆铁弹从木屋顶上飞进来又从地板下面钻出去，我们不久就对这种无理取闹习惯了下来，顶多把它当做玩板球。

“这件事也有好的一面，”船长发表他的看法，“我们前面的树林里看来没有敌人。潮水已经退去很久，我们的补给品应该露出水面了。有没有人自告奋勇去把猪肉拿来？”

葛雷和亨特最先站出来。他们带着很好的武器，悄悄地翻出木栅，但这次行动却劳而无功。反叛者比我们料想的更大胆，或者他们充分信任伊斯莱尔的打炮本领。他们有四五个人忙于把我们的补给品捞起来，蹚水搬到停在近旁的一只划子里去。坐在划子里的人不时得划一两桨抵消水流的冲力。西尔弗在船尾上指挥；他们每一个人现在都有了一支滑膛枪，大概是从他们自己的秘密军火库里取出来的。

船长坐下来写航海日志，下面是这一天所记的开头一段：

> 船长亚历山大·斯摩列特、随船医生大卫·李甫西、船匠亚伯拉罕·葛雷、船主约翰·屈利劳尼、船主的仆人约翰·亨特和理查·乔伊斯（非海员）——以上全体乘员中继续忠于职守的人，带着只够勉勉强强吃十天的食品，于今日登岸，在藏宝岛的木屋顶上升起英国国旗。船主的仆人（非海员）托马斯·雷德拉斯[1] 被反叛者枪杀；侍应生詹姆斯·霍金斯[2] ——

这时我正在思量，可怜的吉姆·霍金斯的命运不知怎样。

从陆地的方向传来一声呼唤。

---

① 托马斯即汤姆。后者是前者的昵称。

② 詹姆斯即吉姆。后者是前者的昵称。

“有人在叫我们,”值班放哨的亨特说。

“大夫！屈利劳尼先生！船长！喂,亨特,是你吗?”呼唤声接连而来。

我跑到门口,正好看见吉姆·霍金斯从木栅外面翻过来。他安然无恙。

第十九章　守卫寨子的人们

（以下仍由吉姆·霍金斯续叙）

本·甘恩一见国旗就暂停前进，还拉住我的胳膊叫我止步，自己坐了下来。

“瞧，”他说，“你的朋友在那里，错不了。”

“恐怕更像是反叛分子在那里，”我表示怀疑。

“不可能！”他立刻反驳。“在这样一个除了碰运气绅士谁也不会来的地方，西尔弗要挂一定挂海盗的骷髅旗，这是没有疑问的。不，那里一定是你的朋友。刚才开了一仗，我猜想你的朋友们赢了；他们上了岸，待在好多年以前弗林特所造的那个老寨子里。啊！弗林特可真是个有头脑的人！不喝朗姆酒，他是没有对手的。他天不怕地不怕；不过西尔弗——西尔弗是那样斯文和气。”

“也许是这样，”我说，“那我就更应当赶紧去和我的朋友们会合。”

“等一等，朋友，”本还是不放我走，“你别忙。你是个好孩子，如果我没有看错的话；但你到底是个孩子。本·甘恩可不是傻瓜。朗姆酒也不能把我骗到你去的地方去，除非我看到你们那个天生的绅士，除非他给了我保证。你不要忘记我的话：‘对天生的绅士一百个放心（记住，你得说一百个放心）。’还有，你在对他这样说的时候，别忘了拧他一把。”

他带着同样调皮的表情拧了我一把——这是第三次了。

“你们用得着本·甘恩的时候，你知道到哪儿去找他，吉姆。就在你今天见到他的地方。来找他的人手里得拿一件白颜色的东西，而且得一个人来。喔！你要这样说：‘本·甘恩要求这样做自有道理。’”

“好吧，”我说，“我有点明白你的意思了。你有什么主意要提出来，你希望同乡绅或大夫见面；要找你就到我遇见你的地方去找。还

有别的没有?"

"你还没有跟我约好时间呢,"他又添了一句。"从午测到钟敲六下[①]。"

"好,"我说,"现在我可以走了吗?"

"你不会忘记吧?"他很不放心地问。"你得说:'一百个放心',‘自有道理'。最主要的是'自有道理',咱们可得像男子汉对待男子汉那样。好吧,"他仍拉住我的胳膊,"我看你可以走了,吉姆。还有,吉姆,你要是见到西尔弗的话,你不会出卖本·甘恩吧?即使让野马拖着你跑,你也绝不出卖我,知道不?你说呀:'绝不'。要是那帮海盗在岸上宿营,吉姆,我叫他们的老婆明天早晨做寡妇,你看怎么样?"

他的话被一声巨响所打断,一颗炮弹穿过树丛落到沙地里,离开我跟他说话的地方不到一百码。我们俩朝着不同的方向拔腿就跑。

此后足有一个小时,炮声频频震撼着这个荒岛,炮弹不断嚓嚓地飞过树林。我一路前进,一路换地方藏身,老是觉得就要被那些可怕的飞弹打中。不过,到炮击将要停止时,尽管我还不敢朝寨子的方向走,因为落在那里的炮弹最多,但我已开始在一定程度上恢复勇气。我向东绕了一大段路,悄悄地来到岸边的树丛中。

太阳刚刚落下去,从海上吹来的微风在林中打转,拂动树叶簌簌作声。微风在锚地灰色的水面上掀起粼粼涟漪;潮水早已退远,大片大片的沙滩露出水面。在白天的酷热之后冷却下来的空气,使我穿着上衣都感到寒意。

伊斯班袅拉号仍停在它下锚的地方,但它的桅顶上果真扯起了黑地白色骷髅的海盗旗。就在我张望的时候,那里又有红光一闪,接着又是一声炮响,又是一颗圆铁弹呼啸着从空中飞过,激起零零落落的回声。这天的炮击就到此为止。

炮轰结束后,海盗们忙碌异常。我趴在地上窥测了一会儿。他们在离寨子不远的岸上用斧头斫着什么,后来我发现原来斫的是那只可怜的舢舨。稍远,在河口附近的树丛里,一大堆篝火在熊熊燃

---

① 即从中午十二点到下午三点。

烧；一只划子在小尖角和大船之间来来往往。上午我还看到那些人个个都是脸色阴沉，这时一边划桨，一边大声喧嚣，高兴得像小孩子似的。他们这种闹嚷嚷的劲头我估计是朗姆酒引起的。

我认为现在可以朝寨子的方向往回走了。目前我所在的地方是伸入海中相当远的一个沙尖嘴，它从东面围住锚地，低潮时与骷髅岛相连。我站起来的时候，顺着沙尖嘴朝下面更远的地方望去，见一堵孤零零的岩壁矗立在低矮的灌木丛中。岩壁相当高，颜色特别白。我想起这也许就是本·甘恩所说的白色的峭壁。说不定某一天需要一条小船，我就知道该上哪儿去找。

然后我沿着树林边缘往回走，直到又看见木栅的后侧即向着陆地的一面，不久就受到忠实的朋友们的热烈欢迎。

我把自己经历的事情讲了一遍，然后举目四顾。这木屋全部是用未经锯方的松树钉成的，包括屋顶、墙壁和地板。某些地方地板高出沙地表面一英尺至一英尺半。门口有一座廊子，门廊下面有一股细小的泉水往上涌入一个样子很奇特的人工蓄水池——原来那是一只砸去了底的船用大铁锅，被放在沙地里埋到如船长所说的“齐吃水线”。

除了屋架以外，房子里几乎空空如也；只有一处角落里用石板垒成一个像是炉灶的东西，还有一只生锈的旧铁篓子，柴就放在这里烧。

小丘坡上和栅栏里边的树木全部被砍光用于盖这所木屋，从残留的树桩可以看出，一片极好的树丛给毁了。树砍掉以后，大部分泥土已被雨水冲走，只有从锅里渗出一条细流的地方长着厚厚的一层苔藓、几簇羊齿植物和一小丛贴地蔓生的灌木，在沙地里依然显得一片碧绿。栅栏四周是又高又密、郁郁葱葱的树林：朝陆地的一边都是枞树，朝海滩的一边则杂有许多常青栎。据他们说，树林与寨子靠得太近，不利于防卫。

我刚才所说的晚来清冷的微风，透过这草草钉成的木屋的每一个缝隙钻进来，不断有细沙像雨点似地洒在地板上。沙子飞到我们的眼睛里、牙缝里；落在我们的晚饭里；在锅底的泉水中跳舞，活像即将煮滚的麦片粥。

我们的烟囱是屋顶上一个方洞，只有一小部分烟从那里出去，其余的都在屋子里打旋，呛得我们不停地咳嗽、淌眼泪。

除此以外，我们的新伙伴葛雷脸上又缠着绷带，因为他在与反叛分子决裂的时候给砍了一刀。可怜的老汤姆·雷德拉斯还没有埋葬，仍盖着英国旗直僵僵地躺在墙边。

如果听任我们这样闲着，势必陷入沮丧，但斯摩列特船长绝不容许这种状态出现。他给每一个人都布置了工作，把我们分成两班轮流守望。大夫、葛雷和我组成甲班，乡绅、亨特和乔伊斯组成乙班。虽然我们都很疲乏，还是有两个人被派去砍柴，两个人去掘坟墓安葬雷德拉斯，大夫被指定为厨子，我在门口站岗。船长自己在各人之间走来走去，给大家打气；哪里缺少人手，他就帮忙。

大夫不时走到门口来换一口气，让被烟熏得几乎要掉出来的眼睛休息一会。每次他走来总要对我讲几句话。

“斯摩列特这个人，”有一次他说，“比我高明。我这话绝不是凭空说的，吉姆。”

另一次他走来，半晌没有开口。然后他把头侧向一边望着我。

“那个本·甘恩到底靠得住不？”他问。

“我不知道，先生，”我说。“他的神经到底有没有毛病，我吃不准。”

“在这件事上我不放心的就是他，”大夫表示同意。“一个人在荒岛上苦熬了三年，吉姆，如果要求他的头脑同你我一样健全，这是不合人类本性的。你说他喜欢吃干酪，是不是？”

“是的，先生，他想吃干酪，”我回答说。

“好，吉姆，”他说，“这下你可以看到讲究口味的好处了。你看到过我有一只鼻烟盒，是不是？但你从来没见过我嗅鼻烟，可不是吗？原因是我在我的鼻烟盒里带着一块巴马干酪——那是意大利出产的一种营养很丰富的干酪。我们就把这块干酪送给本·甘恩！”

晚饭前，我们把老汤姆安葬在沙地里，脱帽围着坟墓在微风中站了一会。柴火已砍来许多，但船长还嫌少。他看了以后摇摇头，对我们说，我们“明天还得拿出更大的劲头去干”。我们吃了点儿猪肉当晚餐，每人还得到一杯掺水的烈性白兰地。然后，三位头头聚在一个

角落里讨论我们的前景。

看来他们已到了计尽技穷的地步。食品贮存太少了，等不及接应船来到，我们就将饿得被迫投降。但有一点是肯定的：我们最有希望得救的办法是尽力歼灭海盗，直到他们降下骷髅旗，乘伊斯班袅拉号逃跑为止。他们十九个人已减少到了十五个，其中两个受了伤，而在大炮旁边被乡绅用枪打中的那一个，即使不死也是重伤。我们每一次同他们交锋，都必须极其谨慎，尽量保存自己的力量。除此之外，我们还有两个可靠的同盟者——朗姆酒和气候。

先说朗姆酒。虽然他们远在半英里外，我们还是可以听到他们直到深夜还在喧闹、唱歌。至于气候，大夫敢拿他的脑袋打赌，像海盗们这样在沼泽地里宿营，又缺医少药，不出一个星期，他们至少会有一半人病倒。

"因此，"他还说，"只要我们不先被他们全部打死，他们必定乐于驾起纵帆船滚蛋。那终究是一条船，我认为他们还可能重新度他们的海盗生涯。"

"那是我丢失的第一条船，"斯摩列特船长说。

你们不难想象，这一天我是够累的了。我先是翻了好半天的身，后来却睡得像根木头一样。

第二天，别人早已起身，吃了早饭，把柴堆又增大了将近一半，我才被一阵忙乱和人声所惊醒。

"白旗！"我听见有人在说，紧接着是一声惊讶的叫喊："西尔弗本人来了！"

我立即跳起身来，揉揉眼睛，扑到墙上的枪眼前去。

第二十章　西尔弗来谈判

果然，就在木栅外面，来了两个人：一个挥着一块白布；另一个不动声色地站在旁边，他正是西尔弗本人。

时间还很早，那是我到海外以来最冷的一个早晨，寒气直透我的骨髓。天空明净无云，树梢在朝阳中闪着淡红色的晨光。但西尔弗和他的随员所站的地方仍处在阴暗面，他们膝盖以下都淹在贴地的白色雾霭中，那是夜间从泥沼里散发出来的。寒气和雾霭合在一起，道出了这个海岛之所以如此荒凉凄清的原因。待在这个潮湿的地方显然对身体有害，容易染上热病。

"大家不要出去，"船长说。"这很可能是一个骗局。"

然后他向海盗吆喝一声：

"什么人？站住，不然要开枪了。"

"打着白旗呢，"西尔弗大声说。

船长在台阶上，他的位置选择得很谨慎，万一敌人打冷枪也伤不到他。他转脸对我们说：

"大夫的一班守好枪眼。李甫西大夫，请你负责北面；吉姆，你负责东面；葛雷负责西面。另外一班全部投入给枪支装上弹药。大家动作要快，但要小心。"

接着他又面对那两个反叛分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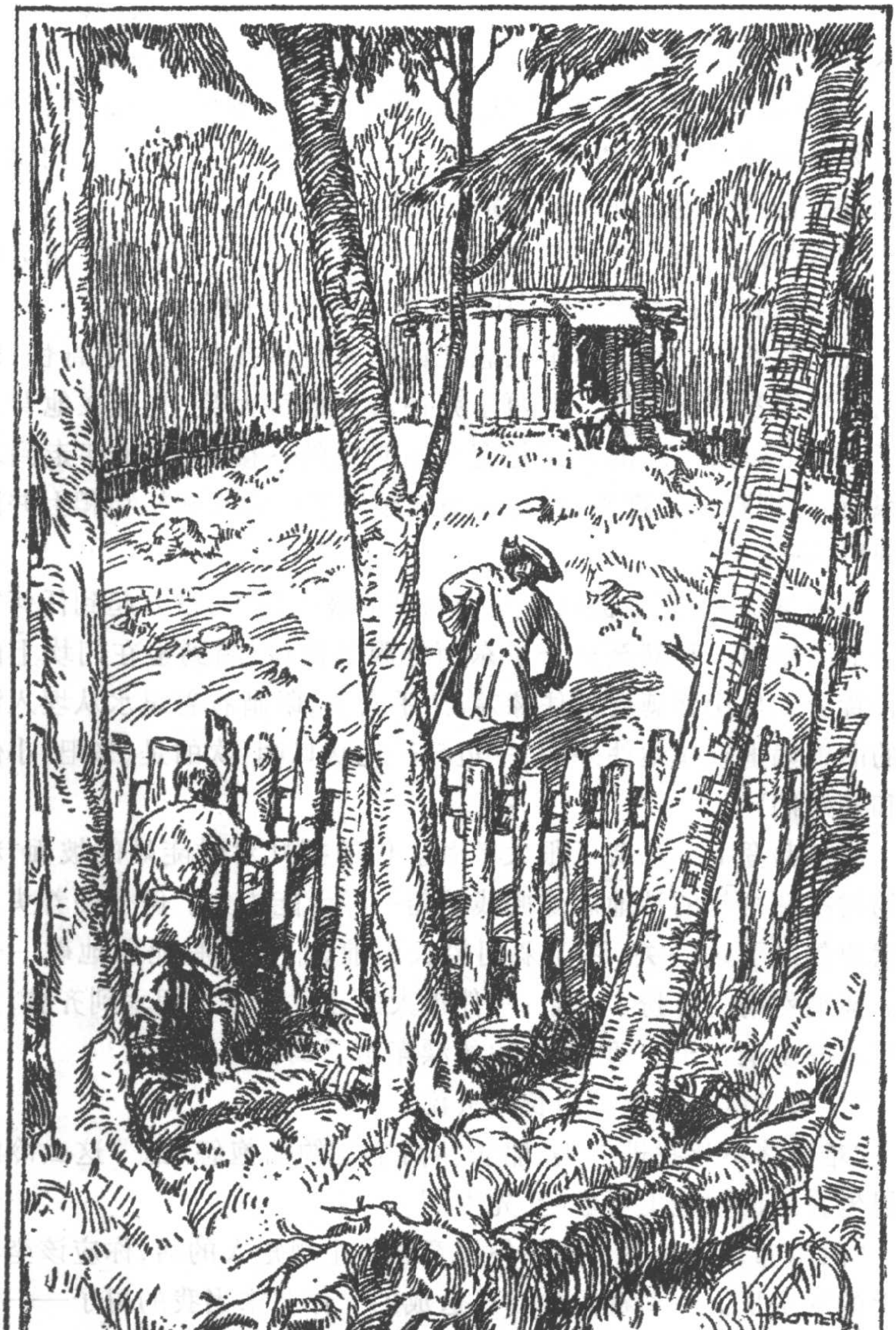
"你们打着白旗来想干什么？"他喊道。

这次回答的是另一个人。

"先生，西尔弗船长跟你们开谈判来啦，"他嚷着。

"西尔弗船长？我不认识。他是谁？"船长问。接着我们听到他轻轻地自语："当船长啦！嗬，升得好快啊！"高个儿约翰自己开口回答：

"是我，先生。那些可怜的伙计选我当船长，因为你撇下我们走



西尔弗登上小丘费了很大的劲。

了，先生，”他说到“撤下”两个字的时候特别加重语气。“只要能谈妥条件，我们愿意服从指挥，而且毫不动摇。斯摩列特船长，我只要求你保证我安全离开这个寨子，在走出射程范围之前不要开枪。”

“你听着，”斯摩列特船长说，“我没有一丝一毫的愿望跟你谈判。如果你要跟我谈，你可以来，不用多啰唆。如果你们想要什么阴谋诡计，后果由你们负责，到时候可别怪我们。”

“那就够了，船长，”高个儿约翰高兴地叫着。“只要你一句话就够了。正人君子我是辨得出来的，你可以相信我的话。”

我们看到打白旗的那个人想把西尔弗往后拉。这并不奇怪，因为船长的回答很不客气。但西尔弗冲着他放声大笑，并且在他背上拍了几下，意思说，他的顾虑是完全不必要的。接着，西尔弗走到木栅跟前，先把拐杖扔进来，再用一条腿颇用了点力气和机巧爬上并翻过栅栏，安全着地。

我得承认，我完全被眼前发生的事情吸引住了，没有起到任何守望警卫的作用。我甚至离开了东面枪眼的岗位，溜到坐在门坎上的船长背后。他用胳膊肘抵住膝盖，两手支头，眼睛看着泉水从埋入沙地的旧铁锅里噗噗地往外涌，一边轻轻地吹口哨，吹的是《来吧，小伙子和姑娘们》。

西尔弗登上小丘费了很大的劲。他的拐杖对付陡峭的坡面、粗大的树桩和松软的沙地就像搁浅的船一样无能为力。但他硬着头皮默默地熬过了这一关，终于来到船长面前，非常洒脱地向他敬一个礼。他显然竭力打扮了一番：一件很大的蓝色外套下摆垂到齐膝，上面钉着好多铜扣子；一顶镶花边的漂亮帽子戴在后脑勺上。

“你来了就坐下吧，”船长抬头说。

“难道你不让我进去吗，船长？”高个儿约翰抱怨道。“这么冷的早晨坐在外面沙地上可够呛，先生。”

“西尔弗，”船长说，“如果你愿意做一个规矩人的话，你应该坐在船上的厨房里。一切都是你自己造成的。你要末当我的厨子——那肯定不会亏待你；要末当你的西尔弗船长——无非是一个反叛者和海盗，将来肯定被绞死！”

“算了，算了，船长，”船上的厨子说着就在沙地上坐下，“不过回

头你还得扶我站起来，旁的倒无所谓。你们这个地方真不错。啊，吉姆也在这里！早上好，吉姆！大夫，我向你致敬。你们聚在一起，就像俗话所说的，团团圆圆，其乐融融。”

“喂，你有什么要说的，赶快说吧，”船长说。

“说得对，斯摩列特船长，”西尔弗表示同意。“的确，公事必须公办。好吧，你也知道，昨天夜里你们干得很出色。我不否认你们干得很出色。你们有几个人挥舞撬棒的功夫真不错。我也不否认，我们有些人——也许是全体——给打了个措手不及，包括我自己在内；所以我会上这儿来谈判。不过，我敢赌咒，船长，这样的事第二次决不会再发生！我们要布置岗哨，并且叫大家少喝点儿朗姆酒。你们大概以为我们都喝醉了。但我可以告诉你，我没有喝醉；我只不过累得像条死狗。要是我早一会儿醒来，你们可逃不了，一定逃不了。我跑到他跟前的时候，他还没有死呢。”

“是吗？”斯摩列特船长尽可能沉着地说。

西尔弗所讲的使他完全摸不着头脑，但你从他的语调决不会觉察到这一点。我倒是有点明白了。我想起本·甘恩和我分手前的最后一句话。我猜想，他趁海盗们喝得酩酊大醉倒在篝火旁边的时候，溜到他们的宿营地里去过。我还高兴地了解到，我们要对付的敌人只剩下十四名了。

“是这么回事，”西尔弗说。“我们要藏在岛上的金银财宝，我们一定要得到——这是我们的根本目标！你们想必乐于保全你们的性命；这是你们的根本目标。你们不是有一张图吗？”

“可能有，”船长回答道。

“你们肯定有的，我知道，”高个儿约翰说。“你不要这样生硬对人，这样一点好处也没有，你可以相信我的话。我愿意打开天窗说亮话：我们要那张图。我个人跟你们决没有什么过不去。”

“你少跟我来这一套，伙计，”船长把他的话打断。“你们想干些什么，我们一清二楚，我们也不在乎，因为你们办不到，这你也知道。”

说到这里，船长平静地向他看了一眼，开始装一斗烟。

“既然亚伯拉罕·葛雷——”西尔弗突然发作。

“住嘴！”斯摩列特先生喝住了他。“葛雷什么也没有告诉我，我

也没有问他什么。老实说,我巴不得看到你们和这个岛子一起统统从海上掉进地狱里去。这就是我对你们的看法。”

船长发的这一阵小小的脾气大概使西尔弗冷静了下来。他本来有些冒火,但现在沉住了气。

“也许如此,”他说。“诸位绅士根据具体情况可能认为什么是对的,什么是不对的,我不打算加以限制。看你准备抽一斗烟的样子,船长,恕我冒昧也要这样做。”

他装了一斗烟,并把它点着了。于是这两个人默默地坐着抽了一会烟,时而互相看看对方的脸色,时而把烟斗里的烟丝往下压紧些,时而俯身向前吐去口中的烟末子。瞧着这两个人比看戏还有趣。

“听我说,”西尔弗重新开言道。“你们把找宝藏的图给我们,不要再开枪打可怜的水手或趁他们睡着的时候砸他们的脑袋。你们要是答应的话,我们提出两个办法由你们挑。第一个办法:等金银财宝装上了船,你们跟我们一起坐船走,我可以立下笔据,以人格担保在某一个地方让你们安全上岸。或者,如果第一个办法不合你们的意,考虑到我的水手中间有些人比较粗鲁,因为你让他们劳累过度肚子里有怨气;那末,你们可以留在此地。我们把吃的东西按人数跟你们平分,我同样担保一定通知我们遇到的第一条船,请他们来把你们带走。现在你该承认,这是很漂亮的做法。你们不可能指望得到更有利的条件了,决不可能。我希望,”西尔弗把嗓音提高,“这间屋子里所有的人把我的话都听明白了,因为我对船长一个人说的话也是对全体说的。”

斯摩列特船长从门坎上站起来,把烟斗里的灰磕在左手掌心里。

“你说完了?”他问。

“我把所有的话都兜了底,真的!”约翰答道。“你们要是拒绝的话,那末,以后跟你们谈判的就不是我,而是滑膛枪的弹丸了。”

“很好,”船长说。“现在你听我说。如果你们一个个放下武器到这里来,我就把你们全部钉上镣铐,送回英国去依法审判。如果你们不这样做,告诉你,我凭着头上的国旗起誓,我要让你们一个个去见海龙王,否则我就不叫亚历山大·斯摩列特。你们休想找到宝藏。伊斯班袅拉号你们驾驶不了,你们中间没有一个人有这样的本领。你

们也打不过我们；昨天你们五个人也没有挡住葛雷一个，他还是冲了出来。你们现在是进退两难，西尔弗先生；你们处在下风岸上，你自己心里也明白。我站在这里告诉你，这是我对你的最后一次忠告；凭着老天起誓，下一次我再碰见你，就要用子弹打穿你的背脊。开步走！请快离开这儿，又稳又快，愈快愈好。"

西尔弗脸上的表情真是难摹难绘，一双眼睛因愤怒而睁得大大的。他抖去了烟斗里的火灰。

"拉我一把，让我站起来！"他大声说。

"我不拉，"船长回答。

"谁来拉我一把？"他吼叫着。

我们谁也不理他。他只得在沙地上爬，一边嘟嘟囔囔地发出最恶毒的诅咒，直爬到门廊旁边攀住梃子才能用拐杖撑着站起来。于是他往泉水里啐了一口。

"呸！"他恶狠狠地说。"你们在我眼里就跟这口唾沫一样。不出一个小时，我要把你们的老木屋像朗姆酒桶那样砸个稀巴烂！你们笑吧，笑吧，妈的！不出一个小时，管叫你们乐极生悲。那时，你们谁要是还活着，一定觉得还是死去的运气好。"

他又咬牙切齿地骂了一声，这才一跷一拐踏着沙地往下坡走去；经过四五次尝试失败后，还是靠打白旗的那个人帮忙才翻过栅栏。一转眼，那两个人就消失在树丛中。

第二十一章　强　　攻

西尔弗刚一消失，两眼紧盯着他的背影的船长，便转身向木屋里走。他发现除葛雷外，没有一个人在自己的岗位上。这时我们第一次看到船长大发雷霆。

“各就各位！”他大喝一声。等我们缩着脖子回到各自的岗位以后，他又说：“葛雷，我要在航海日志里记上你的名字；你对待自己的职责不愧为一个真正的水手。屈利劳尼先生，你使我感到惊讶，先生。大夫，我本以为你毕竟是穿过军装的！如果你在方特努瓦服役时也是这样，先生，我劝你干脆躺到铺位上去吧。”

大夫的一班三个人都回到各自的枪眼旁，其余的人把备用的枪支装上弹药。我可以告诉读者，我们的脸都涨得通红，耳朵热辣辣的。

船长默默地看了一会，然后说：

“诸位，我把西尔弗狠狠抢白了一顿。我故意惹得他火冒三丈；据他说，不出一个小时，我们将遭到他们的袭击。他们在人数上占优势，这不用我告诉你们；但我们是在木寨的掩蔽下作战；而且，片刻之前我还会说我们是一支有纪律的队伍。我确信我们一定能给他们一个迎头痛击，只要你们愿意。”

他到各人跟前巡视了好几遍，直至认为如他所说的万事齐备为止。

木屋较短的两面，即东面和西面，只有两个枪眼；朝南即有门廊的一面也是两个；朝北的一面有五个枪眼。我们七个人共有整整二十支滑膛枪。我们把柴火垒成四堆，或者说垒成四张桌子，靠每一面墙壁中央各有一堆；在每一张这样的桌子上各放着四支装上弹药的滑膛枪和一部分弹药，供守卫者不时之需。弯刀排在中央。

“把炉火熄掉，”船长说，“寒气已经消散，我们不能让烟熏得我们

睁不开眼睛。”

屈利劳尼先生把烧柴的铁篓子整个儿搬出去，把木炭的余烬闷熄在沙地里。

“霍金斯还没有吃早饭。霍金斯，你自己去把早饭拿到岗位上来吃，”斯摩列特船长继续说。“抓紧些，年轻的朋友；回头没有时间吃了。亨特，你给每个人倒一小杯白兰地。”

在这个过程中，船长头脑里形成了坚守木屋的设想。

“大夫，你负责这扇门，”他说。“注意不要太暴露。尽量待在里边，从门廊里往外开枪。亨特，你负责东面。乔伊斯，你站到西面去，我的朋友。屈利劳尼先生，你枪法最好，你和葛雷负责朝北较长的一面，那里共有五个枪眼，也是最危险的一面。万一让他们迫近了那一面，从外边通过枪眼朝里边向我们开火，那就坏了。霍金斯，你和我的枪法都不高明；我们就站在一旁装弹药，做做帮手。”

果然如船长所说，寒气消散了。太阳刚爬到我们外围的树梢之上，立刻把它的全部热力向空地上倾泻，将贴地的雾霭一饮而尽。不久，沙子已经发烫，屋架上木头里的树脂开始融化。上衣和外套已被扔在一边，衬衫的领子都敞开着，袖子卷到肩膀上；我们每个人都站在自己的岗位上，受到暑气和焦虑的内外夹攻。

一个小时过去了。

“这帮该死的东西！”船长说。“这样等着会把人闷死的。葛雷，你打个唿哨招一阵风来吧。”

就在这个当口，出现了强攻即将开始的最初的信息。

“请问，先生，”乔伊斯说，“如果我看见什么人，我是不是应当开枪？”

“当然！”船长大声回答。

“谢谢，先生，”乔伊斯照旧是那样礼貌周到地说。

随后有一段时间毫无动静，但那句话却使所有的人紧张地竖起耳朵和睁大眼睛：枪手们端稳了各自手中的武器，船长站在木屋中央，嘴唇紧闭，双眉紧锁。

如此又过了几秒钟，直到乔伊斯突然举起枪来放了一枪。这一声响的余音未落，从栅栏外边每一个方向纷纷响起回敬的枪声，一枪

紧接一枪，像放花炮似的。有几颗子弹打在木屋的墙上，但一颗也没有飞进来。等到硝烟散开，木栅和它周围的树林又和先前一样地静悄悄、空荡荡。没有一根树枝晃动，没有一支枪口的闪光暴露敌人所在的位置。

"你打中了你看见的那个人没有？"船长问。

"没有，先生，"乔伊斯回答。"我相信没有打中，先生。"

"说老实话总是件好事情，"斯摩列特船长喃喃自语。"霍金斯，你把他的枪装上弹药。大夫，你那边一共打了几枪？"

"我可以确切地回答你，"李甫西大夫说。"这一边共打了三枪。我看见火光闪了三次：两闪靠得很近；一闪远一些，在西边。"

"三个！"船长开始计算。"屈利劳尼先生，你那边有多少？"

但问到这一边可不那么容易回答。从北面打了好几枪：乡绅的统计是七枪，葛雷则认为有八九枪。东西两面只各打了一枪。这样就可以看清楚，北面是敌人的主攻方向，而其余三面将只有一些骚扰性的射击。但斯摩列特船长并不改变原来的部署。他认为，如果让反叛分子越过栅栏，他们就可能控制任何一个无人防守的枪眼，把我们像打老鼠一样一只一只打死在我们自己的堡垒里。

不过，我们也没有太多时间考虑。突然，不大不小的一群海盗齐声呐喊从北面的树林里跳出来，朝着寨子直奔。在这同时，从其余几面的树林里也有人再次向我们开火。一颗枪弹嗖的一声从门外飞进来，把大夫的滑膛枪打成碎片。

海盗们像猴子似地爬上了木栅。乡绅和葛雷打了一枪又一枪；有三个人倒下去：一个朝前倒在栅栏里边；两个朝后倒在外边。但那两个中间有一个不是被打伤，而是被吓坏的；他一骨碌又爬了起来，接着就逃回树林里去了。

两个人当场毙命，一个人跑了，四个人成功地越过了我们的防御工事。另外七八个人——显然每人都有好几支枪——在树林的掩蔽下向木屋进行猛烈的、但是无效的射击。

越过栅栏的四个人呐喊着径向木屋冲上来，树林里的同伙也跟着呐喊给他们助威。我们的射手打了好几枪，但打得太匆忙，大概一枪也没有中的。转眼间，四个海盗已冲上小丘，直接向我们扑来。

水手长约伯·安德森的脑袋出现在中间的一个枪眼里。

“打死他们,一个也不留!”他用雷鸣般的声音吼叫着。

在这同一刹那,另一个海盗抓住亨特的枪筒猛地一拖,把枪从他手中拖出了枪眼,然后用枪托狠狠的一击把可怜的亨特打昏在地。此刻,第三个海盗丝毫未受损伤地绕过屋角,突然出现在门口,举起弯刀向大夫猛砍。

我们所处的地位跟刚才正好倒了个过儿。刚才我们在木屋的掩蔽下向完全暴露的敌人开火;现在是我们自己暴露在敌人面前而又毫无回手之力。

木屋里硝烟弥漫,多亏有这点烟雾,否则我们的处境将更糟糕。呐喊和骚乱、火光和枪声混成一片,还有一声很响的呻吟在我耳际震荡。

“冲出去,伙伴们,到外面去跟他们拼刀子!”船长喊道。

我从一堆弯刀里抓了一柄,有人同时也抓起一柄,一刀砍在我的指关节上,我几乎没有感觉到疼。我向阳光灿烂的门外冲出去。有人紧跟在我后面,我不知道是谁。在我的正前方,大夫正在小丘坡上追赶刚才向他进攻的那个海盗;就在我看见大夫的那一瞬间,他打掉了那海盗的武器,一刀把他砍翻。那海盗伸开四肢仰天倒在地上,脸上裂开很长的一道口子。

“绕到屋后去,伙伴们,绕到屋后去!”船长喊道,他的声音有点异样。尽管当时乱作一团,我还是注意到了。

我机械地服从命令转向东边,举着弯刀跑步绕过屋角,不料与安德森面对面碰了个正着。他大吼一声,把他的弯刀举过了头,只见太阳下刀光一闪。我连害怕都来不及,就在刀还没有劈下来的千钧一发之际,纵身向旁边一跳,脚在松软的沙地上没有站稳,摔了一跤,头朝前从山坡上滚下去。

当我夺门而出的时候,其余的反叛分子已经在往木栅上爬,准备把我们彻底解决。其中一个戴着睡帽,弯刀衔在口中。他爬到木栅顶上,一条腿已跨了过来。这段时间极其短促,当我重新站起来的时候,看起来一切都还是老样子,那个戴红睡帽的家伙还没有跳下来,另一名海盗仍然只露出一个脑袋在木栅顶上。然而,就在这短短的

一瞬间，战斗已告结束，我们取得了胜利。

紧跟在我后面冲出门来的葛雷，趁大个子水手长一刀劈了个空还在那里发愣，就把他砍翻了。冲到枪眼前的另一名海盗正要向屋里开枪的时候自己中了弹丸，此刻躺在地上痛苦地挣扎，他握着的手枪还在冒烟。第三个被大夫一刀解决了，这是我看见的。越过栅栏的四个人中只有一个尚未被歼，他丢了弯刀，吓得面无人色，正想重新爬过栅栏逃出去。

“开枪，从屋里开枪！”大夫喊道。“喂，你们俩快回屋里去！”

但他的话没有人注意，屋里一枪也没有发，那四个海盗中的最后一个逃了出去，跟其余的一起躲进了树林。刹那间，进攻的一方全部逃之夭夭，只留下五名倒在地上：四名在木栅里边，一名在木栅外边。

大夫、葛雷和我飞快地跑回木屋。其余的海盗一定是回去取枪的，战斗随时可能重新打响。

屋里的烟雾散开了些，我们一眼就看出我们为这次胜利付出了多大的代价。亨特被打昏在他的枪眼旁边；乔伊斯则在自己的枪眼旁边给打穿了脑袋，不再动弹；在木屋正中央，乡绅扶着船长，两个人脸上都没有一丝血色。

“船长受伤了，”屈利劳尼先生说。

“他们逃跑了吗?”斯摩列特先生问。

“能跑的都已经逃跑，你可以放心，”大夫回答说。“不过他们有五个再也跑不了啦。”

“五个！”船长叫了起来。“嗬，这倒不坏。他们丢了五个，我们丢了三个，剩下我们四个对他们九个。形势比刚开始的时候有了好转。最初是我们七个对他们十九个，或者说我们以为如此，反正是够糟糕的。”*

---

* 其实反叛者只剩下八个人，因为在大船甲板上中了屈利劳尼一枪的那个人当天晚上就死了。当然，这是我们事后才知道的。——原注

第五部　我在海上的惊险奇遇

第二十二章　我在海上的惊险奇遇是怎样开始的

反叛者们没有卷土重来，树林里也没有人再打枪。照船长的说法，他们已经“领到了这一天的口粮”。我们可以从容察看伤员的伤势，准备午饭。乡绅和我宁可冒险到门外去做饭，但即使如此，伤员大声呼痛的声音还是传到我们耳朵里来，令人不忍卒听。

这场战斗中倒下的八个人中只有三个还没咽气：在枪眼旁中弹的一名海盗，还有亨特和斯摩列特船长。其中前两人毫无生望：那海盗最后死在大夫的刀下；亨特则始终没有苏醒过来，尽管我们做了最大的努力。亨特拖了整整一个白天，就像住在我们店里的老海盗中了风那样大声喘气。但他的肋骨被打断了，跌倒时颅骨又被撞碎，所以到夜里就无声无息地见上帝去了。

至于船长，他的伤势虽然带来不少痛苦，但并不危险，没有损及要害。他先是被约伯·安德森开枪打中，子弹穿过肩胛骨，触及肺部，幸而情况不算严重；第二颗子弹只是挫伤了小腿上的一部分肌肉。大夫说他肯定可以复元，不过，暂时以及接下来的几个星期，他不能走路，一只胳膊不能动弹，甚至最好不要说话，如果他能够克制的话。

我自己指关节上偶然造成的刀伤算不了什么。李甫西大夫替我贴了膏药，还扯了一下我的耳朵。

午饭后，乡绅和大夫在船长身边坐下来商议军情。等到他们充分谈够，时间刚过正午，大夫拿起帽子和手枪，腰里挂上弯刀，把地图放在口袋里，肩上挎一支滑膛枪，从北面翻过木栅，迅速地消失在树林里。

葛雷和我一起坐在木屋另一头听不见他们三人商量的地方。大

夫的行动使葛雷大吃一惊，他把衔着的烟斗拿下来以后，甚至忘了重新放到嘴里去。

“我的海神爷！”他说。“李甫西大夫难道发疯了？”

“不可能，”我说。“我认为，我们这些人即使都发疯，也要最后一个才轮到他。”

“也许是这样，伙计，”葛雷说。“不过，要是他没有发疯，那一定是我疯了。”

“我看大夫一定有他的主意，”我说。“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他是去跟本·甘恩碰头的。”

事后看来，我的料想是有道理的。但目前，木屋里闷得要命，栅栏里边的一小块沙地给正午的烈日晒得滚烫，我的头脑里开始酝酿另一个念头，这个念头可就绝对不是那么有道理了。我羡慕大夫在阴凉的树林里走，周围鸟声啁啾，松树散发清香；而我坐着受烤，身上的衣服汗湿后黏糊糊的，周围有那么多的血，横着那么多的尸体。我对这个地方的厌恶几乎同恐怖一样强烈。

我一直在洗刷屋里的血迹和午饭的盆碟，愈洗愈感到厌烦，也就愈是羡慕大夫。最后，我在一袋面包干旁边，趁别人不注意，采取了第一个步骤准备逃走：我把外套的两只口袋都塞满面包干。

我承认我是个傻瓜，我打算做的事情当然是愚蠢的轻举妄动；但我决心尽可能谨慎地去做。不管遇到什么情况，这点面包干至少在两天内能使我不至于挨饿。

接下来我拿了两支手枪。由于我已经有一筒火药和好些子弹，就觉得自己武装得挺不错了。

在我头脑里形成的设想本身并不算坏。我打算走到从东面把锚地同海洋隔开的沙尖嘴上去，找到昨天傍晚我发现的那堵白色的岩壁，看看本·甘恩的小艇究竟是否藏在那里；我直到现在还相信这是值得一试的。但我肯定不可能得到离开寨子的许可，于是惟一的办法就是不别而行，乘人不备时溜出去。这种做法实在要不得，以致本身是对的事情也变成了错的。但我毕竟是个毛孩子，拿定了主意便不再犹豫。

我终于找到一个很好的机会。乡绅和葛雷正忙于给船长吊绷

带，道路畅通无阻。我一个箭步蹿出去，翻过栅栏，钻进了树丛；在我的伙伴们发觉之前，我已经远在他们的喊声所能达到的距离之外。

这是我第二次擅自行动，这一次比前一次要轻率得多，因为我只撇下两个健康的人守卫木屋。然而，同第一次一样，这一行动却救了我们大家。

我径直朝着海岛东岸跑去，因为我决定沿着沙尖嘴靠海的那一边走，免得被锚地里的人察觉。下午的时间已经不早，不过太阳没有落山，还相当暖。我在高大的树林中穿行的时候，可以听到前面远处不仅有浪涛击岸的持续的轰鸣，还有树叶的簌簌声和树枝的飒飒声——这表明今天的海风比往日强些。不久，阵阵凉意开始向我拂来。我又走了几步，来到树林边缘的开阔地，见蓝色的大海在阳光下伸展到水天相连的地平线上，岸边激浪滚滚，泡沫翻腾。

我从来没有看见过藏宝岛周围的海有宁静的日子。即使烈日当头，空气里没有一丝儿风，蔚蓝色的海面波平如镜，但沿着整个海岸总是巨浪奔腾，日夜喧嚷。恐怕岛上很难找到一块地方听不见浪花飞溅的响声。

我沿着激浪走去，心情非常愉快，直到我估计已向南走得够远了，这才借几簇茂密的灌木作隐蔽，小心翼翼地攀向沙尖嘴的脊梁。

我的背后是海，前面是锚地。海风已趋于平静，大概刚才刮得太猛，所以风力也耗竭得比较快。取而代之的是忽而从南面、忽而从东南面飘来的轻柔气流，捎带着大团大团的浓雾。处在骷髅岛下风面的锚地水面呈铅灰色，不起些微波纹，同我们刚进来时一样。伊斯班袅拉号在这平滑的镜面上，从桅顶到吃水线连同从斜桁尖头上垂下的海盗旗都映得清清楚楚。

大船旁停着一只划子，西尔弗——我随时都认得出他——在划子的尾座上，另外有两个人身子探出大船的后舷墙，其中一个戴着红色的睡帽，就是几小时前我看见跨在栅栏顶上的那个坏蛋。他们显然在谈笑，不过他们谈些什么，隔得那么远——大约一英里以上——我当然一句也听不清。忽然响起了极其可怕的、简直不像这个世界上的一声怪叫，最初把我吓一大跳。后来我才想起那是名叫弗林特船长的鹦鹉在叫；根据色彩鲜艳的羽毛这一目标，我甚至看得见它栖

息在主人的手腕子上。

不一会，划子撑离大船向岸边划去，戴红睡帽的家伙和他的同伴从房舱升降口走下去了。

就在这时，太阳落到望远镜山后面。由于雾聚得很快，天一下子就开始变黑。我知道，如果要在今晚找到小艇，必须赶快。

露出在灌木丛高处的白色岩壁还在下面大约八分之一英里的沙尖嘴上，我在矮树丛中潜行，往往手脚并用在地上爬，花了不少时间才挨近那里。当我的手触到粗糙的岩壁时，夜幕几乎已经降下。岩壁下面有一小块长着绿色草皮的凹地，被沙汀和高仅及膝、在这一带长得特别茂密的矮树丛所掩盖。凹地中央果然有一顶用山羊皮缀成的小小帐篷，有点像吉卜赛人① 带着在英国到处流浪的帐幕。

我跳到凹地里，揭开帐篷的边沿一看，里边是本·甘恩的小艇。这是简陋得不能更简陋的一只小舟：粗糙的硬木斜底船架用毛朝里的山羊皮包起来。艇身小得可怜，即使我坐在里面也很挤，很难想象它怎能载得起一个大人。一块坐板安得极低，船头装有类似踏脚的木档，还有一支双叶长桨。

在这以前我从未见过我们的祖先布立吞人用柳条和兽皮造的渔船，但后来我看到了这样的一条船。为了让读者对本·甘恩的小艇有一个概念，最确切的比方莫过于说：它像是人类所造的这类渔船中最原始、最拙劣的一只。然而它无疑具备古代柳条兽皮船的最大优点，那就是本身极轻，搬动方便。

现在小艇既然已经找到，也许该回到自己的岗位上去了。但这时我又想到了另一个主意，而且感到得意非凡，非把它实施不可，哪怕斯摩列特船长想阻挡也阻挡不住。我决意在夜幕掩护下划着小艇靠近伊斯班袅拉号，把锚索割断，任其随波逐流，它爱到哪里就漂到哪里的岸上去。我敢肯定，反叛者们上午遭到了这样的迎头痛击，都想及早起锚出海。我寻思，要是能叫他们逃不了，该有多好。看到海盗们连一只划子也没有给留守在大船上的人，我估计这件事做起来

---

① 原来居住在印度北部的一个民族，十世纪时开始向外迁移，流浪在西亚、北非和欧美各地，往往以歌舞、算命为职业。

风险不大。

我坐下来等待天黑，拿出面包干来饱餐了一顿。这个夜晚对于实施我的主意可说是千载难逢的时机。浓雾遮蔽了整个天空。在落日的最后一点余光也隐灭消失之后，藏宝岛笼罩在一片漆黑之中。我终于把原始小艇扛上肩，打着趔趄摸黑走出我在那里吃了晚饭的凹地，这时，整个锚地里只能看见两点火光。其一是岸上的大篝火堆，吃了败仗的海盗们在沼地里围着篝火纵酒胡闹。其二只是隐约浮在黑暗之上的些许微光，它指示着大船停泊的位置。船在落潮时转了个方向，现在是船头朝着我，船上惟一的灯光在房舱里；我所看到的仅仅是从尾窗中射出来的强光投在雾幕上的反照而已。

落潮已开始了一段时间，我得越过一条长长的沙滩，几次在泥沙中陷到脚脖子以上，才走到正在退下去的水边。在水中蹚了几步之后，我略略使出力气麻利地把小艇底朝下放到水面上。

第二十三章　潮水急退

那只小艇对于像我这样身量和体重的一个人来说是很安全的，这一点我有充分体会，直到不再用它为止。它在海上既轻快、又灵活，但驾驶起来又是极其别扭和偏向一边的。无论你怎样划，它总是比任何其他船只更偏往下风方向，它的拿手好戏就是不住地打转。本·甘恩自己也承认，这小船“很不好对付，除非摸熟它的脾气”。

我当然不知道它的脾气。它朝任何方向都可以转移自如，就是不肯对准我要去的方向。它在大部分时间内是侧向行进的，要不是潮水帮忙，我肯定永远不可能靠近大船。总算运气好，不论我怎样划，潮水始终把我往下冲；而伊斯班袅拉号恰恰在航道上，要错过也不大可能。

大船最初呈现在我前面的是比黑暗更浓的黑糊糊的一团。随后，桅杆、帆桁和船体渐渐显现轮廓。紧接着(因为愈往前，退潮的流速就愈急)，小艇已经到了锚索旁边，我立刻把它抓住。

锚索像弓弦一般绷紧，可见船在用多大的力量想要把锚拔起来。泛着细浪的潮流在船身周围的一片漆黑中汩汩作声，喋喋不休，犹如一股小小的山洪。只要用我的水手刀一砍，伊斯班袅拉号就会被潮水冲走。

到目前为止，一切都很顺利。但我忽然想到，对绷紧的绳索猛砍一刀，就有被马蹄踢倒那样的危险。要是我冒冒失失去砍伊斯班袅拉号的锚索，势必连人带艇从水面上弹出去。

这个念头使我不知如何是好，要不是幸运再次对我特别照顾，我也许会干脆放弃原来的主意。但是，开始时从东南面、稍后则从南面吹来的微风，在夜幕降落后转成了西南风。我正在犹豫不决的当儿，一阵风吹来，把伊斯班袅拉号逆着潮流高高托起。我喜出望外地感觉到被我握紧的锚索松了一下，我抓住锚索的那只手有一瞬间浸入

水中。

我当机立断，掏出我的折刀，用牙齿把它拉开，开始一股一股地割那条绳索，直到只剩下两股细绳重又把船身拉紧。于是我暂停片刻，静候下一阵风再次使绷紧的锚索稍有松弛，以便把那最后两股割断。

在这段时间内，我一直听到从房舱里传出高声的谈话。但是，老实说，我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在别的念头上，所以压根儿没有去听。现在我由于没有别的事可做，便对那谈话声比较留神。

其中一个声音我听出是副水手长伊斯莱尔·汉兹的，当年他曾在弗林特手下充当炮手。另一个声音无疑属于那个戴红睡帽的家伙。两人显然都已喝得烂醉，但还在喝；因为在我侧耳谛听的时候，他们中的一个曾推开尾窗扔出一件东西来，我猜想是一只空酒瓶。但他们不光是喝醉了酒，看来还暴跳如雷。骂声像雹子一般散落，而且高潮不时如异峰突起，我总以为这下要打起来了。但对骂每次都平息下去，噪音渐渐减低，转为嘟囔。隔一会，危机重新爆发，但再次平安度过。

在岸上，我可以看到那一大堆熊熊燃烧的篝火从水边的树后透出红光。有人在唱一首老掉了牙而又单调的水手歌谣，在每一句的末尾声音都要降低、发颤，而且像是没完没了似的，除非唱的人自己不耐烦。在航行过程中我曾听到过好几次，记得其中两句是：

> 七十五人随船出海，
> 只剩一个活着回来。

我觉得，这支忧伤的曲调对于今天上午伤亡惨重的一伙海盗来说，确实再合适不过了。然而，我接下来就看到，那些海盗是同他们航行的大海一样毫无感觉的。

终于又来了一阵风，大船在黑暗中侧着船身向我挨近了些；我感觉到锚索再次一松，就使劲把最后几股纤维完全割断。

风对小艇只稍稍一推，我几乎一下子就被推着对准伊斯班袅拉号的船头撞去。与此同时，大船在潮流的带动下开始慢慢地掉转身来，首尾倒了个过儿。

我拼命划桨，随时担心被大船带翻。我发现我怎么也不能把小艇划开，就撑着它向大船尾部推去，这才摆脱了那位危险的邻居。我刚撑罢最后一桨，我的手忽然碰到从后舷樯上挂下来的一条绳子。我一下子把它抓住。

我为什么要这样做，连自己也说不上来。起初这纯粹是一种无意识的动作；但我既然抓住了那条绳子，并发现它的另一头是缚牢的，好奇心便占了上风。我决意向房舱的窗子里张望一下。

我两手交替拉住绳子往大船上靠，当我估计已靠得够近时，就冒着极大的风险升高大约半个身体，看到了房舱的顶板和舱内的一角。

此时，大船和它的小伙伴正在很快地顺着潮流往下滑，我们的位置已同岸上的篝火相齐。用水手的话讲，大船开腔的嗓门很大，也就是溅得哗喇喇的水声不绝于耳。但在我的眼睛高过窗口之前，我始终不明白留守的人为什么不发警报。不过，我只看一眼就全明白了，我从那样不稳的小艇上也只敢看这么一眼。原来汉兹和他的伙伴互相掐住脖子扭做一团，正在作殊死的搏斗。

我及时跳回到座板上，差一点儿就会掉到水里去。一时间我什么也看不见，只有那两张穷凶极恶的通红的脸在熏黑的灯下晃荡。我把眼睛闭上，让它们重新习惯于黑暗。

没完没了的水手歌谣终于唱到了头，篝火旁剩下为数不多的海盗又齐声唱起我听得熟而又熟的那个调子：

> 十五个人扒着死人箱——
> 唷呵呵，朗姆酒一瓶，快来尝！
> 其余的都做了酒和魔鬼的牺牲品——
> 唷呵呵，朗姆酒一瓶，快来尝！

我正在寻思，酒和魔鬼此刻在伊斯班袅拉号的房舱里想必正忙得不亦乐乎，不提防小艇突然一歪。同时，小艇大幅度转弯，似乎要改变方向。这时，潮水的流速奇怪地加快了。

我立即睁开眼睛。我周围惟有伴随着刺耳的响声和微弱的磷光泛起来的细浪。我还没有脱出伊斯班袅拉号后面几码的旋涡，而大船自身好像也在摇摇摆摆转换方向，我看见它的桅杆在漆黑的夜幕



他们互相掐住脖子扭做一团。

前颠簸了一下。我愈看就愈肯定,它也在朝南拐弯。

我回头一看,吓得心几乎要跳出胸膛。篝火的红光恰恰就在我背后。潮水已向右拐了个弯,把高高的大船和我那不断跳舞的小艇一齐带走。水流愈来愈急,浪花愈溅愈高,潮声愈来愈响,一路旋转着通过那个狭隘的口子向开阔的海洋迅速退去。

骤然间,我前面的大船猛地一偏,大约转了一个二十度的弯子;几乎在这同时,从船上接连传来两声叫喊。我可以听到匆匆登上升降口梯子的脚步声,知道那两个醉鬼之间的一场殴斗终于被打断,灾难到底把他们惊醒了。

我趴在可怜的小艇底里,把我的灵魂虔诚地交给造物主安排。到了海峡的尽头,我相信我们必定被汹涌的激浪所吞没,那时所有的烦恼将一了百了。死对我来说也许可以忍受,可是眼睁睁等着厄运来临却叫人受不了。

我大概这样俯卧了几个小时,不断被巨浪抛来抛去,浑身被飞沫溅湿,每次都以为下一个浪头将带来死亡。我渐渐感到疲乏,甚至在恐慌万状之中昏昏沉沉地打起盹来,最后居然睡着了。我躺在惊涛骇浪包围中的一叶扁舟里,梦见了家乡和本葆将军客店。

第二十四章　小艇巡洋

我醒来时天已大亮，发现自己漂浮在藏宝岛西南端的海面上。太阳已经升起，但还被望远镜山这个庞然大物挡着不让我看见。望远镜山的这一边山坡几乎伸展到海上，形成一堵堵巉岩峭壁。

帆索海角和后桅山就在我眼前。后者是一座深色的秃山，前者被四五十英尺高的峭壁和崩塌的大块岩石所包围。我离岸至多只有四分之一英里，所以第一个念头就是划过去靠岸登陆。

但这个想法不久就被迫放弃。巨浪一秒钟也不停地接连撞在坠落的岩石上弹回来，咆哮着化成一股股水柱喷射飞溅，如果我贸然靠岸，纵使不被摔死在嶙峋的岩石上，也将为攀登悬崖绝壁把力气白白耗尽。

不过问题还不在这里。我看到许多可怕的、黏糊糊的怪物——像是硕大无朋的软体蜗牛——有的在桌子一般陡峻的峭壁上爬行，有的扑通扑通掉到海里。这些怪物共有五六十只之多，它们的狂叫在悬崖之间激荡起阵阵回响。

后来我才知道那是海狮，是一种完全无害的动物。但它们的模样，加上海岸的陡峭和激浪的喷涌，已足够使我对这个登陆点望而生畏。我宁可饿死在海上，也不愿冒这样的风险。

这时，有一个我认为比较好的办法摆在我面前。帆索海角之北的陆地在落潮时露出长长的一条黄沙滩。在沙滩之北又是一个岬角——地图上所标的名称是森林岬角，直到水边都长满了高大苍翠的松树。

我记得西尔弗说过，沿着藏宝岛的整个西海岸有一股自南向北的湍流。从我所在的位置看来，我已经进入这股湍流的势力范围，于是我决定把帆索海角抛在后面，保存体力尝试在看起来和善得多的森林岬角拢岸。

海上荡漾着大片柔滑的微波。南风温和而有力，它与湍流的方向一致，所以海浪起伏平稳，持续有节。

如果不是那样，我早就完蛋了。但即便如此，我那只弱不禁风的小艇居然能这样轻易地化险为夷也近乎奇迹。我躺在艇底里，一只眼睛从艇边上望出去，常常看到一个巨大的蓝色浪峰耸峙在我的头顶上空；只见小艇像装上了弹簧一般轻轻一跳，就滑进波谷，轻盈不下于一只小鸟。

不久我就变得非常大胆，便坐起来试着划桨。但只要重心稍有变动，立刻会对小艇产生严重的影响。我刚挪动一下身子，小艇马上一反原来轻柔的舞姿，顺着浪涛的坡面陡然坠落，简直使我头晕眼花；接着，艇首猛地扎入下一个浪头深处，溅起一阵飞沫。

我浑身湿透，吓得半死，急忙按老样子躺下；小艇似乎又恢复了镇静，仍像先前一样温柔地带着我在波浪中前进。看来划桨对它只有妨碍。既然我毫无办法调整它的方向，那又怎能靠岸呢？

我这一惊真是非同小可，然而头脑还清醒。我先是极其小心地用我的水手帽把艇里的水慢慢地舀出去，然后重新从艇边上向外瞧，观察它何以能够这样平稳地滑过一个又一个浪头。

我发现，每一个浪头从岸上或大船甲板上看来犹如平滑光洁的大山，实际上却像陆地上绵亘起伏的丘陵，既有峰顶，又有斜坡和谷地。倘若听任小艇自行其是，它自会转过去，扭过来，专挑低凹的部分为自己开路，避开浪头的陡坡和险峰。

“看起来，”我思量着，“我必须安分地躺着，免得破坏艇身的平衡。不过，我也可以把桨伸出艇外，在缓坦处向岸边划一两下。”主意既定，立刻行动。我用臂肘支住身体，以最别扭的姿势躺着，不时轻轻地划上一两桨，使艇首转向陆地。

这是一件很累、很慢的工作，但我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当我靠近森林岬角的时候，虽然看得出已肯定赶不上在那里拢岸，我还是向东划了几百码。事实上我已经迫近陆地，看得见被风吹得一边倒的绿色树梢，心想：下一个岬角无论如何不能错过。

现在正需要找一个阴凉的地方，因为我已经渴得受不了。头顶上火辣辣的太阳，通过波浪反射出一千倍的光和热；溅到我脸上的海

水，蒸发成盐霜刺激着我的嘴唇。这一切合在一起，使我喉干如焚，头痛欲裂。近在咫尺的树林可望而不可即，简直把我想死了。但湍流很快把我冲过了岬角。当又是一片海面展现在我眼前的时候，我所看到的景象立即改变了我原来的想法。

在我正前方不到半英里处，我看见伊斯班袅拉号正在扬帆而行。我当然知道他们肯定要把我抓去，但我实在渴得难熬，几乎无法判断这件事究竟是喜是忧。我还没来得及得出结论，已被惊愕的感觉整个抓住了，以致除了睁大眼睛发呆外，不知如何是好。

伊斯班袅拉号扯着主帆和两张三角帆，美丽的白帆在太阳底下银光闪闪，皎洁如雪。我第一眼看到它的时候，所有的帆都鼓满了风。它朝着西北方向航行，我猜想船上的人打算绕过岛子回到锚地去。接着，它的方向愈来愈偏西，我以为它们发现了小船，要来抓我。可是后来它的船头竟转而对准风吹来的方向，完全处于逆帆状态，无能为力地停在那里好一阵子，帆贴着桅杆瑟瑟发抖。

"这些混蛋简直是木头，"我自言自语。"他们一定还醉得跟死猪一个样。"我心想，要是斯摩列特船长知道了，非好好教训教训他们不可。

这时，大船渐渐偏向下风，重新鼓满一帆风掉转航向，飞快地滑行一分钟左右，然后重又对准风吹来的方向停下。这样周而复始转了好几次。伊斯班袅拉号向左右前后、东南西北猛冲猛闯，每次大宽转的结果总是恢复原来的状态，只是让帆劈劈啪啪空飘一阵。我这才明白船上根本没有人掌舵。那末，人到哪里去了呢？他们或者烂醉如泥，或者离开了大船；如果我能上去的话，也许能让伊斯班袅拉号回到船长手里。

湍流以同样的速度拖带着小艇和大船。但大船的航行动作颇有些神经质，时断时续，每次打转总有很多时间船头向风停住，因而即使没有倒退，也几乎寸步未进。我若是敢坐起来划桨，一定能追上它。这个设想的惊险成分吸引着我；再想到放在前升降口旁边的淡水桶，更使我勇气倍增。

我刚坐起来，几乎立刻又被溅了一身水，但这一次我下定决心，使出全副力气，同时又极其谨慎地朝着无人掌舵的伊斯班袅拉号划

过去。有一次，一个浪头把那么多的水打进小艇，使我不得不停下来，揣着一颗像鸟儿扑棱扑棱抖动翅膀的心往外舀水；但我渐渐地习惯了，能够划着小艇在波谷中蜿蜒而行，只偶尔有一点水从艇首泼进来，溅起一股飞沫喷到我脸上。

现在我正以很快的速度靠近大船。我已看得见舵柄左磕右碰时闪出的铜光，而甲板上还是不见一个人影。我只能假设人都弃船跑光了。要不然，他们准是醉得昏天黑地，躺在舱里。我也许可以把他们锁在里边，然后随心所欲地处置伊斯班袅拉号。

有一段时间大船干着对我说来最糟糕的事情——它不再打转了。船头几乎朝着正南方向，当然不时略有偏差。它每次偏离正南，风就部分地鼓起船帆，这样又立刻使它对准风向。刚才我说这对我是最糟糕的事情，因为伊斯班袅拉号尽管看起来处于束手无策的状态，帆篷劈劈啪啪像在放炮，滑车在甲板上辘辘地滚，乒乓地响；但它不光是以湍流的速度继续往北漂，还得加上无疑很大的风压差，所以跑得极快，使我怎么也追赶不上。

不过我总算得到了一个机会。在一次短暂的间歇中，风几乎全息，伊斯班袅拉号在湍流的拨转下慢慢地又开始打旋，终于让我看到了它的船尾。房舱的窗子依旧洞开，挂在桌子上方的一盏灯在大白天里依旧点着。主帆耷拉着脑袋。若非湍流带动，船会完全停下。

刚才有一会儿工夫我几乎已经看不见它；现在我加倍努力，再次向我的目标猛追。

我离大船已不到一百码，风一下子又刮起来了。船向左舷一转，让帆鼓满风，像只燕子俯身掠过水面，又滑动起来。

我先是感到失望，但继而转忧为喜。伊斯班袅拉号掉转船身，直到它的一面舷侧向我靠拢来，把我们之间的距离缩短一半、三分之二、四分之三。我已经看到波浪在它的龙骨前端下翻腾的白沫。我从小艇低处仰望大船，它显得出奇地高大。

这时我才突然明白事情不妙。我来不及思考，也来不及采取措施救我自己。当大船俯身越过一个浪头时，我正处在另一个浪尖上。船首的斜桅正好在我的头顶上方。我纵身一跳，把小艇踩入水中。我一只手攀住三角帆桁，一只脚嵌在支索和转帆索中间。就在我这

样悬在那里、心怦怦直跳的当口，一下不容易感觉到的撞击告诉我：大船居高临下把小艇撞沉了，我就此被切断了退路，只得留在伊斯班袅拉号上。

第二十五章　我降下了骷髅旗

我刚攀上船首的斜桅，三角帆就像放炮似地啪的一声鼓满了风，转往另一个方向。大船转向时全身直至龙骨无不震动。但紧接着，虽然别的帆还张着，船首的三角帆却已哗喇一声飘回，软绵绵地松垂下来。

这一震险些把我扔下海去。我毫不延宕地顺着斜桅爬去，终于头朝下跌倒在甲板上。

我处在水手舱背风的一侧，扬开的主帆挡住我的视线，把后甲板的一部分遮住。一个人影也没有。从叛乱开始以来没有洗刷过的甲板上留着许多脚印。一只断颈的空瓶在排水孔之间滚来滚去，像一件活的东西。

突然，伊斯班袅拉号又不偏不倚地船头向风。三角帆在我背后发出啪的一声，接着是舵的砰然巨响，整个船身剧烈地一抖，简直把我的五脏六腑都翻了过来。就在这一刹那，主帆桁向舷内一晃，帆脚索的滑车哼了一声，下风面的后甲板一下子暴露在我的眼前。

那里赫然是两个留守的海盗。戴红睡帽的家伙仰天躺着一动也不动，龇牙咧嘴，两臂伸开，像钉在十字架上。伊斯莱尔伸直两腿靠舷墙坐着，下巴垂在胸前，双手放在他面前的甲板上，本来晒成棕黑色的面孔却像蜡烛一样苍白。

顷刻间，大船像一匹劣马腾空跃起。帆鼓满了风，忽而向着一边，忽而向着另一边。帆桁来回晃荡，晃得帆樯大声叫饶。不时还有一阵阵浪花飞过舷墙，可以感到船头与波浪沉重地相撞。总而言之，这艘装备良好的大船摇晃得那么厉害，比起来还是我那只已沉入海底的原始小舟稳当得多。

船每跳一下，戴红睡帽的海盗就跟着左右滑动，但看着叫人害怕的是：尽管被风浪这样抛来扔去，他的姿势和龇牙咧嘴的怪相却丝毫

不受干扰。同样，随着船身的每一次跳动，汉兹的腿就往外伸得更远，整个身体愈来愈向船尾一边倾侧，使我渐渐看不见他的面部，最后只能看到他一只耳朵和一绺蓬蓬松松的络腮胡子。

在这同时，我发现他俩身旁的甲板上都有斑斑血迹。我开始相信，他们一定是在醉后的狂怒中自相残杀，同归于尽。

我正在这样惊讶地看着，在船身静止的片刻安宁中，伊斯莱尔·汉兹部分地侧过来，吐出一声低沉的呻吟，扭动身躯恢复我刚看到他时的姿势。那一声呻吟表示他处于痛苦和极度的虚弱之中，他张口垂着下颚的样子使我不禁恻然心动。但我一想起躲在苹果桶里偷听到的那些话，怜悯之心立刻化为乌有。

我面向船尾走到主桅前边。

“我上船来向你报到，汉兹先生，”我以嘲弄的口吻说。

他勉强转动眼珠，但显然已筋疲力尽到了顾不上表示惊奇的地步。他只吐出一句话：“白兰地！”

我明白不能耽搁时间。在帆桁再次晃荡着掠过甲板时，我身子一闪溜到船尾，从升降口的梯子下去进入房舱。

这是一幅遭到大破坏的景象，那混乱的程度你简直难以想象。凡是上锁的处所都被撬开，显然为了找那张图。地板上沾着厚厚的泥浆，大概那帮歹徒从营地周围的泥沼里蹚过来以后，曾坐在这里喝酒或商量。漆成全白、饰以金色珠缘的舱壁上留着肮脏的手印。好几打空瓶随着船身的颠簸互相碰撞，从一个角落滚到另一个角落。大夫的一本医书摊在桌上，一半书页已被撕去，我料想是做了点烟斗的纸媒。从这一切的上方，一盏被烟熏成茶褐色的灯还在放出昏暗的微光。

我走进窖舱：所有的酒桶都空了，喝光了酒的瓶子到处乱扔，数量之多令人吃惊。毫无疑问，自从叛乱开始以来，再也没有一个海盗能保持清醒。

我搜索了一番，发现一只瓶子里还剩下一点点白兰地，准备拿去给汉兹；我给自己找到一些面包干、一些泡渍的水果、一大把葡萄干和一块干酪。我把这一切带到甲板上，放在舵柄后面副水手长够不着的地方；接着走到淡水桶跟前，喝了一个饱；然后才把白兰地递给

汉兹。

他一口气至少喝了四分之一品脱，瓶子才离开嘴唇。

“嗳!”他说，“妈的，刚才我缺少的就是几口这玩意儿!”

我已在角落里坐下来开始吃东西。

“伤得厉害不?”我问他。

他咕噜了一声，或者更像是吠叫了一声。

“要是那个大夫在船上，”他说，“我要不了多久就能好起来;可是我不走运，你瞧，才落到这般光景。那个杂种已经死了，”他指指戴红睡帽的人说。“他一点儿没有水手的气派。你是打哪儿来的?”

“嗯，”我说，“我是来接管这条船的，汉兹先生;在没有进一步的指示之前，请你把我看做你的船长。”

他带着几分轻蔑向我看了酸溜溜的一眼，但什么也没说。他的两颊恢复了些许血色，不过样子还很虚弱，船颠簸时他的身体还继续侧向一边，贴近甲板。

“对了，”我往下说，“我不能要这面旗，汉兹先生;请允许我把它降下来。宁可不挂旗，也不能要它。”

我再次躲过帆桁跑到旗索前，把那面该死的黑色海盗旗降下来，扔到船外。

“上帝保佑吾王!”我挥动帽子喊道。“让西尔弗船长见鬼去吧!”

汉兹狡诈地留心窥视着我，他的下巴颏儿一直耷拉在胸前。

“我看，”他终于说，“我看，霍金斯船长，你好像打算到岸上去。咱们就来谈一谈吧。”

“好哇，”我说，“我非常乐意，汉兹先生。说下去吧。”我回到角落里继续津津有味地吃我的东西。

“这个家伙，”他向死人那一边略微点点头说道，“他叫奥布赖恩，是个臭爱尔兰人。他跟我扯起了帆，打算把船开回去。现在他死了，像船底的污水一样发臭;我不知道该由谁来驾船。要是没有我指点你，你是对付不了的。只要你给我吃的和喝的，再给我一条围巾或手绢包扎我的伤口，我就告诉你怎样驾船。这叫做公平交易。”

“我可以告诉你，”我说，“我不打算回到基德船长锚地去。我要把船开进北汉，慢慢地登上那里的岸滩。”

“那好哇!”他叫了起来。“归根到底,我也不是个傻瓜蛋。难道我不懂吗?我碰了一下运气,结果输得精光,让你占了上风。你说进北汊?好吧,反正我没有别的办法!哪怕要我帮你把船一直开到正法码头,我也照办,妈的!”

我觉得他的话有点道理。我们的买卖就此成交。三分钟后,我已使伊斯班袅拉号沿着藏宝岛西海岸轻松地顺风行驶,很有希望在中午以前绕过北角,然后折向东南,赶在涨潮前开进北汊,趁潮高时让船安全冲上浅滩,再等潮水退去后登陆。

于是我把舵柄缚牢,走到舱里去从我自己的箱子里取出一方我母亲的柔软的绸帕。在我的帮助下,汉兹用这方巾帕包扎好大腿上还在淌血的一个窟窿,那是给弯刀捅出来的。随后他稍稍吃了点东西,又喝了一两口白兰地。他的情况有了明显的好转,坐得直了些,嗓门也提高了,说话也清楚了,跟刚才已判若两人。

风挺帮忙。船像只鸟儿乘风飞翔,岛岸在旁边很快地掠过去,景色每一分钟都在转换。不久我们就驶过了高地,在稀稀落落点缀着几棵矮松树的低沙地旁滑行。不一会,我们把沙地也已经抛在后面,并且绕过了海岛最北端角上的一座岩丘。

我对这项新的职务感到十分得意,晴朗的天气和岸上不断变化的风光使我心旷神怡。我现在有的是淡水和好吃的东西,原来因不辞而别感到内疚的良心已由于我赢得了这样伟大的胜利而告慰。我可以说是心满意足了。只是副水手长的一双眼睛总是带着嘲弄的意味盯着我;我在甲板上走到哪里,他的目光就跟到哪里。他的脸上不时现出一种异样的皮笑肉不笑的表情。这是一个干瘪老头的微笑,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他的痛苦和衰竭;但是,除此以外,他的笑容总带有一点讥诮的味道,蒙着一层心怀叵测的阴影。我在那里忙忙碌碌,他始终以狡诈的目光向我注视着,注视着,注视着。

第二十六章　伊斯莱尔·汉兹

风像是竭力讨好我们，现在已转为西风。我们毫不费事地从岛的东北角驶到北汊的入口处。不过，由于没有锚，我们不敢让船冲上岸滩，必须等潮水涨得更高些。时间过得很慢。副水手长教我怎样掉转船头向风停驶；经过多次试验，终于成功了。于是我们坐下来，默默地再吃一点东西。

"船长，"他终于说，脸上还是带着那种叫人不痛快的笑容，"地上躺着的是我的同船老伙伴奥布赖恩；你还是把他扔到船外去吧。我对这样的事一向不大在乎，也不因为把他送上了西天，良心上有什么过不去。我只是觉得，让他留在船上不大好看，你说呢？"

"我没有那么大的力气，我也不喜欢干这种事。依我说，就让他躺着吧，"我答道。

"伊斯班袅拉号真是一条不吉利的船，吉姆，"他眨了眨眼睛又往下说。"这条船上已经死了好多人——自从你我离开布里斯托尔出海以来，多少倒霉的水手送了命！我从来没有碰到过这样背运的事。就拿这个奥布赖恩来说，他不是也死了吗？我肚子里没有学问，你是个能读会算的孩子；你能不能直截了当告诉我：一个人死了就完了呢，还是能重新活过来？"

"你可以杀死一个人的肉体，汉兹先生，但不能杀死他的灵魂——这你应该知道的，"我回答说。"奥布赖恩已经到了另一个世界，他也许正从那里遥望着我们。"

"啊，真倒霉！"他说。"看来杀人完全是浪费时间。不管怎样，依我说，鬼魂终究成不了气候。我跟鬼打过交道，吉姆。你已经把话说明白了，现在我想要求你到房舱里去给我拿——他妈的！我想不起那玩意儿叫什么来着——你给我去拿一瓶葡萄酒来吧，吉姆；这白兰地太凶，我的脑袋受不了。"

副水手长的健忘好像不大自然，至于他说要葡萄酒，不要白兰地，我绝对不信。这一切无非是一种借口。事情很清楚，他要把我从甲板上支开；但他的意图何在，我怎么也想象不出来。他的视线从来不跟我的视线相遇，总是东张西望，左顾右盼：忽而看看天上，忽而向死去的奥布赖恩投上一瞥。在这期间他始终皮笑肉不笑，有时伸伸舌头做出抱歉和不好意思的样子，连三岁小孩也看得出这家伙不安好心眼。不过我很爽快地回答了他，因为我明知优势在我这一边；对付这样一颗木头脑袋，我很容易做到自始至终不流露出我的疑心。

"葡萄酒？"我说。"很好。你要白的还是红的？"

"随便什么样的都行，朋友，"他回答说。"只要凶一些、多一些就可以了，旁的都无所谓。"

"好，"我应道。"我去给你拿红葡萄酒来，汉兹先生。不过我还得找一找。"

说完，我急忙从升降口跑下去，一边尽量制造很大的响声。然后，我脱去了鞋，悄悄地穿过圆木走廊，登上水手舱的梯子，把头探出前升降口。我知道他料不到我会躲在那里，不过我还是尽可能小心谨慎，免得被他发觉。果然不出所料，我的怀疑完全得到了证实。

他已离开原来的位置，用两手和两个膝盖爬行。尽管在移动的时候他的一条腿显然疼得很厉害（我听见他竭力把呻吟硬压下去），他还是以很快的程度在甲板上匍匐前进。只花了半分钟工夫，他已横越甲板爬到左舷的排水孔那里，从盘成一堆的绳子底下摸出一把长长的小刀，不，简直是一把短剑，上面的血直沾到齐柄处。汉兹伸出下颚对它端详了一会，用手试试刀尖，急忙把它藏在上衣襟怀里，然后又爬回到舷墙旁的老位置上。

这正是我需要知道的一切。伊斯莱尔能够爬行；他现在有了武器；既然他想尽办法把我支开，很明显我是他心目中的牺牲品。接下来他想干什么：打算从北汊爬行穿越海岛回到沼泽间的营地去呢，还是鸣炮叫他的同伙来救他？这我就不知道了。

不过在一点上我可以相信他，那就是：在如何处置伊斯班袅拉号的问题上我们的利益是一致的。我们俩都希望它完全搁浅在一个避风的地点，到时候可以不费大气力、不冒风险地重新把它带出去。在

做到这一点以前，我认为我的生命肯定没有危险。

我脑子里转着这些念头的时候，身体并没有闲着。我悄悄地溜回房舱，重新穿好鞋子，胡乱抓起一瓶葡萄酒作为口实，然后回到甲板上。

汉兹仍像我离开他的时候那样躺着，全身缩做一团，眼皮耷拉着，仿佛虚弱得怕见阳光。不过，我走到他跟前时，他还是抬起头来，以熟练的动作砸去瓶颈，照例说一声“百事如意！”，咕嘟咕嘟喝了个痛快。接着，他掏出一条烟草，要我切下一小块给他嚼。

“你给我切一块下来，”他说，“我没有刀子；有刀子也没有力气。唉，吉姆，吉姆，这下我垮定了！给我切一块，这大概是我嚼的最后一口烟了。我不久就要回老家去，这是没有疑问的。”

“行，”我说，“我给你切一点下来。不过要是我处在你的地位，自己觉得不行了，我一定跪下来做祷告忏悔，这才像一个基督徒。”

“为什么？”他问。“我有什么可忏悔的？”

“为什么？”我表示惊讶。“刚才你问我，人死了以后会怎么样。你背弃了你的信仰，你犯了许多罪过，身上沾满了血。眼前就有一个被你杀死的人躺在那里，你还问有什么可忏悔的。求上帝饶恕你，汉兹先生，这就是你应当做的。”

我讲得稍许激动了些，因为我想到他怀里揣着一把血迹斑斑的短剑准备结果我的性命。他大概多喝了葡萄酒的缘故，也用异乎寻常的正经语调回答。

“三十年来，”他说，“我一直在海上航行，好的、歹的，顺利的、倒霉的，风平浪静和大风大浪，断粮食、拼刀子，什么都看见过啦。我可以告诉你，我从来没有看见过做好人得好结果。我相信先下手为强，后下手遭殃。死人不咬活人——这就是我的看法。好了，”他忽然变更腔调，“咱们扯淡得够了。潮水已经涨得很高。你只要听我的命令，霍金斯船长，咱们一定能把船开进港汊。”

我们的船充其量只要再前进两英里，但航行起来颇费周折。这个北锚地的入口不仅又窄又浅，而且曲曲弯弯，没有非常高明的驾驶技术是进不去的。我认为我是个干练的执行者，我确信汉兹是个出色的领航员。我们左拐右绕，东躲西闪，擦过一处处沙洲浅滩，船走

得稳当利索，瞧着十分舒服。

我们的船刚通过两个尖角，立刻进入陆地的包围之中。北汉的岸上同南锚地沿岸一样覆盖着茂密的树林，但这里的水面比较狭长，实际上更像一个河口湾子。在船头正前方的南端，我们看见一艘船的残骸正处在崩坏腐朽的最后阶段。那是一艘很大的三桅帆船，但被风吹雨淋了那么久，全身挂满湿漉漉的海藻，灌木已在甲板上扎根，盛开着鲜艳的花朵。这是一幅凄凉的景象，但也表明这里是一个安稳的碇泊场。

"你瞧，"汉兹说，"从那里冲上岸滩正合适。沙地平滑光洁，一点风浪也没有，周围都是树林，那条破船上花开得像在果园里似的。"

"可是上了岸滩回头怎样再把它带出去呢?"我问道。

"那好办，"他回答说。"你只要在落潮时拉一条缆绳到那边岸上去，绕住一棵高大的松树，再拉回来绕在绞盘上，然后躺下静候潮水。等水涨高了，大伙一起拉缆绳，船就会像个美人儿似地扭扭捏捏挪动身子。注意，孩子，作好准备。现在咱们已靠近沙滩，船走得太快。稍稍向右——对——照直走——右舵——稍稍向右——照直走——照直走!"

他这样发布着命令，我全神贯注地执行着，直到他突然叫道：

"嗨，我的宝贝，转舵向风!"

我使劲转舵，伊斯班袅拉号来了个急转弯，船头冲上了长着矮树的低岸。

在这以前，我一直相当警惕地注意着副水手长。但在做刚才那一连串机动动作时思想太紧张了，关心的只是船和沙滩接触的事，完全忘了威胁着我的危险。我伸长脖子探出右舷墙，看船头下面翻腾的泡沫。要不是一阵突如其来的不安抓住了我的心，使我回过头去的话，我也许来不及进行任何自卫就完蛋了。也许我听到了吱吱嘎嘎的声音，或者凭眼梢发觉他的影子在移动，甚至可能出于一种类似猫儿的本能；总之，当我回过头去的时候，发现汉兹右手握着那把短剑快到我跟前了。

在我们四目相遇的当口，我们俩个人想必都叫了起来。但是，如果说我发出的是恐怖的尖叫，那末，他的叫声像一头蛮牛进攻时的怒

吼。就在这刹那间,他已经扑了过来,我朝着船头那边跳到一旁。我躲开时,舵柄从我手中松脱,立刻反弹回来,大概正是这一下救了我的命:舵柄弹在汉兹的胸膛上,使他一时不能动弹。

在他定下神来之前,我已经离开了被他逼近的角落。现在我可以在整个甲板上躲闪逃避。我在主桅前站住,从口袋里掏出一支手枪。尽管他已经转过身子,再一次直接向我扑来,我还是镇静地瞄准了扣动扳机。撞针已经落下,可是既没有火光,也没有响声;原来引爆的火药给海水打湿了。我咒骂自己不该这样粗心大意。我为什么不事先把我仅有的武器重新装上弹药呢?倘若如此,我就不会落得现在这般像一只羊在屠夫面前那样狼狈了。

汉兹虽然负伤,他的动作之快却是惊人的。他的斑白的头发披散在因气急败坏而涨得通红的脸前。我没有时间试我的另一支手枪,事实上也不大想试,因为我相信它肯定也打不响。有一点我看得很清楚:我不能在他面前一味后退,否则他很快就可以把我逼到船头上去,正像刚才他几乎把我逼到船尾上去一样。只要被他捉住,那把血淋淋的短剑的九或十英寸钢刃,将是我这辈子尝到的最后一种滋味。我抱住相当粗大的主桅等着,每一根神经都绷得紧紧的。

汉兹看到我准备采用躲闪的办法,他也停下来。有几秒钟他佯装要从这一边或那一边兜过来抓我。我就相应地时而往这一边,时而往那一边避开他。我在家乡黑山湾的岩石附近经常做这种游戏,但是,不用说,过去心从来没有跳得像现在这样厉害。然而,我已经说过,这到底是小孩子玩的把戏,我想我决计不会输给一个上了年纪、大腿又受了伤的水手。我的勇气提高了不少,甚至有心思盘算这件事情的结局如何。诚然,我知道自己能周旋很长时间,但我看不到最终逃生的任何希望。

就在这样的情况下,伊斯班袅拉号突然冲上浅滩,船身猛地一震,顷刻间船底擦到沙地,旋即迅速地向左舷倾侧,直至甲板竖起成四十五度角,并有大约一百加仑的水从排水孔里涌进来,在甲板和舷墙之间形成一个池子。

我们俩都失去平衡,几乎扭做一团滚向排水孔。戴红睡帽的死人依旧伸出胳臂,也跟着我们直挺挺地滑过去。我和副水手长挨得

那么近,我的头撞在他的一只脚上,几乎把牙齿磕掉。尽管撞得很疼,我还是先站起来,因为汉兹给尸体缠住了。船身突然倾侧使甲板上已没有地方可跑。我必须想出新的办法逃生,而且一秒钟也不能迟疑,因为我的敌人马上就会向我扑过来。说时迟,彼时快,我纵身一跃,攀住后桅支索的软梯,两手交替节节向上爬,直到在桅顶横桁上坐下,才喘过一口气来。

我全靠动作敏捷才得救。我往上逃的时候,只见短剑在我下面不到半英尺处刷地一闪,刺了一个空。伊斯莱尔·汉兹张口仰面站在那里,酷似一座惊愕和懊丧的雕像。

现在我得到了一个喘息的机会,便抓紧时机把我的手枪换上弹药。一支已准备好;但为了更加保险起见,我索性把另一支枪也重新装上弹药。

汉兹做梦也想不到我会玩这一手新花样;他明白自己这下可倒了霉。他犹豫了一下,竟然也费力地扶住软梯,口衔短剑,忍着疼痛慢慢地往上爬。他爬得非常慢,拖着一条受伤的腿不断哼出声来。我已经把两支手枪全都重新装好了弹药,他还刚爬了三分之一。于是,我两手各执一支手枪,开始对他讲话。

"汉兹先生,"我说,"你再爬一步,我就叫你的脑袋开花!你知道死人是不咬活人的,"我忍住笑添了这么一句。

他立刻停下来。根据他面部肌肉的牵动,我看出他在竭力想办法。他想得那么慢,那么费劲,我仗着处在新的安全地位,不禁放声大笑。他咽了几口唾液才开口,脸上还带着极度困惑的表情。为了说话,他得取下衔在嘴里的短剑,但其余都保持原来的姿势。

"吉姆,"他说,"看来你我都要了不少花招,咱们得订个条约。要不是船突然倾斜,我早把你干掉了。可是我运气不好,实在不好。看来我只得投降。一个老航海在你这样一个才上船的娃娃面前服输是不好受的,吉姆。"

我正陶醉在他的这番话里,像一只飞上围墙的公鸡现出得意洋洋的笑容。忽然,只见他的右手向背后一挥。一件东西在空中发出嗖的一声,像一支箭飞过。我感到自己挨了一击,接着是一阵剧痛,一只肩膀竟被钉住在桅杆上。就在这痛彻心肺和大吃一惊的顷刻

间，我的两支手枪一齐射响，接着都从我手中掉下去。我究竟是不是凭自己的意志扣动了扳机，我不敢说；但我肯定并未有意识地瞄准。不过，掉下去的不光是两支手枪。随着一声卡在喉咙口的叫喊，副水手长松开了抓住软梯的手，头朝下也掉到水里去了。



“你再爬一步，我就叫你的脑袋开花！”

第二十七章 “八个里亚尔!”

由于船身倾侧,桅杆都远远地伸出在水面上方。我栖坐在桅顶横桁上,下面只有一湾海水。汉兹刚才爬得不高,也就是说离甲板不远,所以掉在我和舷墙之间的水里。他曾从鲜血染红的泡沫中浮起一次,随后就永远沉了下去。水面恢复平静以后,我看到他躺在船身侧影中澄净的沙底缩做一团,有两条鱼打他身旁游过。有时因为水微微颤动的缘故,他好像也稍稍动弹了一下,仿佛想站起来。但他毕竟活不成了:既被枪打死,又掉在水里淹死。他本想在这个地方把我干掉,不料自己到这里来喂了鱼。

我刚肯定这一点,便开始感到恶心、头晕、恐慌。热腾腾的血从背上和胸前往下直淌。把我钉在桅杆上的短剑像火红的烙铁压在我肩膀上。然而,使我恐慌的倒不是这点皮肉之痛,老实说,这点痛苦我可以一声不哼地熬过去;我怕的是可能从桅顶横桁上向平静的碧水中副水手长的尸体旁边掉下去。

我用双手死死抓住横桁不放,直到指甲感到疼痛。我闭上眼睛,不敢正视危险。渐渐地,我的神志清醒过来,心跳恢复正常,我又有了自制力。

我第一个念头就是想把短剑拔出来;但也许它在桅杆上插得太深,也许是我力不从心,只得放弃这个念头。我打了一个剧烈的寒战。说也奇怪,这一阵战栗却起了作用。那把刀子事实上差一点点就可能根本伤不到我,它只拧住我一层皮,我一哆嗦就把这层皮撕断了。当然,血比刚才淌得更厉害,不过我的身体又自由了,只有上衣和衬衫还被钉住在桅杆上。

我猛地一扯,把衣服也扯离了桅杆,然后从右舷软梯回到甲板上。我已饱受惊吓,说什么也不敢再从这时垂在船外的左舷软梯下去,刚才伊斯莱尔就是从那里掉下水里去的。

我下房舱去想办法处理伤口。肩膀疼得很厉害,血还在淌。但创口不深,并没有危险,对我使用胳膊妨碍也不大。我向四周看了一下。这条船在某种意义上现在是我的了,所以我开始考虑清除它的最后一名乘客——奥布赖恩的尸首。

我在前面说过,他滑到了舷墙旁边躺在那里,像一个可怕而丑恶的傀儡;虽然是跟真人同样身量的傀儡,却丝毫没有人的血色或生气。他处在这样的状态,我很容易对付。我对惊心动魄的惨相险境已经习惯,见了死人几乎一点也不害怕。我抓住死人的腰部,像提一袋麸皮那样把他举起来使劲向船外一扔。他扑通一声扎进水里时,一顶红帽子从头上掉下,漂浮在水面上。等到溅浑的水刚一澄清,我看得见他跟伊斯莱尔互相紧挨着,两人都在水的震撼下微微晃动。奥布赖恩虽然年纪还很轻,头却秃得厉害。他躺在那里,秃头枕在杀死他的那个人膝盖上;一些游得很快的鱼在他俩上方穿来穿去。

船上只留下我一个人,潮水刚开始转回。太阳只差几度就要落山,西岸的松影横过水湾渐移渐近,把疏密有致的花纹映在甲板上。晚风已起,虽然有东面的双峰小山挡着,船上的索具还是开始呜呜地柔声歌唱,闲着的帆也啪哒啪哒来回晃动。

我开始觉察到船现在面临着危险。三角帆被我迅速放下来扔到甲板上,但主帆却不好对付。船倾侧时,主帆的下桁当然倾出在船外,桅帽连带两英尺左右的帆平垂在水下。这就造成了更大的危险。但是帆篷绷得那样紧,使我简直不敢采取措施。后来,我终于掏出刀子把升降索割断。桁端的帆角立刻落下,松弛的帆张开大肚子漂浮在水面上。由于我无论怎样拼命也拉不动收帆索,我所能做的便到此为止。除此以外,伊斯班袅拉号只得听天由命了,就像我自己一样。

这时整个锚地都笼罩在薄暮中,我记得夕阳的最后一点余晖穿过林间一片空隙照在开满鲜花的破船残骸上,像嵌在斗篷上的宝石闪耀着夺目的光华。我开始感到了寒意。潮水向大海里哗哗地退去,伊斯班袅拉号愈来愈倾斜,眼看就要翻倒。

我爬到船头上向舷外看了一下。水已经相当浅了,我用两只手攀住割断的锚索以策安全,小心地翻到船外。水仅及我的腰部,沙底

相当坚实，有起伏的波纹。我精神抖擞地涉水上岸，留下倒向一边的伊斯班袅拉号在海湾的水面上张开它的主帆。差不多在这同时，太阳完全落下去了。暮色苍茫中，在摇曳的松树间可以听到风的低吟。

至少，我总算从海上回到了陆地，而且不是空手回来的。船上的海盗已告肃清，现在它横在那里，随时可以载着我们自己的人重新到海上去。我巴不得立刻回到寨子里去夸耀我的功劳。也许我因擅离岗位要挨几句骂，但是夺回伊斯班袅拉号是最有力的回答。我想，甚至斯摩列特船长也会承认我没有浪费时间。

我这样思量着，怀着好得不能再好的心情，朝木屋和我的伙伴所在的方向出发。我想起流入基德船长锚地的几条小河中最东的一条发源于我左边的双峰山。于是我就折向那座小山，打算在源头水浅的地方涉过小河。这里的林子树木稀疏；我沿着较低的斜坡走，不久就绕过山脚。又过了一会，我蹚着仅及小腿一半深的水涉过了小河。

这里已靠近我遇见放荒滩的本·甘恩的地方。现在我走得比较谨慎，眼睛注意着两旁。天色几乎完全黑了，当我通过双峰之间的裂口时，发现天幕前有闪烁不定的反光；我猜想是那个岛中人在一堆烧得很旺的篝火前做晚饭。然而我暗暗纳闷：他怎么这样粗心大意？既然我能看见这火光，难道它不会被西尔弗从岸边沼泽间的营地里发现吗？

夜色愈来愈浓，我只能大致向着我的目的地前进。我背后的双峰山和在我右手的望远镜山轮廓愈来愈模糊，星星稀疏而又暗淡。我走在低地上，时常给灌木绊倒，滚进沙坑。

忽然间，我周围变得亮了些。我抬头一看，一片苍白的月光照在望远镜山顶上。随后，我看见一个银色的大盆子似的东西从树丛后面很低的地方冉冉上升，知道是月亮出来了。

我借着月光想加紧赶完余下的路程，走一阵，跑一阵，急于靠近寨子。不过，当我进入栅栏外围的树丛时，我没有太冒失，而是放慢脚步，加了点儿小心。万一被自己人误认为敌人开枪打中，那我的惊险历程的结局就太惨了。

月儿愈升愈高，透过树林较为疏朗的部分随处洒下它的清辉，但在我正前方的树丛中，却出现了一种色彩与此不同的亮光。这是一

种红色的热光，间或稍转暗淡，像是篝火的余烬在冒烟。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百思不得其解。

我终于来到寨子所在的林中空地边上。它的西缘已沐浴在月光下，其余的部分，包括木屋在内，还笼罩在黑影中，但也被一道道长长的银辉所穿透，织成黑白相间的棋盘格子。在木屋的另一面，一大堆火已经烧剩透明的木烬，射出通红的反光，与柔和恬淡的月光形成强烈的对比。哪儿也不见一个人影，除了风声，也没有半点动静。

我收住脚步，心中老大纳闷，也许还有些害怕。这么大的篝火不可能是我们烧的。按照船长的命令，我们在柴火方面非常节约，甚至近乎吝啬。我开始担心在我离开期间出了什么事情。

我尽可能躲在阴影中，选择一个黑暗最浓的地方越过了栅栏。

为了确保安全，我趴倒在地上，用手和膝盖悄无声息地爬向木屋的一角。当我挨近那里的时候，我的心一下子如释重负。鼾声本身并不好听，在别的时候我常常抱怨人家打呼噜；但现在听到我的朋友们在熟睡中一齐发出这样响、这样安宁的鼾声，简直是美妙的音乐。航海时值夜人报告“平安无事”的喊声纵然悠扬动听，送入我的耳中也从来没有这样令人宽心。

不过，有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他们的警卫工作做得太不像话。要是西尔弗一帮人现在向他们发动偷袭，肯定一个人也看不到天亮。我认为这就是船长负了伤的结果，于是我又一次痛责自己，不该在几乎派不出岗哨的时候撇下他们面对这样的危险。

此刻我已爬到门口站起身来。屋里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清楚。至于声音，除了熟睡者持续不断的呼噜以外，还有一点不寻常的轻微响动，像是什么东西在扑翼或啄食，这是我绝对无法解释的。

我伸出手摸索着稳步走进木屋，打算躺到自己的铺位上去，心中暗暗在笑，准备欣赏他们明天早晨发现我以后那种脸部的表情。

我在什么软软的东西上绊了一下，那是一个睡着的人的腿。他翻身嘟哝了一句，但没有醒来。

这时，蓦地里从黑暗中响起一个尖锐的声音。

“八个里亚尔！八个里亚尔！八个里亚尔！八个里亚尔！”

这声音一直叫下去，既不停歇，也不变换，像一架极小极小的风

车转个没完。

这是弗林特船长——西尔弗的绿鹦鹉！我听到的原来是它在啄一块树皮的声音。原来是它在执行警戒任务,而且执行得比任何人都好。原来是它用这样喋喋不休的重复句报道着我的来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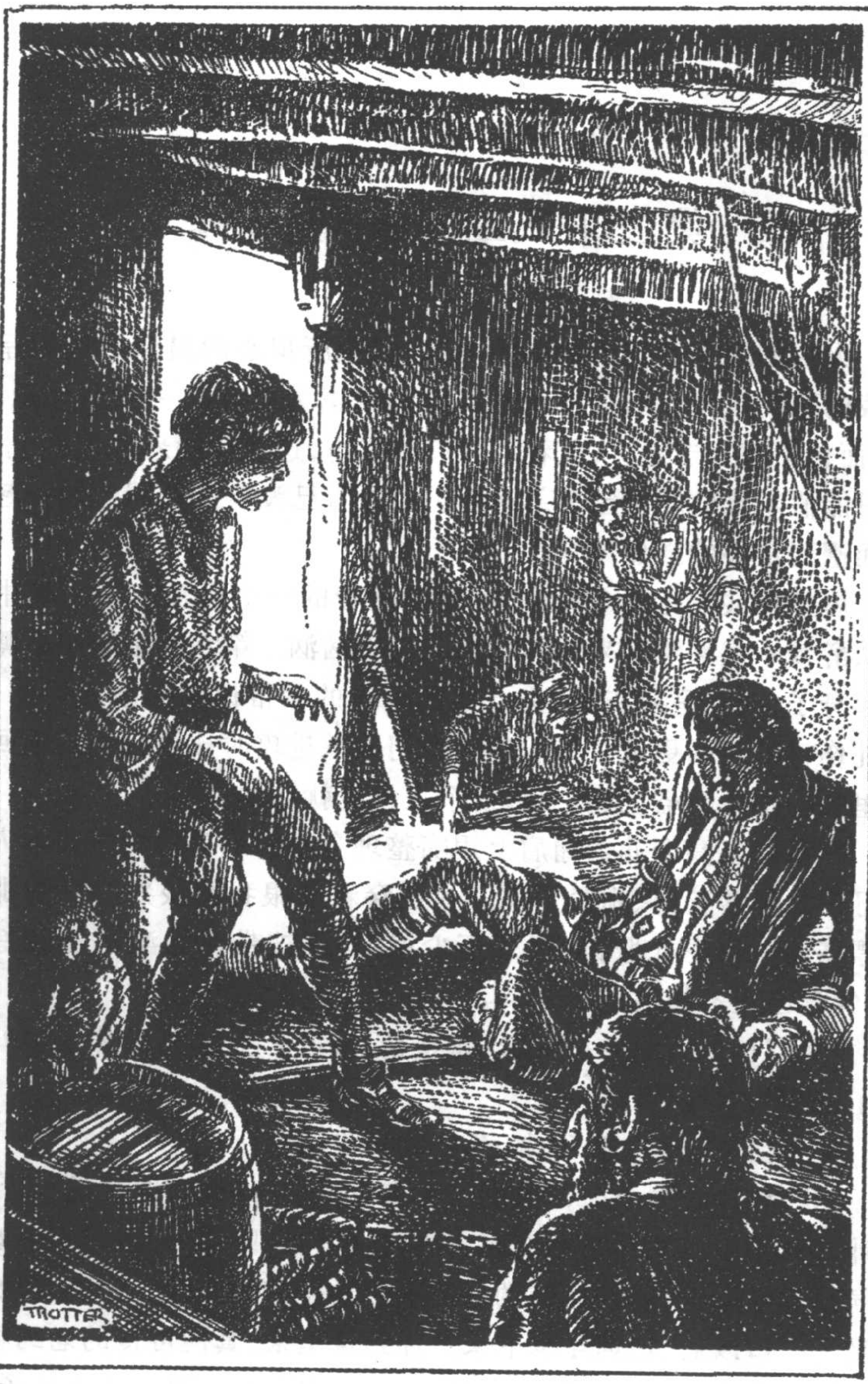
我根本来不及从震惊中恢复镇定。睡着的人被鹦鹉刺耳的叫声惊醒后纷纷跳起来;我听到西尔弗的声音夹带着可怕的咒骂喊道:

“什么人?”

我转身想逃,但是跟一个人猛烈相撞;刚退回来,又正好落在另一个人的怀里,那人立刻把我紧紧搂住。

“狄克,快拿火把来,”西尔弗吩咐道,这时我的被俘已成事实。

有一个人从木屋里走出去,很快就带着一支点亮的火炬回来。



西尔弗的声音喊道:“什么人?”

第六部　西尔弗船长

第二十八章　身陷敌营

火炬的红光照亮了木屋的内部，把我所担心的最坏的局面呈现在我的眼前。海盗们把木屋和补给品都据为己有。一桶白兰地、猪肉、面包干都在老地方，但看不见一名俘虏，这使我的恐惧加剧十倍。我只能假定我的朋友已全部遇害。我为自己没有能够同他们一起赴难而遭到良心的强烈谴责。

屋里一共只有六个海盗，此外还活着的一个也没有了。其中五个从醉梦中突然跳起来，面孔通红，气势汹汹。第六个刚刚用胳膊肘撑起身子，面孔呈死灰色，头上血迹斑斑的绷带说明他新近受伤，而包扎伤口的时间更近一些。昨天他们大举进攻时被枪打中后逃回树林里去的那个海盗我还记得，这个人肯定就是他。

鹦鹉蹲在高个儿约翰肩上用嘴整理自己的羽毛。西尔弗本人的脸好像比往常苍白、绷紧了些。他还穿着来跟我们谈判时穿的那一套漂亮的绒面呢礼服，但蹭了不少泥巴，还被带刺的灌木扯破好几处，气派已大不如前。

“啊，”他说，“原来是吉姆·霍金斯，好哇！上这儿做客来啦？好极了，欢迎，欢迎！”

他在白兰地桶上坐下来，开始装一斗烟。

“狄克，让我接个火，”他说。在点着了烟斗以后，他又说：“行了，伙计。火把可以插在柴堆上面。诸位，你们可以躺下，你们不必站着侍候霍金斯先生；他会原谅的，你们可以相信我的话。我说，吉姆，”他吸了一口以后，把烟斗拿下来，“你到这里来，真使可怜的老约翰喜出望外。我第一次见到你的时候，我就看出你是个机灵的小伙子，可是你怎么会到这儿来的，我实在莫名其妙。”

我当然一语不发。他们叫我背靠墙壁站在那里，我正眼望着西尔弗，表面上毫无惧色，心底里完全绝望。

西尔弗不动声色地吸了几口烟，继续发表他的意见。

“吉姆，既然你来到此地，”他说，“我想把心里话跟你谈谈。我一直很喜欢你，觉得你是个有头脑的小伙子，跟我自己年轻、漂亮的时候一模一样。我一直希望你加入到我们这一边来，得了财宝分一份给你，保管一辈子吃用不尽。现在你到底来了，我的孩子。斯摩列特船长是个航海的好手，我一直这样说，可是他的纪律太严。他常常说：‘首先要尽到责任’，这话确有道理。可是你竟撇下你们的船长，一个人逃跑。大夫对你切齿痛恨，骂你是个‘没良心的小流氓’。总而言之：你再也回不到自己人那里去了，因为他们已不要你。除非你自封为第三套班子的光杆司令，否则你就不得不加入西尔弗一伙。”

总算还好，我的朋友们还活着。虽然西尔弗的话我有一部分相信，比如他说大夫他们对我擅自逃跑极为恼火；但听了他这一番话，我与其说感到难过，毋宁说感到宽慰。

“你落到了我们手里，这不用我说，”西尔弗继续讲下去，“你自己也明白。我主张平心静气讲道理，我认为威吓强逼决没有好处。你要是愿意干，就加入我们一伙；你要是不干，吉姆，你尽可以回答：不干。我决不勉强，伙计。要是有哪一个水手能说出比这更公道的话，叫我不得好死！”

“你要我回答吗？”我用发抖的声音问。我感觉到在这番捉弄人的言语背后隐藏着随时可以致我于死地的威胁。我的两颊发烫，心跳得厉害。

“孩子，”西尔弗说，“谁也不强迫你。你好好合计合计。我们谁也不催你，伙计；跟你在一起总是很愉快的。”

“好吧，”我说，渐渐地胆子也大了些，“如果要我挑选，我首先有权提问：这里发生了什么事？你们为什么在这里？我的朋友们到哪里去了？”

“你问发生了什么事？”一个海盗用深沉的低音嘟哝着。“啊，鬼知道这里究竟发生了什么。”

“不问到你，你还是给我闭上你的鸟嘴，朋友，”西尔弗恶狠狠地

喝住开口的那个人。接着,他还是用原先那种文雅的语调向我回答:“霍金斯先生,昨天傍晚,李甫西大夫打着白旗来找我们。他说:‘西尔弗船长,你们被扔下了。船已经开走。’是的,也许乘我们喝酒唱歌的当口,他们把船开走了。这一点我不否认。至少我们谁也没有发觉。我们跑去一看,船果然不见了。我从来没见过这样一群傻瓜干瞪着眼的蠢相,你可以相信我的话。大夫说:‘我们来讲条件吧。’我跟他讲妥了条件,我们到这里来,所有的补给品、白兰地、木屋,还有承你们想得周到都已经劈好的柴火——用我们的话说,一条船从桅顶到龙骨统统归我们所有。至于他们,反正已经离开此地。现在他们在什么地方,我可不知道。”

他又慢悠悠地吸了几口烟。

“为了免得你误解为条约里把你也订了进去,”他继续说,“我可以把当时最后的几句话告诉你。我问:‘你们一共几个人离开?’他说:‘四个人,其中一个是伤员。至于那个孩子,我不知道他在什么地方,让他见鬼去吧,我不管他了。我们一想起他就恼火。’这是大夫的原话。”

“就这些吗?”我问。

“可以说给你听的就是这些,我的孩子,”西尔弗答道。

“现在我必须作出选择,是不是?”

“现在你必须作出选择,你可以相信我的话,”西尔弗说。

“好吧,”我说,“我不至于蠢到不知道该选择哪一条路。随你们怎样处置我都可以,我不在乎。自从认识你们以来,我已看到了太多的人死去。不过我有几件事要对你们讲,”这时我非常激动,“首先,你们现在的处境很不妙:船丢了,财宝丢了,人也丢了;你们的事情糟透了;如果你们想知道是谁干的,告诉你们,是我干的!是我在看见陆地的那天晚上,躲在苹果桶里听到了你——约翰,还有你——狄克·约翰逊,还有现在已经掉到海底里去的汉兹的谈话,并且在一小时内就把你们说的每一句话都告诉了船长。至于那条船,也是我割断了锚索,杀死了你们留在船上的人,把船带到你们任何人永远看不见的地方。应该我嘲笑你们,而不是你们嘲笑我;在这件事情上我一开始就占了上风;你们在我眼里并不比一只苍蝇更可怕。要杀要放

随你们的便。不过我可以说一句话，只说一句：如果你们放了我，过去的可以一笔勾销。将来你们因为当过海盗受到审判，我将尽我所能救你们的命。现在该轮到你们挑选了。或者再杀一个人——这对你们毫无好处；或者放了我，留一个人证将来救你们免受绞刑。”

我停下来歇一会，因为我已上气不接下气。使我感到惊讶的是，他们全体一动不动，像一群绵羊一眼不眨地看着我。趁他们继续盯着我瞧的时候，我又说开了。

“西尔弗先生，”我说，“我相信你是这里最有头脑的人。万一我有个好歹，劳你的驾让李甫西大夫知道我是怎样死的。”

“我一定记住，”西尔弗说。他的语调令人费解，我怎么也无法断定：他究竟是在嘲笑我提出的请求呢，还是我的勇气打动了他的心。

“我还可以添上一桩事情，”一名面色像红木的老水手说。他姓摩根，我是在高个儿约翰开设在布里斯托尔码头上的酒店里看见他的。“当初是他认出了黑狗。”

“还不止这些，”船上的厨子补充说。“我还可以添上一件：他就是从比尔·蓬斯那里弄走地图的那个小鬼。总而言之，我们的事都坏在吉姆·霍金斯手里！”

“那就叫他上西天！”摩根说着骂了一句。

他拔出刀子跳将起来，简直像只有二十岁。

“站住！”西尔弗喝道。“你是什么人，汤姆·摩根？你大概以为你是这里的船长吧？我要好好教训教训你！你要是敢跟我顶，我就把你送到好多人比你先去的地方。三十年来，凡是跟我作对的，有的被吊上帆桁端，有的被扔到海里去喂鱼，还没有一个人得到过好下场。汤姆·摩根，你可以相信我的话。”

摩根沉默了，但是其他几个大不以为然。

“汤姆说得有理，”一个说。

“我让别人摆布得够了，”另一个补充说。“要是再让你把我牵着鼻子走，约翰·西尔弗，我宁愿上绞架。”

“诸位，你们还有什么话要对我说吗？”西尔弗咆哮着从酒桶上弯身向前，右手握着还未熄灭的烟斗。“有什么话统统讲出来，你们又不是哑巴。要说话的站出来。我活了这么大岁数，到了晚年难道能

听任一只朗姆酒囊在我面前摆架子？你们自称是碰运气绅士，应该懂得这一行的规矩。我准备着。有种的把弯刀拔出来见个高低。虽然我只有一条腿，我要在一斗烟烧光之前看一看他的五脏是什么颜色。”

没有一个人动弹，没有一个人答话。

“真是好样的，可不是吗？”他又说了一句，把烟斗重新插到嘴里。“看看你们那副熊样！竟没有人敢出来较量一番。难道当代普通的英国话你们听不懂吗？我是你们推选出来的船长。我在这里当船长，因为我比你们高明得多，足足高出一海里①。既然你们不敢像碰运气绅士那样跟我较量，那末就得听我的，你们可以相信我的话！我喜欢这个孩子；我从来没有见过比他更好的孩子。在这间屋子里，他比你们这群胆小鬼中任何两个加起来有更多的丈夫气。我倒要看看谁敢碰他一根毫毛，你们可以相信我的话。”

接着是一阵持续很久的沉默。我昂首站在墙边，心还在扑腾扑腾地跳，但胸中已闪现出一线希望。西尔弗交叉着双臂倚墙而坐，烟斗斜叼在嘴角上，就像在教堂里一样镇静；然而他的一双贼眼却滴溜溜地转个不停，眼梢始终监视着他的不驯顺的同伙。那些海盗逐渐退到木屋的另一端聚在一起，他们交头接耳的低语声一直像流水汩汩地传到我耳朵里来。他们间或一个接着一个抬头看看我们这一边，那时火炬的红光就会把他们紧张不安的面孔照亮一两秒钟。不过，他们的视线所向不是我，而是西尔弗。

“你们像是有什么话要讲，”西尔弗说着向老远的空中啐了一口。“讲出来让我听听，要不就闭嘴。”

“请你原谅，先生，”一个海盗应道，“你常常不遵守这一行的好些规矩，不过有些规矩你还是不要打破为好。大伙都对你不满。我们可不是好欺的，我们有同其他船上的水手一样的权利——我就是敢这样说。根据你自己订下的规矩，我认为我们可以在一起谈话。我请你原谅，先生，因为我承认你目前是我们的船长；但是我要行使我的权利：到外面去商量一下。”

---

① 一海里（1.852 公里）比一英里（1.609 公里）还要长。这里当然是比喻。

这个满脸横肉、三十四五岁年纪的大个子、黄眼珠家伙，向西尔弗敬了一个很雅致的水手礼，沉着地向门外走出去。其余几个也跟着他离开屋子，每个人经过西尔弗身旁都敬个礼，打声招呼。“按规矩办事，”有的说。“去开个水手会，”摩根说。就这样你一句、我一句，一个个都走了出去，只留下西尔弗和我在火炬旁边。

船上的厨子立即把烟斗从嘴里拿出来。

“你听着，吉姆·霍金斯，”他用勉强可以听到的声音急切地说，“你的性命正在千钧一发的关头，尤其可怕的是还要受刑罚，不能痛痛快快地死。他们打算把我推翻。不过，你也看到了，我在千方百计地保护你。起初我并不想保护你，是你的一番话打动了我。赶上这一连串的倒霉事儿，到头来还得上绞架，我简直愈想愈泄气。不过我觉得你的话有道理。我在心中对自己说：‘约翰，你帮一下霍金斯的忙吧；将来霍金斯也会帮你的忙。你是他最后的一张牌了，约翰；他也是你的最后一张牌，这是千真万确的！大家互相依靠。今天你搭救你的一名证人，到时候他能帮你甩掉脖子上的绞索！”

我模模糊糊地开始领会他的意思。

“你是说一切都完了？”我问。

“当然完了，老天可以作证！”他回答说。“船丢了，脖子也保不住，还有什么可说的？那天我向海湾里一看，看不见我们的船，吉姆·霍金斯，我就知道这下子输定了，尽管我是个很倔强的人。至于那帮家伙，他们商量不出什么名堂来的。你放心，他们都是十足的笨蛋和胆小鬼。我一定尽力从他们手里救你的命。不过，吉姆，咱们要以德报德；到时候你可不能让高个儿约翰荡秋千。”

我惊讶得简直不敢相信。这个老海盗、不折不扣的匪帮头子，连这样希望渺茫的一根稻草也要捞一下。

“我能做的一定做到，”我说。

“那末一言为定！”高个儿约翰高兴地说。“你的话像个男子汉。他妈的！我找到了一条生路。”

他拄着拐杖走到插在柴堆上的火炬旁边，把他的烟斗重新点着。

“记住，吉姆，”他回来后说。“我不是没头脑的浑虫。现在我已站到乡绅的一边。我知道你把船带到一个安全的地方去了。你是怎

样干的，我不知道，但船肯定在安全的地方。我猜想汉兹和奥布赖恩已变成浮尸。我一直不大信得过这两个家伙中的任何一个。你记住：我不提什么问题，我也不要人家问我。我知道自己输定了，我也知道你是个可靠的小伙子。啊，你是这样年轻，我跟你一起可以大大地干出些名堂来！”

他从酒桶里倒了些白兰地。

“你要不要尝尝，伙计？”他问。

我谢绝了。

“那我就自己喝一口，吉姆，”他说。“我得提提精神，回头麻烦的事儿多着哩。说起麻烦，我倒要问你：吉姆，大夫为什么把那张图给我？”

我脸上现出绝非做作的惊讶表情，他明白再问已没有必要。

“真的，他把图交给我了，”他说。“不过这里头有文章，一定有文章，这是毫无疑问的，吉姆，是好是歹就不知道了。”

他又喝了一口白兰地，摇摇他的大脑袋，那神态似乎觉得未来总是凶多吉少。

第二十九章　又是黑券

那几个海盗商量了半天，其中一个才回到屋里来，再次向西尔弗敬了个礼（在我看来带有一点讽刺的意味），请求暂借火炬一用。西尔弗爽快地同意了，于是这个使者重又出去，把我们俩留在一片漆黑之中。

“风马上就要刮起来，吉姆，”西尔弗说。这时他对我的态度已变得非常友好和亲昵。

我走到最近的一个枪眼旁边向外张望。一大堆篝火的余烬已烧得差不多了，它的反光又低又暗，我这才明白那些密谋者为什么要火炬。他们在木屋与栅栏之间的斜坡上聚成一堆：一个拿着火炬，另一个跪在他们中间。我看见一把出鞘的刀子的锋刃在跪着的那个人手里不断地变换色彩：忽而反射出月光，忽而映出火光。其余几个像是俯身看着他在做什么。我只能看到他手里除了刀子还有一本书。我正在纳闷他们怎么会有这样一件不合时宜的东西，这时，跪着的那一个已从地上重又站起；于是他们全体一齐向木屋走来。

“他们来了，”说罢，我回到原先站的地方。我觉得，被他们发觉我在窥视他们的行动，将有损我的尊严。

“让他们来吧，孩子，让他们来吧，”西尔弗愉快地说着。“我还留着一手对付他们。”

门开了，五个人在门口挤做一堆，把其中一个往前推。他慢慢地走过来，每跨一步都要犹豫一番，一只右手握得紧紧地向前伸出；要是在别的任何场合，你看着一定会觉得可笑。

“过来，伙计，”西尔弗大声说。“我不会吃掉你的。把东西递给我，你这个傻大个儿。我懂得规矩，我不会难为一个使者。”

经他一说，那个海盗胆子大了。他加快脚步走上前来，把一件东西放到西尔弗手中，然后更加麻利地回到同伴们那里。

船上的厨子看了看交给他的东西。

“黑券！不出我所料，”他说。“你们从哪儿弄来的纸？哎哟，可不得了！你瞧，这下祸闯大了！这是从《圣经》上裁下来的。是哪个混蛋把《圣经》给糟蹋了？”

“糟了！”摩根说。“糟了！我早说过，这件事决没有好结果，可不是？”

“哼，这大概是你们刚才商量决定的，”西尔弗继续说。“我看你们这下子一个个都得荡秋千。《圣经》是哪个王八羔子的？”

“是狄克的，”一个海盗说。

“狄克，是你的吗？那就让狄克向上帝祷告吧，”西尔弗说。“狄克的好运气算是到了头，你们可以相信我的话。”

但这时那个黄眼珠的大个子插嘴了。

“收起你那一套鬼话，约翰·西尔弗，”他说。“大伙一致决定按规矩把黑券交给你，你也按规矩把它翻过来看看上面写的什么。看了你就知道啦。”

“谢谢，乔治，”船上的厨子应道。“你一向办事干脆，而且我很高兴地看到，乔治，你把咱们这一行的规矩记得很牢。好吧，我来看看上面写的什么。啊！‘下台’，是这样吗？字写得真好，跟印出来的一模一样，我敢担保。这不是你的笔迹吗，乔治？你在这一伙中间确实是个拔尖的人才。接下来选你当船长，我一点也不觉得奇怪。不过，请你将火把再给我用一用，可以吗？这烟斗吸起来不太通畅。”

“得了吧，”乔治说，“你甭想再糊弄人。你的花言巧语的确很好听，可现在不顶用了。你还是从酒桶上下来，让我们进行选举。”

“我还以为你真懂规矩呢，”西尔弗轻蔑地回答。“你要是不懂的话，至少我懂得。别忘了，目前我还是你们的船长。我要在这里直等到你们提出对我不满的理由，我再答复你们。眼下你们的黑券是一文不值的。在这以后，咱们再走着瞧。”

“哦，你不用担心，”乔治也不示弱，“我们一切都照章办事。第一条理由：这趟买卖落得一场空，事情都坏在你身上，要是你敢否认，算是一条好汉。第二条：你白白地放敌人离开了这个进得来出不去的地方。他们为什么要离开，我不知道。但总是他们希望离开，这是明

摆着的。第三条:你不让我们跟踪追击。哦,我们把你看透了,约翰·西尔弗。你想脚踏两只船,这就是你的不是。还有,第四条:你包庇那个小鬼。”

“还有吗?”西尔弗沉着地问。

“这些已经足够了,”乔治反唇相讥。“你这样胡搞乱来,将来我们都得为你荡秋千,一个个在太阳底下晒成鱼干。”

“好吧,现在我来答复这四条。让我逐条逐条回答。你说,这趟买卖落得一场空,事情都坏在我身上,是不是?你们都知道我的打算;你们也知道,如果照我的打算去做,今天夜里我们早已回到伊斯班袅拉号船上,一条命也不会送掉,安稳舒服,而且我敢担保舱里装满了金银财宝!可是,是谁打乱了我的计划?是谁逼着我——你们选出来的船长——过早动了手?是谁在我们上岸的第一天把黑券塞到我手里?这场魔鬼的舞蹈究竟是谁跳起来的?啊,那真是一场精彩的舞蹈;我也跟着你们一起跳;有些身段真像伦敦城外正法码头上脖子套着绳圈跳的水手舞。这到底是谁领的头?是安德森、汉兹,还有你——乔治·墨利!在这批惹是生非的家伙中间,只剩下你还没见海龙王。我们的事全坏在你们几个手里,而你居然厚着脸皮想爬到我头上来当船长!老天在上,这简直比最荒唐的海外奇谈更离谱!”

西尔弗顿了一下,我从乔治及其伙伴们脸上可以看出,他这番话没有白说。

“这是第一条,”遭到指控的船长激动地说下去,一边抹额上的汗,因为他是在用声震屋宇的嗓门说话。“老实告诉你们,跟你们说话我简直感到恶心。你们既不明事理,又没有记性,我真不懂得你们的爹妈怎么会放你们到海上来的。当水手!当碰运气绅士!你们顶多只配当裁缝!”

“你继续答复,约翰,”摩根说。“还有另外几条。”

“啊,另外几条!”约翰跟着说。“好像罪名大得不得了,是不是?你们说这趟买卖搞糟了。天哪,我敢打赌,你们压根儿还不知道事情究竟糟到什么程度!咱们上绞架的日子不远了,我一想起来脖子就会僵直。你们也许看到过这样的景象:犯人戴着锁链挂在半空中,大鸟在尸体周围打转。别的水手趁潮水出海时会指着问:‘那是谁?’其

中有一个人回答说:‘哦,那是约翰·西尔弗。我跟他很熟的。’风一吹,尸体荡起秋千来,锁链的银铛声直到船拐向下一个浮标还听得见。咱们每一个人都是爹妈生的,为什么会落得这样的下场呢?这都得感谢乔治·墨利,感谢汉兹、安德森和你们中间另外一些坏事的笨蛋。如果你们要我答复有关这个孩子的第四条,那就听着!他难道不是一个很好的人质吗?为什么要把一个人质白白浪费掉?不,这样做太愚蠢了。我相信,他可能是咱们最后的希望,我看很有可能。你们要把这个孩子干掉?我不干,伙计们!还有第三条,是吗?关于这第三条,确实有些可以谈谈的。难道你们把一位真正大学毕业的大夫每天来看你们这件事一笔勾销了吗?杰克,你的脑袋开了花;乔治·墨利,你每隔六个小时要打一次摆子,直到现在眼睛还黄得像柠檬皮;难道你们不需要他来了?有一条船会来接应他们,也许你们不知道吧?但确实会来,而且为期不远;到那时你们就明白人质的用处。至于第二条,你们责问我为什么做这笔交易。明明是你们跪在地上爬到我跟前要我答应的。当时你们一个个都像泄气的皮球,要是我不做这笔交易,你们早就饿死了!但这还是小事。告诉你们,我做这笔交易是为了这个,你们瞧吧!”

说着,他把一张纸扔到地板上,我一眼就认出那是我在比尔·蓬斯箱子底里发现用油布包着的黄纸地图,上面有三个红色的叉叉。我实在想象不出大夫为什么要把这张图给他。

但是,如果说这件事对我是无法解释的话,那末,剩下的那些反叛者看到地图时的表情更加难以置信。他们像一群猫发现了一只耗子似地扑向那张纸,你抢我夺,在谁的手里也待不住;听他们穷凶极恶地争着看图时发出的骂声、喊声和孩子气的笑声,你也许以为他们不光是摸到了金银财宝,甚至已经稳妥地装在船上扬帆返航。

“是的,”其中一个说,“这的确是弗林特的图。这‘杰·弗’两个字,还有下面画的一道线和丁香结,正是他签名的花样。”

“这当然很好,”乔治说。“可是咱们没有船,怎么把财宝运走?”

西尔弗霍地跳起来,用一只手撑在墙上,厉声喝道:

“我警告你,乔治。你要是不识相再开一声口,我就跟你决斗。怎么运走?我怎么知道?应该我问你们——你和另外那些七嘴八舌



“我一想起来脖子就会僵直。”

把我的纵帆船给丢掉的混蛋！可是问你们也是白搭，你们的脑子比蟑螂的还不如。不过你说话必须讲点礼貌，乔治·墨利，不要等我教你，你可以相信我的话。”

“这话有理，”老摩根说。

“当然有理，”船上的厨子说。“你们丢了船。我找到了宝藏。究竟谁有道理？现在我宣布辞职，再也不干了！你们爱选哪个，就选哪个当你们的船长。我可受够了。”

“西尔弗！”那些海盗一齐叫起来。“永远跟烤全牲走！烤全牲永远当船长！”

“是吗？这才像话！”厨子大声说。“乔治，我看，你只好等下一轮了，朋友。也算你的造化，我是不记仇的。我从来不是那样的人。那末，伙计们，这黑券怎么办？现在没什么用处了吧？算狄克倒霉，白白糟蹋了他的《圣经》。”

“以后还可不可以吻这本书宣誓？”狄克嘟着嘴问，他显然因为自己招来了祸殃感到十分紧张。

“用裁掉了书页的《圣经》宣誓？”西尔弗表示他认为非常可笑。“那怎么行！这跟凭着小曲本儿起誓一样不能算数。”

“不算数？”狄克忽然高兴起来了。“那我还是要留着它。”

“给你，吉姆，让你见识见识这玩意儿，”西尔弗说着，把一小片纸扔给我。

这是像一枚银币大小的一张圆纸片。一面空白，因为原来是《圣经》的最后一页；另一面印着《启示录》的最后几节，我在家乡时对其中一句印象特别深刻：“城外是犬类和杀人犯。”印有经文的一面涂着炭末，把我的手指也染黑了；空白的一面也是用炭写着“下台”两个字。这件纪念品至今留在我身边，但上面的字样已无法辨认，只剩下一些像是用指甲刮出来的痕迹。

那天夜里的风波到此算是暂告平息。不久，每人喝了一通酒以后，大家躺下睡觉。西尔弗想到了一个出气的办法——派乔治·墨利去放哨，并扬言道：万一有什么不忠的行为，就要他的命。

我很久一直不能合眼。皇天在上，我确实有够多的事情需要思考。我在想下午我自己处境岌岌可危时杀死的那个人。我在想西尔

弗目前玩弄的那种极其狡猾的手段:他一方面把那些反叛者抓在手里,另一方面不放过任何机会保他自己的太平和一条狗命;木头也罢,稻草也罢,他都要捞。他自己睡得挺安稳,呼噜打得很响;可是,想到他处在多么可怕的危险包围中,等待着他的又是上绞架这样可耻的下场,尽管他是个坏蛋,我心里还是为他难过。

第三十章　君 子 一 言

一个清晰、爽朗的声音把我——应该说把我们大家——都惊醒了，我看到连靠在门梃上打盹的岗哨也直跳起来。那声音从树林边缘在向我们喊道：

“喂，木屋里的人听着！大夫来了。”

真的是大夫来了。虽然我很高兴听到他的声音，但高兴里边也搀杂着别的滋味。回想起自己不听指挥、偷偷逃跑的行为，我感到惭愧；再看看现在落到了什么人手里，被什么样的危险包围着，我简直没有脸见他。

他想必是天还没亮就起身的，因为现在太阳还不高。我跑到枪眼前往外一看，见他站在齐膝的雾霭中，就跟以前西尔弗来谈判的那次一样。

“是你啊，大夫！早上好，先生！”西尔弗一下子完全醒了过来，笑容满面地招呼道。“你可真好哇！俗话说，早起的鸟吃得饱。乔治，打起精神来，我的乖乖，去帮李甫西大夫跨过木栅。一切正常，你的病人都挺好、挺快活。”

他站在小山顶上一个人说着好多废话，腋下拄着拐杖，一只手撑在木屋墙上；声调、气派和表情都还是原来的高个儿约翰。

“我们为你准备着一件意想不到的礼物呢，先生，”他继续说。“我们这里来了位小客人，嘻嘻！一位新乘客，或者说新房客，眉清目秀，精神饱满；昨天夜里整整一宿跟我老约翰并排躺在一起，睡得可香哩。”

这时李甫西大夫已翻过栅栏，离厨子很近；我听得出他的声音也变了。他问道：

“难道是吉姆？”

“正是吉姆回来了，”西尔弗说。

大夫顿时停步,不过没有说什么;有几秒钟他好像再也走不动了,然后才继续前进。

“好吧,”他终于开了口,“先办公事,后叙友情。这话好像是你自己说过的,西尔弗。我先去看你们的病人。”

他随即走进木屋,向我冷冷地点了点头,径自给病号进行治疗。他看来毫无顾虑,尽管他不可能不知道,处身在这班一贯背信弃义的恶魔中间,他的生命随时可能遇到不测。他跟病人随便闲扯,仿佛到英国一户安分守己的人家来出诊。他的神态大概对那些人起了作用;他们对待他的态度好像什么事情也未曾发生,还是把他当作随船医生,而他们仍是忠实可靠的水手。

“你的情况在好转,我的朋友,”他对头上缠着绷带的那个人说,“你这条命真是捡来的,你的脑袋简直同铁打的一样结实。怎么样,乔治,好点儿了吗?你的脸色还是不行,你的肝功能紊乱得厉害。药吃了没有?喂,伙计们,他吃了药没有?”

“吃了,先生,他吃了,真的吃了,”摩根应道。

“要知道,自从我当上了反叛分子的医生(我认为叫做狱医更恰当),”李甫西大夫以极其讨人喜欢的幽默口吻说,“我把保全每一个人看成自己荣誉攸关的事情,以便把你们交给乔治国王和绞刑架。”

那些匪徒面面相觑,但是把这句击中要害的戏言默默地吞了下去。

“狄克觉得不舒服,先生,”有一个人说。

“是吗?”大夫问。“过来,狄克,让我看看你的舌苔。哦,他当然觉得不舒服,否则才怪呢!他的舌苔可以吓坏法国人。他也害上热病了。”

“对了,”摩根说,“那是报应,就因为弄坏了《圣经》。”

“就因为像你们所说的蠢得比驴子都不如,”大夫反驳道,“连新鲜空气同瘴气,干燥的土地同传播瘟疫的臭泥潭都分辨不出来。我认为——当然,这仅仅是一种猜想——很可能你们都得了疟疾;这种病在彻底治好之前,苦头反正够你们吃的。你们在沼地里宿营,是不是?西尔弗,有一点你使我不能理解。在你们所有的人中间,你算是最有头脑的;可是在我看来,你连最起码的卫生常识都没有。”

大夫依次给了他们药，他们接受医嘱时那种依头顺脑的样子实在可笑，完全不像杀人不眨眼的叛匪海盗，倒像贫民小学的学童。

“好了，”大夫说，“今天就到此为止。现在，如果你们同意的话，我想跟那个孩子谈几句话。”

说着，他不太经心地向我这边摆一摆头。

乔治·墨利正在门口吞服一种很难吃的药，一边乱唾乱啐。但一听到大夫提出这个要求，他立刻转过血红的脸来大喊“不行！”，还骂了一句。

西尔弗张开手在酒桶上猛击一掌。

“住口！”他吼叫起来，并且环顾四周，颇像一头雄狮。“大夫，”接下来又用平静的语调说，“我早就想到这一层了，因为我知道你很喜欢这个孩子。我们大家对你的好心都感激不尽；你也看到，我们完全相信你，你给的药都当甜酒一样喝了。我有办法把一切都安排妥帖。霍金斯，尽管你生在穷人家，还称得上一位年轻君子；你能不能用君子一言向我保证不逃跑？”

我爽快地向他作了保证。

“那末，大夫，”西尔弗说，“请你走到栅栏外面去。你到了那里，我就把这孩子带到下面来，你们可以隔着栅栏畅谈。再见，先生，请代我们向屈利劳尼先生和斯摩列特船长致意。”

大夫刚走出木屋，海盗们的不满情绪本来全靠西尔弗的疾言厉色勉强压制着，现在一下子都爆发了。他们纷纷指责西尔弗要两面手法，企图为自己单独媾和、出卖同伙的利益作进身之礼；总之，他们所指控的确确实实都是他正在干的，一点也不冤枉他。事情是这样明显，我想象不出这一回他还有什么办法拨转他们愤怒的矛头。但其余的人毕竟不是他的对手，何况昨夜取得的胜利使他拥有极大的优势来影响他们的心理。他骂他们是蠢货、笨蛋，反正各种各样傻瓜的名目都数遍了。他说不让我同大夫谈话是不行的。他把地图在他们面前扬了扬，责问他们：今天他们马上就要去发掘宝藏，难道他们要在这节骨眼上撕毁协议？

“不，不行！”他胸有成竹地说。“时机一到，咱们当然要撕毁协议；但在这以前，我要把那位大夫哄得晕头转向，哪怕要我用白兰地

给他刷靴子也行。”

然后他叫他们生起火来，自己拄着拐杖，一手扶住我的肩膀，大模大样地走出去，任凭他们茫然不知所措。他们只是被他的如簧之舌播弄得一时无言对答，但远远没有被说服。

“慢慢走，小老弟，慢慢走，”他对我说。“他们要是看见咱们急匆匆地下去，会一下子向咱们扑过来的。”

于是我们不慌不忙穿过沙地，向大夫已在栅栏外面等候的那一边走去。我们刚一进入随口说话可以听见的范围，西尔弗就不再前进。

“大夫，请你把这些都记下来，”他说，“吉姆会告诉你，我怎样救了他的性命，怎样差点儿给赶下台，你可以相信我的话。大夫，一个人像我这样豁出命来孤注一掷的时候，希望听几句宽心的话也许是可以谅解的吧？请你注意，如今不光是我的一条命的问题，连这孩子的命也搭上了。大夫，我恳求你行行好，给我一点希望好支持下去。”

西尔弗一到外面，背对着他的同伙和木屋，立刻变成另一个人：他的两颊深陷，声音发颤，谁也不可能比他扮演得更逼真。

“约翰，你是不是害怕了？”李甫西大夫说。

“大夫，我不是胆小鬼；连这么一丁点儿也算不上！”他用指头打了个榧子。“我要是胆小，就不会这样说了。可是说老实话，我想起绞刑架总是禁不住发抖。你是个好人，而且守信用，我从来没有见过更好的人！我做的好事你是不会忘记的，正像你不会忘记我做的坏事一样，我知道。你瞧着，我马上退到一边去，让你跟吉姆单独谈一谈。这也请你为我记上一笔，我放的可是很大的交情啊！”

说完，他退后一段距离，到听不见我们谈话的地方，在一个树桩上坐下来独个儿吹口哨，同时不断转动身子，忽而看看我，忽而看看大夫，忽而看看那些在沙地上走来走去的不驯顺的歹徒——他们正忙于重新点起一堆火，并从屋子里拿出猪肉和面包干来做早饭。

“唉，吉姆，”大夫遗憾地说，“你又回到了这里。这叫做自作自受，我的孩子。老天可以作证，我实在不忍心责怪你；但是有一句话我非说不可，不管你爱听不爱听：斯摩列特船长身体好的时候，你没敢逃跑；你是趁他负了伤、不能阻止你的时候逃跑的。真的，这是不

折不扣的懦夫行为!"

我愿意承认,这时我哭了。

"大夫,"我说,"你不必再责备我。我已经把自己骂够了,反正只有用我的生命来抵偿。要不是西尔弗保护,这时我早已经死了。大夫,请你相信我,死我倒不怕,再说也是活该,我怕的是受刑。万一他们拷问我——"

"吉姆,"大夫打断我的话,他的声音完全变了,"吉姆,我不能让你受折磨。你从栅栏上翻过来,我们一起逃跑。"

"大夫,"我说,"我作了保证。"

"我知道,我知道,"他激动地说。"现在顾不得这些了,吉姆。谴责、耻辱,统统由我包下来,我的孩子;但是我不能让你留在此地。快跳。往这边一跳,你就出来了,我们可以跑得比羚羊还快。"

"不,"我回答说,"你明明知道,换了你自己也不愿这样做的;你、乡绅、船长都不愿这样做,我也一样。西尔弗信任我,我作了保证,就得回去。可是,大夫,你没听我把话说完。万一他们拷问我,我也许会漏出船在什么地方;要知道我已经把伊斯班袅拉号弄到了手。一半靠运气,一半是冒了危险的。现在船停在北汊的南滩,几乎就在高潮线下面。潮水不大时船干搁着。"

"船!"大夫失声惊呼。

我把自己的惊险历程匆匆叙述了一番,他默默地一直从头听到底。

"这有点像命中注定的,"他等我讲完后说。"每次都是你救了我们的性命,难道你以为我们能听任你牺牲自己的性命?绝对不能!这样太对不起你了,我的孩子。你发现了敌人的阴谋,你遇见了本·甘恩——这是你一生所做的最大的好事,包括过去的和未来的,哪怕你活到九十岁。哦,对了,说起本·甘恩,这真是个调皮捣蛋的化身。西尔弗!"他叫了一声,"西尔弗,我要奉劝你一句,"等厨子走近后,他继续说,"你们切莫急急忙忙去找宝藏。"

"先生,我一定尽我所能,只怕做不到,"西尔弗说。"请你原谅,除非去找宝藏,否则我就无法救自己和这孩子的命;你可以相信我的话。"

“好吧，西尔弗，”大夫说，“既然如此，我索性再走远一步：你们快要找到宝藏的时候，可要提防叫喊声。”

“大夫，”西尔弗说，“坦白说，我认为这太不公平了。你们离开这座木屋，又把那张图给我，这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我不知道，难道不是吗？我却闭着眼睛遵照你提出的要求去做，可是连一句给我希望的话也没有听到。不，这太过分了。如果你不对我讲明白这究竟是什么意思，我可没法子干下去。”

“不，”大夫若有所思地说，“我没有权利讲得更多。这不是我个人的秘密，西尔弗，否则我保证告诉你。但我敢于告诉你的只能到此为止，甚至还走远了一步。我已经要挨船长的骂了，决不骗你！首先，我要给你一点希望：西尔弗，如果你我都能活着离开这个陷狼坑，我一定尽我所能挽救你，只要不作伪证。”

西尔弗顿时笑逐颜开。

“我相信，先生，即使我的亲娘也不能给我更大的安慰了，”他兴奋地说。

“这是我要讲的第一点，也是对你的让步，”大夫继续说。“第二点是给你的忠告：让这孩子待在你身边，一步也不要离开；如果需要帮助，你就喊我。我现在就去想办法搭救你们。那时你自然会明白，我究竟是不是有口无心。再见吧，吉姆。”

于是，李甫西大夫隔着栅栏跟我握了握手，向西尔弗点一点头，然后快步往树林子里走去。

第三十一章　猎宝记——弗林特的指针

“吉姆，”西尔弗等剩下我跟他两个人时说，“如果说我救过你的命，那末你也救了我的命；这件事我决不会忘记。我看到大夫刚才招手叫你逃跑，我是凭眼梢瞟见的；我看见你说不行，就跟我的耳朵听到一样。吉姆，这件事我要永远记在心上。自从强攻失败以后，我这才第一次看到了一线希望，这应该感谢你。吉姆，现在咱们不得不闭着眼睛去猎宝，我总觉得这勾当凶多吉少。你我必须紧紧地互相依靠，那末，即使运气再坏，咱们也能保住自己的脑袋。”

就在这时，一个人从火堆那里招呼我们，说早饭准备好了。不一会，我们大家纷纷散坐在地上吃面包干和煎咸肉。他们点起的火堆足够烤一条牛，现在火旺得只能从上风面靠近它，即使这样也得倍加小心。海盗们对食物也是同样浪费，他们准备的饭菜恐怕相当于食量的三倍。一个海盗疯疯癫癫地笑着把吃剩下来的东西一古脑儿扔进火里去；火堆添上这样不寻常的燃料，顿时烈焰冲天，声如雷鸣。我从未见过像这样不顾明天的人。今日有酒今日醉——这是对他们所作所为惟一恰当的形容。像这样糟蹋食物、放哨时睡大觉，尽管他们能鼓起足够的蛮勇开一仗，但一旦遇到挫折，我看出他们完全不能应付持久战。

西尔弗独自坐在一边吃，让弗林特船长蹲在他肩上。连他也不说一句话责骂他们这样胡搞乱来。这使我特别感到惊讶，因为他目前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显得老谋深算。

“喂，伙计们，”他说，“有烤全牲用这颗脑袋为你们着想，你们真是好福气。我已经打听到了我所要了解的一切。船的确在他们手里。他们把船藏在什么地方，我还不知道；但只要发现了宝藏，咱们拼着把整个海岛都搜遍，总会找到船的。目前，咱们有两只划子，凭

这点咱们就占了上风。”

他这样滔滔不绝地大吹法螺，热的煎咸肉把他的嘴塞得满满的。他用这样的办法恢复他们的希望和信任，同时，我料想他也在给他自己鼓气。

“至于这个人质，”他继续说，“我想这是他跟亲爱的人最后一次谈话了。从他们的谈话中我听到了一些消息，这还得谢谢他哩。现在事情已经过去。咱们去猎宝的时候，我要用一根绳子拴住他带在身边。咱们要像保护金子一样保护他，以防发生意外，这一点你们要记住。不过这是暂时的，等把船和宝藏都找到了，咱们高高兴兴回到海上去，那时再跟霍金斯先生算账，一定要好好酬谢他干的好事，决不亏待他。”

那帮海盗自然兴高采烈。但我的情绪却一落千丈。如果他刚才提出的设想行得通的话，西尔弗——这个双料的叛徒——将毫不犹豫地照着干。他至今还是脚踏两只船。他寄托在我们一边的希望顶多只能免去一条绞索，他毫无疑问更乐于同海盗们一起满载着金银财宝去逍遥法外。

再说，即使事态的发展迫使他履行他向李甫西大夫作出的保证，我们的处境也危险得不堪设想。一旦他的同伙的怀疑得到证实，他和我不得不拼死自卫；试想，他只有一条腿，我又是一个孩子，如何敌得过五名强悍的水手？

除了这双重的忧虑，我的朋友们采取的行动对我说来始终是一个谜。他们为什么要离开这个寨子？为什么要交出地图？这些都没有得到解释。尤其莫名其妙的是大夫最后告诫西尔弗的话：“你们快要找到宝藏的时候，可要提防叫喊声。”读者如果设身处地为我想一想，就很容易理解，我吃的早饭为什么味同嚼蜡，为什么我跟在海盗们后面出发去猎宝时心情这样沉重。

要是有旁人在场看见，我们一行想必组成一幅奇特的景象：所有的人都穿着沾满油污的水手服，除我以外个个武装到牙齿。西尔弗一前一后挎着两支步枪，腰里还悬挂着一柄大弯刀，他的方摆外套两边口袋里各放一支手枪。使他这副奇怪的模样达于顶点的是：弗林特船长蹲在他肩上毫无意义地学着水手谈话的片言只语。我腰里拴

着一条绳子，顺从地跟在船上的厨子后面，绳子的一端时而握在他闲着的那只手里，时而由他用有力的牙齿咬住。我活像一头被牵去表演跳舞的狗熊。

其余的人都扛着各种东西：有的扛着铁锹和洋镐——这是他们最先从伊斯班袅拉号带到岸上来的；有的扛着准备午饭时吃的猪肉、面包和白兰地。我看得出所有的补给品都来自我们的库存，可见西尔弗昨夜说的是真话。若不是他跟大夫做成了一笔交易，他和他的同伙丢了大船只得喝清水汤、靠打猎过日子。清水是不合他们口味的，而水手又往往不是好猎手。再说，水手在食物短缺的时候，弹药也肯定不会充裕。

我们就带着这样的装备全体出动，包括被打破脑袋的那一个在内，其实在烈日下行走对他肯定是有害的。我们一行七人零零落落地迤逦来到停着两只划子的岸边。甚至划子里也残留着海盗们纵酒胡闹的痕迹：其中一只的座板砸断了，两只划子都沾满泥浆，水也没有舀干。为了安全起见，决定把它们都带走。我们分坐在两只划子里，向着锚地底部进发。

途中对地图上的标记发生了争论。红叉叉画得太大了，当然不可能指示确切的地点。背面的文字说明又相当含糊。读者也许还记得，上面是这样写的：

> 望远镜肩上一棵大树，方位北东北之北。
> 骷髅岛，东东南偏东。
> 十英尺。

首先要找到大树。在我们的正前方，锚地被一片高约两百至三百英尺的台地挡住。台地的北端与望远镜山的南坡相衔接，向南则逐渐隆起，形成崎岖而多岩石的后桅山。台地顶上高矮不一的松树星罗棋布。这里那里随处可以看到某一棵四五十英尺高的异种松树明显地凌驾于它的近邻之上，然而弗林特船长所说的"大树"究竟是其中哪一棵，必须到现场用罗盘才能测定。

实际情况虽然如此，可是，我们还没到半路，划子里的人却各人都已认定了自己心爱的一棵树。只有高个儿约翰耸耸肩膀，建议到

了现场再作道理。

遵照西尔弗的嘱咐，我们划桨用力不大，以免体力过早耗竭；经过一段很长的路程以后，我们在第二条河——就是从望远镜山多树的一面斜坡上流下来的那条——的口子上登岸，从那里向左拐弯，开始沿着山坡攀登台地。

一开头，泥泞难走的地面和乱蓬蓬的沼泽草木大大影响我们的行进速度。但坡面逐渐逐渐趋于陡峭，脚下的土质趋于结实，树木变得比较高大、疏朗。我们正在走近整个岛上最可爱的一部分。香味浓郁的金雀花和鲜花盛开的灌木几乎完全占据了草地。碧绿的肉豆蔻丛每每同躯干深红、阴翳宽广的松树掩映成趣；前者的芳香和后者的清芬相得益彰。此外，空气新鲜而且令人振奋，在火伞高张的骄阳下，这对我们的头脑不啻是一服奇妙的清醒剂。

海盗们成扇形散开，不时大声叫喊，蹿来跳去。扇形的中心居后是西尔弗和我：我被绳子拴住，他气喘吁吁地在松滑的砾石中开路。有时我不得不帮他一把，否则他会失足仰天摔到山下去。

我们这样前进了大约半英里地，快要到达台地的坡顶，忽然，最左边的一个人大声叫了起来，似乎受了什么惊吓。他叫了一声又一声，其余的人纷纷向他那边跑去。

“他不可能已经发现了宝藏，”老摩根说着也从右边跑过来，打我们面前匆匆经过，“还不到山顶哩。”

的确，当我们也赶到那边时，我们发现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在一棵相当高大的松树下面横着一具死人的骨架，被绿色的蔓草紧紧缠住，有几根较小的骨头甚至被局部向上提起，地上残留着衣服的些许丝缕。我相信，霎时间我们每个人心中都起了一阵战栗。

“他是一个水手，”乔治·墨利说，他比其余的人胆子大，敢走近去细看衣服的碎片。“至少他穿的是水手服。”

“嗯，嗯，”西尔弗说，“十之八九是水手。一位主教当然不会到这地方来。不过，这骨架的姿势好奇怪啊！好像很不自然。”

的确，再一看，简直不可能设想这个死人怎么会保持这样的姿势。除开局部的紊乱（那也许是啄食尸肉的大鸟和逐步包围尸身的蔓草造成的），死人躺得笔直，脚指着一个方向，手像跳水时那样举过

了头，正好指着相反的方向。

“我这颗笨脑袋有点儿开窍了，”西尔弗说。“这里有罗盘；那边是像颗牙一样突出的骷髅岛的岬角尖。只消顺着这骨头架子的一条线测一下方位就知道了。”

于是就取出罗盘来照办。尸体直指骷髅岛那一边，罗盘标明的方位正是东东南偏东。

“果然被我料到，”厨子叫了起来，“这骨架就是指针。从这里一直对准北极星，一定可以找到黄灿灿的金子、白花花的银子。不过，说真的，我一想起弗林特就禁不住从头凉到脚跟。这是他玩的一个花样，绝对错不了。当初只有他带了六个人上岸；他把六个人全杀了，把其中一个拖到这里来，放在用罗盘对准的位置上。我敢打赌是这样！瞧，长长的骨头，黄黄的头发。那一定是阿拉代斯。汤姆·摩根，你还记得阿拉代斯吗？”

“嗯，嗯，”摩根回答。“我记得；他还该我钱呢，上岸时还把我的刀子带走了。”

“提起刀子，”另一个海盗说，“为什么刀子不在他身边？弗林特决不会搜水手的身，他不是这样的人；刀子也不可能被鸟衔走。”

“这话有理，一点也不错！”西尔弗大声说。

“这里什么也没留下，”墨利说，一边还在骨架周围搜索，“既没有一个铜板，也没有烟盒子。我觉得有点儿反常。”

“对，是有点儿反常，”西尔弗表示同意，“甚至可以说叫人很不好受。乖乖！我说，伙计们，要是弗林特还活着，这里可能就是你我的坟场。当初他们是六个人，现在咱们也是六个人。可是那六个人如今只剩下了骨头。”

“不，我亲眼看到弗林特已经死了，”摩根说。“是比尔带我进去的。当时他躺在那里，眼睛上各放一枚一便士的铜板。①”

“死了，他确实死了，进了地狱，”头上缠着绷带的那一个说。“不过，要是真有鬼魂出来游荡，那一定是弗林特的鬼魂。天哪，他死的时候折腾得可厉害哩！”

---

① 外国习俗，在死者眼睛上放上硬币，让死者瞑目。

“是啊，的确是这样，”另一个说，“他一会儿发火，一会儿嚷着要朗姆酒，一会儿又唱。他生平只唱一支歌，就是《十五个人》，伙计们。老实对你们说，我从此以后就讨厌那支歌。当时天气很热，窗子开着；我清清楚楚地听见那古老的水手调子从窗里传出来，那时冥王已经派小鬼来勾他的魂了。”

“算了，算了，”西尔弗说，“别谈这些事了。他已经死去，不会再出来游荡，这是肯定的。至少白天他不会出来游荡，你们可以相信我的话。提心吊胆反而会吓破自己的胆。走，拿金币去。”

经他这样一说，大伙自然又动身了。但是，尽管在赤日炎炎的大白天里，海盗们却不再单独乱跑，不再在树林里大声喧哗，而是互相靠拢，说话也屏住气。他们对那个死去的海盗头子怕得要命，至今心有余悸。

第三十二章　猎宝记——树丛中的人声

部分是由于心慌腿软，部分是由于西尔弗和那些带病的海盗想休息一会，总之，这一伙人刚登上台地的坡顶，就坐了下来。

台地略有些朝西倾斜，因此从我们坐的地方向两边都可以望得很远。在我们前方的树梢背后是激浪镶边的森林岬角；在我们后面，不仅看得见锚地和骷髅岛，还可以看到沙尖嘴和东岸低地以外一大片浩瀚的洋面。我们的头顶上方矗立着望远镜山，有的地方点缀着几棵孤松，有的地方是黑黝黝的悬崖绝壁。周围一片沉寂，只有远处惊涛在礁石上撞碎的轰鸣，还有无数昆虫在矮树丛中窸窣作声。哪儿也看不见一个人，海上也没有帆影，空旷的视野加深了孤独的感觉。

西尔弗坐下后用他的罗盘测了几个方位。

"从骷髅岛拉一条直线到那边，"他说，"共有三棵'大树'在线上。我认为'望远镜的肩膀'就是那块凹地。现在连三岁小孩也能找到宝藏。我看，先在这儿吃了饭再说。"

"我不饿，"摩根嘀咕道。"想起了弗林特，我什么也吃不下。"

"是啊，我的乖乖，他死了也算是你的造化。"

"他丑得像魔鬼，"第三个海盗说着打了个寒噤，"脸铁青铁青的！"

"这都是朗姆酒使他变成那样的，"墨利插了一句。"铁青的脸！这倒不假，他的脸确实是铁青的！"

自从发现了那具骨架，又回想起弗林特的模样，他们说话的声音愈来愈低，后来甚至变成耳语，对林中的寂静几乎没有干扰。蓦地里，从我们前方的树丛中，一条又尖又高的发颤的嗓子唱起了早已熟悉的调子和歌词：

十五个人扒着死人箱——

唷呵呵，朗姆酒一瓶，快来尝！

那些海盗吓得魂不附体的丑态我从来没有在别人身上看到过。他们六个人像着了魔似地一下子面如土色；有的直跳起来，有的紧紧抓住别人；摩根干脆趴倒在地上。

“那是弗林特，我的——！”墨利失声惊呼。

歌声同开始的时候一样出人意外地戛然而止，简直是唱到一半被打断的，仿佛有人用手捂住了歌者的口。天气晴朗，阳光普照，那歌声穿过苍翠的树丛飘来，我觉得悠扬动听，所以更不能理解它在我的同行者身上怎么会产生这样的反应。

“走，”西尔弗勉强翕动死灰色的嘴唇说出话来，“这样不行。准备出发！这件事确实很怪，我不知道这是谁的声音。不过，唱歌的是有血有肉的人，你们可以相信我的话。”

他一边说，一边恢复了勇气，脸上也泛起些许血色。其余的人经他一打气，也开始镇定下来。正在这个时候，那声音又响了起来；这一回不是唱歌，而是在远远地、有气无力地呼喊，此刻在望远镜山的峭壁之间泛起的回声显得更加凄厉。

“达比·麦克－格劳！”那声音在哀号——我只能用这两个字来形容它。“达比·麦克－格劳！达比·麦克－格劳！”这样一遍又一遍地叫着。后来声音稍稍提高了些，并且夹着一句骂人话（我把它略去了），喊道：“达比，拿朗姆酒来！”

海盗们像在地上生了根，他们的眼睛直往上翻。在这声音消失以后过了很久，他们还默默地、失魂落魄地凝视着前方。

“这一回绝对没有疑问了！”一个海盗气急败坏地说。“咱们快走吧。”

“这正是他咽气之前最后的一句话，”摩根呻吟道，“我记得很清楚。”

狄克取出他的《圣经》，念念有词地开始祷告。狄克在出海当水手、交上坏朋友之前受过相当好的教育。

然而，西尔弗毕竟顶住了。我听得出他的牙齿在捉对儿厮打，但是他没有屈服。

“除了此地的几个，”他喃喃自语，“这岛上谁也没有听到过有达比其人哪。”接着，他强打起精神来叫了一声：“伙计们！我是找宝藏来的，无论是人是鬼，都不能把我吓退。弗林特活着的时候我从来不怕他。现在，凭着老天起誓，即使他的鬼魂出现，我也不怕。离此不到四分之一英里地，埋着价值七十万镑的财宝。身为碰运气绅士，怎能因为害怕一个吃海上饭的青脸老醉鬼（而且他已经死了），扔下这么许多财宝，掉转头来逃跑？”

但是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的同伙能重新鼓起勇气来；相反，他用这样不敬的话提到死者，更使他们心头的恐怖有增无已。

“得了吧，约翰！”墨利说。“不要得罪了鬼魂。”

其余的人都吓得开不出口。他们要是有胆量，早就四散逃跑了；但是恐惧使他们不敢各奔东西，使他们靠拢约翰，似乎他的胆量能支持他们。西尔弗本人则已经在相当程度上克服了一时的怯弱。

“鬼魂？也许是的，”他说。“但有一件事我不明白。刚才我听到了回声。谁也没见过有影子的鬼魂，对不对？好，那末我倒想知道：鬼叫怎么会有回声的呢？你们说，这难道是正常的吗？”

这条理由在我看来站不住脚。但是你绝对捉摸不定，究竟什么办法能够打动迷信的人。使我惊讶的是，乔治·墨利居然大大地放了心。

“对，有道理，”他说。“约翰，你肩膀上长的确实是脑袋，没错儿。出发吧，伙计们！我看刚才大伙都想到邪道上去了。现在想来，那声音是有点儿像弗林特，我也承认；但并不完全一样。这更像另一个人的声音，更像——”

“对了，更像本·甘恩！”西尔弗叫了起来。

“对，一点也不错，”趴倒在地上的摩根一下子用膝盖撑起上体。“那正是本·甘恩的声音！”

“这又有多少差别？”狄克问道。“本·甘恩跟弗林特一样都是死人。”

但是资格较老的水手觉得他问得可笑至极。

“谁也不把本·甘恩放在眼里，”墨利说，“不管他是活是死，谁也不怕他。”

说也奇怪，他们的情绪立即恢复常态，脸上逐渐恢复人色。不久，他们又嘁嘁喳喳地说开了，偶尔停下来听听；又过了一会，听听没有什么动静，就把工具扛到肩上重新出发。墨利走在头里，他带着西尔弗的罗盘，使他们的方向始终与骷髅岛保持在一条直线上。他说的是实情：不管本·甘恩是活是死，谁也不把他放在眼里。

只有狄克还捧着《圣经》，一边走，一边心惊胆战地四面张望。但没有人同情他。西尔弗甚至还取笑他疑神疑鬼。

"我对你说过，"他说，"你已经把《圣经》弄坏了。凭着它宣誓都不顶用，鬼魂怎会买它的账？没那么回事！"他拄着拐杖暂时止步，用他粗大的指头打了个榧子。

但狄克已不可能心情安宁，我很快就看出，这个小伙子病得很厉害。经过酷暑、疲乏和恐怖的催化，李甫西大夫所断言的热病显然使狄克的体温急剧升高。

台地顶上树木稀疏，行走很方便。刚才我已经说过，台地略有些朝西倾斜，所以我们走的大体是下坡路。大大小小的松树长得间距很宽，甚至在一丛丛的肉豆蔻和杜鹃花之间也有大片空地曝晒在烈日下。我们这样朝西北方向横贯全岛，一方面愈来愈靠近望远镜山的肩膀，另一方面也愈来愈看得清不久前我在颠簸晃荡的一叶扁舟里漂流经过的西海湾。

我们走到第一棵大树下，但经过测定，证明方位不对。第二棵也是如此。第三棵松树耸峙在一簇矮树丛上空几乎有两百英尺。这是植物界的一位巨人，深红的树干有一所小屋那么大，广阔的树阴容得下整整一个连在此演习。从东西两面的海上老远都看得见这棵树，完全可以作为航标注在地图上。

不过，我的同行者现在感兴趣的并不是树的高大，而是他们知道埋在宽敞的松阴下面的七十万镑金银财宝。他们愈走愈近，先前的恐惧已被发财的念头吞噬干净。他们一个个目光如炬，脚步愈来愈轻快；他们的心整个儿倾注在那宗财富上，向往那等待着他们每个人的好运——一辈子摆阔、逍遥。

西尔弗咕哝着一跷一拐走向前去；他的鼻孔张大，不住翕动着。当苍蝇叮在他汗涔涔、红通通的脸上时，他像个疯子似地破口大骂。

他凶狠地拽着把我拴在他后面的那条绳子，不时咬牙切齿地瞪着我。他已不耐烦掩饰自己的感情，我看得十分清楚。此刻金银近在咫尺，其余的一切都被抛在脑后，他自己的诺言和大夫的警告统统成了过眼烟云。我确信他一定指望攫取宝藏，趁黑夜找到伊斯班袅拉号，把财宝装上船，把所有的好人杀死在这个岛上，然后按照他最初的设想，满载着罪恶和金银扬帆出海。

在这样忧心忡忡的情况下，我当然跟不上猎宝者飞快的步伐。我不时磕磕绊绊，那时西尔弗就恶狠狠地拽绳子，杀气腾腾地瞪着我。落在我们后面压队的狄克独个儿口中念念有词，把祷告和诅咒夹杂在一起，而他的热度也愈升愈高。这也加剧了我的苦痛，偏偏我的想象又被当年在这片台地上演出的一幕惨剧死死地缠住。我仿佛看到，那个无法无天的青面海盗(他后来死在萨凡纳，临死前还唱着歌，嚷着要酒喝)，在这一带亲手杀死了他的六个同党。现在显得如此安谧的这片树丛，当时想必激荡着一阵又一阵惨叫声。想到这里，我相信我又听到了那凄厉的回响。

我们已经走到丛林的边缘。

“伙计们，都跟我来吧！”墨利一声呐喊，走在头里的人拼命向前奔去。

忽然，没出十来码地，我们就看见他们停了下来。一阵惊叫渐渐由弱转强。西尔弗拄着拐杖加快步伐，像中了邪魔似地赶上前去。紧接着，我和他也停住脚步发了呆。

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大土坑。它不像是新挖的，因为坑壁已经塌下去，坑底长出了青草。土坑里有一把断成两截的十字镐柄，还乱扔着一些货箱的木板。我看到其中一块木板上用烙铁烫着“海象号”的字样——这是弗林特的船名。

一望可知，窖藏已被别人发现并搜掠一空。七十万镑统统不翼而飞！

第三十三章　首领宝座的倾覆

世上从来没有如此狂热的奢望顷刻间一齐落了空。那六个人一下子都像遭到雷殛似的。但西尔弗几乎马上就从这次打击中清醒过来。刚才他一心一意像个参加赛马的骑师那样全速向着金钱冲刺，可是转瞬间发现此路不通。不过他头脑依旧冷静，立刻沉住了气，在别人还没来得及意识到一切都成为泡影之前，他已改变了他的计划。

“吉姆，”他悄悄地对我说，“把这个拿去，准备应付变乱。”

说着，他把一支双筒手枪塞到我手里。

在这同时，他若无其事地向北走了几步，让土坑把我们俩和他们五个隔开。然后他向我递了个眼色，点点头表示：“形势十分险恶”——这一点我完全同意。他的目光现在是非常友好的，我对他这种反复无常的手段感到由衷的厌恶，竟忍不住嘀咕了一句：

“这下你又反水啦。”

他根本来不及回答我这句话。那些海盗连骂带嚷一个接着一个跳下坑去，开始用手扒土，同时把木板向旁边乱扔。摩根找到一个金币，把它捡起来，一边用最恶毒的字眼骂不绝口。那是一个价值两畿尼的金币，它在海盗们手里传来传去有十几秒钟。

“两畿尼！”墨利咆哮着把金币向西尔弗扬了扬。“这就是你说的七十万镑吗？你不是做交易的老手吗？你是个败事有余的木脑袋蠢货！”

“挖吧，孩子们，”西尔弗厚颜无耻地嘲笑他们，“没准儿你们还能挖出两颗花生来。”

“花生？”墨利尖声叫道。“伙计们，你们听见没有？我告诉你们，这家伙肚子里早明白了。你们瞧他的脸，上面就跟写着字一样清清楚楚。”

“啊，墨利，”西尔弗刺了他一句，“又准备当船长啦？你的劲头实

在不小，没说的。”

但这一回所有的人都站在墨利一边。他们开始爬出土坑，同时频频回头向我们投射愤怒的目光。我发现对我们有利的一个情况是：他们都从西尔弗对面那一边爬起来。

我们就这样对峙着，以两个人为一方，以五个人为另一方，中间横着土坑，任何一方都不敢先动手。西尔弗拄着拐杖站得笔直，一动不动地注视着他们，我从来没见到他这样镇定。他确实有胆量，这不可否认。

后来，墨利似乎想用一番话来打开僵局。

“伙计们，”他说，“他们只有两个人：一个是老瘸鬼，他把咱们大家骗到这儿来上这么大的当；另一个小杂种，我早就打算把他的心掏出来。现在，伙计们——”

他振臂高呼，显然准备带头发动攻击。但正在这个当口，只听得砰！砰！砰！——从矮树丛中闪出滑膛枪的三道火光。墨利头朝下栽进了土坑；头上缠绷带的那个海盗像陀螺似地打了个旋，也掉下去伸手挺足倒在坑里一命呜呼，不过手脚还在牵动。其余三个掉转头去拔腿就跑。

说时迟，彼时快，高个儿约翰的手枪对准还在挣扎的墨利双筒齐响。墨利在断气前翻起一双眼睛来瞪着他。

“乔治，”西尔弗说，“这下咱们算是清了账。”

在这同一瞬间，李甫西大夫、葛雷和本·甘恩从肉豆蔻丛中向我们这边跑来，他们的滑膛枪还在冒烟。

“追上去，”大夫喊道。“快，伙伴们！我们必须赶在他们前面把划子夺过来。”

于是我们飞快地奔向海边，有时不得不在齐胸高的灌木丛中开路前进。

西尔弗拼命想跟上我们。他拄着拐杖一蹦一跳，简直能把胸前的肌肉撕裂；大夫认为，这样剧烈的运动即使一个没有残疾的人也受不了。尽管如此，当我们到达台地的坡顶时，他还是落在我们后面三十码左右，而且已经上气不接下气。

“大夫，”他喊道，“瞧那边！不用忙！”



“挖吧，孩子们，”西尔弗说。

我们的确已无须匆忙。在台地比较开阔的一部分，我们可以看到，三个逃命的海盗还在朝着他们拔腿就跑的方向直奔后桅山。我们已经处在他们和划子之间，于是我们四个人先坐下歇一口气，高个儿约翰抹着脸上的汗慢慢地走过来。

"衷心感谢你，大夫，"他说。"你来得正是时候，救了我和霍金斯。啊，本·甘恩，是你啊？"他又说。"你真是好样的。"

"是的，我是本·甘恩，"放荒滩的水手答道，他窘得像条鳗鱼似地全身扭个不停。"你好吗，西尔弗先生？"隔了许久他才问了这么一句。"想来一向很好。"

"本·甘恩，本·甘恩，"西尔弗喃喃地说，"没想到你跟我开了这样一个大玩笑。"

大夫派葛雷回去将反叛者逃跑时扔下的铁镐拿一把来。然后我们从容不迫地下山坡向停划子的地方走去，一路上大夫把最近发生的事情扼要说了一遍。这个故事引起西尔弗极大的兴趣，而那个放荒滩的半白痴本·甘恩则从头至尾扮演了其中的主要角色。

在岛上长期孤身流浪的本·甘恩发现了那具尸骨，并把它身边所有的东西搜掠一空。发现宝藏的也是他。他把金银财宝掘了起来（坑里留下的十字镐断柄就是他的），用自己的肩背扛着从大松树脚下搬到海岛东北角双峰山上他的一个洞穴里去，前后不知走了多少趟，终于在伊斯班袅拉号抵达前两个月把所有的窖藏都安全运到那里。

在海盗们发动强攻的当天下午，大夫就从本·甘恩口中套出了这些秘密。第二天早晨，大夫发现锚地里的大船不见了，便去找西尔弗，把现在已经无用的那张图给了他，把补给品也给他（因为本·甘恩的洞穴里贮存了大量他自己腌制的山羊肉），总之把所有的一切都给他，以换取安全撤离寨子的机会向双峰山转移，远远地避开传播疟疾的沼地，这样也便于看管财宝。

"对于你，吉姆，"他说，"我一直放心不下。不过，我首先应当为坚守岗位的人着想。既然你没有坚守岗位，那还能怨谁？"

今天上午，他发现原来给反叛者准备着的一场可怕的空欢喜把我也卷了进去，于是他赶紧跑回洞穴，留下乡绅照料船长，自己带领

葛雷和放荒滩的水手，按对角线方向斜穿全岛朝大松树那边直奔。但不久他看到我们一行已走在他们头里，于是飞毛腿本·甘恩被派到前面去设法牵制海盗。本·甘恩想出了一个点子：利用他过去的同船伙伴的迷信观念吓唬他们。他这一招取得极大的成功，终于使葛雷和大夫在猎宝的海盗抵达之前及时赶到目的地，预先埋伏下来。

"啊，"西尔弗说，"幸亏有霍金斯在我身边。否则，即使老约翰给他们剁成肉酱，你也不会眨一眨眼睛的，大夫。"

"当然不眨，"李甫西大夫爽朗地回答。

这时我们已走到停划子的地方。大夫用十字镐把其中的一只砸破，我们所有的人一起登上另一只，准备从海上绕到北汊去。

这段路程有八到九英里。西尔弗尽管已经累得半死，还是同我们大家一样划桨。不一会，我们已划出海峡，绕过岛的东南角(四天前我们曾拖着伊斯班袅拉号经过那里进入海峡)，在平静的海面上划得飞快。

我们经过双峰山时，可以看到本·甘恩的洞穴张着黑咕隆咚的口子，有一个人倚着滑膛枪站在洞口旁边。那是屈利劳尼乡绅，我们挥动手帕向他致意，并且欢呼三声，内中西尔弗喊得特别卖力。

又划了三英里左右，刚进北汊的入口，我们就看到伊斯班袅拉号在自动漂流。涨潮把它冲离了浅滩。要是风大或者像南锚地那样有强大的潮流，我们也许从此就找不到它，或者发现它触了礁，再也不济事。而现在，除了一面主帆外，其余并无重大损伤。我们取来另一只锚抛入一英寻半深的水中，然后坐划子折回最靠近本·甘恩的藏宝洞的朗姆酒湾。到了那里，再由葛雷一个人坐划子回到伊斯班袅拉号上去过夜看船。

从岸边到洞穴的入口是一段缓坦的斜坡。乡绅在坡顶上迎接我们。他对我亲切而又和蔼，只字不提我逃跑的事：既不骂，也不夸。当西尔弗恭恭敬敬向他行礼时，他却一下子气得满脸通红。

"约翰·西尔弗，"他说，"你是个大坏蛋、大骗子——一个骇人听闻的骗子手，先生。他们要我不对你提出控告。好吧，我就不提。不过，先生，死了那么多人你难逃良心的谴责。"

"衷心感谢你，先生，"高个儿约翰答道，同时又敬了一个礼。

“不许你谢我!”乡绅喝住他。“我已经大大违背了我应尽的责任。滚下去!”

我们都进了洞穴。这是一个宽敞而又通风良好的所在,有一小股清泉流入围着蕨草的池子。地上是沙子。斯摩列特船长躺在一大堆篝火前;远处一个角落仅仅被闪烁的火光隐约照到,我看见那里有几大堆金银铸币和架成四边形的金锭。这就是我们不远万里前来寻找的弗林特的宝藏,伊斯班袅拉号上已经有十七个人为此送了命。这些财宝在积聚过程中流过多少血和泪,多少艘大船沉入海底,多少勇敢的人被蒙住眼睛勒令走板子,多少发炮弹在空中呼啸而过,多少耻辱、欺诳和残忍的行为干了出来,恐怕没有一个活着的人讲得清楚。这个岛上还有三个人——西尔弗、老摩根和本·甘恩——曾参与这些罪行,而且他们每个人都曾幻想从中分得一份犒赏。

“进来,吉姆,”船长说。“从某种意义上讲,你是个好孩子,吉姆。但是我下次决不再带你出来航海。你太像一个天生的宠儿,那是我所不能容忍的。喔,约翰·西尔弗,是你啊?什么风把你吹到这里来啦?”

“我回来履行我的职责,先生,”西尔弗答道。

“啊!”船长再也没说什么。

这天晚上,我和朋友们一起吃的一餐晚饭可香哩!本·甘恩的腌羊肉,加上其他好菜,还有从伊斯班袅拉号上拿来的一瓶陈年葡萄酒,味道极好。我相信再也没有谁比我们更快活、更幸福的了。西尔弗坐在我们后面火光几乎照不到的地方,但他吃得很卖劲;如果有谁需要什么东西,他立刻跑去取来;我们放声大笑,他也加入进来——总之,他又成了航海途中那个殷勤、恭敬、巴结的船上厨子。

第三十四章　尾　　声

第二天一大早，我们就开始干活；因为把那么许多黄金搬到岸边，在陆地上要走将近一英里，再坐划子划三英里水路运到伊斯班袅拉号上去，那么少的几个人，这些工作够我们忙的了。至今还在岛上的那三个家伙并不怎样使我们担忧，只要在山顶上派一名岗哨瞭望，就可以确保我们不致遭到他们的突然袭击。再说，据我们认为，厮杀的滋味他们领教得很够了。

因此工作的进展相当顺利。葛雷和本·甘恩划着划子来回于朗姆酒湾与伊斯班袅拉号之间，其余的人在等他们的时候把财宝堆在岸边。两条金锭一前一后用绳子挂在肩上，就够一个大人扛一趟，而且只能慢慢走。我因为力气太小，被留在洞穴里，整天忙着把铸币装进面包袋。

这里收集的铸币跟比尔·蓬斯箱子里的一样，五花八门什么都有，不过价值要大得多，种类也杂得多。我觉得把它们分类整理是一件莫大的乐事。其中有英国的金畿尼、双畿尼，法国的金路易，西班牙的杜布龙，葡萄牙的姆瓦多，威尼斯的塞肯；有最近一百年欧洲各国君主的头像；有古怪的东方货币，上面的图案又像一缕缕的细绳，又像一张张的蛛网；有圆的、有方的；有中间带孔的，好像可以串起来挂在脖子上；我估计差不多世界上每一种货币都被搜罗在其中了。至于数量，我相信大概跟秋天的落叶一样多，致使我的腰老是弯着，我的手不断理着，一天下来酸痛得要命。

这项工作一天又一天地进行着。每天都有一大笔财产装上大船，而每天晚上洞穴里都还有一大笔财产等待明天装载。在这段时间内，我们没有听到关于那三个在逃的反叛者的任何消息。

临了，大概是第三天晚上，大夫和我漫步登上俯临岛上低地的一座小山之顶。这时，风从黑糊糊的山下送来一阵介于尖叫和唱歌之

间的噪音。传到我们耳边来的只是一个片断,接着又恢复了原来的沉寂。

"愿上帝饶恕他们,"大夫说,"那是反叛分子!"

"他们都喝醉了,先生,"西尔弗的声音从我们后面插了一句。

我可以说,西尔弗现在享有充分的自由,尽管每天遭到冷遇,他照样自命为一个得到另眼相看的朋友兼仆从。大家都鄙视他,他却安之若素,始终殷勤周到地努力讨好所有的人而毫不灰心,这种本领确实出类拔萃。然而,我估计没有谁对待他比对待一条狗客气些,只有本·甘恩除外,因为他对昔日的舵手至今怕得要命。此外还有我自己,我确实有理由感激他;尽管我也有理由比任何人更恨他,因为我曾目睹他在台地上策划新的阴谋打算把我出卖。由此可知,为什么大夫回答他的时候这样不客气。

"喝醉?恐怕是在说胡话,"大夫说。

"一点儿也不错,先生,"西尔弗连忙附和。"喝醉也罢,说胡话也罢,反正跟你我都不相干。"

"西尔弗先生,你大概未必要我承认你是一个有心肝的人,"大夫冷笑着说,"所以我的想法也许会使你感到惊奇。我要是能肯定他们在说胡话(我有把握说他们至少有一个人在发高烧),我一定离开这个营盘,不管我自己的躯体会遇到多大的危险,也要去为他们提供我的本行所能提供的帮助。"

"请恕我直言,先生,你这样做将会犯很大的错误,"西尔弗说。"你将会失去你的宝贵的生命,你可以相信我的话。如今我跟你是肩并肩站在一起的了,我不愿看到我方的力量被削弱,更不愿听任你遇到不测;要知道你对我真是恩比天高哇。可是山下那帮家伙说话是不算数的,即使他们想讲信义也没有用;何况他们根本不会相信你是讲信义的。"

"这倒是真的,"大夫说。"你是一个说话算数的人,这一点我们知道。"

关于那三个海盗,我们得到的最后信息便是这些。只有一次,我们听到老远一声枪响,估计他们是在打猎。我们经过商议决定,只得把他们弃置在这个岛上。这个决定得到本·甘恩的热烈赞同和葛雷

的坚决拥护。我们留下相当多的弹药、一大堆腌羊肉、一部分药品以及其他生活必需品、工具、衣服、一张多余的帆、十来英尺绳子。根据大夫特别提出的要求，我们还送给他们数量可观的烟草。

我们在岛上再也没有什么事情了。我们把财宝装了船，上足了淡水，把剩余的山羊肉也带走备荒。在某一个早上，我们一切都准备停当了，终于起锚登程，把船驶出北汊。在寨子里的时候，船长曾把一面旗升上屋顶，并在它下面同敌人作战。现在，这面旗帜又在我们的上空迎风飘扬。

我们不久就发现，那三个家伙比我们所料想的更为密切地注意着我们的动向。船通过海峡时，我们一度非常靠近南面的岬角；我们看到他们三个人一起跪在那里的沙尖嘴上，举着双手作哀求状。把他们撇在这样可悲的境地，恐怕我们每个人都于心不忍。但是我们不能再冒发生另一次叛乱的风险。如果把他们带回国去送上绞架，也算不得仁慈。大夫向他们喊话，说我们给他们留下了补给品，并告诉他们该上哪儿去找。可是他们继续呼唤我们的名字，央求我们看在上帝分上大发慈悲，不要让他们死在这个地方。

最后，他们见船还是不停下来，而且愈走愈远，快要听不见喊声了，其中一个——我不知道究竟是哪一个——便狂叫一声跳起身来，举起滑膛枪就放。一颗子弹嗖的一声从西尔弗头顶上飞过，把主帆打了个窟窿。

在这以后，我们不得不躲在舷墙后面。下一次我探头出去张望时，沙尖嘴上已不见他们的人影，连沙尖嘴本身也远得愈来愈看不清楚。那三个人的结局我知道的仅止于此。将近中午时分，藏宝岛最高的岩峰也沉到蔚蓝色的地平线下去了，这使我高兴得简直无法形容。

我们的人手实在太少，船上每一个人都得出一把力，只有船长躺在船尾一张褥垫上发号施令。他的伤势虽然大有好转，但还需要静养。我们把船头对着西属美洲[①] 最近的一个港口，因为我们如不补充水手，返航恐怕太冒险。由于风向不停地转换，再加遇上两次惊涛骇浪，我们到达那个港口时都已累得筋疲力尽。

① 西班牙在中南美洲曾拥有许多属地。

我们在一个被陆地环抱、景色非常美丽的海港里下锚时，太阳已经落山。许许多多的小船立刻把我们包围，船上的黑人、墨西哥印第安人和混血儿纷纷向我们兜销水果、蔬菜，而且愿意表演潜水去捡你扔下的钱币。那么多和颜悦色的面孔(尤其是黑人)、热带水果的风味，特别是华灯初上的市容，简直太可爱了，同我们在岛上时那种杀机四伏、血雨腥风的气氛形成鲜明的对比。大夫和乡绅带我上岸去准备玩一个晚上。在城里，他们遇见了一艘英国军舰的舰长，同他攀谈起来，并到他们的舰上去。总之，我们的时间过得十分愉快。当我们回到伊斯班袅拉号上时，天都快亮了。

甲板上只有本·甘恩一个人。我们刚从小舟登上大船，他就做出种种奇形怪状的身段和手势向我们忏悔。西尔弗跑了。是这个放荒滩的水手在几个钟头以前放他坐驳船逃走的。本·甘恩要我们相信，他这样做纯粹是为了保全我们的生命，要是"那个只有一条腿的人留在船上"，我们总有一天会死在他手里。但事情并不到此为止。那个船厨还不是空手走的。他乘人不备凿穿舱壁，偷走了一袋价值三四百畿尼的金币，这对于他今后的漂泊生涯不无小补。

我认为，我们大家都为这么便宜地摆脱了他感到高兴。

长话短说，我们补充了几名水手，一路平安回到英国。当伊斯班袅拉号抵达布里斯托尔时，勃兰德里先生正开始考虑组织一支后援队前来接应。随伊斯班袅拉号出航的全体人员只有五个人归来。"其余的都做了酒和魔鬼的牺牲品"——这话已完全应验。当然，我们的遭遇还没有像歌中唱到的另外一条船那样悲惨。关于那条船有两句是这样唱的：

> 七十五人随船出海，
> 只剩一个活着回来。

我们每个人都分得很丰富的一份财宝。至于这笔钱怎么个花法，花得聪明还是愚蠢，那要看各人的性格而定。斯摩列特船长现已退休，不再航海了。葛雷不仅没有乱花他的钱，还在一种出人头地的愿望的强烈推动下，用功钻研航海技术。现在他是一艘装备优良的大商船的合股船主兼大副。他还结了婚，已经做了父亲。至于本·甘

恩分得一千镑后,在三个星期内就把这笔钱花光或丢掉了。说得更确切一些,还不到三星期,只有十九天,因为到第二十天上,他回来时已变成一个乞丐。于是他在岛上时最担心的局面出现了:乡绅给了他一份看门的差事。他至今还健在,乡下顽童非常喜欢他,虽然常常拿他开心。每逢星期日和教会的节日,教堂里唱歌总少不了他。

关于西尔弗,我们没有听到任何消息。我们总算彻底摆脱了这个可怕的独脚海上漂。不过,我相信他一定找到了他的黑老婆,跟她在一起(还带着弗林特船长)也许日子过得挺舒服。我看,就让他舒服几年吧,因为他到另一个世界想过好日子,希望是极其渺茫的。

据我所知,银锭和武器至今仍在原来弗林特埋藏的地方。我当然宁愿让那些东西永远留在那里。哪怕用公牛来拖,用车绳来拉,都不能再把我带回到那个该死的岛上去。我在最可怕的噩梦中老是听到怒涛冲击海岸的轰鸣。有时我会从床上猛然跳起来,而弗林特船长尖锐的叫声——“八个里亚尔!八个里亚尔!”——还在我耳朵里激起回响。

化 身 博 士

杨彩霞 译

目　　次

第一章　门的故事…………………………………… 199
第二章　寻找海德先生……………………………… 204
第三章　哲基尔博士心情舒畅……………………… 212
第四章　卡鲁谋杀案………………………………… 214
第五章　信的插曲…………………………………… 219
第六章　引人注目的林恩博士事件………………… 223
第七章　窗边发生的事儿…………………………… 227
第八章　最后一夜…………………………………… 229
第九章　林恩博士的叙述…………………………… 240
第十章　亨利·哲基尔对整个事件的完整叙述 …………… 247

第一章　门的故事

律师阿特森先生满脸皱纹，不苟言笑。谈话冷淡俭省，局促不安。性情腼腆，身材瘦长，枯燥无味，沉闷阴郁，然而仍然不失可爱。在朋友聚会上，要是酒正合他的口味，他眼中便闪出明显人情味的一面。的确，在他的谈话里从未见过这一面。这些无声的符号不仅在他用餐后的脸上表现，而且更频繁、更显眼地在他生活行为中表达出来。他自我克制，独自一人时，用喝杜松子酒来克制对酒的欲望。尽管喜欢看戏，二十年来从没有踏入剧院大门一步。然而对他人他却具有为人称许的忍耐力，有时几乎带着妒嫉之情对他们的不良行为所需的巨大精神压力感到奇怪，然后极其倾向于帮助而不是责备。“我赞同该隐的异端，”他惯常古怪地说：“我让我的兄弟以自己的方式到魔鬼那里报到。”在这种性格里，在走下坡路的人的生活中他成为最不为人尊重的相识，产生最好的影响，常常是他的造化。这样的话，只要这些人来到他的家，他的行为举止上从来没有一丝儿的变化。

无疑，对阿特森先生来说，这种行为很容易，因为他充其量也不过是含蓄的，甚至他的友谊好像是建立在类似和蔼的宽容之上的。接受机遇为其预备好的友好圈子是谦逊人士的标志，这也是律师的方式。他的朋友是和他具有同样脾性的人，或者是认识了很久的人。他的感情像常青藤一样随着时间生长，在对象上没有什么倾向性。毫无疑问，这样就有了连结他和理查德·恩菲尔德先生的纽带，后者是跟他关系很远的亲戚，城里的名人。这两人能够在对方身上看到什么，能够在某种对象上发现什么共同点，这可让许多人捉摸不透。据那些碰到他们星期日散步的人说，他们什么也不说，样子看起来特别无聊，一看到有朋友出现，便显然松了口气，忙着跟人打招呼。尽管如此，两人特别看重这些短短的行程，视之为每星期最珍贵的东

西。因此,他们不仅留出了娱乐的时间,甚至还因此拒绝正事儿,这样他们可以不受干扰地享受这些散步。

他们这样漫步时,有一次恰巧走到伦敦一个繁忙街区的一条背街。街道很小,而且可以称之谓静谧,但平日生意兴旺。居民似乎都干得不错,而且还都争着希望做得更好,献殷勤似的展示他们收获的富裕。因此,商店正面沿大街而立,带着欢迎的表情,好像站成一排的微笑的女店员。即使在星期日,当它隐藏了更绚丽的魅力,展现出相对空旷的通路时,小街仍闪亮,与附近的黑暗地区构成对比,就像森林中的火一样。它那刚刚粉饰一新的百叶窗,擦得很亮的黄铜乐器,干净和欢乐的一般格调,立即攫住和取悦了游人的视线。

拐角处有两个门,左手朝东开,院子的入口打断了轮廓。正是在这个位置,一幢不祥建筑物的山形墙向前插入街道。两层楼高,没有窗户,只是首层有个门,上层褪色的墙前部给堵死了。每一部分都显出长时间被可怜地疏忽的标记。既没有装门铃也没有装门环的门上起了泡疤,变了颜色。流浪汉无精打采地在此休息,在门板上擦火柴。孩子们在台阶上开店儿玩。小学生在板条上试试刀。有将近二三十年的时间,没人来这儿赶走这些随意的来访者,或是修复一下他们造成的毁坏。

恩菲尔德先生和律师走在小街的另一边。他们走到入口处,前者举起手杖指了指。

“注意过那门吗?”他问道。同伴做了肯定的回答。“在我的脑海里,”他还说,“它跟一段非常独特的经历有关联。”

“真的呀!”阿特森说,声音稍稍有点儿改变,“怎么回事?”

“唔,是这条道。”恩菲尔德先生回答说,“大约是在一个漆黑的冬日凌晨三点,我正从世界末端的某个地方回家,路过除了街灯什么也看不到的一处城区。一个街道接着一个街道,所有的人都入睡了。一个街道接着一个街道,像要列队游行那样全亮起了灯,周围空荡荡得像一座教堂。最后,我进入了那种状态:听着听着,开始渴望见到警察。立刻,我看到两个人影:一个是矮个子,正有力地噔噔向东走,一个可能是八岁或十岁的小女孩,正尽力沿着十字路跑。唔,先生,两人自然在街道拐角处撞在了对方身上。接下来发生了可怕的事

情。那人平静地踩在小女孩的身上,她在地上尖声喊叫起来。说起来好像没什么,但当时看到的却是地狱般的情景。那不像一个人,倒像某个该死的世界主宰。我喊了一声,飞跑过去,扭住那人的领口,把他拽回叫喊着的女孩身旁,她身边已经围了一群人。他相当冷静,没有抵抗,只是瞅了我一眼,那眼神如此可怖,我身上一下子便淌下汗来。那些人是小女孩的家人,不久替她请的博士到了现场。唔,博士说这孩子情况没那么糟糕,只是吓坏了。你可能认为这事情就这样结束了。但是有一个很奇怪的情景。我头一眼看到那人就很讨厌他。孩子的家人也是如此,这很自然。但是博士的样子让我吃惊。他外表一般,是个干巴巴的药剂师,年龄和肤色也没什么特殊之处,带着浓重的爱丁堡口音,像风笛一样易动感情。唔,先生,他跟我们大家一样。博士每次看我抓到的那个人,我就看见他显出恶心的样子,脸色发白,想要杀了他。我知道他心里想什么,正如他知道我心里想什么一样。杀了他既然不可能,我们就退而求其次。我们告诉那人我们能够并且会把这一切弄成丑闻,这将使他的名声臭遍全伦敦。如果他有什么朋友或什么名誉的话,我们保证他将会失去这一切。于是我们始终让他处于激动之中,我们让妇女尽可能远离他,因为她们像泼妇一样疯狂。我从未见过周围如此仇视的面孔,那人站在中间,带着一种阴郁嘲弄的冷静。他也害怕,这我看得出来。但是他却应付过去了,先生,像个撒旦那样。'如果你们要利用这件事,'他说,'我当然也没办法。谁都想避免这种情形。'他说。'说出你们的数目。'唔,我们强迫他给孩子的家人一百英镑。他显然想坚持到底,然而我们这群人的那副架势意味着会有麻烦,最终他投降了。下一步是去拿钱。你想想除了有门的那个地方他还会带我们去哪儿呢?他突然取出一个钥匙,走了进去。很快便回来了,手里拿着十英镑的金币和一张库茨支票支付差额,付给持票人,签名我不能提,尽管这是我故事中的一个关键点,但这个名字至少非常有名,而且经常见诸报端。那人体形呆板,但签名却很潇洒,如果那是真名的话。我冒昧地向那位先生指出整件事情看起来都是假冒的。在现实生活中,那人不能在凌晨四点钟进入一间地下室的门,走出来时手里握着别人签名的将近一百英镑的支票。但他却很放松,嗤笑起来。'放

心，'他说，'我会一直等到银行开门，亲自兑现支票。'这样我们都动身了，博士，孩子的父亲，我们的朋友和我本人，在我的房里度过了下半夜。第二天，吃完早饭，我们一块儿走进一家银行。我自己递上支票，说自己有一百个理由相信支票是伪造的。一点都不对，支票是真的。"

"啧！"阿特森先生说。

"我明白你跟我的感受一样。"恩菲尔德先生说。"是的，这是一次糟糕的经历。因为我说的这人是跟任何人都无来往的家伙，一个真正该死的家伙。提取支票的人则是礼仪的化身，也很著名，(使事情更糟糕的是)也是一位他们认为专做好事情的人。勒索，我认为。一位诚实的人为年轻时的罪行付出的高代价。因此，我称有门的那个地方为勒索屋。你知道，即使这样，也解释不了这一切。"他又说道。说着这话，他陷入了深思。

阿特森先生的突然发问唤回了他的思路。"你不知道开票人是否住在那儿？"

"很可能的地方，不是吗？"恩菲尔德先生回答道。"但是我碰巧注意到了他的住址，他住在某个广场之类的地方。"

"你从未打听过这个地方——这个有门的地方？"阿特森先生说。

"没有，先生，我很知趣。"恩菲尔德先生回答道。"我觉得特别想发问，那情形很像审判日的样子。你提出一个问题，像滚动一块石头。你安静地坐在山顶上，石头滚落，引得另一块石头跟着滚下来。不久某个无精打采的老家伙(你最想不到的)在自己的后花园被击中头部，这家人不得不改变他们的名字。不，先生，我为自己制定了一条原则：越是难堪的境地，我问得就越少。"

"也是条好原则。"律师说。

"但是我自己研究了那个地方。"恩菲尔德先生接着往下讲。"看起来几乎不像是座房子。没有别的房门，没有人从那个门里进出，除了极偶尔我那位冒险经历中的绅士外。二楼有三个窗户朝向院子，一楼没有。窗户总是关着，但很干净。这儿有一个烟囱，经常冒烟，所以一定有人住在那儿。然而不是很确定，因为房子那么紧密地围住这院子，很难说出哪间房子到哪儿为止，哪间房子在哪儿开始。"

俩人继续往前走了一会儿，谁也没有吱声。然后——"恩菲尔德，"阿特森先生说，"这是你的好原则。"

"是的，我想是的。"恩菲尔德先生回答说。

"不过，尽管如此，"律师接着说，"我想问一点：我想问一下踩在孩子身上的那人的名字。"

"嗯，"恩菲尔德先生说，"我看不出来这会有什么害处。那人的名字叫海德。"

"唔，"阿特森先生说。"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说不好。他外表有点毛病，什么地方让人感到不快，感到彻底令人生厌。我从未见过让我如此讨厌的人，然而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他一定什么地方变形了。他给我一种强烈的畸形感，尽管我不能详细说明这一点。他长相不一般，然而我真的讲不出到底有什么不寻常之处。不，先生，我说不清楚，我描述不了它。不是记忆力不好，因为我敢说我此刻还能看到他。"

阿森特先生沉默地继续向前走，显然是在思考。"你肯定他用了钥匙？"他最后问道。

"我亲爱的先生……"恩菲尔德先生开口说，吃惊地叫了出来。

"是的，我知道。"阿特森先生说。"我知道看起来很奇怪。事实上，我不问你另一个人的名字，那是因为我已经知道了。你瞧，理查德，你的故事已经讲完了。如果你在任何一点上有不精确之处，你最好纠正它。"

"我想你也许警告过我。"另外一位答道，有点儿闷闷不乐。"但我一直，用你的话说，书生般地精确。那人有钥匙，而且他现在还有。不到一个星期前，我还看见他用钥匙。"

阿特森先生深深地叹了口气，但是没说一句话。年轻人立即继续往下讲。"这儿有另一条教训：什么也别说。"他说，"我为自己的多嘴而惭愧。我们讲好，再也不提这件事了。"

"非常乐意。"律师说。"我握手定约，理查德。"

第二章 寻找海德先生

那天晚上，阿特森先生情绪低落地回到家，回到他那单身汉住的屋子，然后坐下来索然无味地吃完晚饭。他星期日的习惯是：吃完饭后，坐在炉边，一卷有些枯燥的神学著作放在书桌上，直到附近教堂的钟敲响十二下，他才从容不迫、心存感念地上床睡觉。然而，那天晚上，他一脱下衣服，就点燃一根蜡烛，走进了办公室。在那儿，他打开保险箱，从保险箱最隐秘的地方取出一份文件，封套上注明是“哲基尔博士的遗嘱”。然后，他坐了下来，眉头上乌云密布地研究遗嘱的内容。遗嘱是亲笔文件，尽管阿特森先生现在掌管已经立好的遗嘱，但在立遗嘱时可一点儿忙也不愿帮。遗嘱上不仅写着：当拥有医学博士、民法博士、法学博士、皇家学会会员等称谓的亨利·哲基尔去世时，他所拥有的一切财产全部由“朋友和恩人爱德华·海德先生”继承，而且还表明如果哲基尔博士“消失或莫名其妙地三个月以上不见”，上述的爱德华·海德将立刻接替上述亨利·哲基尔的职位，没有任何负担和责任，只对博士家属支付少量款额。这个遗嘱一直以来就是律师的眼中钉。遗嘱冒犯了他这样一位律师和一位热爱生活的理性和惯例的人，在他看来，想象出来的东西是不合礼仪的。正是对海德先生的毫不知情增加了他的愤慨之情。如今却突然一下子变了，知道了名字更让他恼火。除了名字他不能够了解更多的东西，真是太糟糕了。更糟糕的是，这个名字开始被令人讨厌的标志所遮盖。从那长久以来迷惑他眼睛的变换虚幻的迷雾中，跳出了出其不意、确定无疑的恶魔。

“我想这是疯了，”他边说边把讨厌的文件放进保险箱，“现在我开始担心这是件丢脸的事儿。”

说着，他吹灭了蜡烛，穿上一件大外套，朝那个医学大本营——卡文迪什广场方向走去。他的朋友——伟大的林恩博士——就住在那里，林恩博士在那儿接待他那挤得满满的病人。“如果有人知道的

话，那就是林恩。"他想。

面容严肃的男管家认出了他，欢迎他的到来。没有一点儿耽搁，他就被径直从门口引到餐厅，林恩博士正一个人坐在那儿喝酒。这是一位热情健康、衣冠楚楚的红脸绅士，长着满头蓬乱的过早发白的头发，带着一副爱闹而又坚定的样子。一看到阿特森先生，他便从椅子上跳起来，伸出双手欢迎他。和蔼可亲正是他的风格，看起来有点儿夸张，但这是基于真实感情之上的。因为这两位是老朋友，是学校和大学里的老伙计，两人完全尊重自己并且相互尊重，而且——更难得的是——两人完全喜欢对方的相伴。

闲谈了一会儿，律师把话题引到不舒服地萦绕在他脑际的问题上。

"我想，林恩。"他说，"我和你一定是亨利·哲基尔最老的两位朋友吧？"

"我希望这两位朋友更年轻些。"林恩博士吃吃笑着说。"我想是的。那又怎么样呢？我现在很少见到他。"

"确实！"阿特森说。"我原以为你们有相同兴趣的联系呢。"

"我们有过。"他回答说。"但是，有十多年了，亨利·哲基尔在我看来非常古怪。他开始出毛病了，脑子有毛病。当然，尽管正如他们所说，我因为过去的缘故而继续对他感兴趣，但我见到他的次数极少。这种不科学的胡言乱语，"博士又说，发红的面孔突然变紫，"会把达蒙和皮西厄斯[①] 疏远吗？"

这种迸发的脾气对阿特森先生来说有点儿是一种安慰。"他们只是在某种科学观点上存在差异，"他想。他是没有什么科学激情的人（除了产权转让的业务之外），他甚至还说，"没有比这更糟糕的了！"他给朋友几分钟的时间让他镇静下来，然后开始进入他来这儿想问的问题。

"你有没有碰到过他的被保护人——一个姓海德的人？"

"海德？"林恩重复道。"没有，从未听说过，打我出生起。"

这就是律师带回到他那黑暗的大床上的信息。他在床上来回翻身，一直到天快亮了。这是心神不定、冥思苦想的一夜，他在黑暗中

① 在希腊、罗马民间传说中，达蒙与其友皮西厄斯为生死之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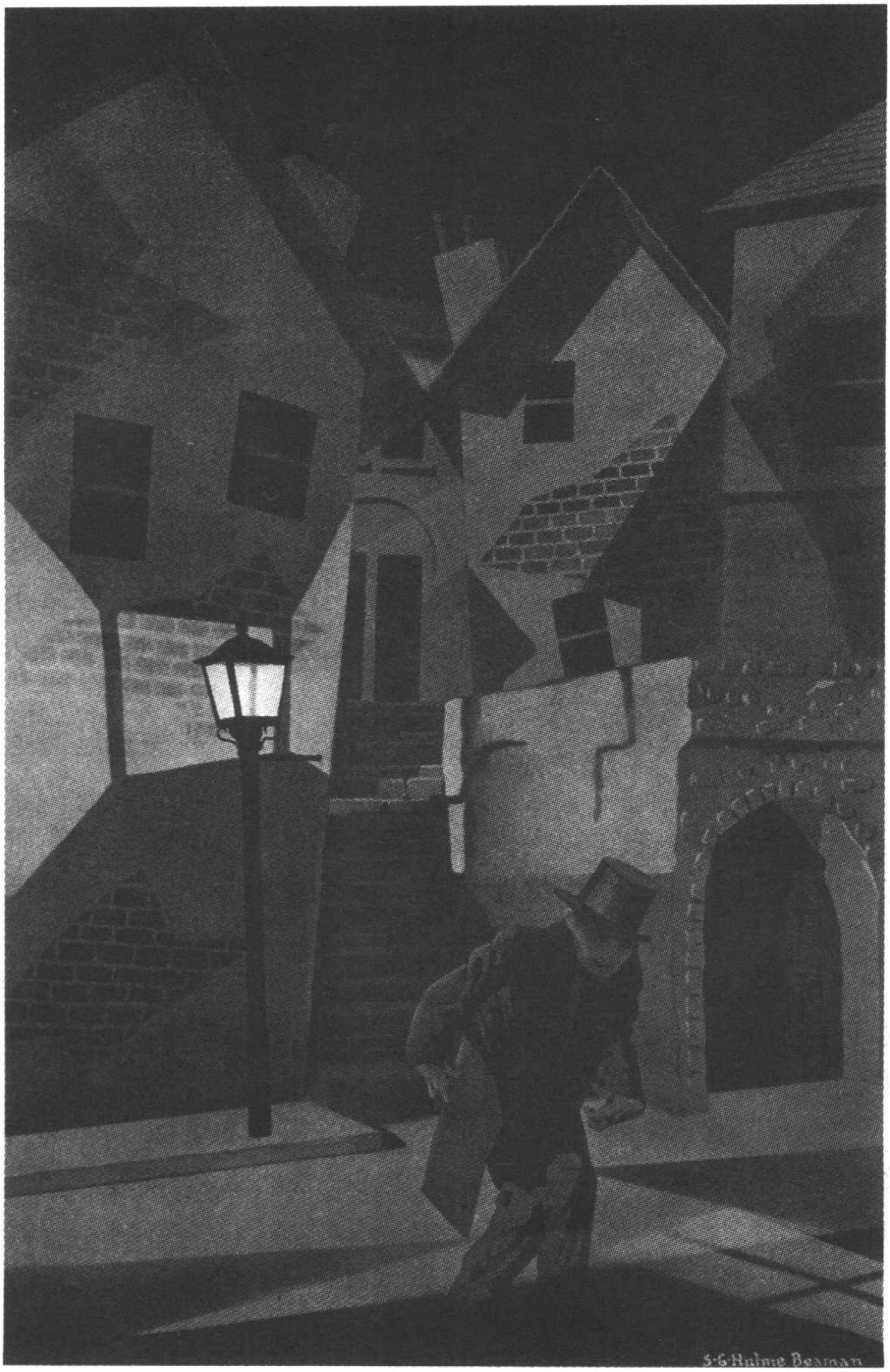
苦想，被难题包围着。

离律师住处很近的教堂的钟敲响了六下，他仍旧在钻研难题。原先它只单单触击到他的智力方面，但是现在他的想象也在忙碌着，或者说是不由自主地开动起来。他躺在那儿，在夜晚的黑暗中和拉着窗帘的房间里翻来覆去，恩菲尔德先生的叙述像一卷清晰的图片在他脑海里闪过。他意识到夜间城市街灯的海洋；接着意识到那人加快脚步走动的身影；接着意识到孩子从博士家跑出来；然后他们相撞，那个模样像人的世界主宰把孩子踩倒，走过去，无视她的叫喊。要么，他看见一幢富有的大房子的一个房间，他朋友在那儿睡觉，正在做梦并在梦中微笑。接着，房间的门打开了，床帘掀了起来，唤起了睡眠者。瞧！他的身边站着一个被赋予力量的人，甚至在这静寂的时刻，他也要起来依照那人的话去做。这个人的两种状态整夜困扰着律师，即使他昏昏欲睡，也能看见他愈发悄悄地穿过卧室，或者脚步更快地移动，更轻快了，甚至有点让人头晕目眩，穿过灯火通明的城市的宽大迷宫。在每个街道拐角压住一个小孩，听任她尖叫起来。那人没有脸，因而他无从了解他。即使在梦中，那人也没有脸，也没有让他的困惑在他眼前融化的一张脸。因此，律师脑海里闪起并迅速形成一种特别强烈、几乎嫉妒的好奇，促使他去看看真正的海德的面容。他认为如果他再次看到他，秘密也许会完全揭开，仔细研究神秘事物时总是如此。他也许能发见他的朋友奇怪的偏爱或束缚（你爱怎么叫就怎么叫吧）的原因，甚至找到遗嘱上那令人吃惊的条款的原因。至少，这张脸值得一看，一个没有怜悯之心的人的脸，这张脸却在不易受感动的恩菲尔德脑海中浮现，一个难以磨灭的仇恨的幽灵。

从那时起，阿特森先生开始在小街商铺的门旁徘徊。在早晨上班前，在中午生意好而时间很紧的时候，在晚上灰雾城市的月光之下，整个白天，独自一人或与人相处的时候，人们都看到律师待在他选定的岗位上。

"如果他是海德先生①，"他想，"我就是寻找先生。"最终，他的耐

① 英语里海德(Hyde)与躲藏(hide)谐音。



那人没有脸，因而他无从了解他。

心得到了回报。这是一个晴朗干燥的夜晚，空气中有雾，街道像舞池的地板一样干净，街灯没有风的摇晃，划出有规律的光和影的圈子。十点以后，店铺打烊了，小街非常孤寂，尽管伦敦城周围有嗡嗡的噪音，这儿却非常寂静。很小的声音也传得很远，屋子里传出的家人发出的动静在马路两边听得清清楚楚，步行者走近时的声音早在他到来之前就可听到。阿特森先生已经在岗位上待了一段时间了，这时他意识到一种古怪的轻轻脚步声在走近。在他每夜巡逻过程中，他早已习惯于一个人的脚步声——尚在一段距离之外时——突然从城市的噪音中清晰出现时产生的古怪效果。然而，他的注意力从未如此犀利，从未如此明显地集中。带着一种对成功的强烈的迷信预见，他又缩回院子的入口。

脚步声很快近了，在街道的尽头，声音突然变得愈发大了起来。律师从进口向前看，很快便看见了他必须对付的那人的样子。这是个小个子，穿着很一般，即使在远处，他的神情似乎也让注视者不喜欢。他径直朝门走去，为了省时间而横穿车行道。一边走着，一边从口袋里掏出钥匙，就像回家一样。

阿特森先生走出来，经过时拍拍他的肩膀。“我想你是海德先生？”

海德先生嘶嘶吸了口气，向后退缩。但他的恐惧转瞬即逝，他没有看律师的脸，却足够冷静地回答，“这是我的名字。你想要干什么？”

“我看见你要进去，”律师回答。“我是哲基尔博士的一位老朋友，冈特街的阿特森先生，你一定听说过我。这么巧遇见你，我想你可能让我进去。”

“你找不到哲基尔博士的。他不在家。”海德先生回答说，对着钥匙吹气。然后，他还是没有抬头，非常突然地问道。“你怎么知道我的？”

“就你来说，”阿特森先生说，“愿意帮我一个忙吗？”

“非常乐意。”另一位回答道。“什么事？”

“愿意让我看看你的脸吗？”律师问。

海德先生显得很迟疑，然后，似乎突然想到了什么，带着挑战的

架势面对着律师。两人紧盯了对方一会儿。

“那么让我再认识认识你，”阿特森先生说，“也许有用。”

“是的。”海德先生回答，“我们已经遇见了。提个建议，你应该有我的地址。”于是他给了索霍区一条街的一个门牌号。

“上帝！”阿特森先生想，“他也许也在一直想着那份遗嘱？”但他尽力压抑住自己的情绪，只是咕哝着表示知道了这个地址。

“那么，”另一位说，“你是怎么知道我的？”

“通过描述。”他回答。

“谁的描述？”

“我们有共同的朋友。”阿特森先生说。

“共同的朋友！”海德先生重复说，声音有点嘶哑。“是谁？”

“哲基尔，比如说。”律师说。

“他不可能告诉过你。”海德先生叫道，脸上因发怒而泛红。“我认为你不应该撒谎。”

“得了，”阿特森先生说，“这话不合适。”

另一位由咆哮变为凶猛地大笑。接下来，他以惊人的速度打开房门，钻进房子里不见了。

海德先生离开时，律师站了一会儿，这是一幅令人不安的画面。然后，他开始慢慢地走上大街，每走一两步停一下，像心里困惑的人那样把手放在额头上。他所思辩的难题属于很少能解决的那一类型。海德先生脸色苍白，个子矮小，给人一种变形的印象，却无法说出是什么畸形。他的微笑令人不快，他表现给律师的是一种胆怯和冒失的危险混合物，他用一种嘶哑的、耳语般的、某种程度上结结巴巴的声音讲话。所有这些都是对他不利之处，但所有这些并不能解释阿特森先生看见他时的那种至今不可名状的嫌恶、讨厌和恐惧。“一定还有别的什么东西，”这位困惑的绅士说，“一定有别的东西，只是我说不上来。上帝保佑，那人看起来不像人！穴居的东西，可以这么说吗？可能是佛尔博士的老故事吗？要么是邪恶灵魂的光芒一闪，因此蒸发和改观了它的肉体？我想是最后一条，因为，哦，我可怜的老亨利·哲基尔，我要是在脸上读过撒旦的签名，那它就在你的新朋友脸上。”

小街拐角处是一个漂亮的古房屋街区，大部分都从其荣华中颓败下来，各种各样的公寓和套间，让各种各样的人住进来：地图雕刻工、建筑师、名声不好的律师、默默无闻企业的代理商。然而，拐角第二家的那幢房屋是给完整占用的。这家的大门黑乎乎的，只有气扇透进一点亮光，但它仍旧带着富有和安逸的庞大架势。阿特森先生停了下来敲门。一个穿着很好、上了年纪的仆人开了门。

"哲基尔博士在家吗，波勒？"律师问道。

"我去看看，阿特森先生。"波勒说着把客人领进一间矮顶、舒适的大厅，里面铺着石板，明亮敞开的火炉(仿乡间房屋的风格)温暖着房间，四处摆放着一些昂贵的橡木柜子。"先生，你在火炉边等等好吗？要不然，我为你点上餐厅的灯？"

"就这儿，谢谢。"律师说。他走近些，靠在高大的火炉围栏上。现在他独自待着的大厅是他的朋友博士很宠爱的一个地方。阿特森自己也常说，这是伦敦最舒服的房间。但是今天晚上他心里打颤，海德的脸沉重地垂印在他的记忆中，他对人生感到极度的不快和嫌恶(这在他是很少见的)。他情绪低落，似乎从照在优美小柜子上的摇曳的炉光和屋顶不安的阴影里读出了威胁。波勒很快回来，说哲基尔博士外出了，他这才感到松了口气，同时又为自己的这种感觉而羞愧。

"我看见海德先生从老解剖室的门进去了，波勒。"他说。"哲基尔先生不在家，他这样做合适吗？"

"完全可以，阿特森先生。先生，"仆人回答。"海德先生有钥匙。"

"你主人似乎非常信任那个年轻人，波勒。"另一位沉思地接着说。

"是的，先生，的确如此。"波勒说。"我们都听命于他。"

"我想我以前没有见到过海德先生？"阿特森先生问。

"哎呀，先生，没有。他从不在这儿吃饭。"管家回答。"其实我们很少在这边房里看到他。他大多走实验室过来。"

"好吧，晚安，波勒。"

"晚安，阿特森先生。"

律师心情沉重地往家里走去。“可怜的亨利·哲基尔。”他想，“他恐怕陷入困境了！他年轻时很疯狂，当然，这是很久以前了。但是，上帝的法规中没有时效。啊，一定是这样。某种古老罪恶的幽灵，一些隐瞒耻辱的毒瘤，在记忆遗忘了数年之后，在自爱宽恕了过失之后，惩罚来了。”律师被自己的想法吓了一跳，他沉思了一会儿自己的过去，探索记忆的所有角落，看看有没有一个古老的罪孽像玩具跳偶一样跳出来照亮那儿。他的过去相当清白，很少有人能比他带更少的恐惧去阅读自己的人生记录。然而，他因过去做过的许多不好的事情而变得卑贱，又因他差点要做却避开了的许多事情而感到觉醒和后怕。于是，回到前面的话题，他怀有一个希望的火花。“仔细研究这个海德少爷，”他想，“他一定有他自己的秘密：不能公开的秘密，从他的神情看得出来。跟这些秘密相比，可怜的哲基尔最见不得人的秘密将像阳光一样暴露无遗。事情不可能再那样下去了。想到那个家伙像小偷一样溜到亨利的床边便让我心里发冷。可怜的亨利，会给吓醒的呀！多大的危险啊！因为如果海德觉察到遗嘱的存在，他可能会迫不及待地要继承。哈，我一定助一臂之力——如果哲基尔要我这样的话，”他又说道，“如果哲基尔要我这样的话。”他眼前再一次看见遗嘱的奇怪条款，像幻灯片一样清晰。

第三章 哲基尔博士心情舒畅

两星期以后,幸好博士请五六位老友吃晚饭,全是有才智的著名人物,都是葡萄美酒的鉴赏家。阿特森先生心里有事,其他人离开后留在了后面。这不是什么新的安排,而是多次发生的事情。在阿特森被人喜欢的地方,他是被由衷地喜欢。当无忧无虑的人和饶舌的人已经站在门口时,主人们喜欢留住冷淡的律师。他们喜欢在他不莽撞的相伴下坐一会儿,在花销和欢乐的情调之后竭力保持孤独,在这个人的充分沉默下使自己的大脑冷静。对这个规则,哲基尔博士也不例外。现在他坐在火炉的对面,这是一位五十岁的男子,体格宽大,身材匀称,没留胡须,也许带点儿诡秘的气质,但表现出才能和仁慈的特性。看他的神情,你便知道他对阿特森先生怀抱诚挚而热烈的友爱。

"我一直想同你谈谈,哲基尔。"后者开口说。"知道你那个遗嘱吧?"

一位目光敏锐的人可能会注意到这个话题令人不快,但博士却欢快地带了过去。"我可怜的阿特森,"他说,"你不幸有这样一位委托人。我从未见过一个人对我的遗嘱像你这样苦恼,除非那位迂腐的学究林恩,他把我的科学说成是左道邪说。噢,我知道他是个好人——你不必皱眉头——极棒的好人,我总是想要多见见他。尽管如此,他还是一个迂腐的学究,一个无知吵闹的学究。我从来没有对哪个人像对林恩那样失望。"

"你知道我根本不赞成它。"阿特森继续说,硬着心肠不理睬这个新话题。

"我的遗嘱?是的,当然啦,我知道。"博士有点儿锐利地说。"你已经告诉我了。"

"那么,我再告诉你。"律师继续说,"我了解年轻的海德的一些

事。”

哲基尔博士宽大英俊的脸变得苍白极了，嘴唇也变得煞白，满眼阴郁。“我不想再听了。”他说。“我想这事我们已经同意不再讨论了。”

“我听到的事情令人憎恶。”阿特森说。

“那也改变不了什么。你不理解我的处境。”博士以一种不连贯的方式回答说。“我的处境痛苦，阿特森。我的位置非常奇怪，非常奇怪。它属于那种不能通过谈话解决的事情之一。”

“哲基尔，”阿特森说，“你了解我，我是值得信任的人。悄悄地把这件事和盘托出，我确信我肯定能让你从中摆脱出来。”

“我的阿特森，”博士说，“你太好了，简直太好了，我找不出什么话来感谢你。我完全相信你。如果让我选择，我信任你胜过任何活着的人，甚至胜过我自己。但是，这确实不是你想象的那样。事情没有那么糟糕，试着把心放宽点儿。我告诉你一件事：只要我愿意，我就能除掉海德先生，我向你保证。我再次谢谢你。我只多说一句话，阿特森，我确信你对此不会见怪：这是一件私事，我请求你听之任之吧。”

阿特森想了一会儿，看着火炉。

“无疑你是对的。”他最后说，站起身来。

“那么，既然我们已经谈到这件事——但愿这是最后一次。”博士接着说，“有一点我希望你能理解，我真的对可怜的海德非常感兴趣。我知道你已经见过他了，他告诉我了，我担心他对你不礼貌。但我的确对这个年轻人兴趣很大，兴趣非常大。如果我死了，阿特森，希望你答应我，你能容忍他，替他争取权利。如果你知道所有的一切，我想你会的。如果你能答应我，我心头的一块石头就落地了。”

“我不能假装我喜欢他。”律师说。

“我不要求这一点。”哲基尔恳求说，把手放在对方胳膊上。“我只是要求公正，只是要求我不在的时候，你能看在我的面子上帮帮他。”

阿特森抑制不住叹息。“好吧，”他说，“我答应。”

第四章　卡鲁谋杀案

差不多一年以后，一八××年十月份，一宗异常残暴的罪行震惊了伦敦，受害人的高位使这件事更为人所知。细节非常令人吃惊。一位年轻女仆一个人住在离河不远处的一间屋子里，她大约十一点钟时上楼睡觉。尽管雾在凌晨时分起来，上半夜却无云，女仆窗子下面的小巷被满月照得很亮。似乎她有一些浪漫气质，因为她在窗子下面的箱子上坐着，进入了沉思的梦乡。她从未感觉到人类是如此平和，从未想到世界是如此美好(她描述那个经历时，总是这样说，伴着成串的泪珠)。她这样坐着的时候，意识到一个漂亮的上了年纪的白发绅士正沿着巷子走来。另一位小个子先生前去迎接他，刚开始她没有太注意这人。当他们来到(恰好在女仆的视线中)可以讲话的距离时，年老的人鞠躬，用一种非常礼貌的方式跟对方说话。似乎他谈话的主题并不重要。的确，从他的指指点点看，有时他似乎只是在问路。他讲话时月光照在他的脸上，女孩很愿意看到这张脸，似乎透出一种天真无邪、古朴友善的性情，然而也带着根深蒂固的自鸣得意的傲慢。她的眼睛很快移到另一个人身上，她很吃惊地认出他是某一位海德先生，曾经拜访过她的主人的海德先生，她一向对他感到厌恶。他手中拿着一根很重的手杖，正在摆弄着玩。但他没有回答一句话，似乎带着一种不加掩饰的不耐烦情绪听着。然后，他突然爆发出一阵怒火，脚跺着地，挥舞着手杖，像个疯子一样举止失常(女仆这样说)。年老的先生向后退了一步，样子看起来非常吃惊，有点儿委屈。这时海德先生失去了理智，用手杖把他打倒在地。接着，他像猿般那么狂怒地把受害人踩在脚下，殴打雹子般的落下来，可听见骨头被打碎的声音，看见身体蹦到车道上。看到这些恐怖的情景，听到这些恐怖的声音，女仆晕了过去。

两点钟时，她醒了过来，并叫了警察。凶手早走了，受害人躺在

巷子中间，身上血肉模糊、惨不忍睹。用来打人的手杖是用某种珍贵的坚固沉重的木材做成的，但在失去理智的残忍压力下已经在中间断裂了。裂开的一半滚到附近的地沟里，另一半无疑让凶手拿走了。在受害人身上发现了一个钱包和一块金表。除了一封他可能正准备带到邮局去的封口盖邮戳的信以外，他身上没有名片，也没有什么证件。那封信上有阿特森先生的名字和地址。

第二天，律师还没有起床，信已经拿来了。他看到这信，听到情况，就严肃地撅起了嘴。“没有看到尸体，我什么也不会说。”他说，“这可能非常严重。请等我穿上衣服。”带着同样严肃的面容，他匆匆吃过早饭，然后驾车驶向警察局，尸体已经被带到那里。一进房间，他就点点头。

“是的，”他说，“我认出了他。我非常遗憾地说这是丹弗斯·卡鲁先生。”

“天啊，先生。”警官惊叫道，“可能吗？”接着他的眼睛因为职业的雄心而亮了起来。“这会引起很大轰动的。”他说。“也许你能帮助我们抓到那人。”他简要地说了说女仆看见的情景，又让他看了看断裂的手杖。

听到海德的名字，阿特森先生已经感到恐惧。但手杖放在他面前时，他不能再有所怀疑。虽然手杖已经断裂、损坏，他还是认出这是自己数年前送给哲基尔博士的礼物。

“这个海德先生身材矮小吗？”他问。

“个子特别矮小，模样特别邪恶，女仆这么说他。”警官说。

阿特森先生沉思着，然后抬起头来。“如果你能坐我的车一起去，”他说，“我想我能把你带到他的房子里。”

现在大约是早上九点钟，起了这个季节的第一场初雾。一块巧克力色的大幕低沉沉地飘浮在空中，但是风仍在刮着，把这些浮动的蒸气卷起。车徐徐地从一条街道行进到另一条街道，阿特森先生看到许多颜色深浅不一的曙光，这儿黑得像后半夜，那儿有一种耀眼的棕色光，像某种奇怪的大火光。片刻之后，这儿的雾散去，一束枯槁的日光照在旋动的云雾之间。在律师看来，在变幻不定中瞥到的索霍区阴暗的城区，那些泥泞的道路，邋遢的行人，那些从未熄灭或重

新点燃来征服黑暗的悲凉的街灯，这一切都像噩梦中某座城市的街区。此外，他的思绪处于最忧郁的情调之中。他瞅了一眼车上的同伴，意识到自己对法律和警官有着某种恐惧之情，这种情绪有时候会使最诚实正派的人也受到困扰。

车在指定的地址前停下时，雾消散了一些。他看到一条邋遢的街道，一个豪华的小酒店，一家低等的法式饮食店，一家零售小物件和两便士沙拉的商店，许多破衣烂衫的孩子挤在门口，许多不同国籍的女人手里拿着钥匙，出来喝杯早酒。接下来，大雾又笼罩着这个地区，天色灰得像棕土一样，把他跟周围粗鄙的环境隔了开来。这是亨利·哲基尔得意门生的家，是一位继承了二十五万英镑的人的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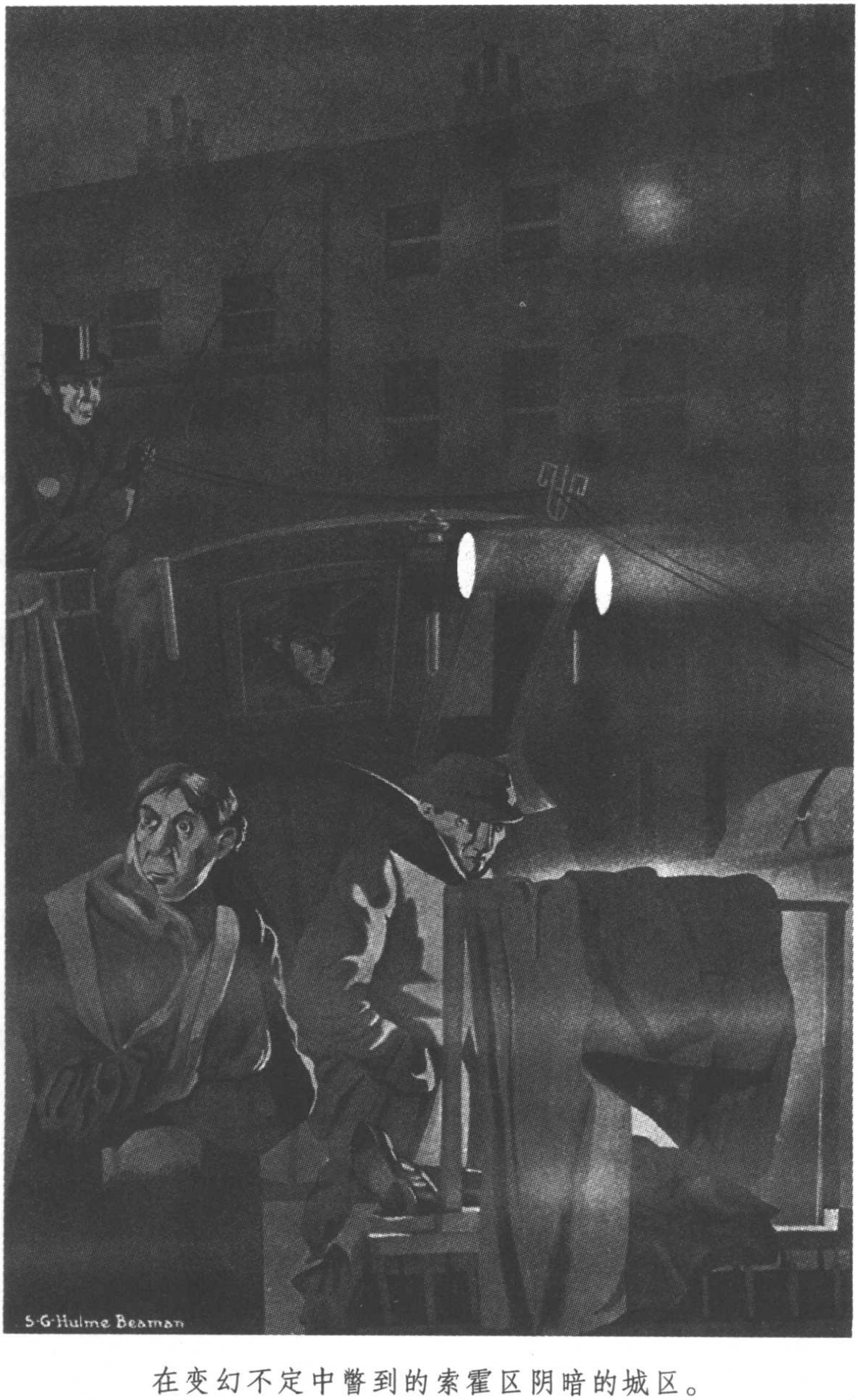
一位象牙色面容和银色头发的老妇人开了门。她长着一副邪恶的面容，被伪善抚平，但很有礼貌。是的，她说，这是海德先生的家，但他不在家。那天晚上他很晚回到这儿，但不到一小时就离开了。这没有什么奇怪的，他的习惯非常没有规律，他经常不在。比如，到昨天她已经几乎两个月没有见到他了。

"很好。那么，我们想去看看他的房间。"律师说。老妇人刚说这不可能，他又说道，"我最好告诉你这人是谁。这是伦敦警察厅的纽科姆警官。"

老妇人脸上闪出令人作呕的喜悦。"啊！"她说，"他有麻烦了！他干了什么？"

阿特森先生和检查员交换了一下眼神。"他不像一个非常受欢迎的人。"后者说。"那么，我的好妇人，就让我和这位先生四处看看吧。"

整幢房子里除了老妇人没有别人，海德先生只用了两三个房间，但这些房间装备得奢侈豪华，很有品位。一个柜子里装满了酒，银制的盘子，讲究的台布，一幅漂亮的图画挂在墙上，是亨利·哲基尔送的礼物(阿特森猜想)，哲基尔是个鉴赏家。地毯一大叠，颜色很谐调。然而，此刻房间带着最近刚刚被人匆匆搜索的痕迹。衣服堆放在地板上，里面的口袋翻了出来，锁牢的抽屉打开了，炉膛里有一堆灰烬，似乎烧了许多文件。警官从这些余烬中拣出一个还没有被烧尽的绿色支票簿的残片。在门后发现了另半截手杖。这一切证实了他的怀



在变幻不定中瞥到的索霍区阴暗的城区。

疑,警官显得很高兴。他们又去了银行,他更满意了,因为在那儿发现凶手的信用卡里有数千英镑。

“你可以相信,先生。”他告诉阿特森先生,“他跑不掉了。他一定是疯了,否则他不会把手杖留下,更重要的是,不会烧掉支票簿。哦,钱是这人的命。我们只要在银行等他,再散出传单,其他什么也不用做。”

然而,散传单这件事可不容易完成,因为海德先生的熟人寥寥无几——就连女仆的主人也只见过他两次。他的家人无踪可寻,他自己从未拍过照片。少数几个能够描绘他的人,说法也大相径庭,泛泛之交也只能做到这样了。只有一点大家是一致的:就是这位逃亡者总透着一种无法言说的畸形的感觉,使看到他的人很难忘记。

第五章　信的插曲

傍晚时分,阿特森先生来到哲基尔博士的家门口。波勒马上把他领了进去。他们走过厨房,穿过曾经是花园的院子,来到了被漠不关心地称为实验室或解剖室的一幢建筑物前。博士从一位著名外科博士的继承人手中买下了这幢房屋。他的兴趣在药学方面,而不是解剖学方面,因此改变了花园尽头这幢建筑物的用途。这是律师第一次在朋友住处的这个地方受到招待,他好奇地注视着昏暗的无窗的屋子,带着令人不快的陌生感凝视四周。他穿过曾经满是热情的学生、而今荒凉沉寂的手术室,工作台上摆满了化学仪器,地板上散落着板条箱,乱丢着包装稻草,昏暗的灯光从雾蒙蒙的顶塔照下来。在屋子那头,一段楼梯通向蒙着红台面呢的房门。阿特森先生上了楼梯,终于到了哲基尔博士的房间。这是一间大房子,四周放着玻璃柜子,除了其他家具外,还有一个穿衣镜和一张办公桌。房间三个满是灰尘的铁栅栏窗子面朝着院子。炉中的火燃烧着,烟囱架子上放着点燃的灯,因为即使在房间里雾也渐渐变浓了。哲基尔博士坐在那儿,靠火炉很近,脸色看起来像死人般难看。他没有起身迎接客人,而是伸出冰冷的手,用异样的声音表示欢迎。

“好了,”波勒一离开,阿特森先生就说,“你听到那个消息了吗?”

博士发抖了。“他们正在街上叫喊,”他说。“我在我的餐室里听到的。”

“一句话,”律师说,“卡鲁是我的客户,你也一样。所以我想知道自己正在做什么。你不会疯到把这家伙藏起来吧?”

“阿特森,向上帝发誓。”博士叫道。“向上帝发誓,我再也不会看他一眼。我用荣誉向你保证,在这个世界上我跟他已经一刀两断。这一切都结束了。而且,他的确不需要我的帮助,你不像我那样了解他。他很安全,他相当安全。听着,人们再也不会听到他的消息了。”

律师沮丧地听着,他不喜欢朋友的狂热样子。“你似乎对他相当确信。”他说。“为了你的缘故,我希望你是对的。如果有审判,你的名字可能会出现。”

“我对他相当确信。”哲基尔答道。“我有很充分的理由,但不能告诉任何人。但有件事也许你可以给我提提建议。我——我收到一封信,我不知道是否应该把它交给警察。我愿意把它交给你,阿特森,我确信你能理智地判断,我非常信任你。”

“我猜你是担心这会使人发现他?”律师问道。

“不,”另一位说。“我不能说我担心海德会怎么样。我跟他已经没有任何关系。我正在想自己的名声,这件讨厌的事使我名声暴露。”

阿特森沉思了一会儿,他对朋友的自私感到很吃惊,同时又感到心里轻松了些。“好啦,”他最后说,“让我看看信。”

信是由一种直直的奇怪字体写成的,署名是“爱德华·海德”,这足以简单表明写信人的资助人哲基尔博士需要努力使自己的安全不受伤害,因为前者已经对他无数次慷慨相助恩将仇报,而且他确信能有逃脱的办法。律师很喜欢这封信,因为这比他希望的更能表现两人的亲密关系。于是他为自己过去的一些怀疑而责备自己。

“有信封吗?”他问道。

“我烧了。”哲基尔回答,“在我弄清怎么回事之前就烧掉了。不过信封上没有邮戳,信是派人送来的。”

“我可以拿走留到明天再做决定吗?”阿特森问。

“希望你能为我全面判断。”哲基尔回答说。“我对自己失去了信心。”

“唔,我会考虑的。”律师回答说。“还有一句话:是海德在你的遗嘱中口述了有关消失的条款吗?”

博士似乎被一阵眩晕攫住了。他紧闭嘴唇,点了点头。

“我明白了。”阿特森说。“他想要谋杀你,你这次真是死里逃生。”

“我得到了更合适的东西。”博士严肃地回答,“我有了一个教训——噢,上帝,阿特森,我的教训多么深刻呀!”他用手把脸捂住了

一会儿。

在出去的路上,律师停下来和波勒谈了一两句。“顺便问一下,”他说,“今天交过来一封信,送信人长的什么样?”但是波勒肯定地说除了邮件外没有送来什么东西,“邮件也只有通知请柬什么的。”他又说道。

这个消息让客人带着新的恐惧离开了。这封信显然是从实验室门口送来的,而且有可能是在小房间里写成的。要是这样的话,必须有不同的判断,要更加小心地处理了。报童一边沿着人行道行走,一边嗓子嘶哑地喊叫:“号外。骇人听闻的下议员谋杀案。”这是一位朋友兼客户的悼词,而他禁不住有点担心另一位的好名声会被卷入旋涡。至少他不得不做出一个棘手的决定。尽管他习惯于依赖自己,但他开始渴望能有人提出建议。建议不能直接得到,但他认为也许可以间接探听到。

不久以后,他坐在自家炉膛的一边,他的首席职员格斯特先生坐在另一边。两人中间,与火炉离得恰到好处的地方摆了一瓶很古老的葡萄酒,曾在这所房子地下不见阳光的地方存放了很久。雾仍然笼罩在被淹没的城市边沿,灯光像红宝石一样摇曳。透过这些下垂乌云的笼罩和抑制,城市生活仍在继续,仍在康庄大道上滚滚前进,带着强劲的风声。但是,房间里却因火炉而明亮。酒瓶中的酸性物质早已溶解,壮丽的颜色已随着时间而变得柔和,而染色窗子上的颜色逐渐变浓。炎热的秋天下午的阳光照在山边的葡萄园里,要把伦敦的大雾驱散。律师不知不觉地心软起来。对格斯特先生,他保的秘密比任何人都少。他并不总能肯定自己是否像原本打算的那样保守了秘密。格斯特常去博士那儿办事,认识波勒。他一定会常常听到海德先生对房子非常熟悉。那么,他可能会得出结论:他是不是见到了一封能把秘密公开的信呢?更重要的是,格斯特是一位出色的学生和书法批评家,他会不会认为这一步非常自然,给人方便呢?此外,这个职员是个提供建议的人。他读到这样一份奇怪的文件,很少不发点议论的。阿特森先生可以凭此决定自己下一步的行动。

“这是有关丹弗斯先生的悲哀事情。”他说。

“是的,先生,的确如此。它在公众中激起了许多情绪。”格斯特

回答。“那人当然是疯了。”

“我愿意听听你对这件事的看法。”阿特森回答说,“我这儿有他的亲笔文件。这事只有咱们俩知道,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即使往好里说这是一件丑陋的事。这是文件,正是你的本行:凶手的亲笔签名。”

格斯特眼睛发亮,他立刻坐下来,带着激情仔细地看着。“不,先生,”他说,“不是疯了,是非常怪的笔迹。”

“不管怎么说,是一个非常古怪的写信人。”律师补充道。

正在这时,仆人带着一张便条进来了。

“是哲基尔博士那儿来的吗,先生?”职员询问。“我想我认识这笔迹。有什么隐私吗,阿特森先生?”

“只是去参加宴会的邀请信。怎么啦? 想看看?”

“等一会儿。谢谢你,先生。”职员把两张纸放到一边,小心地比较两者的内容。“谢谢你,先生。”他最后说,把两张都还回去。“这是非常有趣的亲笔签名。”

停了一会儿,阿特森先生心里在同自己作斗争。“你为什么比较这两个,格斯特?”他突然询问道。

“哦,先生,”职员回答,“它们有非常独特的相似之处,两种笔迹在许多方面是相同的,只是倾斜度不同。”

“相当离奇有趣。”阿特森说。

“如你所言,是相当离奇有趣。”格斯特回答说。

“我不想再谈那个便条,你知道。”主人说。

“是的,先生,”职员说。“我明白。”

但是那天晚上,阿特森先生独自一人时,他就把便条锁进了保险箱。从那时起,这张便条就躺在那儿睡觉了。“啊!”他想。“亨利·哲基尔在替凶手伪造!”他血管里的血变凉了。

第六章　引人注目的林恩博士事件

时光推移,数千英镑拿出来作为奖赏,因为丹弗斯先生之死被视为对公众的伤害而引起愤怒。不过海德先生已经消失在警察的视野之外,好像他从未存在过似的。他的大部分过去已被挖掘出来,确实,他的过去都声名狼藉,有说这人很残忍,如此无情和暴力,有说他的卑鄙生活,有说他古怪的合伙人,有说似乎一直围绕他生涯的仇恨。然而对他目前的行踪,却一点儿音信也没有。从凶杀案发生的那天早晨他离开索霍区的房子起,他便被彻底抹去了。渐渐地,随着时间的临近,阿特森先生开始从惊慌的激动中恢复过来,变得较为平静。依他的思考方式,丹弗斯先生的死亡更多地被海德先生的消失偿还了。既然邪恶的影响已经消除,对哲基尔博士来说,一种新生活开始了。他从隐退中走出来,重新和朋友们恢复了来往,再次成为他们熟悉的客人和款待者。而且他一直因慈善而众所周知,如今在宗教方面的名望也绝不逊色。他很繁忙,更多的时候待在户外,他做善事。他的表情似乎坦率愉快,好像具有一种内在的助人为乐的意识。有两个多月的时间,博士的生活很平静。

一月八日,阿特森在博士家跟几个人一起吃饭。林恩在那儿。主人从一张脸看到另一张脸,就像过去他们三个是不可分离的朋友的时候一样。十二日,接着又在十四日,博士家的门对律师紧闭。"博士禁闭在那个屋子里,"波勒说,"谁也不见。"十五日,他又去试了,再次被拒之门外。在过去的两个月里,他已经习惯差不多每天都去看看他的朋友,他发现重新回来的孤独让他心情沉重。第五天晚上,他请格斯特过来和他一起吃饭。第六天,他向林恩博士家走去。

在那里至少他没被拒之门外。但他进来时,博士外貌上的变化却使他震惊不小。死刑令明明白白地写在他的脸上。这位脸色玫瑰般红润的人变得十分苍白,他的身体消瘦,头发明显地少了,而且人

也变老了。不过,吸引律师注意的并不是这些迅速衰退的身体特征,而是那证实了心中深深恐惧的眼神和行为特征。博士不太可能害怕死亡,然而阿特森还是不禁有所怀疑。"是的,"他想,"他是博士,一定了解自己的状态,他的日子屈指可数了。了解这一点让他受不了。"然而,阿特森说起他的病容时,林恩却带着坚定的表情宣称自己是个快要死的人了。

"我中了风,"他说,"好不了了,几星期的事儿。哦,生活一直很愉快,我喜欢生活。是的,先生,我过去喜欢生活。我有时想如果我们了解了一切,我们会更愿意离开。"

"哲基尔也病了。"阿特森说,"你见过他吗?"

林恩的脸色变了,他举起发抖的手。"我希望不要再看到或是听到哲基尔博士的事儿。"他说,声音很大,有点颤悠悠的。"我和那个人一点关系也没有了,我求你别再向我提及我认为已经死掉的人。"

"啧,啧!"阿特森说。停了好大一会儿之后,"我不能做点什么吗?"他问道。"我们三个是老朋友了,林恩,我们这辈子不可能再交别的朋友。"

"什么也做不了。"林恩回答道,"问问他自己。"

"他不见我。"律师说。

"这我并不感到吃惊。"这是林恩的回答。"将来有一天,阿特森,我死以后,你也许可能了解这件事的对与错。我不能告诉你。同时,如果你能坐下来与我谈论其他的事情,看在上帝的分上,那就留下来吧。但是如果你摆脱不了这个可憎的话题,那么,以上帝的名义,走吧,因为我受不了。"

阿特森先生一到家,就坐下来给哲基尔写信,抱怨说进不了他的房子,还询问和林恩先生不幸断交的缘由。第二天,他收到一封长长的回信,许多措辞哀婉动人,有时是漂浮不定的晦涩神秘。跟林恩的争执已经无可救药。"我不想责备我们的老朋友,"哲基尔写道,"但我同意他的观点,我们不再见面了。我是说从此以后过着隐退的生活。如果我的门甚至对你也常常关闭着,你一定不要吃惊,也不要怀疑我们的友谊。你必须容许我走自己黑暗的道路。我已经给自己招来惩罚和说不出来的危险。如果我是罪人的首领,我也是受罪者的

首领。我想象不出这个地球上有一个地方包含着如此非人的痛苦和恐怖。你所能做的只有一件事，阿特森，使这种命运变得轻松一些，也就是尊重我的沉默。”阿特森非常惊讶。海德的阴影已经消退了，博士又恢复了他的常规事务和亲善关系。一周前，前景冲他微笑，使他看到一个欢快和荣誉的时代。片刻之后，友谊、平和的心态和他整个生命的进程都被破坏了。如此巨大而没有准备的变化表明了疯狂。不过考虑到林恩的行为和话语，一定存在某种深层次的原因。

一周后，林恩博士躺倒在床上，不到两星期就死了。葬礼后的那天晚上，阿特森因葬礼的气氛而感到悲哀，他锁上办公室的门，坐在忧郁的蜡光旁，抽出一个信封放在面前，手写的地址上有他死去朋友的印章。“私人信件，只给 G.J.阿特森先生看。万一他去世，这信**将被销毁，不得阅读**。”这些内容被强调地写在信封的上角。律师看着信的内容，心中很恐惧。“我今天已经埋葬了一位朋友，”他心中想到，“要是再让另一位朋友丧命怎么办？”接下来，他谴责自己的这种恐惧是背信弃义，打开了封条。里面有另一个同样密封的信封，上面写着“亨利·哲基尔博士去世或消失后才能打开”。阿特森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是的，是消失。又来了，正如那个疯狂的遗嘱所写的那样。他早已把遗嘱还给了他的主人，而在这儿消失的意思和亨利·哲基尔的名字再次相提并论。但在遗嘱里，这个意思从那个海德的险恶建议里蹦出来，目的显而易见而且十分可怕。笔迹出自林恩博士之手，还会意味着什么呢？一种极大的忧虑涌上委托人的心头，得把这个禁令抛在一边，立即追究这些秘密的深层。然而，职业的荣誉和对已故朋友的忠诚是无可辩驳的义务，因此信件在他私人保险箱最隐秘的角落沉睡着。

克制好奇心是一回事，战胜好奇心又是另外一回事。从那天开始，不知道阿特森是否同样热切地期待与他幸存的朋友交往。他亲切地想到他，但他的思绪却充满忧虑和恐惧。他的确去拜访了，但也许会因被拒之门外而感到心中轻松。也许在他心中，他更愿意站在门口跟波勒交谈，被开放城市的空气和声音所环绕，而不进入那幢自愿束缚的屋子，坐下来跟它神秘莫测的隐遁者交谈。波勒的确没有什么愉快的消息可以交流。如今博士似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把自己

禁闭在实验室上面的小房间里,有时他甚至在那里睡觉。他意气消沉,沉默不语,也不看书,似乎心头上有什么东西。阿特森对这些毫无改变的汇报习以为常了,便渐渐地减少了拜访的次数。

第七章　窗边发生的事儿

星期日，阿特森先生和恩菲尔德先生像平时一样散步，行走的路线刚好再次穿过小街。他们来到那门的前面时，两个人都停下来盯着端详。

“好啦，”恩菲尔德先生说，“至少那个故事结束了。我们再也看不到海德先生了。”

“我希望如此。”阿特森说。“我不是告诉过你我见过他一次，而且我跟你一样讨厌他吗？”

“没有另一个是不可能做这个的。”恩菲尔德回答说。“顺便说一句，你一定认为我是多么笨，不知道这条路通向哲基尔博士家的后门！即使我发现了，部分也是你的过失。”

“你发现了，对不对？”阿特森先生说。“要是这样的话，我们可以进院子里看看窗子。说实话，我对可怜的哲基尔感到不安。即便待在外面，我也觉得有一位朋友出现或许对他有点好处。”

院子里很凉，还有点潮湿。尽管头顶上方高高的天空仍有落日的光辉，但院子里已充满提前到来的暮光。三个窗子中间的那个半开着，阿特森看见哲基尔博士坐在窗子旁，像个郁郁不欢的囚犯那样，带着一副无尽悲伤的样子。

“什么！哲基尔！”他叫道。“我相信你好多了。”

“我情绪低落极了，阿特森。”博士厌倦地回答，“低落极了。感谢上帝，这持续不了多久了。”

“你在屋子里待的时间太长了。”律师说。“你应该出去，像我和恩菲尔德先生一样活动活动。（这是我表兄弟——恩菲尔德先生——哲基尔博士）来吧。戴上帽子，跟我们一起很快地转转。”

“你们太好了。”另一位叹息道。“我非常愿意。但是不行，不行，不行，不可能的。我不敢。阿特森，我见到你的确非常高兴，真的非

常快乐。我愿意邀请你和恩菲尔德先生上楼,但是我这里一直没有收拾。”

“那么,”律师和善地说,“我们能做的最合适的事是待在下面,和你说说话。”

“这恰恰是我准备冒昧向你们提的建议。”博士面带微笑地回答。然而,他刚刚说出声来,微笑便从脸上被冲掉了,接下来露出绝望无助的恐惧和失望的表情,让下面两位先生的血液都凝固了。他们只是瞥见一眼,因为窗子立即给推上了。但这一瞥已经足够了,他们什么也没说,转身离开了院子。两人仍旧沉默无语地穿过小街,直到走到附近的大道上,在周日仍很热闹的大道上,阿特森先生才转过身来看着他的同伴。两人都脸色苍白,目光中有相应的恐惧神情。

“上帝宽恕我们! 上帝宽恕我们!”阿特森先生说。

恩菲尔德先生只是非常严肃地点点头,又继续默默地往前走。

第八章 最后一夜

一天晚上，吃过晚饭后，阿特森先生坐在炉边。波勒突然来访，使他感到非常惊讶。

"哎呀！我的天哪！波勒，哪阵风把你吹来了？"他叫道，然后又打量一下波勒，"哪里不舒服？"他又说，"是博士病了吗？"

"阿特森先生，"那人说，"出事了。"

"坐下来，喝杯酒。"律师说。"别急，说清楚你想要什么。"

"先生，你了解博士的一贯作风。"波勒回答说，"又知道他是怎样禁闭自己的。咳，他又把自己关在小房间里了。先生，我不喜欢这样。我还不如死了呢。阿特森先生，阁下，我害怕。"

"好啦，我善良的人。"律师说，"说清楚些，你怕什么呢？"

"大约一周了，我一直很怕。"波勒回答，顽固地不理会律师的发问。"我再也受不了啦。"

他的脸色足以证实他的话，他的行为向着更糟的方面改变。除了刚才说自己恐惧时的一瞬间之外，他再也没有看律师的脸。现在他坐在那儿，没有尝过的葡萄酒放在膝盖上，眼睛直直地盯着地板一角。"我再也受不了啦。"他重复道。

"嗨，"律师说，"波勒，我知道你有合理的原因。我知道一定出了什么严重的岔子。告诉我是怎么回事。"

"我认为这是谋杀。"波勒嗓子嘶哑地说。

"谋杀！"律师叫道，害怕极了，但接着想要表现出被激怒的样子。"什么谋杀？什么意思？"

"先生，我不敢说。"这是回答。"你愿意跟我去看看吗？"

阿特森先生惟一的回答是站起身来，戴上帽子，穿上大衣。他惊奇地注意到男管家脸上呈现出一种如释重负的神情。男管家放下酒杯跟他出来时，酒依然没有动过。

这是三月份典型的一个荒凉寒冷的夜晚，惨淡的月亮仰面躺在天际，好像风把它吹斜了一样，还有最轻盈的细麻布质的残片在飞舞着。风很大，谈话变得困难起来，脸上的血色变得斑驳。此外，风似乎也把大街席卷得异乎寻常地空旷，阿特森先生想，他从未见过伦敦这一地区如此荒芜。他希望是另外的样子。在他一生中，他从未意识到自己如此强烈地希望看到人，接触到人。尽管他可能会挣扎一番，但他脑海里有一种对灾难的根深蒂固的期盼。他们到达街区时，那儿狂风大作，满是尘土，花园中的小树抽打着栏杆。波勒一路上都走在前面一两步，这时他在人行道中间停了下来。天气寒冷刺骨，但他还是拿掉帽子，用一块红手帕擦擦额头。虽然他走得很急，但他擦去的并不是因赶路而渗出的汗水，而是某种令人窒息般痛苦的湿气，他脸色苍白，说话时嗓音刺耳，结结巴巴。

“好啦，先生，”他说，“我们到了，但愿没出什么麻烦事。”

“阿门，波勒。”律师说。

仆人以一种非常谨慎的方式敲门，门上的链条打开了，一个声音在里面问道，“是你吗，波勒?”

“是的，”波勒说。“开门。”

他们走进大厅时，里面灯火通明，火生得很旺。炉边四周所有的仆人，男仆和女仆，都像羊群一样挤作一团。一看到阿特森先生，女仆发出歇斯底里的呜咽，厨娘大叫起来，“感谢上帝！是阿特森先生。”她跑上前去似乎想把他抱在怀里。

“怎么，怎么啦？你们全在这儿?”律师埋怨地说。“太不符合常规，太不合适了。你们的主人会不高兴的。”

“他们都害怕。”波勒说。

接下来是茫然的沉默，没有一个人抗议，只有那个女仆提高了声音，现在是在大声哭泣了。

“闭嘴！”波勒冲她说，凶巴巴的声音证实了他自己的心烦意乱。的确，女孩突然提高她悲叹的音调时，他们都非常惊惧，转向里面的门，脸上带着可怕的期盼。“那么，”男管家接着对擦洗餐刀的男仆说，“给我拿根蜡烛来，我们立即去办这件事。”然后他恳请阿特森先生跟着他，朝后花园走去。

"那么，先生，"他说，"你尽可能轻轻地走过来。我想让你去听听，但是我不想让别人听到你。你要记住，先生，万一他要你进来，你可不要去。"

这个结果让阿特森先生始料不及，他的神经猛地一跳，身子几乎失去平衡。不过他重新振作起来，跟着男管家进入实验室大楼，穿过堆放着板条箱和瓶子等废旧杂物的外科手术室，来到楼梯的底部。在那儿，波勒打手势示意他站到一边倾听，他自己则放下蜡烛，接着下定决心，爬上楼梯，犹豫不决地敲着小房间蒙着红色粗呢的门。

"先生，阿特森先生要见你。"他叫道，一边还再次激烈地示意律师过去倾听。

从里面传出一个声音，"告诉他我什么人也不见。"这个声音不满着说。

"谢谢你，先生。"波勒的声音中带着某种胜利的音调。他举起蜡烛，领着阿特森先生穿过院子，进入大厨房。火已经熄灭了，甲虫在地板上跳跃。

"先生，"他看着阿特森先生的眼睛说，"那是我主人的声音吗？"

"好像变化很大。"律师回答，脸色苍白，不过还是回视了一眼。

"变化？哦，是的，我也这么认为。"男管家说。"我在主人家已经二十年了，能被他的嗓音骗住吗？不，先生，主人已经被杀死了，八天前就已经被杀死了，当时我们听到他在呼叫上帝。谁在这儿顶替他？为什么要待在这儿？这该向上帝发问，阿特森先生！"

"这是一个非常奇怪的故事，波勒，是一个相当疯狂的故事。哦，"阿特森先生咬着手指说。"假设像你推测的那样，假设哲基尔博士已经——唔，被谋杀了，是什么能让凶手留下来呢？这站不住脚，没有道理。"

"算啦，阿特森先生，很难说服你，但我还要做。"波勒说。"上礼拜(你一定知道)这个东西，是他，或是它，或者是无论居住在这间小房子里的什么东西，整天吵着要什么药，但一直得不到合他心意的药。有时在纸上写下命令，扔在楼梯上，这倒是他的——是主人的，说得更精确些——习惯方式。这一周，我们没有别的什么，只有纸张和一扇关闭的房门，还有在没人注意时，留在那儿的饭给偷偷拿进房

去。可是，先生，每天，唉，一天有两到三次，有命令，有埋怨。我被派去跑遍城里所有的批发药店。每次我把药带回来，都会有张纸告诉我退回去，因为药不纯。又下一个命令，叫我再到另外的药店去。这种药非常非常需要，先生，不管是用来干什么的。”

“你还有那些纸吗？”阿特森先生问。

波勒在口袋里摸索，掏出一张皱巴巴的便条。律师弯下身来，这样离蜡烛更近些，仔细地看着。上面有这样的内容：“哲基尔博士对莫先生表示问候。他确信他们最后的药品不纯，目前对他来说彻底无用。一八××年，哲基尔博士从莫先生那儿购买了大量的药品。他现在请求他们以最坚韧不拔的细心去寻找。要是还有同样质量的药品剩下的话，立即给他送来，费用不用考虑。这对哲基尔博士的重要性不可估量。”信写到这儿还很从容，但突然他的笔溅出墨水，作者的情绪再也掩饰不住。“看在上帝面上，”他又写道，“为我找到一些旧的。”

“这张便条很奇怪。”阿特森先生说。然后他尖锐地说，“你怎么把它打开了呢？”

“莫家的那人非常生气，先生。他像扔垃圾一样把它扔回给我。”波勒回答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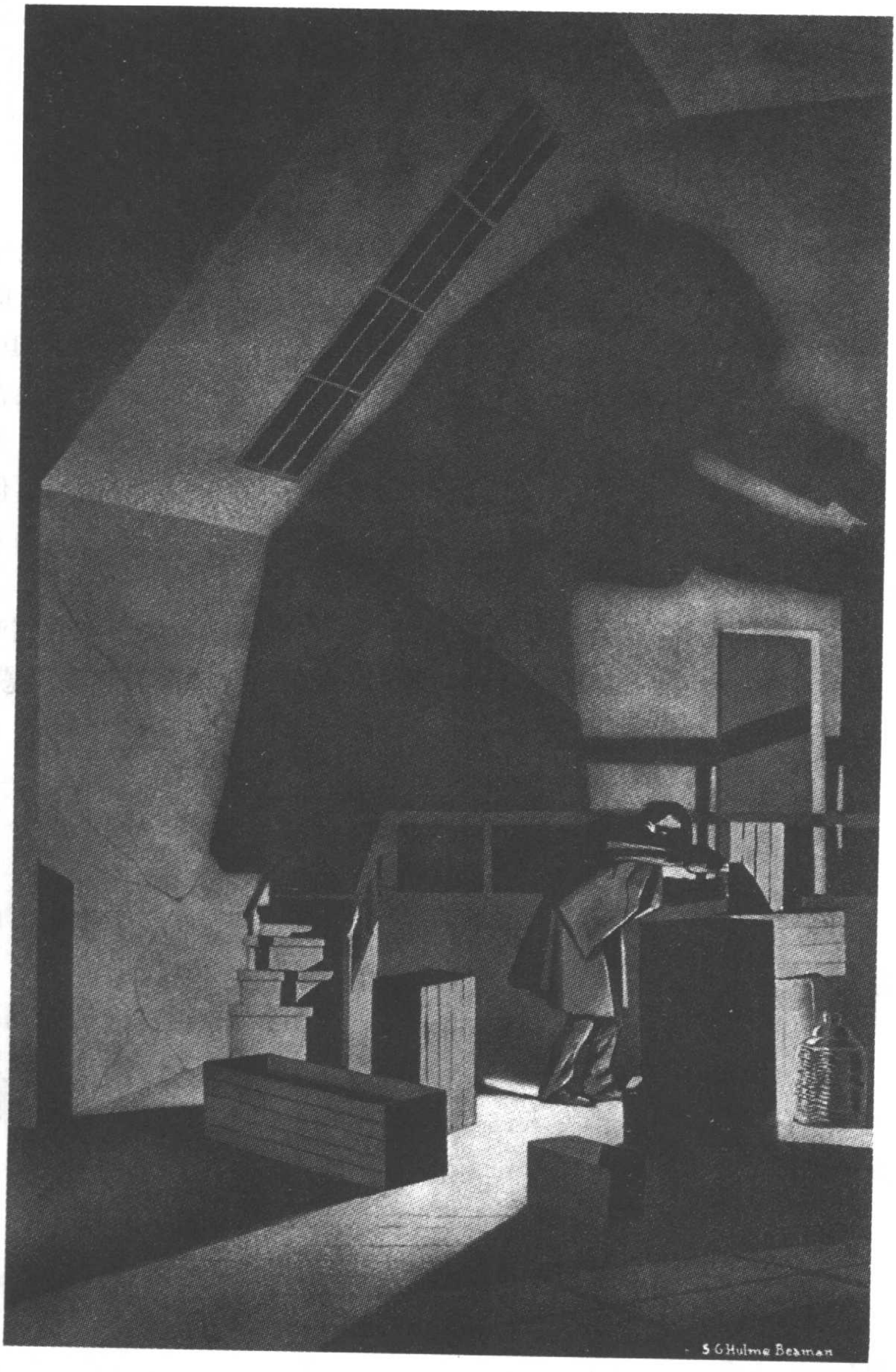
“毫无疑问，这是博士的笔迹，你知道吗？”律师继续说。

“我觉得看起来像是。”仆人相当不高兴地说。接着，他用另一种声音说，“但是笔迹有什么重要的呢？”他说。“我已经看见他了！”

“看见他了？”阿特森先生重复说。“哦？”

“没错！”波勒说。“是这条道。我从花园突然进入手术室，他好像溜出来找这种药物，或是别的什么东西，因为小房间的门开着。他在房间的尽头，在板条箱里翻找着。我走进去时，他抬起头，发出一种喊叫，便匆匆上楼走进了小房间。我看见他只是一瞬间，但我吓得毛发倒立。先生，如果那是我主人，为什么他脸上还戴着面具呢？如果那是我主人，为什么他像一只老鼠那样喊叫，并且从我身边跑开呢？我已经侍候他那么长时间了。还有……”他不往下说了，用手捂住了脸。

“这些情形都非常奇怪。”阿特森先生说，“但是我认为开始看到



“如果那是我主人，为什么他脸上还戴着面具呢？”

曙光了。波勒，你的主人显然患上了一种不仅折磨患者而且使患者变形的疾病。因此，据我所知，他的声音改变了，他还带上了面具，避免见朋友。因此他急切地寻找药物，通过用这种药，这个可怜的人保留着最终康复的一些希望——但愿他没有受到欺骗！这是我的解释。波勒，这够悲哀的了。唉，想想也真可怕。但这一切显而易见，非常自然，非常合乎情理，把我们从过度惊慌中解放出来。”

“先生，”男管家说，脸色变成一种斑驳的苍白，“那东西不是我主人，真的。我主人”——他环顾四周，压低声音说——“是一位健壮的高个子，而这是个侏儒。”阿特森试图辩解。“噢，先生，”波勒叫道，“你以为二十年的时间我还不了解主人吗？我的一生中，每天早晨在小房间那儿看见他，你以为我不知道他的头朝什么方向吗？不，先生，带面具的那个东西根本不是哲基尔博士——天晓得那是什么，但永远不会是哲基尔博士。因此，我从心底里相信已经发生了谋杀案。”

“波勒，”律师回答说，“你要是这么说，那我的职责就是把它搞清楚。尽管我希望分享你对主人的感情，尽管我对这个便条感到困惑，这似乎证明他还活着，但我认为我有责任闯进那个门去。”

“啊，阿特森先生，没错！”男管家叫道。

“那么，目前第二个问题，”阿特森继续说：“谁去做呢？”

“哎呀，你和我呀，先生。”回答非常无畏。

“说得好。”律师说。“无论接下来发生什么事，我都要让你不成为失败者。”

“手术室里有把斧头，”波勒继续说。“你可以拿厨房的拨火棍。”

律师把那个粗陋沉重的工具拿在手上，掂量掂量它。“你知道吗，波勒，”他说着抬起头来，“我和你将使自己处于某种危险的境地？”

“可以这样说，先生，的确如此。”男管家回答说。

“那么，我们干脆坦率一些。”另一位说。“我俩想的远远超过我们说出来的，我们和盘托出吧。你认出了你看见的那个带面具的人吗？”

“哦，先生，他走得太快了，还弯着身子，所以我不能绝对肯定。”

这是回答。“你是不是想说是海德先生？哦，是的，我想是的！你看，身材一样大，走路一样快。再说还有谁能从实验室的门进入房间呢？你没忘吧，先生，谋杀发生时他身上还带着钥匙呢？但这些并不是全部，阿特森先生。我不知道你是否见过这个海德先生？”

“见过，”律师说，“我和他谈过一次话。”

“那么，和我们其他人一样，你一定知道，这位绅士身上有点儿奇怪的东西，那种让人恶心的东西。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才确切，先生，就是你从骨子里感到一种寒冷和空洞。”

“我承认我感觉到了你描述的这种感受。”阿特森先生说。

“是这样，先生。”波勒回答说。“哎呀，那个带面具的东西像个猴子一样从药品堆里跳出来，飞快地进入小房间，当时我背上像冰入骨髓一样。噢，我知道这不是证据，阿特森先生。我从书上明白这一点。但人是有感觉的，我向你发誓这就是海德先生。”

“是，是。”律师说。“我担心的是同一点。我担心，罪恶——确定无疑的罪恶——那种亲密关系肯定导致了罪恶。真的，我相信你。我相信可怜的亨利已经被杀死了。我相信凶手仍旧潜伏在他的房间（为了什么目的，只有上帝才知道）。好吧，让我们起名为复仇。叫布拉德肖来。”

听到召唤，男仆来了，脸色非常苍白，紧张极了。

“定定心，布拉德肖。”律师说。“我知道这个悬念正影响到你们所有的人。但是现在我们想让它结束了。我和波勒准备冲进小房间去。如果一切顺利，我的肩膀足以承担一切责备。同时，为了避免出现什么差错，或是罪犯企图从后门逃跑，你和男仆一定要手拿着棍子绕着墙走，在实验室门口站着。给你们十分钟的时间到达这个位置。”

布拉德肖一离开，律师看了看表。“那么，波勒，我们去我们的位置。”他说。拨火棍拿在手上，他走在前面，进入院子。月亮上堆积着飞云，现在天色已非常黑了。风分成小股气流，吹进那个建筑物的深凹处，吹得烛光将摇曳的影子投射在他们的脚上。他们最后走到手术室的隐蔽处，静静地坐在那儿等着。伦敦城到处充满生机，但是近处，静谧只是被小房间地板上来回走动的脚步声打破。

"整天这么走,先生。"波勒低声说;"唉,还有晚上的大部分时间。从药剂师那儿来了一种新药,才会有一会儿中断。啊,让这样一个敌人休息,良心上很难受!啊,先生,他的每一步都卑鄙地流淌着血!仔细倾听,再近些,留心听,阿特森先生,告诉我这是博士的脚步声吗!"

脚步落下来,轻轻地,古怪地,有一点儿颤动,走得很慢。脚步声的确与亨利·哲基尔沉重的吱吱作响的步态有很大差别。阿特森先生叹了一口气。"没有别的什么了吗?"他问道。

波勒点点头。"有一次,"他说。"我有一次听见他哭过!"

"哭?怎么哭?"律师说,感觉到一种突如其来的恐惧的寒意。

"像女人或像堕入地狱的亡魂那样哭。"男管家说。"我离开时整个心头都留下了这种感觉,好像我也哭了一样。"

现在已经过去有十分钟了。波勒从一堆包装稻草下面找出斧头。蜡烛放在最近的桌子上,这样他们进攻时能看得清楚。两人屏住呼吸往里靠,在安静的夜晚,那不紧不慢的脚步还在来来回回,来来回回地走动。

"哲基尔,"阿特森大声叫道,"我要见你。"他停了一会儿,但是没人答话。"我明白地提醒你,我们已经起了疑心,我必须而且应该见你。"他接着说,"如果不能采用正当的手段,那我们就采用不正当的手段了。要是你不答应,就只好通过粗暴的武力了!"

"阿特森,"那个声音说,"看在上帝分上,发发慈悲吧!"

"啊,这不是哲基尔博士的声音,是海德的!"阿特森叫喊。"撞门,波勒!"

波勒举起手中的斧头,砍击声使房子颤动起来,红粗呢房门的锁和铰链在摇晃。小房间里响起一声凄凉的尖叫,好像是动物恐怖的叫声。斧头一次又一次地举起,门板坠倒下来,门框弹起来了。砍了四次,但是木材很硬,做工也很精良,斧头第五次落下时,锁才断裂成两截,破碎残缺的门倒在里面的地毯上。

两个围攻者为自己的暴力感到吃惊,随之而来的安静也让他们惊讶。他们向后站了一点,偷偷往里面看。在他们眼前,宁静的灯光下是那个小房间,炉膛里的火噼啪作响,烧得很旺,水壶鸣唱着细声

的歌儿，一两个抽屉打开着，文件整齐地码放在办公桌上。炉火附近放着喝茶的用具。你会说，这是最安静的房间。如果没有装满药品的玻璃柜子，这是那晚伦敦最普通最不起眼的地方。

房子中间躺着一个人，身体痛苦地扭曲抽搐着。他们踮起脚尖走近，把他翻过来面朝上，看到了爱德华·海德的脸。他穿的衣服在他身上显得太大了，是博士的大个子穿的衣服。他的面部神经仍在活动，带着些微生命，但是生命已经停止。手中压碎的药瓶和空气中散发的强烈的果仁气味，让阿特森知道他正在观看一位自杀者的尸体。

"我们来得太晚了，"他严峻地说，"不管是来救他还是惩罚他。海德死了。我们下面要做的是找到你主人的遗体。"

这幢房子的大部分都被手术室和小房间占据。手术室几乎占了整个底层，通过上面的灯光来照明。小房间占据二楼一端，俯视着院子。一条走廊把手术室的门和小街连接了起来，这样，通过两层楼梯可以单独出入小房间。此外，还有一些深色壁橱和一间宽敞的地下室。他们对这一切都彻底检查了一遍。每个壁橱只需看一眼就行了，因为全都空着。从落在柜门上的灰尘可以看出，柜子已经很长时间没有打开了。地下室里的确堆满了古怪无用的杂物，大多数是哲基尔之前那位外科博士留下的物品。他们打开门的时候，一个完整的蜘蛛网落了下来，它曾把出口封住了好多年，这让他们知道再搜下去也毫无用处。这儿没有哲基尔博士的一点痕迹，不管他是死还是活。

波勒跺跺走廊的石板。"他一定给埋在这儿了。"他倾听着声音说。

"或者他已经逃走了。"阿特森说。他转身检查小街上的门。门是锁着的，在石板附近，他们找到了钥匙，已经生锈了。

"好像没有用过。"律师说。

"用过！"波勒回答说。"先生，你没有看见它断了吗？好像有人踩在上面了。"

"啊！"阿特森接着说，"断裂处也生锈了。"两人恐惧地对视着。"这我不明白，波勒。"律师说。"我们回小房间去吧。"

他们沉默地上了楼,偶尔对死者的尸体投去惊惧的一瞥,然后继续更加彻底地检查小房间中的东西。一张桌子上有化学操作的痕迹,一些白色的盐被数量不等地分成许多堆,整齐地放在玻璃碟子上,好像是这位不幸的人用来做一个被阻止的试验。

“这跟我一直给他送来的药一样。”波勒说。他说话时,水壶发出一声令人吃惊的响声,水从里面溢了出来。

他们来到火炉边,安乐椅被舒适地拉近火炉,茶具放在那儿等着来人使用,茶杯里有糖。书架上放着些书,茶具旁边是一本打开的书。阿特森惊讶地发现有一本宗教作品,哲基尔曾经好几次对其表示出极大的尊重,但上面以令人吃惊的亵渎文字做了批注,那笔迹正是哲基尔本人的。

在接下来观看房间的过程中,搜索者来到穿衣镜跟前,带着情不自禁的惊骇窥视着镜子深处。但是,镜子除了映照出屋顶上的玫瑰色的光,光滑的玻璃柜上无数闪耀的火光,还有他们弯身细看时苍白和恐惧的神情外,他们别的什么也没看到。

“这个穿衣镜见证过一些怪事儿,先生。”波勒低声说。

“最怪的还是它本身。”律师回应说,同样的语调。“哲基尔为什么”——他吃惊地住了口,然后克服了这种软弱,“哲基尔用它干什么?”他说。

“真的!”波勒说。

接下来,他们转向办公桌。桌子上摆放整齐的文件中,一个大信封放在最上面,写着阿特森先生的名字,是博士的笔迹。律师打开信封,一些附件掉到地上。第一个是遗嘱,上面的条款跟六个月前他还回来的那个遗嘱同样古怪,作为死亡后的遗嘱和失踪后的馈赠证明。律师带着难以形容的惊愕,看到加布里埃尔·约翰·阿特森的名字,而不是爱德华·海德的名字。他看看波勒,看看文件,最后又看看身子平展躺在地毯上已经死去的罪犯。

“我的头仿佛在旋转,”他说。“这些天来他一直魂不附体,他没有理由喜欢我。他看到自己被人替代一定大怒,他还没有毁掉这份文件。”

他拿起第二份文件,这是博士的笔迹写的便条,日期署在上端。

“哎呀，波勒！”律师叫了起来，“他还活着，今天还在这儿。这么短的时间内他不可能被弄死。他一定还活着，他一定已经逃走了！那么，为什么逃走呢？又是怎么逃走的？那样的话，我们能冒昧断言这是自杀吗？哎呀，我们一定得小心。我预见我们可能会让你的主人陷入某种可怕的大祸。”

“你为什么不看看信呢，先生？”波勒问道。

“因为我担心，”律师严肃地回答。“上帝说我没有理由这么做！”说着他把信放在眼前，读到下文：——

“我亲爱的阿特森，——当这份东西到你手中时，我已经消失了，至于是在什么情况下消失的，我没有那样敏锐的先见之明。不过，我的本能和所有我难以形容的处境告诉我结局是一定的，而且必须早来。去吧，先看看林恩警告我说要交到你手中的叙述。如果你愿意了解更多的东西，再去看看

你卑微和不幸的朋友

亨利·哲基尔

的忏悔吧

“还有第三封附件呢？”阿特森问。

“这儿，先生。”波勒说，把一个好几处都封着的大信件交到他手里。

律师把信放入口袋里。“这份文件，我什么也不会说的。不管你主人是跑掉了，还是死亡了，我们至少要保住他的名誉。现在是十点钟，我得回家安静地阅读这些文件。我将在午夜前回来，那时我们派人去叫警察。”

他们出去了，锁上了身后手术室的门。阿特森又把仆人们留在大厅的火炉旁，自己则步履沉重地回自己的办公室去读两份叙述，它们现在能够破译这个秘密了。

第九章　林恩博士的叙述

一月九日，也就是四天前，我收到一封晚间投递的挂号信，信封上的笔迹出自我的老校友兼同事亨利·哲基尔之手。这让我非常奇怪，因为我们之间根本没有通信的习惯。我其实前一天晚上还见过他，和他共进了晚餐。因此，我想不出来我们交往里还有什么事应该正式到使用挂号信的程度。信中的内容增加了我的惊奇感，信是这样写的：

18——年 12 月 10 日

亲爱的林恩，——你是我的一位老朋友。因此，尽管我们有时可能在科学问题上观点不同，但至少在我这方面，我不记得我们感情上有过任何不和。如果你对我说过，“哲基尔，我的生命，我的荣誉，我的理性，都要依靠你，”那么任何时候我都会牺牲我的财富或者我的左手去帮助你。林恩，我的生命，我的荣誉，我的理性，现在全都在于你的仁慈了。如果今晚你舍弃我，我将会失落、绝望。这个开场白会让你认为我要求你做什么丢脸的事儿。你自己判断吧。

我想让你今晚推迟所有的其他安排——唉，即使你被召集到一位国王的床前。我要你去乘出租马车，除非你的车的确已停在门口。然后，手里拿着这封信，直接驶向我的住宅。我的男管家波勒已经接到命令，你会发现他和一位锁匠正在等着你的到来。然后我小房间的门会被撬开，你一个人进去，打开左手的玻璃柜子（字母 E），要是锁着就砸开锁。然后抽出从上面数第四个或从下面数第三个抽屉（是同一个抽屉），**保持所有的东西原封不动**。在我极度忧郁的心里，我有一种毛骨悚然的恐惧，生怕指错了地儿。但是即使我错了，你也可以依据里面的东西找

到正确的抽屉:一些药粉,一个药瓶和一本平装书。我请求你把这个抽屉照原样带回卡文迪什广场。

这是我要求的第一部分,下面是第二部分。如果收到这个你就立刻出发,应该在午夜之前赶回来。不过,我会给你留出一点儿余地,不仅是担心出现一个既无法阻止也无法预见的障碍,而且你最好趁你的仆人在睡觉的一个小时时间去做接下来的事情。然后,在午夜,我要求你独自一人待在你的诊室里,亲自容许一个打着我名义的人进入房间,把你从我小房间里拿出来的抽屉交给他。这样你就完成了你的作用,完全获得了我对你的感谢之情。五分钟后,如果你坚持要一个解释,你将会明白这些安排是多么地重要,尽管它们看起来一定显得奇异,但若忽略其中之一,你可能会因我的死亡或我理性的破灭而指责自己的良心。

尽管我自信你不会轻视这个请求,但我只要一想到这种可能性,我的心就向下沉,我的手在发抖。想想我在这个时候,待在一个陌生的地方,在怎么想象都不过分的绝望黑暗中挣扎,可是心里清楚地意识到,只要你能如期地满足我的要求,我的麻烦便像一个虚构的故事一样随风飘散。满足我的要求吧,我亲爱的林恩,救救

你的朋友,

亨利·哲基尔

又及——我已经将信密封,突然又一阵的恐惧袭向我的心头。邮局可能会漏掉我的信,直到明天早上这封信才到你手中。那样的话,亲爱的林恩,请在那天你最方便的时候替我完成这份差事,并再次在午夜等待我的信使。也许那时已经太晚了。假如那一夜平安无事,你将知道你看见了亨利·哲基尔的最后一面。

读这封信时,我确信我的同事疯了。在没有证明我的疑惑之前,我觉得有责任照他的要求去做。我越不明白这个大杂烩,我就越没

有资格判断它的重要性。因此，如此措辞的请求不能被搁置一边而不承担严重的责任。因而，我从桌边站起，进入小马车，直接驶向哲基尔的住宅。男管家正等着我的到来，他已收到一封同班邮车送来的上面有指令的挂号信，于是立即派人去叫一位锁匠和一位木匠。我们还在谈话时，工匠们来了。然后，我们一起去了老丹曼博士的外科手术室，从那儿可以很方便地进入哲基尔的秘密小房间(你一定意识到了)。门非常结实，锁也棒极了。木匠说他遇到了大麻烦，要是用暴力的话，会造成很大损坏。锁匠近乎于绝望了。但是他是一个身手敏捷的人，两个小时后，门被打开了。标着 E 的柜子没有上锁。于是我取出了抽屉，给里面装满稻草，用一个布单系上，然后带着它回到卡文迪什广场。

在那儿我继续检查里面的东西。药粉配制得很整齐，但却没有药剂师的那种精确。所以这显然是哲基尔自己制造的。我打开其中一包，发现好像只是白颜色的水晶盐。接下来我把注意力转向那只药瓶，里面大约有大半瓶血红的液体，发出刺鼻的味道，我觉得里面有磷和一些挥发性的乙醚。我猜不出其他成分。书很普通，里面只有一串日期，涉及到了许多年。我注意到记入的内容在大约一年前停止了，而且非常突然就停止了。有的地方，日期上附加一条简短的注释，通常只是一个词:在总共几百个条目中，“双”字也许出现了六次，在很早的一次条目中，后面紧跟着几个惊叹的标志，“彻底失败!!!”这一切尽管促进了我的好奇心，但却告诉不了我什么明确的东西。这儿有一个装一些酊剂的小瓶，一纸包盐，一系列没有产生任何实际用途的实验记录(像哲基尔的许多研究那样)。我房子里的这些东西如何影响了我那位忽发奇想的同事的荣誉、理性和生命呢?如果他的使者能够到达一个地方，那他为什么不能去另一个地方呢?就算有一些妨碍，为什么要我用秘密的方式见到这位绅士呢?我越想越肯定，我碰到了一个脑病患者。尽管我打发仆人们去睡觉，但我还是给一把旧左轮手枪装满子弹，这样到时候可以自卫。

十二点的钟声刚刚在伦敦上空敲响，很轻的敲门声便响了起来。听到这声音，我去开门，发现一个小个子正蜷缩在门廊的柱子上。

“你是从哲基尔博士那儿来吗?”我问道。

他不自然地打着手势告诉我“是的”。我让他进来，他朝后面黑压压的广场搜寻式地瞥了一眼才进来。不远处有一位警察，大睁着公牛眼朝前走。看到这些，来访者似乎吃一惊，动作更快了一些。

我承认，这些细节让我感到不快。我跟着他走进明亮的诊室，我的手一直放在手枪上。到了里面，我终于有机会看清楚他了。我以前没见过他，确定无疑。我说过，这是个小个子。而且，他脸上极丑恶的表情让我震惊，他肌肉活动幅度之大和明显的体质衰弱的怪异结合让我震惊，而且——最后但并非不重要的一点——周围环境给他造成的古怪的情绪干扰也让我震惊。跟初发的寒战有某种类似之处，伴随有明显的脉搏减弱。当时，我把它归于某种变态反应，只对其症状的剧烈程度感到奇怪。但后来我有理由相信病根更深地在于这个人的本质，打开某种高贵的中心点而不是憎恨法则。

这个人穿着让一般人显得可笑的衣服（从他进来的那一刻，他便让我感到一种令人反感的好奇心）。换句话说，虽然他的衣服是用昂贵素淡的布料做成的，但穿在他身上每部分都显得太大了——裤子吊在两腿上，裤边卷了起来，以免拖到地上，外套盖住了他的臀部，领子松松地耷拉在肩上。说起来很怪，这种滑稽的穿着却根本不能让我发笑。相反，我面前这个人身上有种反常和丑恶的东西——某种控制一切、令人惊讶、让人厌恶的东西。衣着的鲜明反差似乎与这种东西很相配，并使之得到强调。因此，我对这人的天性和性格的兴趣又增添了一种对他的出身、生活以及财富和身份的好奇心。

尽管这些观察需要很大篇幅才能描述下来，然而它们只是几秒钟发生的事情。的确，我的客人非常激动，带着忧郁的兴奋。

“拿着了吗？”他叫道。“拿着了吗？”他的不耐烦非常强烈，甚至把手放在我的胳膊上要摇晃我。

我往后推了他一下，意识到他触摸时我的血液里有一种冰冷的剧痛。“来，先生。”我说。“你忘了我至今还没有荣幸结识你呢。请坐。”接着我为他做了一个样子，在自己平时的座位上坐下。我拿起平时对病人的架子对他，时候很晚了，由于我的先入之见的本性，我对客人的恐惧，我尽量保持镇定。

“请原谅，林恩先生。”他很谦恭地回答。“你说的很有道理。我

的没有耐心让我没礼貌。我是在你的同事亨利·哲基尔博士的请求下来到你这里的,有关一件重要的事情。我知道……”他停下来,把手放在喉部。尽管他很镇定,我看得出来他正同歇斯底里的到来作斗争——“我知道,一个抽屉……”

但是此时我开始同情客人的焦虑,而且也许还有一些同情我自己越来越大的好奇心。

“就在那里,先生。”我说,指着抽屉。抽屉放在桌子后面的地板上,上面还盖着布单。

他朝抽屉跳去,然后停了下来,手放在心口上。我听到随着他咽喉痉挛的动作,牙齿磨得嘎嘎响。他的脸色看起来非常可怕,我为他的生命和理智感到担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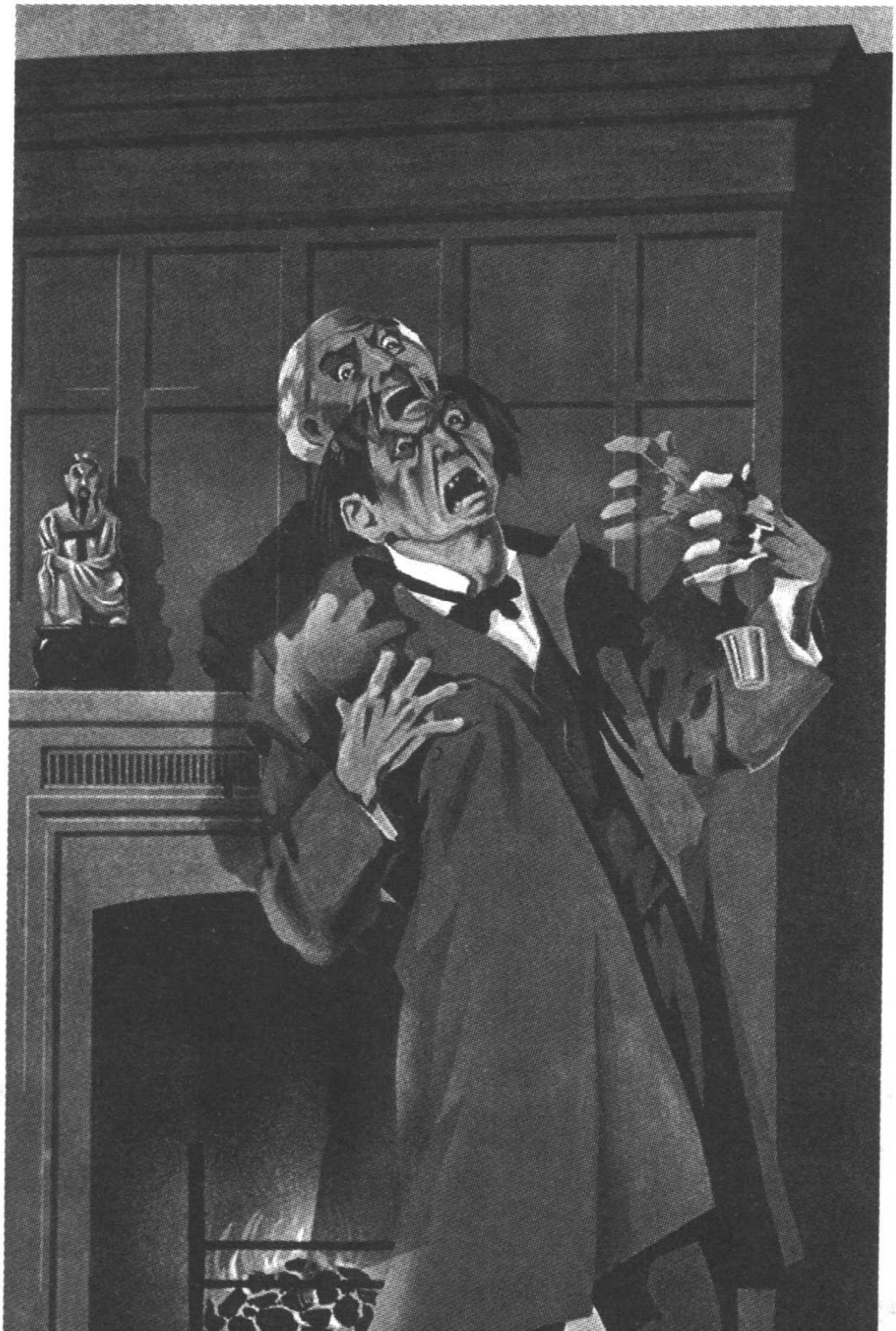
“镇定些。”我说。

他朝我可怕地笑了笑,似乎带着孤注一掷的决定,掀起了布单。一看到里面的东西,他发出一声很响的呜咽,表现出巨大的轻松,把我给吓呆了。接下来,他用一种控制得比较平稳的嗓音问道,“你有量杯吗?”

我费力地从坐的地方站起身来,给了他要的东西。

他笑着点点头谢我,量出几滴红色酊剂,往里加入一种药剂。混合剂起先略带红色,随着晶体的融化,颜色开始相应地变亮了起来,可听见冒泡声,接着散发出难闻的气体。然后,冒泡突然停止,化合物变成黑紫色,再更慢地消褪成一种水绿色。我的客人用一种热切的眼神注视着这些变化,这时笑了。他把量杯放在桌子上,转过身来以一种审查的神情看着我。

“现在,”他说,“解决剩下的事情。你很明智吗?你需要指导吗?你能允许我把这个量杯拿在手中,二话不说地从你的住宅向前走去吗?或者贪婪的好奇心已经控制你太多呢?回答前先想一想,因为将按你的决定去做。你决定之时,你将像从前一样,既不会更富有也不会更聪明,除非给极度忧伤的人提供服务可能被视为灵魂的富有。如果你愿意,在这个房间里立刻给你展现一个新的知识范围和获得名声和力量的新方法。你的视域将会受到一种令魔鬼撒旦叹服的奇观的冲击。”



面孔似乎在融化和改变。

"先生,"我说,装出一副我完全不具有的冷静。"你说些让人听不懂的话,你也许不会奇怪我是带着非常强烈的不相信在听你说。但是在我看见结果以前,我已经在莫名其妙的效劳上做得太过而停不下来了。"

"很好。"客人回答。"林恩,你记住了你的誓约:接下来的事在我们职业的约束之下。此时,一直持有最狭隘、最物质的观点的你,一直否认超自然药物功效的你,一直嘲笑你的长者的你——看哪!"

他把杯子放在嘴边,一口喝了下去。接着叫了一声,脚步踉跄,摇摇晃晃,抓住桌子不放,充血的眼睛直瞪瞪的,嘴巴大张着喘气。我想就在我看的时候,发生了一个变化,他似乎在膨胀,他的脸突然变黑,面孔似乎在融化和改变。接下来,我一下子跳了起来,往后靠着墙,胳膊抬起来躲开那个奇观,我的情绪淹没在恐惧之中。

"天啊!"我尖叫起来,"天啊!"我一遍遍地喊了起来,因为我面前——苍白颤抖,几乎晕倒,双手在前面摸索,像一个从死亡中复生的人——站着亨利·哲基尔!

接下来一个小时他告诉我的事情,我记不起来,无法写下来了。我看见了我看到的,我听见了我听到的,我的心灵因它而恶心。可是,此时当这种情景从我的眼前消失时,我问自己是否相信它,我回答不上来。我的生活从根本上动摇了,睡眠离开了我,最极度的恐怖日日夜夜守在我旁边。我觉得我的日子不多了,我一定要死了。可是我将带着疑虑而死。至于那人对我揭开的道德堕落,即使有悔罪的泪水,即使在记忆中,我也是一细想它便恐怖得惊骇起来。我只说一件事情,阿特森,(如果你能想起来相信它)那将足够了。哲基尔自己承认,那天晚上溜进我住宅的那人名字叫海德,是到处被人寻找的杀害卡鲁的凶手。

海斯蒂·林恩

第十章　亨利·哲基尔对整个事件的完整叙述

我生于一八××年，生来家财万贯。此外我很幸运地被赋予了横溢的才华，天生便很勤奋，喜欢得到我的同胞中明智善良的人的敬重。因此，可能正如人们推想的那样，前途被赋予了荣耀和显赫的一切保证。确实，我最糟糕的缺点是一种急躁的乐天派的气质，这种性情让许多人感到快乐，但是我发现它很难与我傲慢的高人一等愿望相和谐，因而在公众面前故意表现出一副非同寻常的严肃表情。因此我便隐藏了我的乐趣。当我到了反省的岁月，开始环顾我的周围，估量我的进步以及在世上的位置时，我已经深陷入一种表里不一的生活。许多人甚至会夸耀我感到愧疚的那种不一致，但是从我为自己提出的较高要求来看，我用一种几乎病态的羞愧感看待并隐藏这种东西。因此，与其说是我的不端行为变本加厉，不如说是我的期望过于苛求，使我成为我这样的人，并以一种比大多数人身上更深的沟壑，在我身上分开那些分裂和组合人类双重本性的善恶范围。在这种情形下，我被驱使着深深地并且穷根究底地反省生命的这种苛刻规律，这种规律在于宗教的根源，而且是忧伤的最丰富源泉之一。尽管我是一位极度口是心非的人，但我决不是一位伪君子。我的两面都是极为认真的。当我把矜持搁置一边，陷入羞愧之中时，我不再是白天的我，在努力推进知识，减轻悲痛和苦楚。我科学研究的方向完全涉及神秘和先验的事物，它们碰巧发生作用，使得我鲜明地意识到我的成员中间的长期战争。每一天，从我才智的两方面，即道德和智力这两方面，我逐步地接近那个真相，对此的局部发现已经注定我遭遇如此可怕的毁灭：人确切地说不是一个而是两个。我说是两个，因为我自己学问的状况没有超出这一点。其他人将跟随，其他人将沿同一方向超过我。我试作一个猜测，人类将最终以一种杂乱的、不协

调的、独立的居民群体而闻名。我这方面,根据我生命的本性,绝对无误地向一个方向前进,并且只向一个方向前进。正是在道德的一方,在我自己身上,我了解到人类那彻底和原始的二元性。我明白,在我的意识领域里斗争的两种本性,即使正确地把我说成是随便哪一个,这只是因为我根本上两者都是。从很早的时候起,甚至在我的科学发现开始暗示这种奇迹的最明显的可能性之前,我已经学会快乐地——作为一个心爱的白日梦——仔细思索这些基本成分的分离。我告诉自己,如果每个成分都能以分离的性质藏匿起来,生命将摆脱所有无法忍受的东西。不公平可能离开,从它那更正直的双胞胎兄弟的渴望和懊悔中释放出来。公平能踏实安心地向上走它的路,做它从中发现欢乐的善事,不再被外来的邪恶之手暴露在耻辱和悔罪之中。把这些不协调的柴禾捆绑在一起是人类的祸根,在极度痛苦的意识孕育处,这些南辕北辙的双胞胎将不断地苦斗。那么,它们是怎样分离的呢?

至此,我陷入深深的思索之中。正如我说过的那样,这时,从手术台那儿开始照亮这个问题。我开始比所述更为深刻地觉察到,我们穿着衣服行走的这个看起来那么结实的身体,实际上是战栗的非实在的,薄雾般的一闪即逝。我发现某些有力量晃动并掀掉那种肉体的外衣的因素,正像一阵风可能会吹起大帐篷的门帘一样。因为两个充足的理由,我将不深入探讨我忏悔的这个科学分支。首先,因为我已认识到生命的死亡和重荷永远被束缚在人类的肩头。当试图摆脱掉它时,它只是用更不熟悉、更可怕的压力回报我们。其次,因为,唉!我的发现是不完善的,尽管我的陈述会使之一目了然。那么,够了,我不仅从构成我精神的一些力量的纯粹氛围和光辉中识别出了天生的肉体,而且还设法配制出一种药物。用这种药把这些力量的霸权废掉,用另一个形状和面容来代替,这对我来说依然是天生的,因为他们是我灵魂里低等成分的表述,并带有其印记。

我把这个理论付诸实践检验之前,犹豫了很久。我很清楚自己冒着死亡的危险,因为任何如此有效地控制并且晃动身份堡垒的药物,也许会因一丁点的药剂过量或者用药时一点点的不合适而彻底毁灭我指望它改变的那种非实质的躯体。但是一个如此非凡和深刻

的发现的诱惑最后战胜了忧虑的暗示。我已经准备了很长时间的酊剂。我立即从一个批发化学品的公司大量购买了一种盐,我从实验得知这种盐是最不需要的成分。在一个该受诅咒的晚上很晚的时候,我把这些成分混合在一起,看着它们在玻璃杯里沸腾冒烟。沸腾平息时,我带着一股强烈的勇气,把这剂药一饮而尽。

肉体上最痛苦的阵阵剧痛接踵而来:骨头里嘎嘎响,难以忍受的恶心,与分娩或死亡时不相上下的精神上的恐惧。接着,这些极大的痛苦开始很快地消退了,我似乎从一场大病里苏醒过来。我感觉里有一种很怪的东西,一种不可名状的新东西,因为十分新奇,便令人难以置信地轻松愉快。我感觉到身体更年轻了,更轻松了,更幸福了,在内心里我意识到一种执拗的鲁莽,一种杂乱的感觉潮流像压榨机那样在我的想象中转啊转啊,义务束缚逐渐消融,一种陌生的但并非无知的心灵自由油然而生。一呼吸到这个新生命的气息,我便知道自己更加邪恶了,十倍地更加邪恶,被出售给我的原罪的奴隶。那个瞬间,这个念头像酒一样拥抱着我,使我快乐。我伸出手来,为这些新鲜的感觉感到欣喜若狂。在这一行动过程中,我突然意识到自己的身材变小了。

那个时期,我房间里没有镜子。我写东西时旁边的镜子是后来拿来的,而且正是为了那些变形的目的才拿来的。然而,那天晚上早已进入凌晨,住在我房子里的人被禁闭在最严格的睡眠时间里。尽管凌晨还很漆黑,但差不多可以说白天已经来临。于是我决定以我新的外形冒险走到卧室,尽管我因希望和胜利而脸色通红。我穿过院子,群星向下瞧着我,我惊奇地想到这是它们时刻戒备的目光看到的第一个这种性质的创造物。我悄悄穿过走廊,成为自己家里的一个陌生人。然后,我到了自己的房间,第一次看见了爱德华·海德的面容。

这里我必须单从理论上来讲,说的不是我了解的东西,而是我推测最可能的东西。如今,我已经把标明特性的功效传递给我本性中邪恶的一面,这一面比我刚刚罢黜的善更不健全,更不发达。在我生命过程中,毕竟十分之九是努力、美德和控制,恶极少被运用,极少被耗竭。因此,正如我想的那样,爱德华·海德比亨利·哲基尔小那么多,轻那么多,年轻那么多。善照耀在这一位的脸上,邪恶则露骨明

显地写在另一位的脸上。此外,邪恶(我一定还认为它是人的致命一面)已在那个身体上留下一种畸形和衰弱的烙印。然而,当我在镜子里看到那个丑陋的映象时,我意识到的不是强烈的反感,相反却意识到一种骤然的欢迎。这也是我自己。它似乎很自然,很人性化。在我的眼中,它拥有一种更为生气勃勃的精神映像,似乎比目前为止我更为习惯称呼自己的那不完美的分裂面容更加明确,更加独特。迄今为止,我无疑是对的。我已经观察到,当我戴着爱德华·海德的外表时,没有哪个人能走近我而没有首先对肉体感到明显疑虑的。我认为,这是因为人类——如我们所见——都搀和着善恶,而在人类中,独独爱德华·海德是完全的邪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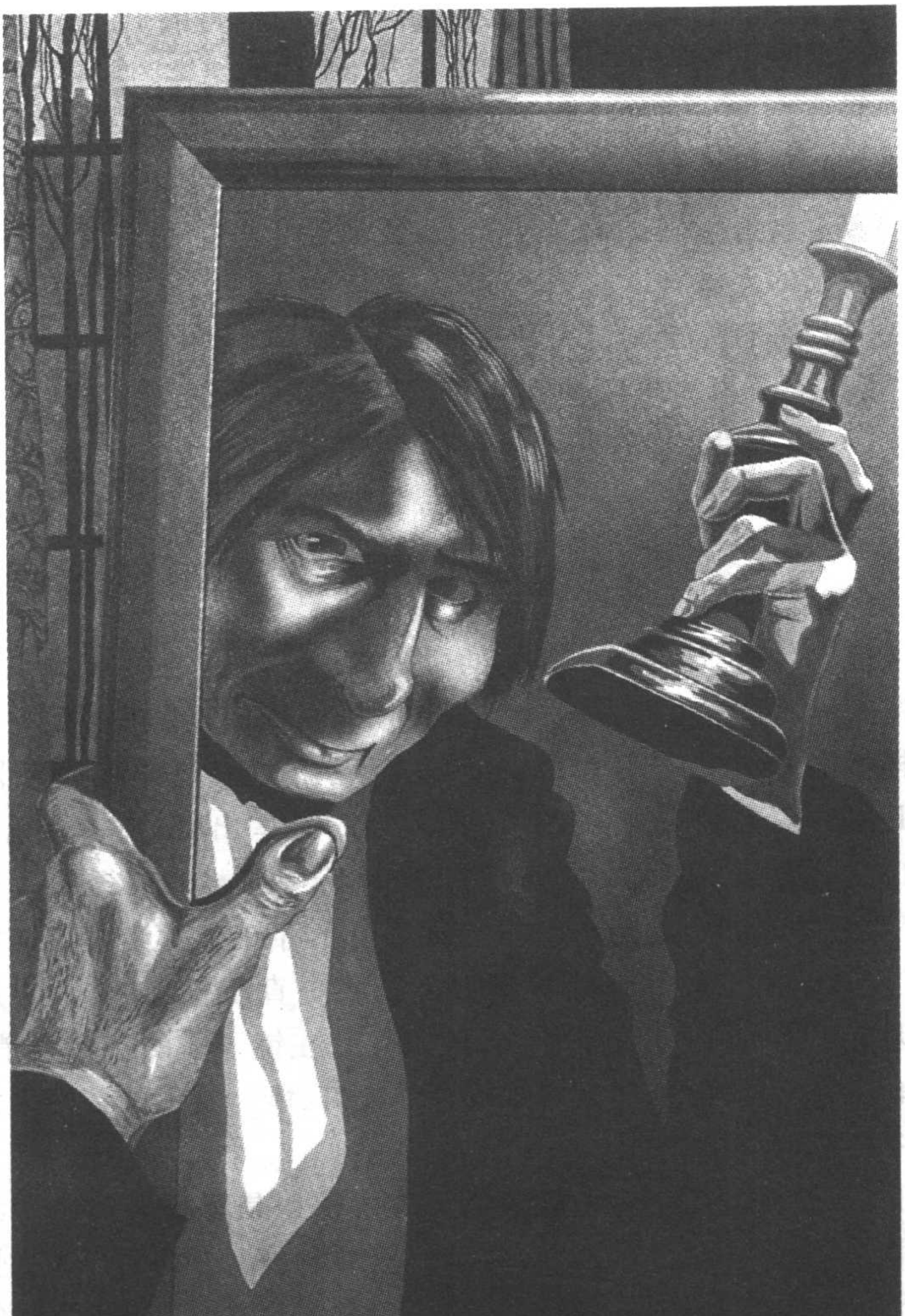
我在镜子旁仅仅逗留了一会儿,因为还得尝试做第二个决定性的实验。我还得看看我是否已经无可挽回地失去了身份,必须在天亮前从一个不再属于我的房子里跑掉。我又匆忙回到我的小房间,再次做好准备,喝下一杯药,再次遭受分裂的阵阵剧痛,又再次同亨利·哲基尔的性格、身材和面孔一起苏醒过来。

那天晚上,我走到了生死攸关的十字路口。我要是以一种更高贵的精神走近我的发现,我要是在慷慨或虔诚的热望的帝国下冒险做这个实验,一切肯定是另外的样子,从死亡和诞生的这些极大痛苦中我已经成为一个天使而不是一个恶魔。药不具有辨别的作用,它既不是恶魔般的,也不是神圣的。它只是晃动了我性情的牢房之门,而且像菲利皮① 的俘虏那样,站在里面的向外跑。那时我的美德安睡了,我的邪恶由于野心而醒着,非常清醒,并且迅速抓住机会。被设计出来的东西是爱德华·海德。因此,尽管我现在拥有两种性格,也有两副外貌,一种完全是邪恶的,另一种还是原来的亨利·哲基尔,但我已对它的革新和改进感到失望。变化因而朝更糟糕的方向发展。

即使在那个时候,我也没有克服掉我对生命研究之枯燥的厌恶之情。我有时仍旧是容易快乐。而我的快乐(至少可以说)有损尊严,而且我不仅很知名,很受人尊重,而且在渐渐变老,我生命的这种

---

① 菲利皮,希腊马其顿地区古城,现已毁。



我第一次看见了爱德华·海德的面容。

不一致性正一天天地变得愈加不受欢迎。正是在这方面，我的新动力诱惑我，直到我完全陷入受支配的状态。我只得喝下一杯那种药，立刻丢弃著名教授的肉体，披上爱德华·海德的肉体，像一层厚厚的掩护。我冲着这个想法微笑，在那时，这对我来说似乎很诙谐。于是我非常认真地做着准备。我在索霍区买了那个房子，并做了装饰，后来海德被警察追踪到了那儿。然后，我雇佣了一个我非常清楚的沉默且无道德的人做管家。另一方面，我向仆人们宣布一位海德先生(我描述他)将有完全的自由和权利出入我在广场的房屋。为了躲开灾祸，我甚至以我的第二种性格登门拜访并使自己成为一个常客。接下来，我起草了那个你那么反对的遗嘱。这样的话，如果什么事情降临在哲基尔博士的身上，我便能进入爱德华·海德的身体而无钱财上的损失。因此，我设想，各个方面都得到了保障，我开始受益于对我身份的奇特的豁免。

从前，人雇亡命徒转移他们的罪恶，而他们自己的容貌和名誉则处于掩蔽的状态。我是第一位为了快乐这么做的人。我是第一位能够这样做的人：在公众眼里带着亲切的尊敬的负荷这样沉重行走，然后一眨眼的工夫像一个中学生那样剥落掉这些出租物，一往无前地进入自由的海洋。然而，对我来说，在我不可理解的穿透的覆盖物下，有着绝对的安全。想想吧——我甚至不存在！就让我溜进实验室的门，只给我一两秒钟的时间去配制我一直准备着的药，然后吞下。无论爱德华·海德做了什么，他都像呼在镜子上的气一样消逝。静静地在家里替代他，在书房中清理午夜灯，能对别人的猜疑大加嘲笑的将是亨利·哲基尔。

正如我所言，我在伪装里匆忙寻找的快乐是有损尊严的。我无法使用一个更严厉的词语。然而，在爱德华·海德的手下，这些快乐不久开始转向骇人听闻。当我从这些短程旅行中回来时，我常常陷入对我的替身堕落的惊愕之中。这个常客是从我自己的灵魂中呼叫出来的，独自去行他的好乐趣，是一个天性恶毒罪恶的人。他的每一个举动，每一个思想都集中于自我，他以兽性的贪婪从对别人的折磨中痛饮快乐，他无情得像一个石人。在爱德华·海德行动之前，亨利·哲基尔有时处于惊骇的状态。但是这种情境远离一般的法规，而且

阴险地松懈了良心的控制。毕竟,正是海德,而且只有海德一人是有罪的。哲基尔并不比原来更坏,他清醒过来时,他的好品质似乎毫无损伤。只要有可能,他甚至赶紧除掉海德犯下的罪恶。因此他的良心麻木了。

我不打算进入我密谋策划(因为即使现在我也决不承认我干了那件坏事)的丑行的细节。我只是想指出警告以及惩罚我的一连串措施。我偶遇一个意外事件,由于它没有产生任何后果,我只是提一下。对一个孩子的残忍行为引起一位过路人对我的愤怒,前几天我认出了他是你的亲戚。当时博士和孩子的家人也和他一起向我动怒。有一阵我真有为自己的生命感到担忧。最后,为了安抚他们太过正义的愤恨,爱德华·海德不得不将他们带到家门口,以亨利·哲基尔的名义签了支票作为赔偿。但是通过在另一家银行以爱德华·海德的名义开了账户,就把这种危险毫不费力地消除掉了。我签名时把笔迹向后顺斜,这样我为我的替身写了一个签名,我认为我在命运控制之外。

大约在丹弗斯先生谋杀案发生前两个月,我出去进行了一次冒险,回来的时候很晚。第二天醒来时,躺在床上有点很奇怪的感觉。我茫然地环顾四周;我茫然地看到体面的家具,看到我的房间位于街面高处;我茫然认出床帘的图案和桃花心木结构的设计。我还隐约固执地以为我没有待在我待的地方,我没有在似乎待的地方醒来,而是待在索霍区的小房子里,在那里,我习惯于以爱德华·海德的身体睡觉。我冲着自己笑,接着又以我的心理方式,懒洋洋地开始探究这种幻想的原理。我这样做时,偶尔还舒舒服服地打个上午盹。我还是那么投入,在较为清醒的时候,眼睛落在了手上。那么,亨利·哲基尔的手(正如你常谈到的)在形状和大小上都很符合他的职业。手很大,强有力,白皙清秀。然而,我现在清清楚楚看到的手,在伦敦中部早晨的黄色光线下,半握着放在铺盖上,瘦弱鼓起,指节突出,一种暗淡的苍白,厚厚地覆盖着黝黑的毛发。这是爱德华·海德的手。

我一定盯着这只手看了几乎有半分钟的时间,陷入惊奇的不知所措之中,恐怖如同铙钹碰撞一样突如其来,令人吃惊地在我的心头唤起。我从床上跳起来,冲向镜子。一看到与我目光相遇的东西,我

的血便变得非常稀薄冰冷。是的,我上床睡觉时是亨利·哲基尔,我醒来时是爱德华·海德。这该如何解释呢?我扪心自问。接着心中猛地闪起了另一种恐怖——将如何补救呢?已经是早晨了,仆人们起床了。我的药都在小房间里——从我当时恐惧万分地站着的地方到小房间是一段漫长的旅程,要走下两个楼梯,走过后面的通道,穿过开阔的庭院,然后再穿过解剖室。是的,把脸盖住是有可能的,但我身材上的变化却遮盖不住,那又有什么用呢?然后,我带着一种无法抵抗的宽慰轻松突然想到仆人们已经习惯了我的第二个自我的来来去去。我很快穿上我自己尺码的衣服,很快穿过住宅。在那儿,布拉德肖看到海德先生在这样一个时候、穿着这么奇怪的衣服,吃惊地退了回去。十分钟后,哲基尔博士又恢复到自己的形状,然后坐下来,面部表情忧郁,做出吃早餐的假相。

我确实没有多少食欲。这件无法说明的事件,我先前经验的这种颠倒转换,似乎就像墙上罪恶的手指,正在写出对我审判的字样。于是我开始比以前更认真地反省关于我双重存在的问题和可能性。最近我有能力设计的那个部分已使用很多,得到了滋养。对我来说,爱德华·海德的身体最近似乎增长了,(我是那种样子时)好像意识到身上的血流更丰富。接着,我开始窥见到一种危险,如果这种状况持续时间很长,我本性的平衡可能会被永久颠覆,自由变形的力量将会丧失,爱德华·海德的性格将无可撤回地变成我的性格。药效不总是平等地表现出来。在我事业非常早的时期,有一次药物完全让我失望。打那时起,我不得不不止一次地加倍吃药,并且有一次还冒着极大的死亡危险,加了三倍的量。这些罕见的不确定性至今已在我满意的感觉上投下了沉重的阴影。然而,那天早晨的意外事件使我认为,刚开始的困难是摆脱哲基尔的身体,而最近已逐渐但却断然地转向它的另一面。因此,所有的事情似乎都指向这一点:我正慢慢失去对原始的并且是更好的自我的控制,慢慢地和我的第二个并且是更坏的自我合为一体。

我现在觉得我不得不在这两个自我中做出选择。我的两种本性有共同的记忆,但其他所有的机能则在两者之间极其不相等地分配。哲基尔(他是一个合成物)现在以最敏感的恐惧,现在以一种贪婪的

热情，在筹划并且分享海德的快乐和冒险。但是海德对哲基尔却是全然不感兴趣，或者说他想起后者就像山上的强盗想起他逃避追捕时藏身的洞窟一样。哲基尔具有超出一位父亲的兴趣；海德具有一位儿子的漠不关心。决心与哲基尔共命运，就是要忽视那些我长久秘密地沉湎其中、最近开始纵容的那些欲望。决心与海德共命运，则是要舍弃无数的利益关系和抱负，并且一下子并永远地被人瞧不起，没有朋友。这个交易也许看来不平等，但是还有另一个紧迫问题需要考虑，虽然哲基尔将遭受节制之火的刺痛，而海德甚至意识不到他失去的一切。尽管我的处境非常奇异，但这个争论的条件却跟人类一样古老和常见。许多同样的引诱和惊恐向被诱惑、浑身发抖的罪人掷下色子。它和我闹翻，正如它跟大部分人闹翻一样，我选择了较好的那一部分，却发现没有力量坚持到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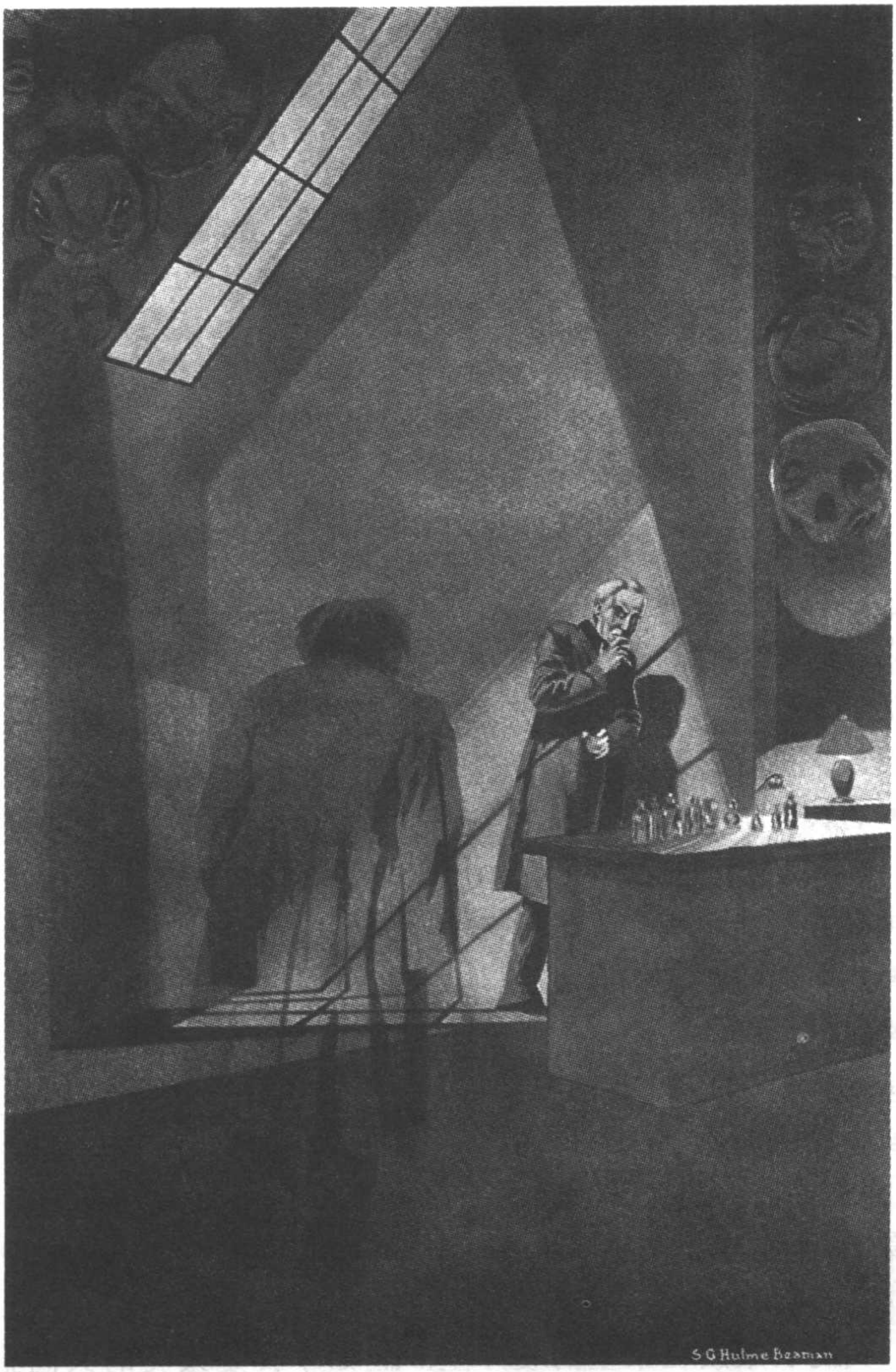
是的，我更愿意做那个被朋友们包围、怀抱正直希望的不满足的老博士，并且坚决告别我伪装成海德时享受到的自由、年轻、轻快的脚步、跳跃的脉搏和秘密的快乐。我做出这种选择时或许无意识地有所保留，因为我既没有放弃在索霍区的住宅，也没有毁坏爱德华·海德的衣服，他的衣服还放在我的小房间里。然而，两个月以来，我是真诚地对待我的决心的；两个月以来，我过着从前从没有过的生活，享受满意的良心补偿。然而，时间最后开始抹去我最初的惊慌，赞美良心开始成为一件理所当然的事情。我开始受到海德奋力挣得自由的那种剧痛和渴望的折磨。最后，在道德软弱的时刻，我又一次配制那种变形药，并且吞下了它。

我认为酒鬼在他的恶习上与自己理论时，五百次中不会有一次考虑到穿过他无节制的身体麻木状态的那些危险。长期以来我考虑自己的地位，没有对爱德华·海德的主要品性——对道德完全的麻木和对邪恶的无理性乐意——留有余地。然而我正是受到这些的惩罚。我的魔鬼被长久地关在笼内，它咆哮着出来了。即使当我服药时，我也意识到一种更放肆、一种更狂暴的坏的倾向。我推想，我在倾听不幸的受害人客套礼节时感受到的一定也是这种狂躁和不耐烦。我在上帝面前断言，精神健全的人都不会对那么令人同情的刺激感到愧疚，我跟一个生病的孩子弄碎一个玩具一样不理性。但是，

我主动剥夺了自己所有那些平衡的本能,凭借这些本能就连我们当中最坏的人也继续坚定地行走在诱惑中。但是在我的情况中,不管诱惑有多么地轻微,都将导致堕落。

地狱的精灵立刻在我身体里觉醒并且勃然大怒。带着一种欢乐的狂喜,我打伤没有抵抗力的身体,从每一次殴打中体验快乐。直到疲劳开始来到,在精神狂乱发作的极点,我才突然被一种恐怖的战栗刺透心脏。薄雾被驱散开来,我看到我的生命将会失去。从这些暴行发生的地点逃开,既狂喜又浑身发抖,我的邪恶欲得到了满足和刺激,我对生活的热爱给拧到了最高的限度。我跑到索霍区的屋子,并(为了确保万无一失)毁坏了我的文件。从那里,我穿过灯光明亮的大街,以一种同样分裂的大脑,恍惚地、心满意足地想着我的罪行,神智不清地设计着将来的罪行,然而仍旧加快脚步,仍旧倾听我身后复仇者的脚步声。海德配药时嘴边哼唱着歌,当他喝下时他为死人干杯。变形的剧痛没有撕裂他,在亨利·哲基尔面前淌下感激的感激和懊悔的泪水。他跪下来,向上帝举起了紧握的双手。自我放纵的面纱给从头到脚扯了下来,我看到了我的全部生命:我从孩童时期算起,当时我拉着父亲的手走路,一直到我职业生涯自我否定的困境,以同样的非现实感一次又一次地到达那个该死的恐怖夜晚。我可能大声尖叫起来;我以泪水和祈祷寻求遏制住记忆中涌向我的丑恶图象和声音的人群。在祈求中间,我那罪孽的丑恶的面孔凝视着我的灵魂。随着这种懊悔的剧烈感开始减弱,接着而来的是喜悦的感觉。我行为的难题被解决了。自此以后海德是不可能的。不管我愿意不愿意,我现在给束缚在我的存在的较好的那一部分。因此,哦,想到它我是多么欢乐呀!我是带着多么心甘情愿的谦卑去重新拥抱自然生命的限制啊!我是带着多么真诚的放弃锁住了那扇我常来常往的门,用脚在地上把钥匙踩碎!

第二天传来了消息,有人在上面看到了那次行凶,海德的罪行有目共睹,受害人是一位受公众尊敬的人物。行凶案不仅仅是一种罪行,还是一种悲惨的愚蠢行为。我想我很高兴知道这件事,我想我很高兴我的从善欲望得到对绞刑架的恐怖的支持和守卫。哲基尔现在是我的庇护城。海德只要稍稍探点头,所有人的手都会举起来杀死



……从这些暴行发生的地点逃开，既狂喜又浑身发抖。

他。

我决意在将来的行为中补偿过去。我可以诚实地说我的决心富有成效地带来了一些好处。你知道，在去年的最后几个月里，我是多么认真地费力减轻苦楚。你知道为别人做了很多，知道日子安静地过去了，对我而言几乎很幸福。我也不能说我厌烦这种仁慈天真的生活。相反，我认为我每天都完全享受这种生活，但我还是因我的双重目的而受到诅咒。随着我最初的悔罪优势逐渐减弱，我的比较下等的一面，曾经那么长久地被纵容，最近用链条给拴住，开始咆哮着要放纵。我没有梦想海德复生，单是这个念头就会把我惊得疯狂：不，正是我自己再次被诱惑视良心为儿戏。我作为一个普通的隐秘的罪人，最后倒在了诱惑的面前。

一切都到了该结束的时候了。最包容的量度标准终于被满足了。这种对邪恶的短暂俯就最后打破了我心灵的平衡。然而我并没有惊慌。这种堕落似乎很正常，就像重新回到我发现之前的那些过去的日子。这是一月晴朗清新的一天，脚下溶霜的地方很潮湿，但是天空无云。摄政公园充满冬天的鸟叫声和春天甜蜜的气味。我坐在阳光下的长椅子上，内心的兽性舔着记忆的裂缝，精神的一面有点儿困倦，允诺接下来的悔罪，但是仍旧没有开始行动。我想毕竟我和我的邻居没有什么区别。于是我笑了，把我自己和别人相比较，把我积极的善意和他们疏忽的懒散残忍相比较。但是恰好在那个虚荣的想法的瞬间，一种内疚攫住了我，一种极度不快的恶心和最致命的颤抖。这些感觉消失了，我感到晕眩。接着这种昏厥逐渐平息，我开始意识到我思想趋向上的一个变化，一种更大的鲁莽，一种对危险的蔑视，一种义务约束的瓦解。我向下看去，我的衣服无形地耷拉在我缩小的身上，放在膝盖上的手关节突起，毛茸茸的。我又一次成了爱德华·海德。一瞬间之前，我有把握受到所有人的尊敬，富有，受人爱戴——我的衣服放在家里的餐厅里。但如今我是人类的共同猎物，被人追捕，无家可去，一个知名的凶手，绞架的奴隶。

我的理性动摇了，但它没有完全使我失望。我不止一次观察到，在我的第二个性格里，我的机能似乎更加尖锐，我的精神更加紧张地富有弹性。因此，在哲基尔可能也许被压垮的地方，海德升到了重要

的地位。我的药在小房间的柜子里:我怎么拿到呢?这是我要解决的难题(我用手压着太阳穴)。我已经关了实验室的门。如果我想从房屋进入,我自己的仆人将把我送上绞架。我明白我必须找另一个人协助,我想到了林恩。如何到他那里呢?如何说服他呢?假设我在大街上没有被抓住,我又如何能见到他呢?再说,我是一位不知名的、令人不快的客人,该如何说服这位著名的内科医师去翻查他的同事哲基尔博士的研究呢?接下来,我想起了我原初的性格,仍然保留的那一部分:我能用自己的笔迹写字。一旦我构想出这个绝妙的念头,我必须遵循的途径便从头到尾明亮了起来。

于是,我尽可能地穿好衣服,然后召唤一个路过的双座小马车,驶向波特兰大街的一家旅馆,我是偶然记住了它的名字。一看到我的模样(的确是够好笑的,不管这些衣服遮盖住一个多么悲惨的命运),马车夫便隐藏不住他的欢快。我带着一阵恶魔般的狂怒对他咬牙切齿。于是微笑从他脸上枯萎,这对他倒是好事,然而对我本人更是快事,因为在接下来的一瞬间,我当然把他从座位上拖了下来。我进入旅馆时,脸上带着阴沉沉的面容环顾四周,把服务员看得发抖起来。在我面前他们没有交换一下眼神,而是奉承地听从我的命令,把我领到一个幽僻的房间,又给我拿来了写作必需的东西。生命处于危险之中的海德对我来说是一个陌生人:因为极度的愤怒而颤抖,谋杀的弦绷得紧紧的,渴望去造成痛苦。然而这人很狡猾,他用一种强烈的意志努力控制住他的狂怒,写了两封重要的信,一封给林恩,一封给波勒。他可能收到这两封信正被邮递的实际依据,把信寄了出来,指示说要挂号。

从那时起,他整天坐在密室的火炉旁,咬着他的指甲。他在那儿吃饭,恐惧地独自一人坐着,服务员在他眼前显然感到恐惧。从那时起,当夜晚完全来临时,他坐在一辆封闭出租马车的角落里动身了,在城市的大街上驶来驶去。我是说他,我不能说是我。这个邪恶之子没有人性,在他身上只有恐惧和仇恨。最后,想到马车夫已经开始生疑,他便放走出租马车,冒险走路去。他穿着不适合的衣服,进入夜间旅客的人群中,是一个引人注意的目标,这两种卑鄙的激情在他内心里像暴风雨一样骤然大作。他走得很快,心中恐惧,自己唠叨,

穿过行人很少的大道,提心吊胆地行走,数着离午夜到来还有多少分钟。一次一个妇女跟他说话,大概是卖一盒火柴。他打了她的脸,她逃走了。

我在林恩家恢复自我时,我的老朋友的恐惧也许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我:我不知道,它与我回忆这些日子时的厌恶之情相比只是沧海一粟。我身上发生了变化,不再是害怕绞刑,折磨我的是变成海德的恐惧感。我半梦半醒地受到了林恩的谴责,半梦半醒地回到自己的房子,上床睡觉。一天的身心疲惫后我睡着了,睡眠非常紧迫而且深沉,即使折磨我的噩梦也惊醒不了它。我在早晨醒来,颤抖虚弱,但精神振作。我仍旧憎恨并且畏惧沉睡在我内心里的残忍念头,我当然没有忘记一天前令人震惊的危险。但我又一次来到家中,在我自己的屋子里,接近了我的药。对我的逃跑的庆幸之情在我心灵里强烈地闪耀,几乎同希望的光亮相媲美。

早饭后,我在院子里悠闲地散步,快乐地呼吸着空气中的寒意,这时我再次被变形来临的那些莫名的预感攫住。我只有时间来到我的小房间寻求庇护,才没有再次因海德的激情而狂怒和凝固。这一次,吃了两副剂量的药我才恢复过来。唉!六小时以后,我正坐着悲哀地看着火,那种阵痛又回来了,又不得不重新吃药。简而言之,从那天开始,似乎只有通过极大的努力和技巧,而且在药物的直接刺激下,我才能戴上哲基尔的面容。白天夜晚的时时刻刻,我都感受到前兆性的发抖。最重要的是,如果我睡觉,甚至在椅子上假寐一会儿,我醒来时便总是海德。在这种不断逼近的厄运的压力之下,我现在不得不陷入失眠状态,唉,甚至超出了我认为对人的可能范围,我自己变成了被狂热耗尽并且掏空的动物,身心方面都懒倦和虚弱,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对另一个自我的恐惧。但是当我睡觉时,或者当药的效力逐渐减弱时,我几乎没有过渡地陷入(因为变形的剧痛变得日益更不显著)一种充满恐怖映像的幻想,一个沸腾着无缘无故仇恨的灵魂,一个似乎不够强壮、能够容忍狂怒的生命能量的身体。海德的力量似乎随着哲基尔的病弱而生长。当然现在分开他们的仇恨在每边都是平等的。对哲基尔而言,这是一件完全出于本能的事情。他现在已经看见和他分享一些意识现象的那人的全部畸形,并要和他

一起死亡:超出这些一致的关联,这些本身构成了他痛苦的最具活力的部分。他把海德——尽管他活力充沛——不仅看做恶魔般的东西,而且还看做是非自然生长而成的东西。这是令人震惊的事情,池里的沉泥似乎发出呼叫和声音,无定形的灰尘做示意动作并且违犯戒律,已经死去的没有形状的东西篡夺生命的职责。那种波涛汹涌的恐惧又一次和他结合得比妻子还亲密,比眼睛还亲密,囚禁在他的人体里,在那儿他听到它嘀咕,感到它要奋力挣脱出来。在每个软弱的时候,在睡眠的放松中,这种恐惧感战胜了他,把他从生活中罢免出去。海德对哲基尔的敌意是一种不同的性质。他对绞架的恐惧不断驱使他暂时性地自杀,回到他作为一部分而不是一个人的从属地位。但是他憎恶这种必要性,他憎恶哲基尔现在陷入的沮丧,他怨恨别人看待他的厌恶之情。于是他将像猿猴般地给我开玩笑,用我的笔迹在我的书页上潦草地写亵渎的话,烧掉信件,毁坏我父亲的肖像。的确,要不是他对死亡的恐惧,他早就毁灭了他自己,这样就把我也毁灭掉了。但是他对生命的热爱令人惊奇。我进一步地说:我只要一想到他,便感到恶心,浑身呆僵。当我回想这个附件的落魄和激情时,当我知道他是多么害怕我以自杀的力量来杀掉他时,我发现我在心里是同情他的。

拖延这篇陈述也无用,我的时间已经不多。没人遭受过这种折磨,这就够了。然而即使对这些,习惯给我的心灵带来了——不,不是减轻——只是一种冷酷之情,某种绝望的默许。要不是现在降临的,并且最后把我和我的脸面和本性切断的不幸事件,我的惩罚可能会持续许多年。我的盐开始不够用了,自从第一次实验那天从来没有更新过。我又要了一份盐,配制了那份药剂。接下来是沸腾,颜色第一次改变,不是第二次。我喝下了它,但没有功效。你将从波勒那里了解到我怎样让他把伦敦洗劫一空。这是徒然的。现在我相信第一次供应的货不纯,正是那次未知的不纯给了药剂以功效。

大约过去了一周,我现在正在最后的旧药影响下完成这篇陈述。那么,这是亨利·哲基尔最后一次思考自己的思想,在镜子中看到他,自己的那张脸(现在多么悲哀地改变了!)。我不能耽搁太久,必须结束这篇著述,因为如果我的叙述至今还没被毁坏,那是极度的审慎和

极好的运气的结合。假如变形的剧痛在我书写时攫住了我，海德会把它撕成碎片，但是如果我把它搁置一段时间之后，他的极度自私和时间界限将可能再次把它从他猿猴般的敌意中拯救出来。确实，正在接近我们俩的死亡已经改变并压垮了他。从现在起半个小时，我将再次并且永远地再赋予那种仇恨以人格，我知道我将怎么坐在椅子上发抖和哭泣，或者继续在屋里（我尘世最后的避难所里）到处踱步，倾听每一个威胁的声音，以最紧张和最恐惧的恍惚样子去倾听。海德将死在绞刑台上吗？他会有勇气在最后时刻解救他自己吗？上帝知道。我已无牵无挂。到了我死的时候了，接下来所发生的事关涉到另一个人，而不是我自己。此时此地，当我放下笔，密封住我的忏悔后，我将结束不幸的亨利·哲基尔的生命。



ISBN 7-02-004594-4/I・3504　　定价 14.00元